

金陵女子文理學院

社會學系編

社會調查集刊

國立北平圖書館惠存

上



集  
贈



# 序

我常這麼想：一個大學所培植的人才，無論是男的或是女的，至少應該養成一種科學的精神。這種精神，若分析言之，如任鴻鵠先生在他的科學概論中所說的，包括觀察、發微、存疑、推斷四者；若籠統言之，乃是認真研究事實。在學校裏這種精神之培養的最好方法是使學生做實驗或實地研究。

普通說來，教育的主要目的是要使學者適應和改良他的環境。要想達到這個目的必須先明瞭其環境；要想明瞭其環境，則非從事研究或實地調查不可。

去年我們跟學校避難來蓉，這是我們的新環境。因為想對於這個新環境得到一點了解，獲取一點新的知識，所以我們教員們注重實地的研究。

這本集刊中的十篇文章全都是本校社會學系的同學在去年做的，是她們的畢業論文報告。其中有九篇是關於成都市社會情形



3 1797 2003 6

的實地調查，其他一篇是關於溫江鄉村服務的研究。這些報告全都是「處女作」，全都是嘗試。古語說：「嘗試成功千古無雙」。故我們並不能希望這些都是成功之作。因為這個原因，本來不敢拿出來發表。但因為受了多方面的鼓勵，又得到學校當局的贊助，同時也因為感覺到我國社會實地調查材料之不敷用，故我們決定把牠們刊印出來，一方面想借此以報告給大家關於成都的一點社會情形，另一方面想借此以鼓勵一般學社會學的同學去努力實地研究之工作。我們希望這個集刊有拋磚引玉的作用。這些報告完全是由我個人負起整理和編輯的責任；但因本人有其他工作拘身，時間與能力皆有限，這個責任恐怕未必盡得周到，若有錯誤之處，尚希讀者指正。

值此抗戰期間，交通不便，印刷材料皆趨昂貴，因為經濟關係，本集刊所用紙料只得從廉，裝釘也只得因陋就簡。又因製造銅版不易，所有與論文有關的照片皆不能刊登。例如成都市慈善機關調查，成都三十個犯罪兒童之研究，成都保育院雜費調查。

MG  
D 693.79  
110  
=1

成都市牙刷工業與其工人生活概況調查，及成都五大學基督教徒學生暑期鄉村服務團之研究諸篇，原文皆附有極有興味和極有價值的照片，只得完全取消。又因印刷技術的缺陷，許多比較複雜的圖表也不能照樣刊印，不得不放棄之。此外因為排工的欠精，排錯之字句，特別是關於英文方面者，頗多，凡此種種我們認為都是本集刊的缺點，而覺得非常抱歉的。

關於本集刊中各篇調查的材料之搜集，各位同學頗得到各方面的幫助，例如成都地方法院院長鄭慶章先生，成都市政府社會科前任科長劉大文先生，與其他有關的機關，團體，或私人等等，這都是我們應該在這裏特別表示謝意的。

至於各篇的內容和各個調查所得的結果，讀者可以自己去鑑賞，用不着我在這裏介紹。但有幾點我想借這機會特別提一提。社會調查在中國是比較新的一種工作，至多只有二十幾年的歷史，而在最近十年來才稍為發達，截至現在為止，依我猜想，各種各樣的調查大概至多也不過二三百種。在這些調查之中以偏於經濟狀況的恐怕要佔多數，關於社會機關和社會行為問題的則屬極少數。例如犯罪兒童的研究，牙刷工業，和婦女社會活動的調查，除本刊所集者之外，在我國恐怕再找不到第二種。又如慈善機關的調查，比較詳細的，除前幾年吳澤霖，章復二人所作的一篇與本刊所載的這篇之外，恐怕也再找不到第三篇。

再從調查中所發現的問題來看，有些地方實在不能不使我們感覺到我們社會情形之黑暗，社會機關之腐敗，社會事業之落後，真正社會工作人之缺乏，和社會行政之需要改良，從辦理社會事業的精神，方法，和效率方面來說，我們比較歐美各國恐怕至少要落後一百年。例如成都市三十個犯罪兒童的研究，成都市第一游民教養所流浪兒童之研究，成都保育院雖重調查，與成都市慈善機關調查諸篇中所告訴我們的問題，實在值得我們注意和思考。我很希望辦理這些事業的領袖和我們的政府當局，能夠依據我們所發現的問題而想出一種較好的對付方法來，以解決那些問題，以謀社會的福利和進步，那末這些調查可以算不是白做的了。

羅冠海編，二十八年十二月，於金女大社會學系。

# 目次

序言.....	龍冠海
一、成都慈善機關調查.....	馬必季
二、成都保育院難童調查.....	蔡淑美
三、成都市立第一遊民教養所流浪兒童之研究.....	孔寶定
四、成都市三十個犯罪兒童的研究.....	盧寶媛
五、成都地方法院刑事罪犯案件的分析.....	魏貞子
六、成都離婚案件之分析.....	蕭鼎英
七、成都市婦女社會活動調查.....	劉曉瑞
八、成都市牙刷工業與其工人生活概況調查.....	李秉真
九、華西場各大學工友調查.....	劉壽珍
十、成都五大學基督教徒學生暑期鄉村服務團之研究.....	馮家斐

中華書局影印

一

# 成都市慈善機關調查

## 勘誤表

頁數	行數	錯字或句	更正
目次一	十一	暴	善
五	十	(地址無)	白馬寺
五	十二	(同右)	外東三元街
一一二	三	植接處	(無處字)
一一四	十	生工廠	民生工廠
一一五	最後一行	伙食	伙食
一九	五	卸嬰貧，疾，養老廢，育	卸食，養老，廢疾，育嬰
二二	二	relief	relief
三〇	三	拾照	按照
三六	六	母月	每月
四七	六	Encyclopaedia.	Encyclopaedia

正

# 成都市慈善機關調查目次

第一章 緒論	一
第一節 調查的動機	一
第二節 慈善的意義與調查之範圍	二
第三節 調查的經過	三
第二章 成都市慈善機關的概況	四
第一節 慈善的概況	五
第二節 全國聯合會及各聯合會概況	六
第三節 其他各慈善機關概況	七
第三章 各慈善機關的現狀	八
第一節 成都市慈善機關的分類	九
第二節 成都市慈善機關在地理上的分佈及其環境	十
第三節 各慈善機關的組織	十一
第四節 工作人員數目及其待遇	十三
第五節 經費來源	十六
第四章 各慈善機關事業之分析	二十一

第一節	院內救濟事業	二二
第二節	院外救濟事業	三一
第五章	結論	四七
第一節	成都市院內救濟總論	四七
第二節	成都市院外救濟總論	四九
第三節	成都市救濟事業總論	五一
第四節	關於成都市慈善機關改良的幾個建議	五二



# 圖表等目次

## (甲)圖

- (一)成都市各善會組織系統圖..... 一一
- (二)慈惠堂之組織系統圖..... 一一
- (三)中西組合慈善院之組織系統圖..... 一三

## (乙)表

- (一)前清年間創辦的慈善機關表..... 四一五
- (二)民國以後各善會成立的年限及其數目表..... 七
- (三)院內救濟機關工作人員數目及其待遇表..... 一四一—一五
- (四)十五個院內救濟機關之經費分析表..... 一六一—一七
- (五)四十七個院外救濟機關之經費分析表..... 一八一—二二
- (六)慈幼教養各機關之性質及其人數與性別表..... 二四一—二五
- (七)保育院及第一游民教養所兒童年齡比較表..... 二五
- (八)殘老救濟機關的人數和性別表..... 二九—三〇
- (九)濟良所婦女年齡表..... 三三
- (十)院外救濟機關數目與其救濟項目分配表..... 三九—四三
- (十一)義校學生及教員人數等之統計表..... 三三—三四

成都市慈善機關調查

三

(十二) 各善會貸款情形之分析表	三五—三六
(十三) 施棺及義地埋葬每年數量表	三八—四〇
(十四) 院外救濟施錢情形之分析表	四一—四四

附錄

(一) 參考書目錄	四五
(二) 成都市慈善機關一覽表	五五

# 成都市慈善機關調查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調查的動機

慈善事業在我國淵源甚早，周禮一書即有這樣的記載：「一以保息六養衆民；二曰慈幼，三曰養老，四曰恤貧，五曰寬疾，六曰安富」。歷代堂賢又多以「己獨已飢」及「胞與爲懷」爲世勸。孔子也有說過：「使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矜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歷代帝王又多以獎勵民間捐輸財貨，以濟民困爲仁政的表現。（註一）是以歷代都有各種慈善事業之創辦。如周朝春秋二季之孤兒救濟；漢朝之賑款於國家倉庫以救濟貧兒，宋朝所行之育苗法；元朝之建立濟貧院以收養貧民等等（註二）。惟在當時辦理此等事業者之目的多在爲本身謀利益；或爲欲人民頌其德政，或爲愚於福善禍淫之信念；至於說是爲謀社會進步而採積極方針的却是極少，這可說是近幾十年來方略有所開。

我國的慈善事業起源雖較歐西各國皆早，但事實上社會之貧困却遠勝他國。據利家平所著中國貧窮問題內言：英國人民生活近於貧窮線的約佔全國人口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二十五；美國爲百分之二十五至百分之三十三；但我國却爲百分之六十六（註三）。一個國家的人民百分之六十六爲貧民，這是多麼嚴重的一個社會問題！由此可知慈善事業在我國的重要！

十九世紀以來，社會日趨複雜，各國的社會政策也隨之而變遷。以取消極的慈善事業，也因了環境的要求而成爲一種積極的救濟工作。我國却仍然墨守成規，尙未見有任何改進。當此危難之時，國家已因抗戰而消費尖增，生產銳減。如慈善事業仍任其萎縮，對於抗戰之前途影響實且！因凡爲日帝國鐵蹄經過之處，多少的富翁成了貧民，多少的兒童成了孤兒，無情的砲彈使無數的人們成了殘廢孤寡！他們流落到了後方，若不以救濟，則將增加後方的不安，減少抗戰的力量，因他們無法謀生，皆將走入

犯罪之途，或因疾病而致死亡。故慈善事業之辦理與否與抗戰前途實有莫大關係！

成都位於內地，土質極肥沃，出產也甚豐富，但却因了地勢的關係，交通困難，不便運輸；更加以歷來之軍閥壓迫，苛捐雜稅繁重，遂形成了一畸形的社會，「富者良田阡陌，貧者無立錫之地。當我初抵成都時，但見道中充滿了襁褓百結，鵝形鴨面的人們；偶在城外散步時，又看到附近的棚户所過的非人生活！在城內除了城西一帶有少數高樓大廈之外，其餘的皆是低小破壞的民房！在這樣的一個畸形社會裏，慈善事業是很重要的。事實上在這裏也可見到許多的慈善機關，但是牠們的組織怎樣？在哪些方面什麼工作？成效如何？像這樣的問題便打動了我的好奇心，引起了我的興趣，而想對於成都市的慈善事業得到一點認識。這使我毅然決定以此為研究的對象。

## 第二節 慈善的意義與調查的範圍

本調查的對象是成都市的慈善機關，但是「慈善」二字的意義是什麼，這是先應該知道的。

說文上面的解釋是：「慈，愛也，以心茲祭，茲者滋廣也。」賈誼云：「惻隱憐人謂之慈，反慈為忍。」在索伯斯特(Staber)的字典上「慈善」(Philanthropy)這名詞的意義是：「對待人類的一種動的好意之精神，特別表示在努力促進他們的幸福。」馬明達譯(C. W. Beckwith and T. L. Gillin)著「社會病理學內「慈善」的定義是：「要救濟窮人，病人，身體懦弱，以及無倚靠的人」；慈善事業的定義是：「用一種合作的方法來處理一切救濟事業的一種手段」。(註四)由這些定義看來，所謂慈善就是救濟或對不幸者的一種工作。

慈善的意義既明，調查的範圍便易決定。成都市的慈善機關據在市府登記的僅五十一處，但此外尚有市府委託地土紳尹仲錫辦理的九處，以及警局、教會等所辦理的八處，共計六十八處。這個數目並不算很多，故採取直接訪問及全部調查的方法，因間接的請其填表不如直接訪問的可靠。

### 第三節 調查的經過

在未開始調查之前，先編就一調查表格，內分歷史，組織，經費，及院內外之事業統籌等筆，印下幾十份，自己帶到各慈善機關去調查，並隨時填寫之，因為個人時間有限，約經過五月之久，才將六十餘所慈善機關調查完竣。慈惠堂。

調查時遇到不少的困難，因峇城風氣有點守舊，尤其是慈善機關，主辦者為一般年老紳士，見一年輕女子前來調查，甚是輕視，幸蒙省府統計室予以各種幫助，並由市府代發公函預先通知，否則困難更多，毫無結果。余將所感到的困難分述於左：

(一)不明瞭調查者的意義——在一般士紳老前輩的心目中，根本不明白為何要來調查，特別許多工夫向他們解釋，明目的却很少。因不明瞭調查的本意，故許多事實都隱瞞着不肯告訴調查者。

(二)誤解調查的目的——有許多先生們因為此次調查是由市府發的公函，故太起疑心，以為蘇府有意要干涉他們，故凡事回着好的方面講。尤其當問到經費時，則竭力隱瞞，或說：「我們的經濟向來公開」。關於宗教的性質也很少肯明說。

(三)答語不準確——這是我國國民的一通病。當你問他：「貴機關有多少職員？」他的回答是：「大約十來人」。又問他：「每年經費多少？」回答是：「總在一二千元」。有一次最好笑，我問他們每年施棺多少副，有位先生在傍邊說：「約三十餘副」；又有一位却說：「那裏止呢？一年總有一二百副」！像這樣不正確的答案每處都要碰着。這是因為他們忽略了統計，所以他們自己也鬧不清，有些地方只得由調查者設法給他們估計。

(四)對答者根本不知實情——還有一個很大的困難，尤其是調查各善堂時，對答者根本便不知道自己機關裏面的實情，因為他們名雖為負責人，但實際辦理時多半是旁人，有事時才到機關裏來跑一趟，故詢問所負責者有時倒不能得到可靠的材料。

其他還有許多困難，如地點不易尋找，又有些機關還有軍隊駐在裏面，不便前往調查。因為這種種的困難，本調查當然免不了要有許多缺陷，這是作者引為遺憾的。

註一：柯發峯，中國貧窮問題，第三三五頁，南京，正中書局。

註二：Y. Y. Tsui, The Spirit of Chinese Philanthropy, P. 27, Jongmans Green Co.

註三：柯象峯，同上，第三章。

註四：馬明達譯 (Blackmar and Gillin 原著) 社會病理學，第七六頁，上海，商務印書館。

## 第二章 成都市慈善機關的史的檢討

成都市的慈善機關大多數皆創辦於民國以後，很少創辦於前清時代的。在華陽縣誌上面記載的僅十二處。(註一)此十二處至今均尚存在。

十二處慈善機關中半數為院內救濟，半數為院外救濟。當時不論院內或院外救濟，其工作皆是消極的，只是一種養而不教的機關而已。普濟堂為成立最早的慈善機關，專收男女孤貧老弱殘廢等無告的人。此種人入堂之後便得了終身之靠，每日不必勞動。總階級中或出外乞食，皆無人過問，實無異於寄生蟲的養成所。幼孩廠之目的在收養貧苦兒童而予以手藝之訓練，以便他日可以圖謀生計；但所設各科目却不適於幼童，故收效極微，他如育嬰堂，濟貧廠等亦皆無其成績可言。

院外救濟以施物為主；有施米，施醫藥，施棺等等。這種慈善機關對於被救濟者的背景如何絲毫不加過問，其領受救濟的資格也無嚴格的規定；凡救濟者認為可憐或貧窮之輩皆可得到一張米票或其他的救濟票據。

當時各慈善機關之經費來源各有不同。普濟堂，育嬰堂，濟貧廠，幼孩廠為公辦的，自己有田產。慈惠堂，正心堂亦有產業。瘋人院由警察局每月撥款。天主堂及其他各善堂乃由募捐而來。今將成都市過去的慈善機關列表如左，以資參考。

第一表 前清年間創辦的慈善機關

名	稱	性質	所辦慈善事項	地址	創辦年限	備考
---	---	----	--------	----	------	----

普濟堂	官辦	專收男女孤貧老弱殘疾無告之人	寶光寺側	雍正年間	現歸慈惠堂
育嬰堂	官辦	爲貧民不能自育其子女者而設	育嬰堂街	年代不可考	現歸慈惠堂
幼孩廠	官辦	收容貧苦兒童	馬鎮街	同	右 現歸慈惠堂 更名培根小學
濟貧廠	官辦	收容市面游民	天涯石街	同	右 現歸慈惠堂
慈惠堂	不可考	收容瞽童孤兒	慈惠堂街	清之中葉	
樂善公所	私辦	卹養老，施棺，米，地，放生，惜字，保產，利孤	純化街	清嘉慶年間	
集善公所	公辦	施	醫藥	文殊院前	清宣統年間
正心堂	公辦	施醫藥，棺，地，保產，育嬰，施米，半價糶米	大科甲巷	清咸豐年間	
體仁慈善會	公辦	施藥，濟貧，恤養，惜字，孤兒	惜字宮	清光緒卅年	
瘋人院	官辦	收容有瘋疾者		清宣統年間	
天主堂	私辦	收容嬰兒，孤苦無告者，外有婦院	平安橋	清咸豐年間	
與人同慈善會	公辦	醫藥，恤養		光緒廿七年	

現有成都市的各慈善機關大致可分爲二種：一爲給養式的院內救濟，包括育嬰，兒童教養，老殘救濟等事業；一爲施賑式的院外救濟，其主要的工作有施物，掩埋，義學等。今擇數重要機關略述其歷史於後。

第二章 成都市慈善機關史的檢討

## 第一節 慈惠堂簡史

慈惠堂創辦於前清中葉，當時內容如何已不可考，於民國十二年由慈惠堂首事劉豫波、張立先諸人，移交與當地士紳尹仲錫辦理，並舉為總理。茲後事業力日漸進步。因尹總理凡事苦心經營，不辭勞苦，務求能達到辦慈善事業的目的。於民十三年冬慈惠堂開始創辦借貸處，設輕利，無利及學生借貸三種。民十四年又創辦培根火柴廠及文誠義學；並就慈惠堂原有之貧兒十餘人擴大大名額，開辦培根義學，又整理舊有之育童收容所。同年市府督辦羅平章將省城舊有慈善機關，如普濟堂、育嬰堂、培真廠、幼孩廠及平民工廠五處，交歸本地士紳辦理，組織成都市救卹事業董事會以管理之。舉尹仲錫先生主任，會所亦設慈惠堂內。二年後因恐責任不專，將來或捲入政潮，故改組為專歸士紳辦理的慈善院。主任及地址二者依舊。慈善院名雖獨立，但與慈惠堂實有密切的關係，甚至可以視為一個機關，凡慈善院所不敷之經費或其他用具等莫不取給於慈惠堂，甚至辦公用之筆墨紙張亦莫不由慈惠堂供給。民十七年成都縣知事謝某又將全商堂交尹總理主持。同年尹總理因見及育嬰堂女嬰年漸長成，如任人領出恐有拐賣等情形，不遂出則堂又窄小無處可容，故開辦育嬰堂附近之地以創辦女嬰教養所。（註二）

文誠義學，培根義學，幼孩廠及濟貧廠四處現已合併稱為培根小學。其中又分三部：在城外丞相祠者為預備班，丁公祠者為初小二年；馬鎮街者規模最大，收容初三、四年及高小二年者。凡天資愚鈍不能讀書者則送往天涯石街之平民工廠、（現稱培根孤貧子弟教養所第三所），或培根火柴廠。最近又新創一農業初級學校，以便各生皆有所長，他日能謀獨立於社會。

## 第二節 四川善團聯合會及各善會之歷史

四川善團聯合會成立於民十九年，其職責在轉承政府與各善會間之一切事務。過去善團聯合會尚未成立之時，各善會與政府之間，時起誤會，發生不少糾紛，此會成立之後，政府亦派人參加，雙方事得聯絡，糾紛漸形消滅。



現參加善團聯合會之本市善會計有四十六處。凡在市府立案者均已參加。成都市之善會，前面已經說過多成立於民國以後。在此四十六個善會中，僅四處——樂善公所，正心堂，體仁慈善會，及與人同慈善會創辦於前清，其餘的皆成立於民國以後。茲將其會數及成立年限列表於左：

第二表 民國以後各善會成立之年限及其數目

年 限	民國元年	民國五年	民國十年	民國十五年	民國二十年	民國二十五年	總 計
善會數目	一	八	一一	七	一〇	三七	

由上表得：成立於民國十五至十五年之善會佔最多數，共計十二處，其中尤以民國十五年成立者為最多。考其原因大約有二：

(一) 民十三年水災——民十三年省城患水災，其禍固雖不甚大，但受害者不在少數，一般善士於是創辦善會以資救濟。

(二) 官辦之注重——當時官府始注意慈善事業。將省城舊有的慈善機關改組交慈善會辦理，撥款給育嬰堂，又發回惠昌火柴廠之地與慈善會等事，此足以表示當時政府對於慈善事業的關心(註三)。

其次為成立於民二十年至二十五年之善會，共計十處。此乃因民二十二年成都市巷戰發生後，死傷人衆，一般善士體上天祐生之德，爭辦善會，以救濟一般貧苦無告者，及掩埋無人領去之屍骨。

### 第三節 其他各慈善機關的歷史

以上二大團體所辦之慈善事業在成都市可算為最重要者。此外尚有市府及教會等所創辦者，分述於左：

#### (甲) 政府創辦者

(一) 市府創辦之游民救養所——共有二處：一在白馬寺，一在東較場之城隍廟。後者成立於民二十三年，前者成立於民二十七年。原名乞丐救養所，收養市廛之乞丐及兒童，但現改為游民救養所，專收流浪在外之貧苦兒童(註四)。

#### 第二章 成都市慈善機關的史的檢討

(二) 警局創辦之濟良所，迷失兒童收容所及殘廢軍人教養院——濟良所與迷失兒童收容所附屬於警察局內，規模甚小，二者皆成立於民十一年。殘廢軍人教養院於二十七年八月方創辦，雖現已收容五百餘人，但却還在籌備時期，一切尙未就緒。

(乙) 教育創辦者

(一) 天主堂——天主堂於清咸豐年間已來成都。於光緒二十九年創辦聖嬰院，三十四年創辦醫院及育嬰分堂於北門外。此外尙有三處施醫藥，創辦年代却查考不出來。

(二) 中西組合慈善會——此會由中西基督教徒所組織之博愛團與互助團二團團員所合辦。成立於民國十年十月。分二部：一爲養老，一爲育孤。

除以上各慈善團體之外，尙有慈幼會，保育院等等之分會於抗戰後設立於成都，其歷史茲不多述。

註一：林時進，華陽縣誌，卷三第三六頁，華陽縣中學圖書館藏版。

註二：慈惠堂第一期特刊，第二三至四頁，慈惠堂。

註三：同上，第二頁。

註四：(成都市二十七年度工作報告，成都市政府週報，創刊號，第六頁，成都市政府週報編輯委員會，民國二十八年一月。

## 第二章 各慈善機關的現狀

慈善事業是有時代性的，歷史的背景和實際的環境可以影響到牠的消長與本質；社會的需要可以決定牠的動向，歐美各國的慈善事業近來在觀點與意義上差不多已根本改變，以前以爲慈善是政府當局或社會上層階級對於平民之一種施惠，現在却被視爲政府對人民的一種責任，是人民當享的一種權利，事業範圍也較前擴充，昔時只對貧窮人士或殘廢老弱予以補助，近年却遍及全

民衆，以前多偏於金錢的救濟，今則代以博愛教育等等之設施，以前之限於消極方面而爲被動的施惠者，今則擴充至積極方面，使受惠者得謀自立的生活，至於其他如救濟人材之訓練，組織之改進，處處皆足以表現歐美各國慈善事業的進步。(註一)

我國慈善事業却不同了，實際的環境，歷史的背景，及社會的需要雖已改變，但我國的慈善事業仍墨守成規不能適應環境，其在成都市簡直找不出一個合乎科學化，類似近代的慈善機關來，牠們都是以消極的慈善爲懷，並不是積極的想爲社會謀福利，服務人員大半都是頭頭是道，老態龍鍾的長者，他們認爲慈善事業是一種道德上的工作，只要清廉自守，遵守古訓的辦法去使算達到目的，他們對於慈善的真義，不甚明瞭，自然不能談到積極的爲社會謀福利了。

成都市的慈善機關數目雖然很多，但事業範圍却不小，有許多的慈善機關，每年的經費僅數百元，一年的經費在萬元以上的非常之多，從各方面看來成都市的慈善事業都極落後。

## 第一節 成都市慈善機關的分類

成都市慈善機關共有六十五處，其中如普濟堂，女嬰教養所等雖同歸慈善堂辦理，但因其事業及地點皆異，故各個仍視若一獨立之機關，以便於分析研究，茲按其性質，方法，及宗教三方面分類如左：

### (甲) 按性質而分類

從性質上我們可以把成都市所有慈善機關分爲公立，官立，及私立三種，(註二)公立的共十二所，官立的六所，私立的(包括官立)四十七處。

### (乙) 按方法而分類

在現代慈善事業中按方法而分類的極其普遍，方法不外院內救濟及院外救濟，前者重教育，後者重施捨，在成都市院內救濟的慈善機關有十八處，院外救濟的共四十七處，院外救濟機關較院內救濟機關多的原故，大概是因爲院外救濟規模較小，易於辦

## 第三章 各慈善機關的現狀

理。

(丙)按宗教而分類

本市慈善機關大多數帶宗教性質，此次調查時關於宗教信仰一項，著者曾特別注意；但不幸有些機關因不明瞭調查之意義，而多方遮掩，不願真誠答覆，故有五個機關的宗教性質不明，在所知道的六十處中，沒有宗教性質者共二十處，有宗教性質者共四十處，其中又以儒教的佔最多數，計二十處；道教的十處；佛教的六處；基督教的四處，但所謂儒教者非純粹屬於孔教而多係一種雜色的機關。

第二節 成都市慈善機關在地理上的分佈與其環境

(甲)地理上的分佈

在開始調查之前，曾將各慈善機關的地址從地圖上找出，並做一符號在地圖上，根據那張地圖發現了以下各現象：

(一)慈善機關大多數散佈在城之東、南、北、中四部，城西極少，——究此原因，乃因城西是富有階級之住宅區，貧民極少，慈善事業既以貧民為對象，自然多設於貧民較多之處。

(二)院外救濟慈善機關多在人口稠密之處——院外救濟以施捨為主，在人口稠密的地方需要施捨的人大數較多，故此種機關的設立也多。

(三)院內救濟慈善機關多散佈在偏僻之地——偏僻之地，地價既低，環境又好，空氣流通，光線充足，且院內被救濟者多半不常出外，交通不便也無很大防礙，是以多數院內慈善機關設立於偏僻之處。

(乙)環境

大多數的慈善機關都是在離大街不頂遠的小巷子裏，那裏沒有高大的房屋，沒有華麗的商店，四圍的住房和商店都是極鄙陋



成都市慈善機關調查

(乙) 慈惠堂之組織

慈惠堂在成都市辦了很多的事業，其所附屬的機關現有普濟堂育嬰堂，女嬰教養所，培根小學，培根火柴廠，民生工廠，培根農林初級學校，營養教養所，及借貸，恤養處等等共計九處，這一些地方的經濟權及推動權全在慈惠堂掌握中，牠們的組織自然比較嚴密，現在牠們的組織大略如此：上設總理，以下分爲二大部分，一是監查處，一是總務處，監查處有監查主任及三十位監查委員；總務處有總務主任，主任之下分設五股，今列表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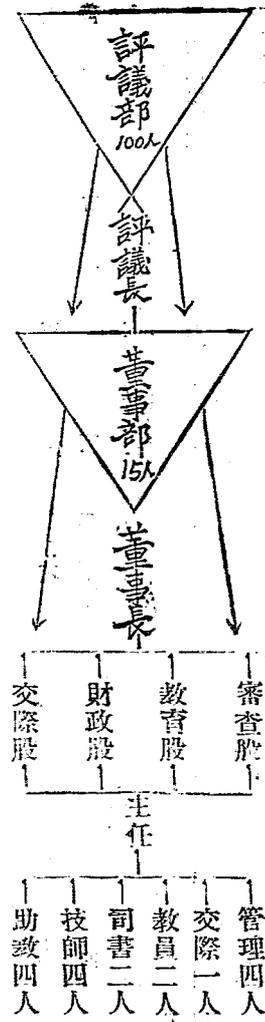
第二圖 慈惠堂之組織系統



(丙) 中西組合慈善院之組織

中西組合慈善院之組織與普通一般慈善機關稍有不同，略述之於下：其最高機關爲評議部，設評議長一人，評議員九十九人，評議員皆爲本市各界名人，由評議部推選董事十五人，執行評議部議決一切事務，內分審查，教育，財政，及交際四股，實際工作之執行人員，如正副主任，司書，管理，技師等等皆由董事部委派。

第三圖 中西組合慈善院之組織系統



其他各慈善機關之組織與以上二處的大致相同，茲不多述。

#### 第四節 工作人員之數目及其待遇

成都市各慈善機關的工作人員全定一般對於慈善事業很少認識，缺乏訓練的人們，他們不知道如何去調查，如何才能真正幫助貧民！大多數的工作人員是年齡在五十以上，在別的事業方面已不能出力者，也有許多人是以此為暫時安身之處，有訓練之工作人員可說是完全沒有，但歐美各國却極重視慈善事業之人材，多有立專門學校或訓練所以使訓練特殊人材來擔任此項工作者，例如德國設有許多專門學校，收一班中小學以上的學生，予以二年至五年之訓練，而後方能成為正式服務人員（註三），與此相較，成都市的慈善機關服務人員實在贗乎其後的了！

各慈善機關的工作人員數目及待遇因救濟之方法而異，茲特分開而討論之如左：

(甲) 院內救濟機關之工作人員數目及其待遇

院內救濟機關數為十八處，但因慈悲堂為育嬰堂，濟濟醫院內救濟機關之總辦事處；又有縣立救濟院雖屬院外救濟，但

成都市慈善機關調查

其養老卹性質爲院內救濟，故皆列入院內救濟院因調查結果不可濫除外，共計十九處，茲列表如左：

第三表 成都市院內救濟機關工作人員人數及其待遇

機關名稱	工作人員數		日	每	職	員	工	役	最	高	最	低	最	高	最	低	工	費(元)	考	
	男	女																		
慈惠堂	一五	一五	一〇	一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培根義學	一三	一三	七	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培根農業學校	五	五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培根火柴廠	七	七	五	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生工廠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警童教養所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普濟堂	五	五	九	九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青嬰堂	五	一	六	一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女嬰教養所	一	一	三	四	五	三	一	八	二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天主堂醫療院	四	一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天主堂育嬰堂	一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由警童自己工作，伙食與慈惠堂合在一起。

工役由已痊癒之病人負擔，職員薪金不肯明言。



天主堂聖母院 1 6 6 2 6 8 1 1 1 1  
由數位年老婦女  
 擔任工作工資不肯領

中西組合慈善院	12	12	3	1	430,000	10,000	8,000	4,000		
濟良迷失兒童所	1	3	1	1	20,000	2,000	4,000	4,000		
第一游民教養所	1	1	4	1	430,000	8,000	5,000	5,000		
第二游民教養所	5	1	5	4	430,000	12,000	5,000	5,000		
縣立救濟院養老部	1	1	1	1	100,000	10,000	2,000	2,000		
慈幼實業收容所	2	1	3	1	310,000	8,000	1	1		
保育院	1	1	6	1	7	2	460,000	15,000	3,000	2,000
總計或平均	10	14	31	44	743,510	92,273	10,394,000	2,391		

由上表看來，各機關之工作人員并不在少數，十九處機關內共有工作人員二五三人，平均每機關有一三、三人。這些工作人員內，共有職員一四四人，佔全數百分之五六、九；工役一〇九人，佔全數百分之四三、一。不論職員或工役皆以男子佔大多數。在職員一四四人內，女子僅四三人，佔職員全數百分之三〇；在工役一〇九人內，女子三五人，佔工役全數百分之三二、一。在待遇方面，我們也可由上表看出，一般的說來，待遇很低，職員方面最高的月薪為六十元（保育院）；最低者僅六元；普通一般職員常在十元左右，工役的待遇更不用說，每月最高的八元，最低的一元，普通的三元。

(乙)院外救濟機關之工作人員數目及其待遇

各善會職員多半是由會員盡義務，既無薪金，又無一定辦公時間及人羈，有事便來，無事便去，至於工役，大多數的機關只有一個，為不辦事時的看守人而已，待遇也極低，最多的不過每月四元，普通一般都是元左右（伙食在外）

第三章 各慈善機關的現狀

第五節 經濟狀況

關於經濟的調查在目前的中國是最不容易的一種工作，此次的調查也不能例外，究竟此次經濟方面的調查確實到什麼程度，作者自己也不敢說，不過是盡了力量令各機關說出實話來罷了。院內救濟機關與院外救濟機關的經濟狀況大不相同，故這是分開來說好些。

(甲)院內救濟機關之經濟狀況

院內救濟機關計十八處，但殘廢軍人收容所及培根初級農林學校最近方才成立，故其經濟狀況尙不能知道。又天主堂所辦之醫院，藥品全由平安橋醫院中支取，職員薪金又由教會發，故此三處的除外。此外天主堂育嬰堂之經費由聖嬰院支配，故食爲一處，又將成都縣立救濟院養老部列入，共計十五處，今將各機關經濟狀況列表如左：

第四表 成都市十五個院內救濟機關之經費分析

機關名稱	人數	每月收入			每月支出			每人分擔		
		合計	津貼	撥款	捐助	產業	合計			
安嬰教養所	193	781.00	1	781.00	1	781.00	181.00	900.00	3.93	
育嬰堂	434	1993.00	135.00	1658.00	1	203.00	1990.00	650.00	1340.00	4.59
培根小學	450	2281.70	212.00	2069.70	1	2281.70	351.70	1933.00	5.03	
培根火柴廠	38	522.00	522.00	1	1	332.00	150.00	182.00	8.74	
民生工廠	103	471.00	433.78	47.42	1	471.20	170.00	301.20	4.60	
聖童教養所	50	199.00	1	199.00	1	199.00	19.00	180.00	3.98	

普濟堂	858	1610.00	1	127.00	1	1488.00	1610.00	210.00	1400.00	1.93
天主堂聖嬰院	446	3500.00	1	3500.00	1	3500.00	3500.00	1	3500.00	7.85
中西組合慈善院	65	582.83	225.00	1	328.00	35.83	583.83	191.13	392.17	8.97
保育院	986	2000.00	1	2000.00	1	2000.00	2000.00	1500.00	1500.00	7.00
災童收容所	60	413.66	1	403.63	10.03	413.66	70.00	243.66	243.66	6.93
第一游民教養所	217	1023.66	1	1023.66	1	1023.66	299.00	514.66	514.66	4.14
第二游民教養所	170	720.00	1	720.00	1	720.00	181.00	545.00	545.00	4.29
濟良遺失兒童所	35	130.00	1	130.00	1	130.00	61.00	105.00	105.00	4.83
縣立救濟院養老部	19	92.00	1	92.00	1	92.00	12.00	78.00	78.00	4.84
總計	3151	14677.05	1350.73	12170.44	333.03	1723.83	19187.05	2931.83	18282.69	4.09

收入共分為四種：(一)津貼——由政府機關如市府按月發給的；(二)撥款——由會撥付的；(三)捐助——向私人方面募捐的；(四)產業自有基金，田產每月的收入(註四)。支出方面只分行政與事業二項，雜費多算入行政費中。實際上各機關極之此種統計，故其數目多半皆由估計而來。

由上表可知成都市院內救濟事業之費用總共每月為一六、一八七、五五元，每年為一九四、二五〇、六〇元，十五所院內救濟機關收容人數共三四五四人，平均每月每人四、六九元。

十五個機關之行政費佔總數百分之一八、一；事業費佔總數百分之八一、九。這樣看來，成都市各院內救濟機關行政費却並不算多，其最大原因大概是因為本地工資薪金便宜，但行政費過少又未免要影響到行政的效率。

### (乙)院外救濟事業之經濟狀況

#### 第三章 各慈善機關的現狀

院外救濟事業，并無經常收入，一切費用全由會員分擔，除會所之外很少有其他產業者。善會內之職員大致全為會員，其職務純為義務性質，故每年行政費極少。有數善會則工人工資並不在少數，但却得不到正確的報告，因為被調查者不肯實說；至於會內所用的紙張筆墨，據云皆由各會員捐助，但不知究竟若干。因彼等以善會為當盡義務之事業，且又不願將會內經濟情形公開，故百般隱蔽。是以其行政費究為若干，實無法可查。茲僅將各善會之事業費列表於後：

第五表 成都市四十七個院外救濟機關事業費之分析

機關名稱	每年事業總費	醫藥施	棺冬季施衣米恤	養保產	義學	其他	備
東益慈善會	4916.00	1300.00	214.00	2000.00	312.00	1000.00	60.00 其他「為拾字紙
直心慈善會	1850.00	—	216.00	400.00	95.00	20.00	—
歸仁慈善會	701.00	—	100.00	400.00	120.00	—	— 24.00 惜字
孝德慈善會	6300.00	950.00	800.00	4050.00	360.00	30.00	500.00
忠義慈善會	1680.80	—	100.00	1000.00	580.80	—	—
覺迷慈善會	3255.00	—	—	2760.00	480.00	—	— 15.00 惜字
明志慈善會	622.00	—	—	300.00	72.00	—	250.00
至誠慈善會	2180.00	300.00	103.00	1080.00	102.00	—	500.00
兩儀慈善會	9080.90	1279.90	392.00	3960.00	930.00	159.00	2000.00 580.00 濟米
明性慈善會	1107.00	100.00	104.00	600.00	228.00	35.00	— 40.00 施茶
三益慈善會	296.00	20.00	—	180.00	96.00	—	—
輔善慈善會	1830.00	309.00	140.00	560.00	234.00	30.00	500.00 95.00 惜字

崇倫慈善會	4256.00	1800.00	250.00	1408.00	-----	-----	800.00	-----	-----
通儒慈善會	2139.70	100.00	60.00	1141.60	300.00	18.10	500.00	50.00	-----
德仁慈善會	5697.20	1088.00	360.00	1750.00	1200.00	30.00	500.00	489.20	育嬰及惜字
普濟慈善會	1202.00	400.00	100.00	120.00	72.00	-----	500.00	10.00	施茶
樂善公所	4682.90	1414.50	282.00	1972.00	228.10	80.30	-----	658.00	放生，卸嬰貧，疾，養老廢，育，臨時
崇善善局	1322.00	800.00	200.00	-----	144.00	50.00	-----	928.00	同右
寶筏慈善會	1654.00	700.00	90.00	400.00	144.00	20.00	300.00	-----	-----
從心慈善會	2523.00	100.00	240.00	1400.00	174.00	9.00	600.00	-----	-----
樂善慈善會	1550.00	150.00	-----	1200.00	120.00	-----	-----	60.00	施茶
固本慈善會	822.00	50.00	400.00	320.00	48.00	4.00	-----	-----	-----
衆善慈善會	1425.80	130.00	68.00	730.00	202.80	-----	400.00	-----	-----
明道慈善會	4210.00	200.00	600.00	2000.00	360.00	50.00	1000.00	-----	-----
效孝慈善會	3771.20	450.00	412.20	2140.00	800.00	39.00	700.00	-----	-----
志心慈善會	2618.00	500.00	200.00	1560.00	48.00	20.00	600.00	-----	-----
出孝慈善會	5080.00	1500.00	380.00	2460.00	290.00	100.00	-----	-----	-----
三福堂慈善會	1634.00	1000.00	60.00	400.00	168.00	3.00	-----	-----	-----
大中慈善會	290.00	-----	140.00	150.00	-----	-----	-----	-----	-----

第三章 各慈善機關的現狀

成都市慈善機關調查

中和慈善會	1081.00	——	15.00	799.00	174.00	180.00	——	12.00	惜字
與人同慈善會	790.00	550.00	——	——	240.00	——	——	——	——
覺靈慈善會	1750.00	800.00	150.00	700.00	120.00	——	——	10.00	施茶
廉化慈善會	1368.00	900.00	200.00	800.00	168.00	——	——	——	——
積仁慈善會	1480.00	——	1080.00	400.00	——	——	——	——	——
品德慈善會	1816.00	400.00	108.00	400.00	168.00	——	——	——	——
玉參慈善會	4400.00	500.00	200.00	3400.00	——	——	——	300.00	——
立人慈善會	948.50	451.50	130.00	830.00	42.00	——	——	——	——
真誠慈善會	3974.00	600.00	400.00	800.00	444.00	30.00	1000.00	——	——
仁德慈善會	1070.00	100.00	125.00	700.00	135.00	——	——	10.00	施茶
正日常德慈善會	500.00	400.00	——	100.00	——	——	——	——	——
真如軒慈善會	2140.40	600.00	280.00	900.00	110.40	——	250.00	——	——
正心堂慈善會	3790.00	900.00	90.00	2600.00	200.00	——	——	——	——
慈惠堂	2160.00	——	——	——	1920.00	——	240.00	——	——
全浙慈善事務所	7400.00	3000.00	1000.00	1100.00	600.00	——	1400.00	——	——
省會慈善救濟院	6100.00	800.00	450.00	2400.00	50.00	——	2400.00	——	——
成都縣立救濟院	2000.00	1000.00	——	1000.00	——	——	——	——	——
明德慈善會	3944.80	500.00	204.00	2290.00	73.80	5.00	280.00	9.00	——

總計	125,866.20	25,333.90	10,233.20	54,991.00	12,044.90	915.40	17,660.00	4,387.20
總數之百分比	99.75	20.16	8.14	43.90	9.59	0.72	14.05	3.49

由上表可知成都市每年院外救濟事業費總共有二二五,六六六、二〇元；平均每月一〇,四七二、二〇元；每機關平均每月爲二二二、〇八元，並不算多。

一二五,六六六、二〇元之中，以冬季施賑費佔最多數，計爲全數百分之四三、六；其次爲施醫藥，佔百分之二〇、一六；保產最少，佔百分之七、二。由此可見冬季施賑爲最重要的一種院外救濟。

四十七個善會的每年經費以兩儀慈善會的最多，共計九九三〇、九〇元；以大中慈善會的最少，共計二九〇、〇〇元。每年經費超過五千元者僅六處，不及一千元者有八處。

#### (丙) 成都市慈善事業之經濟狀況

若是把院內及院外救濟機關的用途合併計算，則每月爲二六,六五九、七五元。若以全成都市人口四五八,四七六八(二十七年十一月省府之調查)計算(註五)，平均分攤之每人每月僅負擔五分八厘。這個數目實在太少了。

註一：陳凌雲，現代各國社會救濟，第一至二頁，上海，商務印書館。

註二：內政年鑑，第一冊民政篇第三章救濟行政，(B)第四〇八頁。

註三：陳凌雲，同上，第六八至七四頁。

註四：吳澤霖等，上海社會救濟事業之調查，第一九頁，上海，大夏。

註五：四川省政府，四川統計月刊，第一卷第二期，第二二頁。四川省府統計室。

## 第四章 各慈善機關事業的分析

### 第四章 各慈善機關事業的分析

## 第一節 院內救濟事業

慈善事業的制度最重要的便是院內救濟 (Indoor relief) 與院外救濟 (Outdoor relief) 院內救濟為收容被救濟者於一有組織的機關內而加以救養。在成都市的院內救濟事業，以兒童救濟及殘老救濟二者較為發達，他如婦女救濟，病弱救濟等所救濟之人數既少，規模亦小，今分述之於左：

### (甲) 兒童救濟事業

近年各國社會事業日漸發達，已由消極的救濟進展至積極的預防。兒童救濟事業也由事後的救助，一變而重預防的保護。不僅對於貧弱，殘廢兒童予以相當的保障，而且注意到普通一般兒童的救養。現通行各國的林間學校，兒童圖書館，兒童園等等皆是為一般普通兒童所設施者。一九二一年七月一日成立了國際兒童幸福促進會，其目的在「求溝通各國關於兒童幸福之意見，而期在立法上給與兒童一種有力的保障」。一九二五年八月發表了有名的所謂「日內瓦保障兒童宣言」(The Declaration Of Geneva) 於是促進了世界各國對於兒童問題的重視(註一)。

「幼吾幼，以及人之幼」，吾國向來便有這種慈幼觀念，而各地育嬰堂，義學等之設立，更足證明歷來已有人注意到兒童的救養。不過這一切都是消極的，益處極少。至民國十七年中華慈幼協會成立，慨然以保障兒童權利，增進兒童幸福的使命自負，全國人民對於兒童問題方有新的認識，同時也明白了以往的方法的錯誤與不科學化。

成都市處於內地，交通不便，因此一切文化皆稍落後，思想也略閉塞。雖有慈幼會之分會設立於此地，但因種種困難，其貢獻却遠不及上海等地者。本市的兒童救濟機關合於現代化的可說很少，一切都是採取古老的方法。現本地共有育嬰機關三所，孤兒貧兒之救養機關十三所，殘廢兒童救濟機關一所，共計十六所。可知本市的兒童救濟全屬於特殊兒童保護事業範圍(註二)。今按其性質分為育嬰事業，慈幼救養事業，及殘廢兒童救濟事業三者，敘述之於左：



(一)育嬰事業 育嬰事業在本市並不發達，全市純粹收容嬰兒之機關實際上僅慈惠室所辦一處。天主堂所辦理的聖嬰院，名雖為聖嬰院，但並不專收嬰兒。其中五歲以上的兒童計二十七人，五歲以下的僅八五人，今依兒童之年齡分為二種，五歲以下的兒童屬育嬰事業，五歲以上者屬慈幼教養事業。

慈惠室主辦之育嬰室不帶宗教性質，現有嬰兒四三四名，內中僅十八名為男嬰。天主堂所辦之聖嬰院，宗教色彩甚濃，現有嬰兒八五名，全係女嬰。二室計收嬰兒五一九名，男嬰僅佔全數百分之三、五。

育嬰室四三四嬰兒中以二歲者佔最多數。但僅實之年齡分佈，因無統計，故無從知道。現將二育嬰室之育嬰制度，物質設備，飲食狀況，衛生狀況，乳娘資格，出入院手續等等，分別說明之。

(1)育嬰制度 育嬰制度可分為內育和外領二種（註三），內育是在院內撫育，外領則將嬰兒送交人家領養。後者所費較廉，但極零碎。本市之二育嬰機關，因為經濟關係，大半的嬰兒採用外育方法。天主堂八五嬰兒中七〇嬰兒為外領。合計外領佔全嬰兒數百分之七四、四，內育僅百分之二五、六。這些嬰兒被領後，一切便由乳娘負責。天主堂的規則是每月帶來一次，由修道檢查；慈惠室的則每日帶來室一次，由主任檢驗。

(2)物質設備 物質設備根本就談不上。四個乳母同居一房，各帶着自己的嬰兒在一起，所以在一間一丈寬，一丈五尺長的房裏便宿有八個人。房間床上只有一張簾子及一床極骯髒的破被。病房，花園，遊戲場等簡直沒有，一切房間都極陰濕，其他的設備也不合衛生。在這樣的環境裏，想培養出一些健康的兒童實在不容易吧！

(3)飲食狀況 乳母的飲食得當，乳汁方有滋養，嬰兒才能健康。今試看育嬰室乳母的飲食：她們每天只有兩餐，每餐只有一樣蔬菜，而且分量極少。如果乳母自己願意加菜，堂裏廚房可以代做；但是這些乳母月僅一元一角的工資，實在沒有這種力量。嬰兒斷乳完全由乳母作主。斷乳後嬰兒便跟着乳母吃同樣的飯菜。有些身體太瘦的可以加些小米糕之類。至於外領之嬰兒，其飲食究竟如何，則無人過問，只要活着便算了事。

(4) 衛生狀態——衛生狀況在此種機關內也很不好。初入堂時大概都要經過一次身體檢查，以後有病的才能見到醫生。洗滌換衣這一切完全要看負責乳母的勤勞與否。疾病的傳染在育嬰堂內是極容易的，因為在那裏沒有什麼隔離室或是預防。雖然當調查者問及死亡和疾病情形時，他們的答數極少——患病者年僅百人，死亡者年僅二十餘，但事實上恐怕要超過此數目。

(5) 乳娘資格——本市育嬰事業完全著重人乳哺育，對於乳娘資格理應有一種極嚴密的規定，但事實上對於乳娘的年齡，產胎次數，乳汁性質，與健康等却絲毫不在意，只要有乳，有介紹人便可採用。是以有許多嬰兒傳染了花柳病，砂眼等等疾病，遺害終身。所幸各室尚是一乳娘帶領一兒，否則嬰兒的死亡及疾病率更要增加。

(6) 入院及出院手續——育嬰機關的嬰兒大多數是棄嬰及私生子。其中很多嬰兒是被棄在育嬰堂門外，很少是由父母親自送來要求收容的。如果由父母或親友送來，則需立下志願書，以免日後遇到意外時發生糾紛。出院手續較麻煩，因女嬰居多數，怕被領去賣入青樓或做了娼。故於允許之前要有詳細調查。出堂時不需納出堂費；離堂後一切堂內也不再過問。不過被領出去的女嬰極少。大多數還是升入其他慈善機關，如女嬰教養所，培根小學等。

綜上所言，可知本市育嬰事業不僅工作範圍狹小，而且較之他處的落後。這些依照舊規，毫不科學化的育嬰堂究當任其存在與否，實在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

(二) 慈幼教養事業——慈幼教養事業亦稱兒童保護事業或兒童福利 (Child Welfare)，在歐美各國自十九世紀中葉地方漸發展。其目的在「促進兒童的心理，道德，及身體方面的福利」(註四)不過本市的慈幼事業却還在消極的階段裏，只有救濟工作，而少預防工作，對於一般兒童的保護更不注意。

本市的慈幼教養事業較之育嬰事業要稍發達。全市共有機關十三處。今將其性質，及收容人數性別等列表如左：

第六表 成都市慈幼教養各機關之性質及其人數與性別

名	稱	所屬機關	合計	男	女	備	考
培根小學	培根小學	慈惠堂	四五〇	無	無	其數廿七五人係學不來者係走讀伙食由校供給	
培根火柴工廠	同	右	五三八	三八	無		
培根農林初級學校	同	右	三三二	三五	無	初辦一區查就級課	
民生工廠	同	右	一〇三	五〇	無	又有培根第三孤寡孀童養所	
女嬰教養所	同	右	一九八	一八二	無	男生全在幼稚園	
聖嬰院	天主堂	右	二七二	二七二	無	名雖聖嬰院但二七一人年齡在五歲以上	
育嬰堂	同	右	八二	無	八二	收容者年齡全在四歲以上	
中西組合慈善院	基督教會	右	五〇	五〇	無	領事館收容其數廿二	
第一游民教養所	市政府	右	二四七	二四七八	無	雖名游民但收容者多為十八歲以下兒童	
第二游民教養所	同	右	一七〇	一七〇	無	同右	
迷失兒童收容所	警察局	右	二七	八	一九	專送路兒童無人領回者與以教養	
災童收容所	慈幼會	右	六〇	五四	六	收容四川境內因水旱災無家可歸之兒童	
保育院	保育會	右	二八六	二七〇	一六	收容戰區難童	
總計			二〇一四	一四三八	五七六		

依上表十三機關內共有被救濟者二、〇一四名。其中男孩佔全數百分之七二、四，女孩僅二八、六。這些機關當中有七處專收男孩。此種現象足以表示本地重男輕女的風氣尙盛，對於男孩的希望較大，以為男孩教養成人可為社會服務，而女孩成年後無

第四章 各慈善機關事業的分析

非是遊嬉，用不着費力教養，使其有特別謀生之技能。

被救濟者的年齡，大多數機關皆詳細統計。普通說來，皆在四歲以上，二十歲以下。今舉保育院與第一游民教養所二處的兒童年齡為例，以供參考。

第七表 保育院及第一游民教養所兒童之年齡比較

機關名稱	1-4歲	5-9歲	10-14歲	15-19歲	20-24歲	25-29歲	30-34歲	35-39歲	40-44歲	45-49歲	50-54歲	55-59歲	60-64歲	65-69歲	70-74歲	75-79歲	80-84歲	85-89歲	90-94歲	95-99歲	總計
保二育院	1	1	5	15	7	4	9	1	7	3	1	1	1	1	1	1	1	1	1	1	27
第一游民教養所	1	10	18	47	42	44	38	19	10	5	2	2	1	1	1	1	1	1	1	1	240

由上表可知些二處之兒童年齡皆以十二至十五歲者為最多。第一游民教養所在此年齡組的兒童佔其總數百分之七二、二；保育院的為百分之九三、七。

以上為十三慈幼教養機關之數，性別年齡之大概情形。今再分述其工作內容如左：

(1)教的方面——慈幼事業各機關在教的方面還沒有採用較適宜的專門教導方法。十三所機關內培根小學，保育院，災童收容所，及迷失兒童收容所四處整天上課，和普通小學相似；民生工廠及培根火柴廠則整日工作，各雖慈養機關，但其實等於工廠。其他七處全採半工半讀的社會教育方式；讀書大都在上午，下午工作；也有以地點狹小，而採用換班制的。各機關所採用的課本多數與普通小學的相同，科目有國文，算術及常識。工作方面全屬手工業，男的有打草鞋，做布鞋，紡紗，織布，織毛巾，紙織，書袋，印刷，石印，糊紙匣，製造火柴，製紗布，藥棉，編竹器，捲煙，紙研，及種田等十七種；女的有織布，織毛巾，紙織，織絨線，繡花，編帶子，做鞋，做衣，紡線等九種。

兒童犯規或有偷竊行為時，很多機關還是採用體罰，如打手心罰跪等；也有少數機關施以勸導。天主堂則採取懺悔的方式。

(2) 養的方面——這些兒童大多數無父母，而以其所在機關為家庭，各職員為父母，同被救濟者為兄弟姊妹，藉此稍享家庭樂趣。由此可見養機關比救護要嚴重。但事實上，這些機關都疏忽於他們的養育，生活方面沒有好的指導，管理方面不是取之過嚴，便是失之過寬。娛樂的設施，除保育院外，可說是完全沒有。至於日常的衣服，其那更是非劣劣。單就飲食而言，十二三歲的兒童發育時期，需要很多的營養品，陳美淪在她的營養概論上提到十二歲至十四歲兒童最低標準的食物是：

一、穀類——全麥粉，糙米，衛生米，小米，蕎麥粉等每餐必一樣。  
二、蛋類——雞，鴨，鵝等新鮮蛋，或皮蛋，鹽鴨蛋每日二種。

三、有色蔬菜——青菜，菠菜，胡蘿蔔，蕃薯，南瓜，茄子，四季豆，油菜，空心菜等每餐一種。

四、豆腐——豆腐，豆漿，腐皮，乳腐，黃豆芽，豆餅每餐一種。

五、肉類——魚，蝦，豬肉，牛肉，羊肉，肉類，雞鴨等每日一樣。

六、調味品——油鹽醬醋銀醬等（詳見附錄五）。

但是這些兒童每餐僅有飯菜一碟，其養生作用是不定的，而且還有幾處機關限定兒童飯量，每餐只許三碗半的方面，於是孩子床，床上一條簾子，其簾子床破被褥是面也，每個機關，因為經濟原故，兒童全睡在地毯上。兒童所著衣服多數乃由募捐得來，破爛不堪，只有培根農林初級學校及天主堂聖嬰院的比較整齊。

衛生方面，各機關皆不甚注意，雖各機關皆有專門指定的醫生，但全是得病後方去醫治，毫無預防工作。十三處機關內請有護士者僅保育院及女嬰教養所二處。有醫生定期來院診治者四處。其他皆是患者自往指定醫藥處醫治。大多數機關指定醫師是中西醫，僅有少數機關如天主堂聖嬰院，青島第二瀾民教養所等有西醫治。最普遍的病弱發熱中痰積疳積，營養不足，及肺病。

(3) 出院及入院手續——入院手續大多數係由其家屬去書呈請，後經過調查，實係家中貧苦或無依無靠者便與以收容。如

培根小學、中西組合慈善院等還要給以考試，過於愚拙者有不收之危險。保育院，災童收容所，及第一二兩游民教養所之兒童亦多數由災區路上搜尋而來。聖嬰院及女嬰教養所則為由育嬰堂提出者。出院所遺男女不同；男孩由家屬等呈請經允准後便可出院，女孩須有人願娶或經認為保人的確可靠者方許出院，因怕被壞人騙竄之故。但不論男女出院後便與院中斷絕關係。

(4) 出路問題：出路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為被救濟者擇一適當工作，實至重要。各機關被救濟者的出路，大約可分為數方面：

(a) 升學：此條出路，將過有遲鈍幸運的兒童甚少，僅保育院及培根小學內一部分成績優良者可享此權利。

(d) 介紹職業：大多數兒童的出路是視其在院時所習的手藝為何，便為之介紹某種職業。

(c) 擇配：女孩之出嫁大約皆此。其方法為至相當年齡時，便問本人願否出嫁，如願則放出風聲，有欲娶者便來呈請，經過調查或詢問後，當事者以為合式，便發配出去。

(b) 留院：還有一條出路便是留在本院隨優教員或其他工作。聖嬰院內有許多婦女不願出嫁，便留在院內做修道女。

本市慈幼教養事業大概情形如上所述，值此國家抗戰時期，數千萬的兒童因了戰爭，有的父母死亡，成了流浪兒童；有的雖有父母，但其家裏却貧無立錫之地，衣食全成問題，需要人們的照顧。成都市離戰區雖遠，近來已有此種兒童的到來，撫養他們實是我們的責任！但現有各慈幼教養機關，其內容實不足以擔負此重大責任，如何改善實為刻不容緩的問題。

(三) 殘廢兒童救濟事業：辦理此種事業者僅慈惠堂所辦的警童教養所一處。此外在本市雖有二暨暨學校，但皆屬營業性質，故不論。

警童救濟所位於慈惠堂街慈惠堂內，現有警童五十人。年齡最大者二十歲，最小的八歲，以十一二歲的佔多數。他們的衣食住與上述各慈幼機關者大略相同：一套破衣，一張床鋪被，幾個再縫的布襪服。他們每天的工作是練習彈琴，以狹窄警廳中人家的僱用，藉此賺得少許工資，以為將來出所後之生活費。在所屬松桑橋所辦教養所，不過是一個有免費食宿的警廳罷了。本

本市殘廢兒童極多，有許多盲，啞，聾，跛及畸形發展的兒童在各處求乞，但全市唯一殘廢救濟機關，而所收容名稱又僅五〇人，內容又是如是的精亂，實為一個嚴重的社會問題。

華·以(七)殘老救濟事業

直接救貧窮的原因不外是個人及社會的缺陷。個人方面有生理的缺陷，如年老，殘廢，疾病，孱弱等；及心理的缺陷，如懶惰，能內懶惰等(註六)。布士官將司特雷雷(St. Paul)貧民院中之寄養者作一調查，發現致貧最大原因為年老(註七)。由此看來，可知年老及殘廢實為致貧原因之一。衰老殘廢之救濟，不但為救貧事業之一部分，且是極端消極的救濟事業。思老或殘廢之人，無論如何給以救濟，總不能再使他返老還童或恢復常態。因此，以盡其天年，要思使這般人變成生產者，實是很困難的一件事。

本縣救濟機關殘老兼收的現在僅慈惠堂主辦的普濟堂一所；此外雖有成都縣立救濟院，中西組合慈善院，及天主堂育嬰堂三處的養老部，但此三所收容者純為老年無殘疾者。今將此四處之人數，性別，年齡，及其院內情形分述於下：

(一)人數，性別及年齡——普濟堂等四處現其收容八九五人，內有男性六七四人佔全數百分之七五、二；女性三一一人，佔全數百分之二四、八。各所人數見下表：

第八表 本市殘老救濟機關的人數和性別

機關名稱	收容人數		備
	男	女	
普濟堂	八五三	五五五	二九八
中西組合慈善院	二五	無	一五
成都縣救濟院養老部	一九	一九	無
與縣立救濟院分立位於白馬寺			

第四章 各慈善機關事業的分析

天主堂育嬰堂養老部

八

無

總計

八九五

五七四

三二一

略。  
按照規定年齡應在六十歲以上的始得收容（殘廢者不在此限），但實際上也有五十餘歲者。詳細年齡因無統計可考，只得省

略。  
（二）生活情形——殘老者之衣服鞋襪全由已備，堂內僅管食住。除普濟堂外，其他三處對於醫藥方面也負點責任，患疾病時可往指定醫院醫治。普濟堂之房屋列成街道形，分男院及女院，每室住二人至四人；其他三處各住一兩間房。伙食方面，費用雖由各機關負責，但卸卸自設救濟者自己烹飪，每日三餐，每餐一室。普濟堂因收容人數過多，僅供給日飯，菜蔬由各人自備。因此各老人稍能活動者便有糊盆，紮帚，紡紗，洗衣等輕鬆工作；不能工作者便往四方求乞，以求賺得少許金錢作為零用。  
此四個殘老機關內無任何娛樂之設備。較之比種時的養老院，每年消耗在藥藥上的開支有七萬法郎者實有天淵之別（註八）  
。受惠者唯一的消遣便是閒談。

其管理極為鬆懈，老人全是自由出入，晚上亦任其歸或不歸，並無限制。如有偷竊等行為發生，查明屬實則開革出堂。餘無所謂刑罰。

（三）亡故後之處置——這些老年人入院之後很少中途出院者，養於斯，息於斯，死於斯。他們死後一切埋葬，棺木，皆由堂內施給。

殘老救濟事業情形比較育嬰及慈幼教養事業稍為差強人意，因這事本是一消極的救濟事業；但在衛生和娛樂方面應當加以改善，以達到救濟殘老者的目的。

（四）其他慈善事業

兒童及殘老救濟事業已在前面說過。除此之外本市尚有一濟泉所，殘廢軍人教養院，及天主堂醫濟院，茲分別言其大概。



(一) 殘廢軍人救濟院——現尚在籌備時期，故雖收容人數已有五百餘名，但却尚未完全就緒，現僅每日給以四小時之功課，餘閒時間任其嬉耍，並無工作。星期日有假一天，可自由出入；平日出外則需請假。院內很清潔。現有殘廢軍人多屬共匪之亂時遺伍者，抗日戰士極少。

(二) 濟良所——濟良所由警察局主辦，與迷失兒童收容所合在一起，現僅收有婦女八名，其年齡之分佈如左：

第九表 濟良所婦女之年齡

年齡	一八	一七	一六	一五	一四	一三	總計
人數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八

此等婦女大多數係由妓院逃來者，有數人且身帶花柳病，凡有病者皆在警察局衛生處醫治，待其痊愈後至相當年齡，便將俾片送出招人爲之擇配，凡欲來領者，須代納入所後每月三元之伙食費。

她們日常的工作便是每日三四小時的識字，此外便是由外面收些手工來縫紉，以便聚些錢來辦理嫁奩。

(三) 天主堂醫院——位於北門外張家巷，專爲醫治貧苦人民，完全免費。現有一二〇男病人，及二〇女病人。此種病人乃由各街警察送來或自己即來者，多係有軍病之乞丐，流浪者，及被革職的兵士。病房有三種：一爲重病室，難治者移此；一爲次輕者病室；一爲最輕者之病室。各病室內空氣及光線皆極不良，更加以臭氣薰人，無病者亦會生病！聞全年入院死亡人數約有二千左右。死後棺木全由該院預備，並照其教規抬入殯室爲死者加施洗禮。

瘋人院及中華民國紅十字會雖然亦爲院內救濟機關，但瘋人院現僅十一人，其中毫無教養可言，不啻一監獄，紅十字會本年三月方始成立，現在工作尚未開始，故從略。

## 第二節 院外救濟事業

### 第四章 各種善機關事業的分析

院外救濟機關並不收容貧民，僅就貧窮之個人或家庭予以個別之救濟，這種救濟事業在本市甚是發達，在市府登記的共有四七處，未登記者有三處，共計五十處。但其中普利慈善會與集善公所之地點未曾尋到，樂濟慈善會去過三次，却皆未見到人，故不能得到材料。故實際調查的僅四十七處，四十七處的救濟內容大致相彷彿，內分施診，給藥，施棺，義地，恤廢，保產，育嬰，借貸，義學，惜紙，講演，放生，恤貧，廢疾，養老，施米，施錢，施衣，施茶，及臨時救濟等十九項，今將救濟項目與機關數目列表於左：

第十表 本市院外救濟機關數目與其救濟項目之分配

救濟項目	恤廢	施棺	義地	醫藥	施米	借貸	義學	施茶	保產	施錢	惜字	施衣	放生	講演	養老	廢疾	恤貧	育嬰
總數	四一	三九	三九	三八	三六	三〇	二三	二〇	一七	一七	一一	九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由上表可知四十七個院外救濟機關中有四十一處辦理恤廢事業，幾為每機關皆有的一種工作。究其所以普遍的原因或係本市舊有道觀觀念甚重，認為需從一而終，更加以主持院外救濟事業者，多為長輩，極以時下風氣為非，故特重恤廢以維持風紀。今將院外救濟之詳細情形分述如下。

(甲) 義學

這里所說的義學是專指各院外救濟機關所設立的免費學校。四十七處機關中有二十三個設立之。不過有三個機關各設二所，辦兩樣慈善會，慈惠堂，及省會慈善救濟院，故共有義學二十六所。因省會慈善救濟院之調查不詳，故實際統計僅二十四校。今將各校教員，學生，及其性質列表如左。

第十一表 義學的教員及學生人數等之統計

機關名稱	學 校 性 質				教員人數	學 生 人 數		備 考
	初小一	初小二	初小三	初小四		合 計	男 女	
敦孝慈善會				V	四	九九	五二	四七
志心慈善會			V		七	九五	五七	三八
通儒慈善會			V		一	五〇	—	—
兩儀慈善會				V	一	三六五	二一	二五四
兩儀慈善會		V			五	四八	三三	二五
輔善慈善會			V		八	一二五	六八	五七
至誠慈善會				V	四	八四	八四	無
寶筏慈善會				V	四	五二	三六	一六
從心慈善會		V			五	七二	三二	四〇
衆善慈善會		V			二	九二	—	—
明志慈善會	V				五	三〇	—	—
孝德慈善會			V		四	一一〇	六〇	五〇
直心慈善會		V			二	八〇	四五	三五
東益慈善會				V	五	二〇六	二六五	四一
崇倫慈善會				V	六	二二〇	九八	二二

第四章 各慈善機關事業的分析

第四年如能考上他校  
則代付學費

成都市慈善機關調查

明道慈善會	V	六	二二六	一五五	八四	三三四
善濟慈善會	V	九	二五〇	一九六	五四	外尚有一幼稚園
品德慈善會	V	九	二〇〇	一五	一	
明德慈善會	V	二	三一	一四	一七	
真誠慈善會	V	二	二二〇	一	一	
玉參慈善會	V	五	九〇	一	一	
廉化慈善會	V	五	一四〇	一	一	
慈惠堂	V	一	二五	一	一	
慈惠堂	V	一	三〇	一	一	
總計	四 四 五 一〇 一	一 二 三 二 七 三〇	一 一 七 三 一 一 七 三	六 八 〇		

註：凡做「V」符號者，乃該校所屬之性質。

按上表，二十四校共有學生二七三〇人。規模最大者為兩儀小學，有學生三六五人，校舍頗寬大，設備也尚完備。規模最小者為慈惠堂所設立者僅收二五學生。由學生性別中可知女生較男生少，估學生總數百分之三六、七，男生佔百分之六三、三。

此種義學教員有不少是私塾的老先生，不過也有一部分是經過市府訓練的小學教員。他們的待遇非常菲薄，最高薪水只有二〇元，最低者六元。因待遇過於菲薄之故，大多數教員全是兼任。校內物質設備更因陋就簡，一間小小的教室內擠着四五十個小孩，光線既不足，桌椅又不合適，其情形無異舊式之私塾，實際上如通儒慈善會所辦的義學也就是一個私塾，完全採用四書五經為課本。

義學向學費全部免收。有的學校要收五角至一元的雜費，但大多數學校是全免。學生全不供膳食，稱為走讀生。多半的學校

只辦得小，辦得高小者僅得一二處。更有僅辦一年或二年者，此種學生畢業後多半去僱摩徒，升學者很少。

(乙) 借貸

辦理借貸與救濟機關甚多，四十七所中就有三十所舉辦。不過有的資金極少，僅數十元而已。今將各機關在這方面的大概情形，列表如左：

第十二表 各善會貸款情形之分析

機關名稱	總額	性質		現有借款人數	每人最高限度	清還期	限備	考
		輕利	無利					
衆善慈善會	二五,〇〇〇	V	V	一五	三,〇〇〇	七日一次十次還清		
從心慈善會	一〇〇,〇〇〇	V	V	二二	三,〇〇〇	二日一次十五次還清		
輔善慈善會	一〇〇,〇〇〇	V	V	二〇	二,五〇〇	七日一次十次還清		
兩儀慈善會	二六〇,〇〇〇	V	V	五〇〇	三,〇〇〇	四日一次十次還清		
繼仁慈善會	一〇〇,〇〇〇	V	V	五〇〇	三,〇〇〇	十日一次十次還清		
志心慈善會	一〇〇,〇〇〇	V	V	五〇	二,〇〇〇	同右		
崇倫慈善會	五〇,〇〇〇	V	V	四〇	一,五〇〇	同右		
東益慈善會	一〇〇,〇〇〇	V	V	四二	二,〇〇〇	七日一次十次還清		
孝德慈善會	二〇〇,〇〇〇	V	V	二〇〇	二,〇〇〇	十日一次十次還清		
廉化慈善會	一五〇,〇〇〇	V	V	一〇〇	三,〇〇〇	百日之內還清		
玉參慈善會	一〇〇,〇〇〇	V	V	五〇	三,〇〇〇	七日一次十次還清		

第四卷 各慈善機關事業的分析

成都市慈善機關調查

真誠慈善會	七五、〇〇	V	四五	二、〇〇	同右	
明德慈善會	一〇〇、〇〇	V	四五	三、〇〇	同右	
品德慈善會	一五〇、〇〇	V	一〇〇	一、五〇	同右	
省會慈善救濟院	八〇〇、〇〇	V	六〇	一〇、〇〇	同右	最後一次加利息二角
省會慈善救濟分院	二〇〇、〇〇	V	八〇	二、五〇	七日一次十次還清	
慈惠堂	三〇〇、〇〇	V	一二〇	五、〇〇	每月還一元五月還清	最後一次加利息一角
善濟慈善會	五二、〇〇	V	四〇	一、三〇	七日一次十次還清	
樂善慈善會	三〇〇、〇〇	V	一六〇	一、六〇	十日一次八次還清	
樂善公所	二五〇、〇〇	V	四〇〇	五、〇〇	十日一次十次還清	
敦孝慈善會	一〇〇、〇〇	V	四〇	二、〇〇	七日一次十次還清	
歸仁慈善會	一〇〇、〇〇	V	六〇	一、五〇	十日一次十次還清	
明性慈善會	一五〇、〇〇	V	六〇	二、〇〇	同右	
覺述慈善會	二〇七二、〇〇	V	五〇〇	一〇、〇〇	每月二元五月還清	最後一月加利息一角
覺述慈善分會	六〇〇、〇〇	V	三〇〇	二、〇〇	七日一次十次還清	
中和慈善會	一〇〇、〇〇	V	六五	二、〇〇	七日一次十次還清	
大中慈善會	二〇〇、〇〇	V	四〇	五、〇〇	一月一元五月還清	利息八厘
忠孝慈善會	二四〇、〇〇	V	一六〇	一、五〇	十日一次十次還清	
積仁慈善會	一〇〇、〇〇	V	五〇	二、〇〇	同右	

覺靈慈善會	三〇,〇〇〇	V	三〇	一,〇〇〇	同右
真如軒慈善會	五〇,〇〇〇	V	三〇	二,〇〇〇	同右
成都縣救濟院	二,〇〇〇,〇〇〇	V	八〇〇	三,〇〇〇	同右
總計	一七,四四四,〇〇〇	四二八	四六二四	二,九〇〇	

三十個機關的資金共一七,四四四元,借款者共有四六二四人,平均每人可借三、七七元;但實際上則因機關而限制不同,有的可借十元(最多數目),有的只能借一元(最少數目),普通總在二、三元左右。不過此種數目并非一定,有時因借貸者之需要稍有通融。清還方法十之八九是分期,大多數機關分爲十次還清,以隔十日或七日歸還一次者爲最多,如能每次按期分還,再借則不難矣。

大多數機關所辦的借貸是無利的;有利的僅有四個,但利息甚微,最多不過八厘,少者僅一厘。借貸者還清後,尙可再借,但因歷來「爛賬」(即借去後不還者)甚多,故對於新借貸者之保人及本人之調查極其嚴格,是以極少數人能得到實惠,實在需要此種款項者,往往反而不能得到。據各慈善會中人云,此種放款之目的幫助借款者做小本生意;但實情如何却不得而知。

(丙) 施診給藥

施診給藥在各院外救濟機關內極爲普遍,四十七所中三十八所舉辦之。此種救濟大多爲短期的,不在春夏,便在夏秋,亦有少數機關僅在夏季舉辦;長年舉辦者甚少,三十八處中僅有四處。舉辦時並非每日開館,多數機關是隔三日一次,逢二、五、八或三、六、九日施診,亦有數處每日開館。凡施診處大多施藥,但過於貴重的則辦不到。所幸成都藥材極便宜,每付價值只在一角左右。其方法多半爲由醫生開方之後,病者便往各指定藥舖去揀取,到月底或三節時,由該機關向藥店結賬。

三十八機關中僅省救濟慈善院的施醫所爲西醫,餘皆中醫。各機關醫生數目多少不等,最多者十五人,最少者二人,全爲義務性質,僅由各慈善會每月送與馬費若干。每次來診人數,各機關皆無統計,大約每次最多五、六百人,最少亦有數十人。

第四章 各慈善機關事業的分析

尚有一種機關專門在夏季施藥品，如春瘟散，救濟水，萬有靈丹，如意膏丸等；藥粉之類多包成小包，凡來索取者便與之。有數機關自製此類藥品，據云甚有功效。

(丁) 施棺掩埋

施棺與義地在四十七所機關中共有三十九處舉辦。各機關之慈善長者皆因不忍見「屍骨靡歸」於外，故多數的機關皆有施棺掩埋之善舉。

普通各機關所施棺材大都為「次棺」（白木薄棺），有少數機關有一種棺材名為「雞蛋殼」（黑漆棺木）只許年老之人或願出半價者用。一「次棺」每具價約二元，完全施棺，不取分文；「雞蛋殼」每具六元，須納半費。凡來請求施棺者，須持有當地保甲長或其他與該善會有關人員之證明書，後再由該會派員調查，因為若是稍一不仔細時，便易被一般窮極無賴者裝死騙去棺材，做木柴或其他之用。

各善會義地多在四門之外，以鳳凰山，神仙洞等地最多。各機關多採用「撥葬」（依指定地點埋葬），採用「選葬」（任意擇地埋葬）者甚少。每棺大約可佔面積一丈見方。今將各善會每年棺及埋葬數目，列表如左，以為參考。

第十三表 施棺及義地埋葬每年數目

機關名稱	每年施棺總數	義地埋葬人數	備考
衆善慈善會	三五	一五	
從心慈善會	一〇〇	四五	棺分二等級
寶筏慈善會	二五	二三	
至誠慈善會	四〇	人數不詳	
輔善慈善會	七〇	二〇	



兩儀慈善會	一九六	一〇〇	箱分二等級
通儒慈善會	三〇	二〇	
體仁慈善會	二〇〇	一〇〇	箱分二等級
志心慈善會	一〇〇	無	
全浙慈善事務所	二〇〇	二〇〇	箱分二等級
崇善局	一〇〇	人數不詳	
明道慈善會	三〇〇	一〇〇	
崇倫慈善會	一〇〇	二〇	
東益慈善會	一〇〇	無	
直心慈善會	一三〇	四〇	
孝德慈善會	四〇〇	無	
廉化慈善會	一〇〇	人數不詳	
王參慈善會	一〇〇	同右	
真誠慈善會	二〇〇	一〇〇	
明德慈善會	六八	五〇	
品德慈善會	四五	三〇	
省會慈善救濟院	一五〇	人數不詳	
慈惠堂	無	二〇	

第四章 各慈善機關事業的分析

成都市慈善機關調查

善濟慈善會	四〇	人數不詳
樂善慈善會	無	五〇
樂善公所	二〇〇	人數不詳
敦孝慈善會	八〇	同右
歸仁慈善會	八〇	三〇
忠義慈善會	五〇	二〇
覺迷慈善會	無	二〇
明性慈善會	四〇	人數不詳
中和慈善會	五	二〇
大中慈善會	七〇	三〇
三福慈善會	三〇	一〇〇
忠孝慈善會	二〇〇	人數不詳
積仁慈善會	六〇〇	同右
固本慈善會	二〇〇	二〇
覺靈慈善會	五〇	人數不詳
真如軒慈善會	一四〇	同右
仁德慈善會	五〇	五〇
立人慈善會	四〇	無

棺有二等級

成都縣立救濟院

無

人數不詳

正心堂

三〇

同右

總計

四六八四

一二二三

選擇者須納五〇元

(戊)施物

施物可分為：(一)施錢，(二)施米，(三)施衣，(四)施茶四種，茲分述之於左：

(一)施錢：施錢又可分為植養、保產、育嬰、廢疾、養老、恤貧、及年終施錢等七項。前六項為長期的；後一項為短期的；僅年終施發一次。今將各項人數與每人每月所得款項列表如左：

第十四表 院外救濟施錢情形之分析

機關名稱	植	養	保	產	育	嬰	廢	疾	養	老	恤	貧	年	終	施	錢
人數	每人	每人	每人	每人	每人	每人	每人	每人	每人	每人	每人	每人	每人	每人	每人	每人
月款項	月款項	月款項	月款項	月款項	月款項	月款項	月款項	月款項	月款項	月款項	月款項	月款項	月款項	月款項	月款項	月款項
乘善慈善會	一六九〇	〇	一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六五〇〇
從心慈善會	一四五〇	〇	一〇	〇	三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〇〇〇
寶筏慈善會	二二〇〇	〇	一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〇〇〇
至誠慈善會	二六〇〇	〇	一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三〇〇
輔善慈善會	一三〇〇	〇	一五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〇〇〇

第四章 各慈善機關事業的分析







正心堂 一七〇〇・一〇〇  
 總計 七〇〇 一七三 一六 二一 三一 二六 三二

依上表，四十七機關中舉辦恤養者有四十一處，保產十七處，年終施錢十七處，養老三處，育嬰，恤貧，廢疾各二處。

恤養，育嬰，廢疾，養老，恤貧等五樣的一切辦理手續及方法皆同。凡欲得救濟者須先請當地保甲長為證，上條請求，後由善會派人調查，果係屬實，則給一牌，憑牌每月定日往領款。此款大致為一，二角，款雖極少，但一人同時可向數善堂領取。如某寡婦認識人多，領取二三十善堂的恤養款項並不為奇，聚少成多，自然可以生活。所發出的牌子每年年底收回，次年再重發。領取恤養款項者並無一定資格，只需夫死守節，且認識這些善人們便可。領取育嬰牌者則須有五歲以內的嬰兒。其他的皆無特別資格之規定，凡被認為貧苦者皆可。

關於保產一項之規定稍異。凡貧苦人家產後三日往報，查訪屬實，便可領到一角至五角之補助費。

施錢在年終舉行，由各善會會員分別認捐款項若干，而後印票交各會員分發。得票之人乃該會員認為貧苦者或與已稍有關係之貧民。

(二)施米——施米與年終施錢性質相同，為短期救濟。四十七個慈善會中有三十六處年終施米。大多數亦為代發性質，由善會在米價極廉時買米，放至年終，依所藏米之多寡而印出米票，後由會員照市價買去分送。每票可領米二升，約值洋二角二分。各慈善會每年施米多寡不同，由五石至二百石不等，普通大致在五十石左右。

正心堂有所謂「半價米」之施發。每月二次發「半價米」給經過調查，認為合格的窮人。所謂「半價米」即是按照市價的一半賣米給貧苦者。兩儀慈善會亦有所謂「濟米」者，亦每月二次發米給貧苦者，每次二升，但不收費。此二者為長期性質。

米票與錢票的分配如恤養等者，有人可得數份，有人却一份也得不到，而且得不到者往往較得者更要貧困。不過米票並非每

人皆期望着，有的人因為迷信，以為「有兒有女的決不能吃米粟的米」。所以往往春時發米粟者反會碰釘子。

(三)施衣——施衣也完全和米錢之施捨相同，亦印有票券，每票一件短棉衣或短棉背心，約值洋五角。此票亦在年終發給。現有九處舉辦，多者年發四百件。

(四)施茶——凡位於熱鬧區域之慈善機關，在夏天大概皆舉辦此種事業，因其費用並不大，而益則不小。現有二十個機關舉辦。方法為置一茶缸在本堂附近，內盛茶以備過路口渴者飲之，一般苦力實獲益不少！

(己)其他

除以上數種院外救濟事業之外，尚有(一)惜字，(二)講演，(三)放生，與(四)臨時救濟。今分述之於左：

(一)惜字——惜字現有十二處舉辦，以禮仁慈善會所辦者規模最大，每日收買字紙。其他各機關多為專雇一二人出外撿字紙。其動機乃在「孔聖人等先賢之字紙不可隨意踐踏」。

(二)講演——講演一項真正實行者僅三處，有些善會雖懸有講演牌子，但實際上却未舉行。至於舉辦之方法大致為由會員中聘請數人往四鄉或在本堂內講聖人之道，每年一二次。

(三)放生——現舉辦者已漸少，尚有四處。方法為由會員買來各種生物如魚蝦之類，放去河或池中。其動機乃根據「救一生命，勝造七層浮屠」。但此種工作現漸衰落，因行之者已覺悟，知道放入水道內將仍由人撈出。

(四)臨時救濟——此種事業幾乎各善會皆列有之。但實際上有所工作的機關却很少。遇着天災人禍時，堂中有款時便積盡人力，無款時便作罷。此純為臨時性質無一定標準。

綜上所述，可知成都市的院外救濟事業實是一極大問題！四十七個善會的每年用度約共一二五、六六六、二〇元，但其工作却完全是消極的，對於社會毫無建設，不但如此，反而為社會造成一羣羣的依賴者，阻礙其向前發展。何況實際上當被救濟的貧民不一定都能得到救濟，而有些並不是真正貧窮的倒可享受其利益！有些善士又難免不從中舞弊，如米價廉時便大量購買，藏至



年終再依時價賣給會員，其中能否公允，實有可疑！各機關既乏組織，又無統計，個中真象究竟如何，實難洞悉。凡此種種皆足以證明此種慈善事業之改良是刻不容緩的了。

註一：錢弗公，兒童保護，第三至五頁，上海，商務印書館。

註二：吳繼澤，兒童保護事業概論，第二八至二九頁，上海，商務。

註三：吳澤霖等，上海社會救濟事業之調查，第二五頁，上海，大夏。

註四：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Vol. 5P. 438

註五：陳美淪，營養概論，第一七三至一七四頁，上海，商務。

註六：柯象峯，中國貧窮問題，第一二六頁，南京，正中書局。

註七：同上，第八九至九一頁。

註八：陳凌雲，現代各國社會救濟，第一一〇頁，上海，商務。

## 第五章 結論

### 第一節 成都市院內救濟總論

成都市院內救濟事業的實際情形，已於前章第一節內詳細分析清楚。由那許多事實之中，發現了這種事業的幾個特點，今分述之於左：

#### (甲) 特重孤貧兒童教養事業

在本市院內救濟機關中，顯然的孤貧兒童的教養事業特別被注重，共計十三處。由此可見本市人民對於孤貧子弟教養的重

### 第五章 結論

視。

(乙) 殘老救濟多爲小規模的舉行

殘老救濟機關在本市共有四處，但除普濟堂之外，餘三處收容最多不過十九人，此因各機關經費有限之故。本地殘老需要救濟者，事實上似乎也較他處爲少，因此地各公館必有守門者，而所僱用者多係孤獨年老或身抱殘疾之人。

(丙) 少純由私人主辦之院內救濟事業

純由私人主辦之院內救濟機關一處也無。因此地富足者，大多數乃軍人，彼等無計及此。市府近來却甚努力救濟事業，不但日有增設，而且還漸求改進，此誠一可喜之現象。望諸富足市民亦能步市府後塵，使孤苦無告者能日漸減少。

(丁) 缺少游民及婦女救濟事業

本市各地不少乞丐及游民，但很希奇，此種游民救濟機關却一處也無。市府雖設有二游民教養所，但所收容者皆屬兒童。婦女救濟機關也極少，僅警局所辦一處濟良所，現僅收容八人！全市不知有多少婦女備受各種痛苦，急待人們的救濟！此二種事業實需積極創辦。

(戊) 各院內救濟機關缺少聯絡

各院內慈善機關向無聯絡，彼此漠不相關。如能互相聯絡起來，組織聯合會，對於事業的改進當加探討，取人之長，補己之短，則事業自易發展。

(己) 忽略醫藥衛生

各院內救濟對於醫藥衛生問題皆甚忽略。雖當兒童疾病時有指定醫生診治，但平時却無人負責，院內有管理衛生者極少。對於日常衛生更爲忽略，甚至有因機關全無浴室之設備，冬季整季不洗浴，夏季則帶往野外溝內去洗，其不合衛生可想而知。如不設法改良，死亡率及疾病率必再增加。如是之救濟不如不救！

(庚)教養不科學化

救濟事業決非僅給受惠者以衣食住便爲責任終了。如果不與以適當的教養訓練，則不啻爲社會造寄生蟲，根本談不到爲社會謀福利！現在本市各機關教養方法極不科學化，其動機雖極純潔。但結果所培養者身心多不健全，反足以貽害社會。

(辛)經費不充裕

此實最大之問題。苟如各院經費充裕，則必較今日所辦理者要稍完善。由此次調查結果，得知各受惠者每人每月平均僅四、六九元，其中尙包括各機關之行政費用。如能增加經費，事業不難蒸蒸日上。

## 第二節 本市院外救濟機關總論

本市院外救濟機關在數量上較院內救濟機關爲多。原因乃在院外救濟所需費用較少，範圍之大小可因經費之充足與否而變更之。至其特點亦有數端：

(甲)全屬舊式善堂性質

本市院外救濟機關全屬善堂性質，由較富足而有努力之年老紳士，或因閒暇，或因謀求來世幸福，或藉此以立功名，便邀請友朋，合而成立一會。然後藉此會名，辦理慈善事業，如植發，施米，義教之類。

(乙)多帶宗教性質

此間院外救濟多帶宗教性質，甚至有些機關藉慈善事業爲名而達其拜神之目的。此種機關之會員，大多數爲同信仰者。

(丙)舉辦各救濟事業大都性質類似

各善會所舉辦之救濟工作性質極相類似，總是十全。有些機關實際的工作並無十種，但總設法掛牌十面，事願各種事業所辦範圍狹小，而不願種類減少，此誠爲其一特色。普通所謂十全大都包括施醫，施藥，施棺，義地，冬賑，借貸，保產，植發，義

救，臨時救濟等十項。

(丁) 缺乏科學管理方法

管理方法極不科學化。近因市府令各機關皆有同一組織，故在名義上組織尙成系統，但實際上所謂主席，所謂主任者多僅有其名。各機關經費多不公開，其中弊害實不堪設想。且又乏各種統計，凡事皆以「大約」「二字冠之。故當欲知某項救濟得惠者若干時，有根據者尙可一一從頭計算，無根據者如施賑之類，便不得而知了。

(戊) 主持人員大都爲年高德長慈悲爲懷者

主持人員多數爲退休者，年高無事，遂從事於此。由此可知此類人員多重保守，對於慈善事業少有認識，多恐感情用事，其結果自可想像。

(己) 經費完全依賴捐助

各事業之經費完全由會員分擔，或由贊助者捐助。除會所之外，有產業者極少。

由以上各特點看來，可知本市之院外救濟事業極其消極與不科學化。其所辦理各項救濟收效極小，且易養成受惠者之依賴性。

第三節 本市慈善事業總論

本市慈善事業以慈惠堂所辦者爲最大，也最完備，其次便推天主堂。但天主堂所辦之慈善事業獨斷獨行，有與世隔絕之概。慈幼會在本市工作甚少，雖有計劃，惜乎尙未能見諸實行。

今據上面各種分析，得到一些關於本市慈善事業的結論。茲分述之於下：

(甲) 本市慈善事業趨向消極

其莫審圖慈善事業皆已由消極的救濟趨向積極的預防，但本市的却依然故我，見不到一點預防工作。不但毫無預防工作，而且內容還極其腐敗。

### (一) 負責人缺乏訓練

此為本市慈善事業落後之一大原因。凡此六十五救濟機關內，無一辦事人員為受過關於此種事業的科學訓練者。他們不明瞭慈善事業當如何辦理，不知道要如何改進，恐怕他們中間連看過關於近代慈善事業的書籍的人都百無其一。他們所辦理的一切事項，全憑着自己的主觀，熱情和經驗。沒有受過適當訓練的人員，工作自然不易良好。

### (二) 經費的缺乏

本市各慈善機關所最感困難的便是經費，尤其是一些院外救濟機關，有許多本願將所辦事業更加擴充，但苦於無經費。各會員又因近來百貨飛漲，經濟漸感困難，便不得不減少此方面之費用。有數機關如與人同慈善會，大中慈善會等已日漸沒落。院內救濟機關亦因缺乏經費，故設備簡陋，飲食亦少營養，前途極為暗淡。

### (三) 服務人員之待遇過低

此亦可說是因經費不足的一影響。本市各機關工作人員待遇極低，除保育院外，最高的工資不過三十元。以三十元的待遇而欲得經過良好訓練的工作人員是為不可能。故欲工作人員良好必先改善待遇。

### (四) 辦理方法的不當

慈善機關辦理的方法皆極不科學化，此乃由於辦事人員的缺乏訓練。不論飲食起居，或是工作讀書皆可以同樣的經費而得到不同的結果。如飲食與日常講補等工作，根可使受惠者過勞自己料理，不再另僱傭工。一方面使受惠者可習得一技，養成勤勞習慣；一方面可減少傭工工資。又如普濟堂之延醫極宜於家庭制度，可將受惠者分成數百家，令其各自生活，自成一家，如此管理既簡，受惠者又得益。院外救濟中之育嬰等項亦可稍增款項，而改成家庭式之育嬰法；但各機關皆因不明瞭慈善事業的目標

，而不能做到，動機雖善，但其結果却很少有益處。

(己)不合時代的要求

本市之慈善事業多不合時代的要求。八一三抗戰以來，多少難民，難童，傷兵急待救濟，救濟事業已成爲極重要的一個工作。可是本市各慈善機關却仍然墨守成規，不求改進，以致工作效率極低。慈善機關完全是應社會需要之產物，不根據社會需要，便失去其意義。

第四節 關於成都市慈善機關改良的建議

依這次調查結果看來，成都市慈善事業有牠的優點，也有牠的弱點，皆已於前數章中分別言之；但比較來說，其弱點似乎多些。今特建議數點，以爲改良之張本。

(甲)訓練慈善事業人材

人材爲辦理慈善事業之基礎，辦事人員未經過訓練，自然事業不易進展。今欲改進本市慈善事業，首當訓練專門人材。至其辦法，可由市府於其社會股之下設立「救濟事業服務人員訓練班」，請於社會事業有研究者爲教導，招收高、初中畢業學生，予以訓練。其課程除注重學理之外，應多重實際工作。

(乙)充實經費

經費之充裕與否，對於事業之進展亦大有關係，現各機關事業之落後，經費不足爲其重要原因之一。今欲求其改進，必須充實經費，但經費的來源不宜專靠人民的捐款。如能依照總理建國大綱第十一條所云：「土地之稅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息，礦產水力之利，皆爲地方政府所有；而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及育嬰，養老，濟貧，救災，醫病，與夫種種公共之需」。則較爲適當。

### (丙)監督各慈善機關之財政

財之爲物，人皆悅之，若不予以嚴密之監督，總不免有人從中做弊，營私自利。本市各慈善機關的財政開支多無組織統計，故亦難免不無流弊。但如設一監察委員會於社會股之下，時往各機關調查其用途，考其支配是否得當，會計辦理是否可靠，有無舞弊情形等等，當能免去不少公款私飽之情形。

### (丁)由市府統轄各慈善機關

本市之慈善機關有一缺點亦與他處者相同，即彼此缺乏聯絡。院外救濟機關雖有聯合會，但却與院內救濟機關毫無聯絡。如能由市府統轄之，而每月招集一次會議，不論院內或院外救濟機關皆令其參加之，使彼此磋商如何改善，如何達到目的，則甚有益。

### (戊)改變救濟觀念

此點甚爲重要。一般人皆以爲一慈善好施一便是慈善事業，此實大誤。現代之慈善事業決非如此，而是一種改造社會之事業，不以個人爲對象，而以全社會爲對象。此種觀念應深深地注入人民腦中，使彼等對慈善事業有進一步之了解，以利進行。

### (己)注意統計工作

統計工作既能幫助人們明瞭各慈善機關之內容，以引起人們對他的興趣，又可發現所辦事業之進展與否，故其功用極大。但本市各機關却乏此種統計，以致對於事業內容不能得到很正確的數字材料。如各機關有精確的統計，當能促進不少人們對慈善事業的興趣與同情！

### (庚)採用個案工作

個案工作現多爲各國社會事業所應用，但我國尙少應用之。本市各慈善機關若遇有呈請救濟者，每由該慈善會派一任何職員前往，隨便調查之，但多未明調查之意義與功用，結果往往只憑私見而收發或拒絕之，時有應當收容者却予以拒絕，不當收容者

反案允納。今各機關若能多多利用或聘請個案工作人員，或學習社會學之大學畢業生担任此項工作，則其事業之改進，當甚有希望。

(辛)改善舊有不科學化的機關

如今本市有許多慈善機關，其工作實無益於社會。單論冬季施米，施錢，平時之恤養，養老等等皆係治標而非治本之辦法。甚至於治標也尚談不到。他如施醫藥，所請醫生全為義務性質，其治病能否認真與有效，實屬疑問。又如所施之藥，據當局人云，藥舖知為救濟機關所施者，便給與一些藥末敷衍了事。諸如此類，其效極少。義教雖稍有益，但因限於經費，師資不良，設備亦欠佳。聞現市府已在自般推行平民教育，原有義學似乎可廢除。總之，各善會之事業宜加以改革，當注重嬰兒之家庭教養問題，補助一般嬰兒多而家境貧苦者，則獲益較大。

(壬)多設難民難童收容所

在抗戰期中，難童難民日漸增加，對於這些人們的救濟也是必需的。但此種救濟機關內必須附設工廠，使彼等能從事生產。經費可由政府撥款，或由人民捐助。如此，既能使無家可歸的人民有出路，也能從生產中得利，實一舉兩得之事業也。



# 附錄一

## 參考書目錄

### (甲)英文參考書

- (I) Congynton, Mary, How to Help, New York, Macmillan Co., 1913.
- (II) Devine, E. Thomas, The Principles of Relief, New York, Macmillan Co., 1907.
- (III) Lamson, H. D., Social Pathology in China, Shanghai, The Commercial Press, 1935.
- (IV) Mangold, George B., Organization for Social Welfare, New York, Macmillan Co., 1934.
- (V) Mangold, George B., Problems of Child Welfare, New York, Macmillan Co., 1930.
- (六) Tsn Yu-Yue, The Spirit of Chinese Philanthropy, London, Longmans Green Co., 1912.

### (乙)中文參考書

- (一) 林時進，華陽縣誌，華陽縣立中學圖書館藏版，民國二十三年。
- (二) 吳澤霖等，上海社會救濟事業之調查，上海，大夏大學史地研究會發行，民國二十六年。
- (三) 吳繼譯，兒童保護業概論，上海，商務印書館，民國二十七年。
- (四) 柯象峯，中國貧窮問題，上海，正中書局，民國二十六年。
- (五) 馬明達譯 (Blackmar and Gilin 原著)，社會病理學，上海，商務，十七年。
- (六) 張秉輝，抗戰與救濟事業，長沙，商務印書館，民國二十七年。
- (七) 張勁夫，救濟難民，上海，生活書店，民國二十八年。

- (八) 救濟川譯(麥爾德夫人原著)蘇俄婦孺保護政策，上海，中華基督教女青年會全國協會，民國二十三年。
- (九) 陳美淪，營養概要，上海商務印書館，民國二十六年。
- (十) 陳凌雲，現代各國社會救濟，上海商務印書館，民國二十六年。
- (十一) 葉嗣中等，傷兵問題與難民問題，重慶獨立出版社，民國二十七年。
- (十二) 蔣宋美齡，難民兒童的救濟與教養，重慶獨立出版社，民國二十七年。

(丙) 雜誌

- (一) 宋介：『兒童救濟問題』，東方雜誌二十二卷十七號五〇頁至六九頁，上海商務，民十四年九月。
- (二) 沙生：『德國政府今年冬服的工作』，東方雜誌三十一卷四號三十一頁至三十六頁，上海商務，民二十三年二月。
- (三) 林仲達：『國難聲中之兒童救濟問題』，東方雜誌第二十九卷七號，(婦)一頁至十頁，上海商務，民二十一年十二月。
- (四) 孟如：『托兒所與嬰兒院之理論的基礎』，東方雜誌第三十卷十七號(婦)第一頁至六頁，上海商務，民二十二年九月。

- (五) 劉玉立明：『貧苦兒童之救濟』，東方雜誌三十二卷十九號二七〇頁至二七六頁，上海商務，民二十四年十月。
- (六) 顧志堅：『蘇聯的托兒所』，東方雜誌三十一卷九期，(婦)十二至十六頁，上海商務，民國二十三年五月。

(丁) 其他

- (一) 全國慈幼領袖會議實錄，上海中華慈幼會發行。
- (二) 第二屆全國慈幼會議實錄，上海中華慈幼會發行。
- (三) 慈惠堂第一期特刊，成都慈惠堂，民國十七年。

附錄二

成都市慈善機關一覽表

號數	機關名稱	地址	號數	機關名稱	地址
1	三益慈善會	掘門西馬道巷古廟勒巷內	34	轉善慈善會	文廟前街
2	敦孝慈善會	正通順街五號	35	崇倫慈善會	前衛街
3	真如觀慈善會	正通順街三十八號	36	忠義慈善會	南府街川主廟內
4	忠孝慈善會	玉泉街	37	樂善公所	純化街古延慶寺內
5	覺靈慈善會	新開寺街一〇五號	38	志心慈善會	純化街關岳廟內
6	玉琴慈善會	方正街石馬春閣	39	四川善風聯合會	純化街關岳廟內
7	至誠慈善會	楞伽巷街	40	明性慈善會	下南大街火神廟內
8	仁德慈善會	生輝鍋巷	41	明道慈善會	外南金寺
9	寶依慈善會	以樓紅廟子街	42	直心慈善會	外南濠院街四七號
10	善濟慈善會	正府街火神廟內	43	真誠慈善會	外南樞侯巷大慈寺
11	固本慈善會	羊祥街	44	孝德慈善會	通惠門街
12	立人慈善會	燈籠街一〇六號	45	歸仁慈善會	磁子街雷蓮巷
13	廉化慈善會	北門外城隍巷古廢疾院內	46	崇善會	君平街
14	乘善慈善會	梵音寺	47	聯立救濟院(成都)	羊祥街
15	朗志慈善會	錦路公司三倒拐	48	縣立救濟院養老部	白馬寺

附錄二 成都市慈善機關一覽表

成都市慈善機關調查

36	全浙慈善事務所	慈惠堂街	49	第一游民教養所	白馬寺
37	體仁慈善會	惜字宮	50	第二游民教養所	東門城隍廟內
38	通儒慈善會	書院南街	51	警察局濟良迷失所	華興街
39	中和慈善會	馬家巷四十九號	52	慈幼會災童收容所	南門外武侯祠
20	東益慈善會	北糠市街	53	保育院	皇城
21	兩儀慈善會	金玉街	54	聖嬰院	平安橋
22	正心堂	科甲巷	55	天主堂育嬰堂	外北張家巷
23	覺迷慈善會	北新街後巷子	56	天主堂醫療院	同右
24	震旦常德慈善會	樓扒街	57	中西組合慈善院	永興街
25	與人同慈善會	外東三元街古關帝廟右側內	58	殘廢軍人收容所	外東天仙橋
26	廣仁慈善會	外東川主廟內	59	慈惠堂	慈惠堂街
27	大中慈善會	東御河北街四六號	60	馨童教養所	同右
28	明德慈善會	東御河北街一二三號	61	育嬰堂	育嬰堂街
29	從心慈善會	九龍巷街七四號	62	普濟堂	寶光寺側
30	省慈善救濟院	鹽市口	63	女嬰教養所	同右
31	三福慈善會	東御街二二三號	64	民生工廠(培根第三校)	天涯石街
32	品德慈善會	藥房街	65	培根農林初級學校	外東拯溺局
33	樂善慈善會	新半邊街八三號	66	培根小學	1.馬鎮街2.丁公祠3.外北丞相祠

# 成都市保育院難童調查

## 勘誤表

頁數	行數	錯誤或句	更正
自序一	第一行	非此委	六一正
一	第十行	丁受聖生靈活	一兒童生活
五	第六行	改分	分會
七	第二行	(與第一行分開)	二(接上第一行)
七	第四行	(與第三行分開)	四(接上第三行)
七	最後一行	往接	一已往
七	同上	反應一	二反應一
九	第三行	(無)	三
一二	第十一行	斷	已(無已字)
一三	倒數第四行	普通	普通
一三	倒數第三行	字每	每字
一四	第五表	入院情形	一入院情形
一七	倒數第五行	差	(無差字)
一七	倒數第三行	減半數	減半數
一七	同上	兒童中	兒童中
一八	倒數第四行	兒童自動	兒童自動
一八	倒數第二行	猴	猴
一九	第七表	白猴	白猴
一九	倒數第二行	時間	時間
二〇	一	時間	時間
二〇	三一四	二兒童不安	兒童睡眠不安
二二	最後一行	倍	倍
二三	第十表	勤	勤
二三	同上	孩小愛耶蘇因	因耶蘇愛小孩
二五	第十一表	來歸	歸來
二九	第六節	兒童市	兒童市
三一	八	八了祖蔭	(無八字)
三四	倒數第五行	的	(無的寧)
三五	倒數第五行	育	有
三六	倒數第四行	離鄉	離家鄉
三九	七	找們	我們

勘誤表

四〇	三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四〇	四〇	四一	四一	四三	四三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六	四六	四七	四七	四七	四七	四七	四七	四七	四七	四七	四七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八
	最後一行																										
	八	六	七	二	七	十二	十四	一	二	八	九	十	倒數第二行	最後一行	九	二											
	安	但是到	飯。要能	受了傷還是受了	了戰線的	風雨	學問	偷安	尤	當為前	年教訓	育濟	軍事	發展	教育	達到	的可										
	安	飯。只能	但是到保	受了傷還是	(無此四字)	風雨中	學問	偷安	猶	為當前	十年教訓	救濟	辦事	發展	教育	達可	皆可										

(此外尚有英文排錯的多處，未能一一列入此表內)

# 成都市保育院難童調查目次

## 第一編 總論

### 第一章 緒言

#### 第一節 調查動機與目標

#### 第二節 調查方法與經過

## 第二章 成都保育院概況

### 第一節 緣起及成立經過

### 第二節 組織及工作

### 第三節 經費

### 第四節 設備

### 第五節 保育院對兒童之計劃

## 第三章 難童生活總狀況

### 第一節 個人生活

### 第二節 家庭生活

## 第一編 難童生活各論

### 第一章 難童個人情形

#### 第一節 一般情形

#### 第二節 教育情形

#### 第三節 健康及衛生

#### 第四節 宗教信仰

#### 第五節 心理與興趣

目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九  
九  
二  
二  
五  
九  
四

# 附錄

第六節	在成都保育院難童調查	二九
第六節	在院課外活動情形	三〇
第二章	難童家庭情形	三一
第一節	一般情形	三一
第二節	經濟情形	三二
第三節	宗教信仰	三五
第三章	難童之逃難生活	三六
第一節	難家時情形	三六
第二節	家庭受戰事之影響	三七
第三節	難家原因及逃難經過	三八
第四章	難童對此次抗戰之意見	四〇
第五章	難童特殊問題舉例	四一
第一節	身體缺陷—盲者	四一
第二節	心理問題—偷竊者	四二
第三節	抗戰經驗—參加兒童莊事職者	四三
第三編	結論	四七

一	兒童之自治組織—兒童市政府組織大綱	四八
二	成都保育院經收指定捐款統計	四九
三	保育會對兒童之六能主張	五〇
四	參考書目錄	五一



# 表次

第一表	成都市保育院組織系統	四
第二表	保育院兒童年齡之分配	一〇
第三表	保育院兒童籍貫分佈	一一
第四表	入院前保育兒童入學年數	一三
第五表	入院前保育兒童入院情形	一四
第六表	保育院兒童入院時(二七年九月)及四月後所患疾病之比較	一四
第七表	入院前三年(民二六年至二八年內)患病及未患病兒童數	一九
第八表	保育院兒童在院睡眠不安之情形	二〇
第九表	保育院兒童之宗教信仰	二三
第十表	保育院兒童信仰原因	二三
第十一表	保育院兒童在院夜夢之比較	二五
第十二表	其幻想之分類保育院一四六個兒童之分配	二六
第十三表	保育院兒童對同性玩要之看法	二七
第十四表	保育院好聞與不好聞聽外讀物之兒童數	二八
第十五表	保育院兒童之職業興趣	二九
第十六表	保育院兒童父母人數及其年齡之分配	三三

表次

成都市保育院雜查調查

第十七表	保育院兒童父母存亡人數.....	三三
第十八表	保育院兒童家庭經濟狀況之分佈.....	三四
第十九表	保育院兒童父母職業之分佈.....	三五
第二〇表	保育院兒童父母之宗教.....	三五
第二一表	保育院兒童家人進出及未進出城區之情形.....	三七

# 成都市保育院難童調查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調查動機與目標

一、二、八事變以來，中日戰爭日趨擴大，敵人之暴行，亦益加增，在我淪陷區域燒殺姦淫，無所不爲，慘無人道，同胞，傷亡者難以千計。民國二十七年十月四日新新開城，日寇虜我小同胞返國，非但施以奴化教育，且爲敵受傷將士輸血之用，如此欺行實有見以來所罕見。中國婦女慰勞會抗戰將士總會等鑒及此，遂有戰時兒童保育會之組織，各地戰時兒童保育院由是相繼成立，對淪陷區域難民施以救濟。作者對兒童福利工作素感興趣，故甘幾度參加保育院工作，經本校周勵秋教授介紹，作者又得爲成都分會保管委員之一，躬親實事，見各工作人員對服務兒童熱烈之心情，頗爲感動，因思兒童福利工作，中國尙屬幼稚，以往所有之福利之救濟，近數年來，始而積極方面努力。此次保育戰時兒童工作或以一振過往兒童福利工作之弱，故決意研究保育院兒童生活，以期對吾國將來之兒童福利工作有所貢獻。

世界大戰時：一九一五年九月，美國紐約城有一難民救濟委員會之組織，彼等當時推行近京無辜受難民衆教育工作，近一年之久，其兒童福利工作佔其大部份。詹姆士·巴登(JAMES L. BARDON)著有近京救濟事業 (STORY OF NEAR EAST BELIEF)一書(註一)說明當時之救濟工作甚詳。該書雖爲彼時工作之敘述，非兒童生活之單獨研究，然仍可爲我國辦理戰時兒童救濟工作者之參攷。

作者以爲工作應與工作之研究相並重；今日工作之推行是否適當，苟無研究則無法明瞭。今日失敗，他日將蹈覆轍，恐永無進步成功之理。本文雖非專門研究，但企望拋磚引玉，引起社會人士對戰時兒童保育事業之注意與興趣，從事更偉大之研究。

以爲我國未來兒童福利工作長足發展之標榜，則作者目的達矣。

## 第二節 調查方法與經過

作者應用全體調查方法求得成都保育院兒童之一般情形，應用個案調查方法以研究保育院兒童較詳細之生活實例。根據個人調查，以明對保育院兒童個人狀況之改善，與完全人格之建設有所貢獻。本文所選個案大半異於一般兒童，蓋當此抗戰時期，必有特別受戰爭影響之兒童加以研究，對於特殊兒童生活情形，亦可相當明瞭。

對全體兒童之調查作者一方面以調查表調查，一方面則於兒童集合時作非正式之詢問及個別談話，此外平時更參加各種服務工作，多方面加以觀察，明瞭兒童生活之真象。調查者不但見兒童本身收得多量材料，並向保育院工作人員求得不少客觀意見。

成都保育院自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收第一批來蓉離童起，作者即加入服務；當時因一切工作均無頭緒，只能觀察兒童初入院之狼狽不堪情景，加以記載。當時該院缺乏服務人員，因邀得各大學同學幫忙，勸助兒童書寫家信，寫後作者代爲付郵，自郵片中獲得書信材料甚多。後該院院長召集各大學服務人員會商教學辦法，並擬具教學計劃，遂決定各大學分別担任功課，暫作短期試辦。是時至去年九月五日，唯當時因該院固定職員尚未聘妥，故對教育方面，服務者每感頭緒不清之苦，作者當時亦感工作之不易入手，故調查工作亦未能着手進行。

此後工作漸上軌道，除兒童課室內之工作漸趨完善外，並注意到課外活動。研究者亦曾担任該院兒童五年級國文課程，故曾集得一部分兒童逃離經過自述文字

迄至十月一日保育院工作人員聘定，試教期已過，從此各大學臨時服務員亦因學校功課忙碌，未能每日到院工作。作者亦只能每週前往服務兩次，勸助指揮兒童自治工作。殆至十二月，調查材料只取得二百七十份。該院收容兒童實數原爲二百九十名左右，其中一部份兒童因故往返歸縣，成都之間，時不能定，是以調查表實缺二十餘份。所調查之二七〇名中有五〇以上兒童不能

親筆填寫調查表，多由作者本人及該院教師襄助填寫。

正為收編調查表時期，分會又有遷移院址之計劃，因此兒童均惶然不知其所之；繼又聞該院將改為臨時保育院，兒童更莫知前途如何，蓋大半兒童均願升學，而實際升學機會又不易得，終日則上課無心，遊玩之味，此時期失去調查表數十份之多，及分會改該院為臨時保育院議案通過後，第一批兒童離家赴學者，幾半數以上，作者更無法收獲其他遺散之調查表，遂以已有之二七〇份為總數，從事分析，關於兒童個人情形之材料，研究者又以其日記，作文，壁報……等文字上收集，故所得尚足應用。以後保育會編織之各項工作報告，亦贈予一部份材料，頗能充實本調查之內容。

## 第二章 成都保育院概況

### 第一節 緣起及成立經過

自中國婦女慰勞日衛抗戰將士總會計劃之戰時兒童保育會，於民國二七年三月十日在漢口（該會現移重慶）成立後，各地戰時兒童保育分會，成立多矣。保育會，會成立後，即着手籌備成都保育院，收容戰區兒童，蓋保育院事業乃保育會施行救養戰區兒童之首要中心工作，又保育會之保育委員會工作計劃大綱中第一條即列有此一項：「籌設保育院」依據本會保育二萬個兒童之決議，在最近期間籌設若干保育院於後方安全地帶。一註一。

成都保育院于二七年八月二八日即實行收容第一批抵蓉之難童。該院成立乃按保育會成都分會之議決案施行者。第一批難童未到以前，成都各界婦女無不熱烈準備，保育會之宣傳委員會更努力從事宣傳，邀得同情人士極多，收效頗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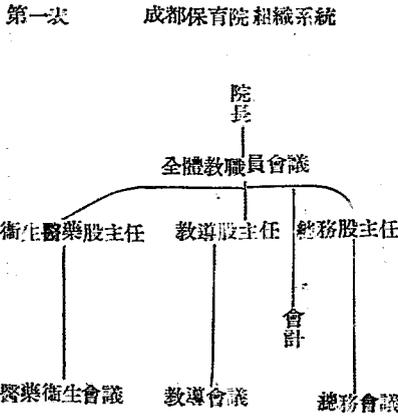
作者曾親身列席保育分會之理事會，見負責入討論運輸兒童，迎接兒童，收容兒童等問題，情形極為熱烈，籌備非常週密，皆求兒童之得以養育。……逾三小時之久；數次開會籌劃後八月二八日第一批難童二五二名由渝安抵新院，成都保育院遂更加

緊工作。

初因工作人員未定，而初到院之兒童又以健康不良，多生疾病！尤以疥瘡，痧脹等傳染病為最，影響當時院務，側重兒童羣病之治療，迄十月底保育院尚在臨時收容及整理期中，至十一月實際工作計劃始見諸事實。

### 第二節 組織及工作

保育院之組織按保育會規定：係於戰時兒童保育總會下，設各地分會，於分會下再設一個至多個保育院。保育院置院長一人，總理一切對內對外任務。院內工作則分為三股並一委員會，計為總務股；股文書，庶務，會計；保育股，醫藥衛生及生活管理；教導股，置訓育，教務等另一伙食委員會則專管院內全體人員之伙食事宜。而成都保育院則為實際需要，于組織系統稍有變動之處，茲錄該院組織系統表於后(註一)：



按上表所示成都保育院組織，略異於保育總會所定者，其於體育、音樂、文讀、庶務、生活管理、伙食管理及校服管理；導教股分置健康教育、文化教育、生活教育；衛生醫藥及疾病預防與疾病治療；而會計一職則歸於三股之外獨立存在，由分會直接聘定在院工作。該院組織形式略異于總會規定，然於事工方面仍屬一致。

該院自十一月正式工作後，業務事則均極認真進行。過去在院內曾事工部兼行教育二大任務。前者如兒童年級之編製，體格之檢查為初步工作。年終便分級編管，則規定日程表，正式授課。成都為多方重鎮，亦文化中心，教育工作，當易於推進。其功課與普通小學及初級中學相似，常有兒童至尋常大學，中學及小學參觀，小學後紀念日亦多請保育院兒童前往參加，兒童受益不淺。關於後者「養」如伙食，被服，房舍等均各別設有委員會，有專人負責，故亦極重視。

保育院預定之工作甚多，唯以戰時兒童保育會總會來示，該院當改為臨時保育院，收容過此之戰區兒童或其他因此次戰爭流亡失去教養之兒童。該院工作遂暫告一段落，而預定計劃亦未能完全履行，實屬遺憾。

自民國二十七年九月至二十八年二月，半年中，保育院事工頗有進展，雖未達到理想，工作可謂已上軌道。

### 第三節 經費

成都保育院經費係由重慶保育會總會撥交成都分會，再由分會分付所屬各地保育院；總會規定每月每童教養費五元，該院以三〇〇兒童計算，即每月所支經常費一五〇〇元。

按一切費用均由分會直接轉往之會計備有預算，用途分配早有規定，計兒童伙食及一切費用佔保育院經費總額百分之八〇，其他若薪工、購置、辦公費等僅百分之二。（註三）。

照分會撥付款項不足敷用，該院當局遂多方向成都同情人士請求援助。一時各界人士熱烈捐助衣物用品甚多，捐助指定用途之現金亦不少，計自十月一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該院所收指定用途之現款共二，一九四·一五元（註四）。

#### 第四節 設備

該院房舍原係借用成都皇城內之前成城公學舊址，面積總計約一〇市畝；後因不敷應用，又向四川大學及測量局借得課室，宿舍數間。關於床鋪及桌椅用具均逐次添補齊備。兒童教育用具，初幾無法設備；後幸得在蓉各界人士熱烈捐助，乃得漸次購置完備，後又得各大書局贈送兒童讀物多種，除課本外，另有課外讀物圖書室之設備。總計各種讀物共約一千冊（註五）。

兒童運動器具亦頗有裝設：如籃球，排球，乒乓球，以及單槓，雙槓等皆有相當場所供給兒童課餘自由運動，此外兒童亦創作小巧玩具自行娛樂。

#### 第五節 保育院對兒童之計劃

保育院教養兒童之目標有五：其一，即國防教育之灌輸，訓練兒童學習普通軍事技術，養成兒童生活軍事化，企望造就國防軍事幹部人材。其二，即生產教育之指導，予兒童以必要生產技術之訓練，企望造就戰時物質及人力之補充人員。其三，即公民教育之實施，培養兒童以豐富之國家觀念，民族意識以及養成兒童具有新生活公民之各種特質；不而且，不自私，刻苦，耐勞，見義勇為，愛好清潔，遵守秩序，企望造就建設新中國之基本份子。其四，健康教育，實施體格檢查，注重心理衛生，求得生理，心理雙方之健全發展。其五，文化教育，根據兒童保育會總會六能主張（註六）以訓練，並對特殊才能兒童，加力鼓勵，使得盡量發展其所長。

以上五點乃該院對兒童之原有計劃，後因時間及物質各方面之限制，所成未如所願，亦憾事也。

附註：



註一，戰時兒童保育會規程，第二二頁，漢口戰時兒童保育會，民二十七年一月○。

註二，成都保育院院務一覽，本院的組織一頁，戰時兒童保育會成都分會，民二十七年十二月。

註三，同上。本院經費頁。

註四，同上。外埠捐助一頁。

註五，同上。本院設備頁。

註六，同上。戰時漢口教育建設一頁（六龍五戰時兒童附錄）。

## 第二章 難童生活總狀況

本文從兩方面研究難童，一即兒童本身之研究，二即兒童家庭方面之研究。關於前者，因作者能親身參加兒童羣中，從事訪問，所得資料較多。至於後者，由於工作之困難（兒童與家中詳情者極少，無法從內容足形完實，如其多而不具，不知少而存其誠。茲分別記述兒童個人生活及家庭生活狀況於后。

### 第一節 個人生活

關於兒童之個人生活方面，首要注意者為兒童逃難前後之教育狀況及生理與心理方面之研究。前者研究兒童過去之所屬學校，及以任已入學與未入學之狀況與現在入保育院後之教育情形比較。關於生理心理方面，則摘要研究與身體健康及心理反應一

### 第三章 難童生活總狀況

如盜夢，夜夢等情形，兒童興趣，兒童對離家送離之情緒反應等等；此外尚有兒童逃離生活之自述，愈可明示兒童逃離之真象。計自渝嘉兩地轉運來蓉之兒童先後共有八批，共五九八名。該院因遵照成都分府決議，只收十二歲以上兒童三百名，其餘兒童遂被送往梓潼縣保育院收養。後以往返梓潼，成都之間，人數不定，實得調查材料只二七〇份。

二七〇兒童中以籍貫河南，安徽二者為最多。年齡之分配，因分會之限制，無甚特別畸形狀況，多在一四歲左右。按性別男童共二六三人佔百分之九七、四；女童僅七名，佔百分之二、六。該院女童實際有二名，但因五名未填具調查表，故未包括在本調查表內。

兒童中心受教育者甚多，百分之七〇曾入過小學，其他尚有入中學者數十人，未入學者僅百分之七、五。

入院後兒童固受有環境之影響，其個性發展甚速，初來時之頹廢萎靡狀態，不數月多變為精神勃勃活潑健康之小國民。試舉一例，初入院時患皮膚病者二一〇人，四個月後即減至一二五名。相差八五名之多，身體疾病影響精神振衰之巨亦可見矣。

該院除授兒童以各種知識外，並指導兒童自給生活，組織兒童市，以求兒童個性之發展。

## 第二節 家庭生活

家庭環境影響兒童教育實至大，兒童之家庭人口，以一至五口者為最多，佔總數百分之二四；六口者佔百分之二〇強；其他如七口，八口者則較少。

兒童之家庭經濟狀況，亦甚特別。百分之四一強，其家庭經濟之詳而富者甚少，作者共調查六口，「小康」，「中級」，「貧苦」之四種經濟者一級兒童佔百分之四強，小康者佔百分之三三強，一般貧苦者佔數最大，為全數百分之四七。其他如貧苦者佔百分之二強，大富顯貴之家庭有百分之八五強可維持生計。

兒童父母之有宗教信仰者一八五人中，九五八為基督教徒。

按兒童家庭經濟一般情形言，事實不允全逃避難後方者甚多，計能逃出口之家庭，不過全獲百分之六而已。兒童之家情緒甚厚，尤當兒童家人所在地相繼淪陷，不通家信者為數更煩，是以兒童每於功課空暇，或在院中生活不適時，油起思家之念，中夜痛哭者甚多，屢歷平關，兒童三五成羣互談家事，每有相對墮淚者。

## 第一章 難童個人情形

作者根據調查表及觀察，訪問所得兒童個人生活情形，計可分六節敘述於后。

### 第一節 一般情形

性別與年齡 二七〇兒童中，七名為女性，佔總數百分之二點二，二六三名為男性，佔百分之九十七強，男孩多於女孩二五〇名，其故或有下列三點：「一、身體的原因，蓋此年齡（即十二歲至十六歲）正當兒童發展最迅速時期，無論男女兒童均有其生理方面之困難，而尤以女孩為甚，於初髮現中生活方面母威不能適應之苦，欲其跋涉遠行，不免相當困難，又因女孩之耐苦能力每多不及男孩，是以兒童人數中恒七人為女性。」二、心理原因，男孩富冒險精神，好動，喜得新經驗，多自願走險逃難；女孩比較一般男孩當保守精神，好靜，少有冒險精神。德心理學家克羅勒(E. C. Crohn)氏謂：「男孩和女孩，一屬自動，一屬被動，女青少年常掛念之問題即：『什麼事要來攪擾我？』我『帶運』要怎樣支配我的生活？『男青年則則思：『我要去幹甚麼事情？』」我要怎樣去支配我的可運。」(註一)克氏所謂雖不盡然，但亦可作一般男女兒童心理比較之參考。(三)家人之意見，兒童家人不免有重男輕女之觀念，父母多願男孩早離險地，俾免無夜之憂，將來門戶亦不致斷絕，女孩留家即遭危險其損失不若男孩之重要，故逃出口之兒童中，幾全數為男孩，此與各地自嬰室之女孩多男孩少之情形，適恰相反，二者互相反證，更顯我國重男輕女之觀念。

至今猶未改除。

下表示兒童年齡之分佈，女孩均在一三至一七歲、男女孩均以一三至一五歲者為多、如第二表，年齡最大者一七歲，一人；年齡最小者一〇歲，亦有一人；人數最多的為一四歲，共有九一人，按一二歲以下兒童原非在該院收容範圍之內，惟以兒童中有

第二表保育院兒童年齡之分配

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

年齡組	兒童數			百分比
	男	女	共	
10	1	1	1	.37
11	5	1	5	1.85
12	15	1	15	5.55
13	72	2	74	27.38
14	90	1	91	33.77
15	71	2	73	27.01
16	9	1	10	3.70
17	1	1	1	.37
計總	263	7	270	100.00

特殊情形，如弟離兄後不能單獨適應其生活環境，事實不能不有例外。

籍貫：戰時兒童保育總會，初在戰區各縣設站收容難童，多在皖豫一帶，故兒童籍貫之分配亦多屬此二省，河南省籍費

第三表 保育院兒童籍貫分佈

民國二七年十二月

籍貫	兒童數	百分數	籍貫	兒童數	百分數	籍貫	兒童數	百分數	籍貫	兒童數	百分數
南河	131	48.47	固始	1		安慶	1		江都	1	
信陽	48		安徽	94	34.78	毫縣	1		金壇	1	
確山	44		壽縣	24		懷遠	2	8.88	河北	5	1.85
遂平	12		葉縣	20		湖北	24		北平	1	
汝南	6		潁上	10		口漢	10		奉丘	1	
駐馬店	5		霍邱	14		沔陽	7		保定	1	
開封	4		鳳陽	5		武昌	3		臨城	1	.71
鄆平	3		鳳台	4		禮山	2		華縣	1	
潢川	2		含山	4		大冶	1		山西	2	.37
洛陽	1		定遠	3		廣水	1		長潘	1	
正陽	1		蒙城	2		江蘇	11		平順	1	
汲縣	1		合肥	1		南京	4	4.07	東山	1	.74
陳留	1		蕪湖	1		武進	3		濟南	1	
西平	1		阜陽	1		徐州	1		永詳	2	
尉氏	1		安六	1		溧陽	1		總計	270	100

爲數最多，實數一三一人，佔全數百分之四八強，其中又以僑陽，確山二縣者爲最多。最少者爲山東籍者，僅一人。

兒童籍貫如此分佈，除別言之原因外，尙有如受戰爭影響劇烈之區，人民逃出無家可歸，兒女成羣，不耐拖累之苦，亦送來已保育院收容所；湖北各縣逃出難童卽爲此故。

兒童初入院一般生活 第一批難童抵蓉時，各兒童之頹喪狼狽情形，十足表現長途跋涉之苦，當時院務僅辦理清洗沐浴，應接不暇。幸得各界人士熱烈捐助，一時該院所得慰勞品，所值不下一千元。又得新聞界人士之努力宣傳，難童工作極獲社會同情與重視，因此逐日增強該院工作。據兒童初來時之意見，均謂成都保育院生活，較前在漢口，宜昌重慶各地保育院之生活爲佳，茲有一部五年級兒童于作文內曾發表下列意見：「……到了成都的生活，比漢口，宜昌重慶都好得多了。」又「到了成都，過的生活就比從前進步了……」又「……在我想，這保育院真好得不得了。」以上所舉，足以表現兒童初來保育院之反應，甚屬滿意。作者推想兒童有此反應之原因，或以兒童過去在漢，宜，渝各地未能固定生活，蓋無日不在準備西移成都——成都遠距前線，安全性較其他各地爲大，故兒童心理方面亦得安寧。以物質生活方面言，因以上各地皆爲敵機之轟炸目標，院內一切設置均未作長久計劃；長途跋涉後，兒童對安定生活渴望至切，及抵成都，飲食，起居，均安排就緒，給予兒童意外滿意，身心皆得充分休息機會，無怪乎其有滿意之反應。

## 第二節 教育情形

保育院兒童平均年齡爲一四·五歲，按理已屆中學年齡，而實際中學程度者並不多。按其入院前讀書年數計，讀書在七年以上者所有兒童不及半數，僅佔百分之一七強。最多者爲高小一年級，佔全數百分之二五弱。如以入校年數在六年以下者計，則共佔全數百分之八三。所佔百分數如此之大，說明應入中學兒童，實際多數不能入中學，此或與兒童家庭環境有關。蓋兒童家庭多

第四表 入院前保育兒童入學年級  
民國二七年十二月

兒童入 學年數	兒 童 數			百分比
	男	女	共計	
0	20	—	20	7.50
1	13	—	13	4.86
2	11	—	11	4.17
3	21	1	22	8.14
4	38	4	42	15.57
5	67	—	67	24.89
6	45	2	47	17.49
7	42	—	42	15.57
8	4	—	4	1.48
9	2	—	2	0.74
總數	263	7	270	100

數在「較貧」類，兒童父母職業多為務農，對於其子女教育亦多不重視也。

兒童一般辦學程度，與普通兒童者同，而於抗戰意識則所知多於內地同年兒童。作者常於兒童作文及日記中發現類似下列句子：「我願在保育院努力求學，將來一定把鬼子們打走，為父母國家報仇。」又於調查表中發現更多類此字句，不勝枚舉。

兒童以在所入學校，從性質上分，以入公立或私立小學校者為數最多，計有一九〇名，佔總數百分之七〇；入私塾者三五名，佔數較少。所以有此差別，或因今日之鄉鎮小學教育較前普及之故。

表

第五表 入院前保育院  
兒童入院情形  
民國二七年十二月

入學及未入學	兒童數	百分比
私塾	20	7.50
未入學	35	13.00
小學	190	70.39
未詳	25	9.21
總計	270	100.00

兒童入院後因教育程度不及五年級者，遂又另行編級，按普通小學制，分有五、六二班，此外又有七年級，即今制初中一年級之代替。經濟班包括凡程度不及五年級者，其中又分甲、乙、二組。各年級中以五年級人數最多。

第六表 保育院兒童入院後之年級分配  
民國二七年十二月

級別	兒童數			百分比
	男	女	共計	
經濟甲	46	1	47	17.40
經濟乙	52	—	52	19.30
五年	55	4	59	21.80
六年	53	—	53	19.30
七年	57	2	59	21.80
總計	263	7	270	100.00



至於兒童所習課程內容，入院前後之小學課程情形大同小異，後者以時代不同，多有抗戰意識之灌輸，軍事生活之訓練。入院前在私塾者，習課內容多四書五經如孟子，大學，中庸，爾雅等古書，經濟班原計劃給兒童以基本手藝教育，再輔以抗戰常識及公民訓練，唯以人力經濟之限制，事實未能如願。故四閱月之經濟班兒童所習實不過通常小學教育而已，此誠該院工作人員共感爲憾事者。

### 第三節 健康及衛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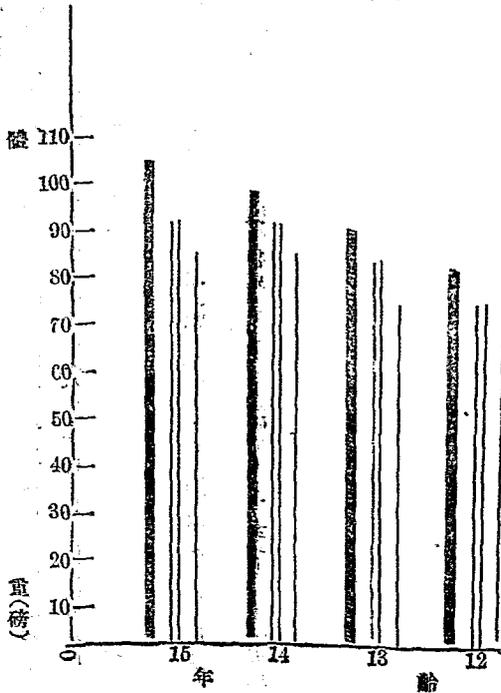
該院對於健康問題，極爲注意，當兒童初來容時，卽著重兒童疾病之治療及清潔習慣之培養，故特請有醫務人員，專門從事兒童體格檢查。兒童之體重與身重據最近檢查結果：體重總平均爲八五，五磅，以一〇五磅爲最高，五五磅爲最低，多數兒童體重則爲八〇—八五磅。兒童身長平均每人爲四，四二市尺，五市尺爲最高，三，五市尺爲最低。茲錄該院自製各月份身長體重比較圖于后，俾得一更明確之認識。

圖一所示兒童入院四月中體重變更，及其與標準重之比較甚爲明顯，各年齡兒童入院後重量均有增加，唯較之標準重則甚差。兒童增加體重趨勢，按年齡應成遞加狀態，據勃魯克(Brock)之研究：「女孩九歲至一七歲，男孩九歲至一七歲間之

第一圖 保育院兒童重量與標準重量比較

★ 民國二七年

圖例：  
 ▨ 標準重  
 ═ 十二月份重  
 — 九月份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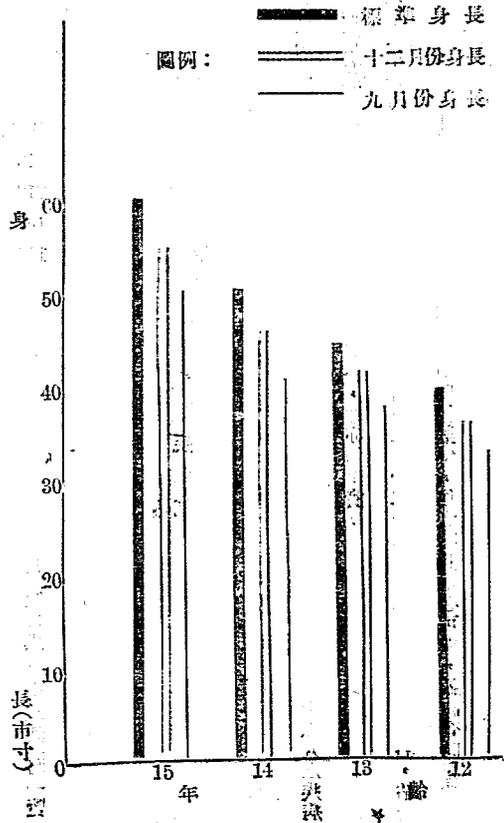
△錄自成都保育院院務一覽

體重均高速度向上加增。又包耳文 (Gibson) 的研究，謂男孩一二歲為八〇磅，一三歲為九〇磅，一四歲增為一〇〇磅，一五歲增為一一〇磅，殆至一六歲或一七歲增加速率更高，每年一五磅猶不止 (註二)。其他研究兒童之身體發展者，如柏克 (Baker) 氏，加丁 (Gard) 氏，均認兒童日加歲至一七歲間，體重皆成遞加趨勢 (註三)。保育院兒童體重情形，與各專家研究結果相似，唯其遞增速率不若勃氏所云之高，其或受營養不良，生活欠調協之影響。

兒童身材矮小情形：按該院統計數字，一二歲者原身四，七市尺，闊四尺為四，八市尺，面與標準長為五，八尺比較，相差

第二圖 兒童保育院身長與標準長度比較

民國二七年



錄自成都保育院院務一覽

不免太遠。其他各年齡均如此，同時則之各年齡亦有遞增趨勢，按勃氏謂：「……男者繼續着生長直至十五六歲……」(註四) 差此語與該院所得結果

兒童疾病調查結果，該院內病人數，幾二倍於入院後四月之患病人數，(如第六表)所示前後入院患病人數之比較，除患心臟病者人數前後不變化，其他均減少，眼病，口腔病者幾達半數。△△△有患二種以上病症者，故表內未能列出總共人數，

關於疾病之治療，保育會向成都各大醫院要求各指病床二張，以為兒童患病者不時之需，故凡患病者多送醫院就醫，至普

成都市保育院調查

通眼疾及皮膚病則由院內醫務人員負責醫治。肺病患者不多，但最爲該院感覺困難者即此種患者，蓋該院並無醫治瘵疾特殊之設

第六表 保育院兒童入院時(二七年九月)及四月後所患疾病之比較 \*

疾病種類	兒 童 數	
	入院時	入院四月後
眼	213	110
皮膚	210	155
口腔	162	80
疥	10	103
鼻	22	10
耳	16	15
肺	10	5
疾	6	1
氣	5	2
痢	4	1
疾	4	4
心	4	4
藏	2	1
紅		
濕		

\*錄自成都保育院院務一覽

備也。

兒童患病原因多係傳染，蓋逃難時沿途所度團體生活爲時甚久，管理人未加注意，少數人之疾病遂傳播而爲多數兒童之疾病。兒童至動向作者述說沿途患病無人照料之苦者甚多，想亦係事實。

兒童最近三年患病調查，結果已患者有三三名，佔總數百分之二二強，未患病者二三七名，佔總數百分一二七。按第七表，以瘵疾患者最多，羊毛丁及熱病患者最少。關於表中所得數字，作者疑其未必可靠，蓋調查時兒童多不能記以前所患病之病名及病徵，其未患病者中，實際恐仍有一部份爲已患病者。

第七表 入院前三年(民二六年二八年)內  
患病及未患病兒童數

患病及未患病兒童數	兒童數	百分比
已患病者	237	87.69
未患病者	33	12.31
已患病者	11	
疥疾	7	
痢疾	3	
肺癆	3	
胃疾	3	
傷寒	2	
白喉	2	
羊毛病	1	
熱病	1	
總計	072	100.00

兒童以往之已注射預防針者，計有一一一名，佔總數百分之四一；未注射預防針者一五九名，佔總數百分之五八強。預防針以天花，霍亂，二種為最多。

該院有患遺尿症之兒童十四名。患病原因蓋有四點：一天寒夜冷，不願起床小便；二夜深人靜，戶外黑不見影，不敢起床小便；三性情根本疏懶；四身體不健康，該院負責人對此等兒童除悉數送往醫院檢查身體外，並附以他法治療。凡查得有病者，則施行手術，割生殖器上之包皮。其無病者，則採取下列方法：將所有患尿症者，另宿一室，由管理人指派一室長，中夜呼喚其他兒童起床小便；又於室外小便處裝設電燈，以解決胆小不敢起床者之困難。此後，遺尿者人數大減。

睡眠與休息 入院以前兒童睡眠時間平均均為八小時，入院後睡眠時間規定一律為九時半，每晚八時半就寢，晨六時起床。此與特爾門(Terman)氏所估計一四齡兒童應需睡眠時九，三小時相差不過，並超過〇、七小時。至實際睡眠時間，則不一定如上所說。

保育院全體兒童之平均數，約為九小時，實低於特爾門氏估計兒童一四—一五歲應得睡眠時間。如據吳德（Wood）氏說法，則一歲至一歲半之兒童每日當睡一〇小時（晚九時至晨七時），則相差更多矣。

由調查計四二〇七兒童中，五分之一皆患睡眠不安，其最大原因為做夢過多。夜靜思家，被薄寒冷不能安枕。據第八卷二兒童不安者數有五七名，其中以思家鄉者最多，可見兒童遠離家鄉心情之一般。

睡眠時常覺疲倦，亦為身心疲乏恢復之機會，對於身心健康關係重大，故為各專家所注意。保育院非但注重晚間睡眠時間，白日亦有一小時之午睡，故亦相當重視兒童之休息問題。

原因不安之睡眠兒童在院

兒男	12	15	2	3	3	2	2	54
童女	1	1	1	1	1	3	2	
共	13	16	3	4	4	5	4	76

第八表 不安原因

飯食 保育院之飲食問題，曾一度發生極大困難，蓋僱請廚役頗為不易。該院曾將伙食整個包出，然因廚役工作不好，兒童飲食不良，保育院負責人又一度收歸自辦，每人每月伙食費三元三角，每日全體計食米一石四斗。後又以兒童不得飽食，復包出，每人伙食費增至每月三元八角，每日全體食米一石五斗，兼食雜糧——如豆類一斗五升，並每星期可有一次麵食。兒童食量較

一般兒童所食爲多，平均每日每餐三碗，亦有每飯食至四五碗者。關於伙食，兒童也曾發表意見。茲自兒童自辦雜報中摘錄下文，以示兒童一般意見。

談談自辦伙食 本院從自己辦理伙食以來，比從前包給人進步得多了；尤其對於衛生方面，比前更特別注意，這是全保育院的小朋友都很願意的，不過本人還有一點小意見，提供給辦理伙食的人做參考：飲食方面——因爲本院兒童的大部份是來自北方，經常吃不慣米飯，最好在可能範圍內讓我們吃幾次麵。菜蔬方面——因爲菜裏面加鹽太少，希望以後能在菜裏多加一點鹽……上文發表後對於該院自辦伙食頗有影響。飯食時間，午前八時早飯，食粥；正午十二時午飯，食乾飯，午後五時半食晚飯，亦係食粥。如此一日三餐，兩粥一飯。少肉食，每餐兩菜，多爲蘿蔔，白菜之類，每週亦「打牙祭」一次。言及營養素則相差太遠兒童每日所食最多養素爲澱粉，次爲碳水化合物。至蛋白質，脂肪各素則極少。按任一碧氏所列兒童所需營養素包括：蛋白質、脂肪類、碳水化合物類、無機鹽類、水分、維他命類、酸素等（註七），比之該院兒童實際所得者則相差太遠。

兒童時代，營養不良，則身心上發展必受極大影響。一兒童對其健康生活曾發生以下不語之語：

……在生體方面來看，在家是從來沒有生過疳和病，身體上也有相當的發展，可是入保育院後，已十個月了，不但身體沒有多大發展，反而生了許多疳還生了幾次病。以我想來，大約有幾個原因，一因爲氣候和水土的關係；二就是因食品的關係，在家是吃丐，菜也比較好一點；到保育院後，不但零食不能吃反而吃米，真使我煩惱極了，所以說我每頓不能多吃飯，只要維持着生命就算了。我的身體就慢慢衰弱下去。再就精神方面來說，也不如從前……常常發愁發悶，尤其是喜歡哭……

#### 第四節 宗教信仰

宗教信仰與兒童生活有極大關係。尤其於兒童心理衛生方面給予幫助不小（註八）。保育院兒童一部份爲基督教徒，每逢星期日由該院管理人帶至禮拜堂禮拜上帝，或於每星期六晚，由管理人作基督真理之介紹，但此非團體行動。按調查結果，兒童之有

宗教信仰者九十七名，無宗教信仰者一二九名。在有宗教信仰類中又以基督教徒為最多，詳見下表。

第九表 保育院兒童之宗教信仰  
民國二七年十二月

宗教類別	兒 童		計共	百分比
	男	女		
無	127	2	129	47.73
耶 教	63	4	67	24.79
佛 教	17	1	18	6.63
儒 教	8	—	8	2.93
回 道	3	—	3	1.11
未詳	1	—	1	.38
總計	44	—	44	6.28
	362	7	370	100.00

兒童之宗教信仰類別之分配，驟視之頗足以引起疑問：何以基督教徒反多於佛教徒？中國佛教勢力遍滿各鄉鎮，兒童應受極大影響；此處却不然，耶教徒幾四倍於佛教徒，其原因就作者看來，兒童之生活環境實有極大影響。茲將兒童信仰原因列表於后。



第十表 保青院兒童宗教信仰原因之分析

		民國二七年十二月		
		兒童數		
		男	女	共
信仰原因	因父母信教	25	1	25
	因耶穌是真神	11	2	13
	因能保佑人	6	2	11
	因耶穌是好人	6	1	6
	因自己已有罪	4	1	4
	因宗教可教化人	3	1	3
	因同學之勸	2	1	2
	因可得安慰	2	1	2
	因死後可得平安	1	1	2
	因佩服神	1	1	1
	因佛能醫病	1	1	1
	因小愛耶穌因	1	1	1
	因距離禮拜堂近	1	1	1
	未詳計	24	1	24
	總計	91	5	96

按上表，兒童宗教信仰原因之受環境影響者，與其他原因之比較，一與三、因父母信、同學之勸、及距離禮拜堂近等皆其環境影響。其中，以父母之影響最大，其他如學校環境，社會環境之影響亦不小，蓋河南信陽一帶，耶教宣傳工作盛行，教會設立學校較多；入院後又因管理員中耶教信徒之熱心傳講，當兒童流離失所，情緒生活失常之際，每易因情感作用而信教者。至於對兒童傳講佛教者，絕無所有，故兒童亦多莫知究竟；其他各教信徒，全受家人影響，可參看後章父母信仰一節。

按兒童之開始信宗教時期，計於入院前八年中信者有六八名，入院後信者有一五人，此一五人全數為耶教信徒，佔耶教信徒總數五分之一強。

勃氏謂幼童乃一信仰者（註九）。兒童流離時期極少分辨能力，且相信一切所聽聞之事。兒童情緒一遇壓抑時，最易受外深刺激之影響，如刺激而將原有之情緒鬆解，則發生愉快反應，反之則原有情緒更形緊張。故當此終日度流浪生活之兒童，一旦得宗

教之安慰，則引起愉快反應，故信者多。無宗教信仰者人數亦相當之多，作者意或宗教亦易引起兒童情緒上之衝突。兒童之思想不如成人之思想。雖云青年期俱爲宗教觀念極富之期（註一〇）然以其同時缺乏分辨，判斷能力，尚所受宗教教育與日常實際生活發生衝突時，兒童每不知如何解答，遂引起極大懷疑，懷疑態度較強者，每不易接受宗教信仰，此乃必然現象。

### 第五節 心理與興趣

本節所欲討論者關係於兒童心理問題，即夢，幻想，興趣等等。兒童心理材料頗難獲得，這次所有僅一小部份，故亦只能代表兒童心理狀態之一方面。

夢 心理分析學家佛勒特(Freud)有一夢爲隱意思之直接表現一語(註二)。夢本爲常人共有現象，然據各心理分析學者之研究，則謂夢與吾人心理生活發生極密切之關係。

第十一表 保育院兒童在家及在院夜夢之比較

民國二七年十二月

做夢類別	在家兒童數			在院兒童數			總數
	男	女	共計	男	女	共計	
夢見家人	—	—	—	77	6	83	83
玩耍	20	—	20	8	—	8	28
敵人陷城	16	—	16	—	—	—	16
鬼怪	11	—	11	2	—	2	13
夢見殺人	3	—	3	—	—	—	3
夢見自己從天落下	2	—	2	—	—	—	2
夢見個人未來生活	2	—	2	2	—	2	4
夢見讀書	2	—	2	—	—	—	2
夢見打架	1	—	1	2	—	2	3
夢見心痛	1	—	1	2	—	2	3
夢見失火	1	—	1	—	—	—	1
夢見與家人口角	1	—	1	—	—	—	1
夢見入大廈	1	—	1	—	—	—	1
夢見出來歸	1	—	1	—	—	—	1
夢見拾錢	1	—	1	—	—	—	1
總計	63	—	63	93	6	99	162

苟夢果為隱意識之直接表現，由第九表所列兒童做夢類別之分佈則知在家與在院生活之不同。在家因與父母姊妹等家人同處一起，無心親之煩惱；在該院時因遠離家鄉，掛念父母姊妹等家人安危問題，以白日功課忙碌少談及此，夜間遂潛伏成夢。正如弗勒特氏所云潛意識自夢中直接表現之。

其他如在家做夢最多之兩類為玩耍，與敵人陷城。此蓋亦自其與家人同處耳。開眼見印象過深之結果。其他如「入夢大廈」，「夢出征歸來並攜帶各種禮品」以及「夢拾錢」等，皆弗勒特氏所謂情緒之昇華也（註一一）。羅氏(Ross)亦曾謂「青年人好鬥，苟此

種好鬥本能之滿足以「昇華」之方式，如有組織之打拳、角力、等代替，則可免除許多不滿意結果（註一三）。保育院兒童亦請適合之昇華方式代替其本能實際得以滿足之欲望。

幻想即空夢，一部份精神學家解為「組成連續事蹟之想像的生活活動。」一部分則認幻想為「所有想像活動，不一定為相連續之故事（註一四）。作者按後者之解釋將保育院兒童之幻想分類列表於后。

第十二表 保育院146個兒童之幻想分類

幻想類別	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			百分比
	男童	女童	共計	
想家	64	3	67	45.83
打回老家	40	—	40	27.36
未來生活	22	—	22	15.05
英雄俠義	6	—	6	4.10
世界之未來	3	—	3	2.05
掙錢	3	—	3	2.05
缺乏學問	2	—	2	1.38
舒適生活	1	—	1	.68
玩耍	1	—	1	.68
飛機如何飛至空中	1	—	1	.68
總計	143	3	146	100.00

△其他尚有無幻想者一二四人未列入表內。

由上表可知想家者人數最多。幻想蓋起於兒童對環境失去興趣之時，故兒童所有一切幻想，均為一種補償作用之表現。幻想在多方面又常與夢境相似；二者均能將自己之欲望影射成爲活動，表現許多真實生活中所不能作成之事。

兩性看法 保育院兒童對於兩性玩耍之看法，意見頗不一致。由第一三表可得各種有趣答案。

第十三表 保育院兒童對兩性玩耍之看法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

對兩性玩耍之看法	兒童人數		共計	百分比
	男	女		
不願與異性兒童玩耍者	225	6	231	88.97
因與自己不同	34	—	34	
因不可常處一起	24	—	24	
因異性兒童不好	15	1	16	
因性情不相合	19	—	19	
因怕人笑話	9	—	9	
因同性應與同性玩	7	—	7	
因異性兒童好罵人	7	—	7	
因不可同研究工作	6	1	7	
因自己不喜與玩	4	—	4	
因異性不易表同情	4	—	4	
因年齡已大	2	—	2	
未詳	94	4	98	
兩性自均願同玩者	30	1	31	12.00
因男女都是人	17	—	17	
只要品德好都可與玩	3	1	4	
願與異性兒童玩耍者	6	—	6	2.22
因異性兒童性和	6	—	6	
未詳	2	—	2	.74
總計	269	7	276	100.00

按上表即知不願與異性兒童玩耍者幾六倍於其他三種人數，其所陳述各種原因，實足以表示兒童之心理，尤以對性的問題，未盡適當發展，發生一種不正常之反應。當作者對兒童作個人訪問時，兒童多以含羞帶頰之面容回答。保育院兒童大多數對性問題未得正確認識。西門氏嘗謂青春初期兒童最易發生性的衝突，而多數衝突之造成，實由于愚昧邪辯之知識，此種知識之來源非自父母願由教師（註十五）。通常父母與教師多欲避免兒童對於性方面之問題，不能避免時，其致任意以一違背真理不正確之詞作答。

但兒童不能求得實際之解決，遂引起衝突危險。

究研究者非僅自調查表發現兒童對性問題有衝突，即於平日觀察中，亦多有事實表現男孩已從事追隨女孩，此蓋通常現象，不為奇也。

興趣 關於兒童興趣之研究，惜所得材料頗少，不能從詳分析。下面僅就其課外讀物及未來職業之興趣之部份情形稍加敘述，以為參攷。

保育院兒童之課外讀物興趣，多數屬抗戰意識。計好閱課外讀物一六五人中三二人最喜閱抗戰類讀品，環境蓋有所影響也。

第十四表 保育院好閱與不好閱課外讀物之兒童數

民國二七年十二月

好閱與不好閱課外讀物者	兒童數	百分比
不好閱者：	105	38.95
好閱者	165	61.05
抗戰類	23	
歷史類	19	
俠義類	18	
名人傳記	3	
科學故事	3	
冒險類	2	
神怪類	2	
滑稽類	2	
成語故事	1	
宗教類	1	
未詳	25	
總計	270	100

兒童興趣之發展除受環境影響外，亦受個人能力之限制。該院兒童不好閱課外讀物者為數甚多，蓋受閱讀能力之限制也。兒童對未來之職業興趣，受目前環境影響亦甚大。保育院兒童雖多來自田家，而彼等所感興趣之職業與彼等父母之職業並不

種同。兒童心靈充滿抗戰殺敵情緒，故職業之最感興趣者，多數為軍界。

第十五表 保育院兒童之職業興趣

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

職業與興趣類別	兒童數			百分比
	男	女	共	
航空界	68	1	68	25.2
軍界	50	1	50	18.5
工廠工作	36	1	36	13.4
汽車司機	21	1	21	7.8
醫界	12	1	12	4.4
科學家	8	1	8	2.9
商界	5	1	5	1.9
教員	4	1	5	1.9
農	4	1	4	1.5
印刷業	2	1	2	.8
政界	2	1	2	.8
製教育具	1	1	1	.4
政士	1	1	1	.4
其他	1	3	3	1.2
詳計	48	3	51	18.9
	1	1	1	.4
總計	263	7	270	100.00

保育院兒童興趣，按初入院與入院數月後兩時間比較，則初入院時，兒童各種興趣似為踴躍之甚，惟所壓抑，未能適當發展。及至作者調查，見兒童於課餘之暇多集操場，作各種遊戲與運動如踢毽子，扯陀螺，打籃球，乒乓球，兒童興趣略得發展。

第六節 在院課外活動——兒童市組織

課外活動亦屬兒童興趣之一種，惟以兒童市之組織在該院兒童課外活動中為一特有組織，且作者曾數次親自加入指導，故於此特為敘述，茲將敘述之分析。

一、在保育院之教學兒童一原則之下，兒童市由自治產生一自治組織——兒童市，自治組織之由來雖非起於兒童本身，然成立後之

兒童市章，雖畫個大情形

一切工作均由兒童市負責人主持推行，各教師從旁指導。

此兒童市之組織乃根據成都市之組織而成（參看附錄）。採取民主集權制，以市民大會（即全體兒童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按所有班級分劃為區，內設三科及一處以推進工作。社會科包括一切院內外社會服務事宜；教育科從事發展德、智、體、羣之工作；公安科則管理市內一切治安及清潔問題；至秘書處則處理市內市外一切來往文件及其他文書事宜，該市組織極形完備。與城市之組織無異。

至實際工作之已推進者如教育科每兩週舉行一次講演比賽，及不定期之論文比賽，球賽，並每週出版之壁報等；公安科之組織衛生隊檢查市內清潔，組織工程隊掃除該市內泥坑，填平道路等之實際工作，尙未及實現原有計劃之半。蓋兒童市之成立為時甚促，又因該院改組之故，工作未能繼續，計劃雖屬完備，不能見諸事實，亦云憾也。茲將兒童市負責人，如市長及各科科长等對市務工作之意見節錄于下，以視兒童自身對該自治組織之反應。

我們的兒童市我們向來過的都是家庭生活，是有父母兄弟姊妹許多親人在一家的快樂生活，自從去年七七事變發生，徐州相繼失守之後，離開了父母的懷抱，來到這一切都非陌生的成都來，過着寂寞苦悶的生活，一切的衣服住皆要仰賴先生，難到我們就不能料理自己的事嗎？……我們的兒童市自成立以來，就有幾位領袖指導着同學，抱着一一定的宗旨向前幹去……

本市工作的推動……大家就提起工作精神，尤其工程隊最有趣……嗚呼！嗚呼！唱着歌兒，頭上流着汗，仍是不斷的工作。不上幾天土坑填平了，崎嶇不平的荒地不見了……

此外該院兒童亦與其他學校團體來往，如比賽籃球，乒乓球及其他交換唱歌，演劇等，尤其是成都各中學多來院表演或參加該院同樂會。兒童課外仍有宣傳工作，宣傳最遠區域為灌縣。在去年廢歷年時大批兒童約六十名組織遠征宣傳隊往灌縣工作，宣傳成績極佳，獲得沿途民衆歡迎不少，並有自願獻金慰勞宣傳兒童者。

附錄



註一、劉鈞譯：女青年心理，第四頁，上海商務印書館，民國二十六年一月。

註二、丁祖蔭譯：青年期心理學上冊，第二三頁，上海商務印書館，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

註三、同上。第二四頁—二五頁。

註四、同上。第一九頁。

註五、Terman L.M. The Hygiene of The School Child. P. 478, Houghton Mifflin Co. Boston, 1928.

註六、同上。第四七九頁。

註七、任一碧：兒童健康之路，第二七〇頁，上海商務印書館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

註八、八丁祖蔭：同上。第三二四頁。

註九、蕭承恩：兒童心理學，第九五頁。北京大學出版部，民國二十三年九月。

註十、趙演：泮洛特心理分析，第八〇頁。上海商務印書館民國十八年四月。

註十一、同上。第六〇頁。

註十二、江標：心理衛生與教育，第一五八頁。上海商務印書館，民國二十六年七月。

註十三、丁祖蔭：同上。第二九三頁。

註十四、同上。第二九九頁。

註十五、同上。第三〇二頁。

## 第二章 兒童家庭情形

關於雜童家庭情形，材料比較缺乏。本章僅就其家庭經濟狀況，宗教信仰及其他一般情形如年齡之分配作一簡單報告。兒童

廿二七年五月離家後，年餘在外往往未得家中任何消息，以此家庭方面毫無音信，知者甚稀，查其本意亦屬大體而已。

第一節 一般情形

按年齡組分配，保育院兒童父親之年齡以四〇至五五歲之間者為最多，母親年齡則以三五至五〇歲者為最多，估計父母年齡平均差數約為五，最小年齡在三〇歲以下者父有二人，母有四人；最大年齡在六〇以上者父有一六人，母有一一人。第十六表中未詳一項人數超過半數，蓋其中包括已死人數八〇餘名故也。

父 4 15 35 44 37 23 11 10 01 70

第十六表 父母還院兒童人數及其年齡之分配  
民國二七年十二月

年	組	父	母
25	30	2	4
30	35	19	15
35	40	23	35
40	45	39	44
45	50	44	37
50	55	40	23
55	60	16	11
60	以上	10	01
未總	計	270	70

兒童父親之死亡年齡多在三〇至四五之間，計有一七人；母親之死亡年齡多在三〇至五〇之間計一八人。至死亡原因，按調查結果死於疾病者最多，計父有三二人，母有二九人，其中又以病死死者最多，父有九人，母有三人；其他如心痛，戒煙，熱病……等所佔人數均甚少。非因疾病而死亡者如遭人謀害，土匪刺客之殺害，戰死前線，敵機轟炸，生產，自殺……等父母共有二

，其中父八人，母一七人。死亡之原因固非不外於衛生，而社會治安不好，人民家庭生活未能調協以及物質，精神生活之不能完全發展。

第十七表 保育院兒童父母存亡人數	兒童數	百分比
父母存亡者	32	11.84
母存父亡者	28	10.36
父存母亡者	18	46.66
父母均存者	192	71.14
總數	270	100.00

按兒童數調查其父母存亡情形(參看第十七表)，父母雙亡者人數不多，只八人；父存母亡或母存父亡者較多，共六〇人；父母雙亡之兒童多依居叔伯祖等成親之家。

父母間亦有感情不睦者，例如一家因父毆鴉片煙，母憎之，雙方感情極屬不良；一家因父娶姨太太；一家因父患瘋病；四家因感情不合甚至有打罵者，此皆是影響兒童之心理發展，所幸此種情形尚屬不多。

### 第二節 經濟情形

兒童家庭之經濟狀況，按戶表看來多為較貧，次為小康戶，再次為富戶，貧戶，最少。其百分比之分配詳見下表。

#### 第十七章 兒童營養情形

第十八表 保育院兒童家庭經濟狀況之分析

經濟狀況	兒童數	百分比
富	12	4.34
小康	96	33.62
較貧	137	46.99
貧	6	2.22
未詳	29	10.73
總計	270	100.00

表中所列「富」乃示豐衣美食，腰居外，尚有餘蓄之家庭；「小康」乃指衣食住非但足夠而且甚好之家庭；「較貧」乃指衣食住之的僅足夠者；「貧」即指衣食欠缺者。

兒童父母之職業以務農者為最多，次多為營商者，若與前章兒童本人之職業興趣比較，兩者之趨勢頗有差異。父母無業人數幾佔全數二分之一強，如此現象亦可間接證明上表較貧家庭佔數之多確屬自然結果。

兒童家庭住屋之自有者佔全數二分之一，計有一四二名。自有房屋少則一間，多則二十幾間。然農家房屋多有豬牛欄及各倉，雖多至數十間，亦不足為奇也。

第十九表 保育院兒童之父母職業

民國二七年十二月

類別	父	母	共計	百分比
農商學政工軍醫傳其他	73	55	128	47.4
道他	67	12	79	29.4
詳計	22	3	25	9.3
無未總	16	—	16	5.9
	13	9	22	8.1
	13	—	13	4.8
	6	—	6	2.2
	6	4	10	3.7
	7	—	7	2.5
	24	126	150	55.5
	23	35	58	28.2
	270	270	540	100.00

第三節 宗教信仰

父母之信仰每影響兒童至深。茲就調查所得分別詳列表於后。表中所示最多數為耶教信徒。此與前章兒童信仰分配情形似一青連帶關係。蓋亦係受地方社會環境之影響。

第二十表 保育院兒童父母之宗教信仰

類分	父	母	共計
基督教	48	47	95
耶教	24	40	64
佛儒	5	4	9
天主教	—	2	2
道	—	1	1
無	1	109	110
未詳	—	68	68
總計	78	270	348

第三章 兒童家庭情形

## 第二章 難童之逃難生活

本章材料多係取自兒童日記，作文及作者對兒童口頭訪問等，茲特分別述說于後。

### 第一節 離家時情形

自民國二七年三月十日戰時兒童保育會總會成立以來，難童始有計劃之收容與教養。初由總會派員並委託戰區及非戰區各地黨政機關民衆團體，辦理調查登記及收容工作，被難兒童紛至，其中有家人送往臨時收容站者，有流浪失所自投總會者，情形不一，其苦況非文字所能盡其實。

兒童父母或其他家人，對此次放逐兒童入院，均抱有自己子女可得一避難與求學之機會觀念。其於雙方別離時雖極難過之表示，但終以子女生命與前途爲要，故多數兒童仍自痛哭不放之情緒掙扎中出來，臨別時慘狀亦可想見矣。按調查結果以父母家人不捨子女離走之成分多于子女自身不願分離者。作者猜想或因兒童好奇心大，此次遠離父母親人，誠一尋求新經驗之良機，故每易於出門時不計離別後思家情形之苦，兒童要求父母請允入院者甚多，自下文中可知其要求離家之決心。

……雖然慈愛的母親哭泣不停，我還是抱定讀書的決心，立志要爲國服務，所以大違母命離家外出……

又有因不敢讓其老母弟姪知道免彼等痛心不捨，暗中自後門走出者。如此種種皆足證兒童與家人分別時之困難與其心理狀態。兒童離鄉時，其地方多數均遭敵機轟炸，居民限于經濟困難走離鄉者不多，其未逃出者一部分已由地方政府或人民團體組織游擊隊隨時自衛；另一部分則終日生活在痛苦之中，甚至仍有藏戎無所知者。

至已逃出敵人控制之兒童家庭有四二家，僅佔總數百分之一六，其未逃出之原因多數爲經濟困難，次者如病老難移，家產難捨，交通不便……等。仍有一部分已逃入各當地之難民收容所。已逃出四二家所逃往之居留地，按二七年十二月調查兒童結果：

桂林一六家，漢口一〇家，重慶四家，河南明港二家，其他如四川之秀山，成都，巴縣，湖南之湘西，湖容，湖北之枝江，西折湖，涇商之洛陽，南陽府以及福建等地各一家。其中有如住桂林者多由獨副司令派員送往開學，往福建者為返歸故土。

未及出逃	百分比	54.14
15.70	8.14	100.00

人因	二月	206	73	51	46	9	36	42	22	270
家原	兒童	125	73	51	46	9	36	42	22	270
院戰	年十									
育出	七家									
保逃	者									
基	難									
第一	搶									
第二	移									
家鄉未	來									
已原	隊									
人之	他									
家鄉未	者									
其已未	詳									
家鄉未	計									

## 第二節 家庭受戰事之影響

此次中日戰事，戰區極廣，戰後延長，因此受災民衆亦極多，保育院兒童之家庭，雖非家家受戰事之直接影響，要皆間接受其影響。一般之影響多為經濟方面之限制致于失業；又務農者因市場減少，米穀不能消出；營商者運輸不便，出售貨物受限制；如此種種皆影響人民生活費之收入，然皆為戰禍影響人民之極通常現象。本節捨此不述，單提出兒童家庭之遭特別災難者加以敘述俾見其特殊狀況。

兒童家庭之房屋全為敵機毀壞者有三九家，家人因戰禍致於死者六四人，計於前線戰死者五人，敵機炸死者四人，逃難遭難者四人，因敵機投毒氣斃命者一人。總此雖僅佔自身之五，然亦不謂無事。死亡人中非兒童之父親，母親，即兄，叔等

## 第三章 難童之逃難生活

八、皆家庭中重要份子，其影響于一家之精神生活及物質生活情形可想而知。

今日家庭之受較大災害者，足以影響兒童生活之未來。其或對敵人懷恨更深，決心殺敵之念更強。作者與兒童談話時，各兒童無不痛恨填膺。昔日之不知敵人殘暴者，今日完全證之以實際經歷；昔日之不恨敵人者，今日恨不粉屍碎骨；昔日之不明國民義務者，今日悉知之矣。

### 第三節 離家原因及逃難經過

自此次抗戰擴大以來，民衆蒙難情形增加，各處皆是。非因敵兵攻城橫加刀槍火焚之蹂躪，即飛機大炮之狂炸，各處人民不能安居，此次收容之難童亦莫不因敵人猖狂進行，而抱不甘生作亡國奴，寧肯死爲中國魂之決心，忍痛別親逃至後方，以求能力之充實，俾爲後日殺敵滅恨之用。

兒童家鄉最遠者以山東濟寧、銅山等地，最近者如湖北武昌、漢口等地。前者距蓉雖倍於後者距蓉之路程，然兒童所得沿途經驗，却大致相似。延途除風雨凍餒之苦外，尚時遭敵機追襲，中途原無處可避，唯藏於委山中，暫作掩護。行至鄉鎮或村莊時，則因人數過多又感該食品具不足之苦。得食者不飽其腹，不得食者只好求食再行，故常有渴餓至於昏倒者。晚間休息好者宿于廟宇古刹，不好者則多稀伏道旁，露天待旦，遇風雨飄灑之夜，其情形更不堪述。有中途遇敵兵恐嚇，將僅有財物悉數奪去，有至城鎮遇敵機轟炸與家人逃散者……種種慘狀難盡其詳。以上皆兒童入保育會以前之沿途經過概況。及至到達保育總會，該會負責人則有組織的工作起來，將大批兒童分送後方設有保育院之各地。

兒童自漢至蓉沿途情形稍佳，然亦不免困難。漢宜水路之輪船生活乘客擁擠，兒童極感痛苦。飲食不便，睡眠不足，夜宿於甲板遭風雨之吹淋，兒童思家情緒油然而高漲，身體，精神痛苦同時增加。

抵蓉到宜會保育院後，生活較前又佳，但敵機仍不斷轟炸，又遭火災，警備重軍，極易引起兒童惡劣之反應。多數姊妹，兄弟每



於患難時相對與談，終日愁感不知如何。後由宜昌至渝，經過風景奇險處甚多，兒童稍能分心，故減少痛苦。至渝保育院停留後，兒童又分批進入內地、奉養兒童一部份即入成都市保育院，成渝公路車中生活雖不云盡善，然因為時較短，及抵保育院，一切痛苦均為緩解。

茲將兒童避難經過之自述原文節錄數段於下，俾得更直接之認識。

(一)……上了岸，走到東街的十字街頭，那街道很小，軍隊與難民約有數萬，一點兒也走不過去，正擁擠之際忽得警報喊：把我的母親衝散了！

(二)……我們上那裏的人很多，水不夠喝，我們渴得很，也沒有水喝，就喝那船上養小魚的江水。在船上受了五天的苦

(三)……當我走出家的時候，我的父母兩眼流着淚替我理衣服說道：「你要常向家來信，聽從你領袖的話。」剛上車走了一站路就下起大雨又是狂風，車上的煤灰便飛揚到全身，把身上弄得好似一個黑人，尤其在夜裏又冷又餓，也無地方躺倒，當時心裏感到無盡的悲傷與痛恨！

(四)……到沙市船就泊了，起着很大的風，下着雨，從飄飄進來覺得悽涼難過！

(五)……跟哥哥早上吃了一餐飯便走，走到晚上那時心裏還聽見隆隆炮聲，飛機還是在天空轟炸彈，心裏又想著家裏的父母兄弟，那時哥哥就對我說不要想到家裏，現在你自己的生活也很難逃！

六：在宜昌居住，不知什麼原因放起了大火，這時一般可憐的小孩子逃得東西分數，我不到集合地方！

(七)……有火車來我們就坐了火車。那火車裏的水有二、三寸深（作者按該車或係無蓬貨箱）我們都睡在水裏過了兩天才到達口。

(八)……一路經過我還記得我們那時走到山間有時刮風下雨我們便冒着風雨前進，到夜晚間時間人家借了一個小毛房住，睡時每七八人蓋一床被，吃飯時還沒有碗筷，每人自己要走別的村莊向人家借……

（九）那時我們正在家中吃午飯忽然聽見砲聲，我們飯就沒吃着，連行李打好就逃，那時老老小小的哭聲，看了心裏真是難過，我們逃到中途聽說人家門口有幾個人沒有逃出來的被敵人殺了，他家的妻子兒女聽了哭聲不止，那時我們又加些難過，第二天我們又逃了三、四十里聽見砲聲不遠，我們就把東西丟了不少，丟東西的時候心裏由如刀割：

除了逃命以外，兒童每於中途停留下來時，察看所組織，作多種宣傳工作，有時或發覺敵軍殺害數兒童隨老師自南京逃至武漢後因戰事緊急而逃後保入育院，遂謀其逃難經過于後：

我家住在高郵縣平門外曉莊村，自從中國在上海抗戰以來日機天天到南京爆炸，炸得屍骨零亂，令人悽悽使人憤恨，那時南京的人民紛紛逃散，就是在小學學生也都慌張起來，在那時我們學校的學生要求我們先生，要到武漢來，並要求了我們的父母，跟着先生一路坐船到了武漢過着很窮苦的生活賣報送活，過了一個多月，我們五個同學和一個先生要求組織了一個「流浪兒童救濟團」。

做一個多月宣傳工作，我們覺得，這團體名字不好，就改了兒童救國團宣傳隊，並在武昌組織了許多兒童來宣傳，宣傳了好幾個月，因戰事一天天的緊急，我們才進保育院，登了一個多星期乘江勝船到了宜昌，登了一個多月到重慶才慢慢的到了成都。

#### 第四章 難童對此次抗戰之意見

保育院兒童以其身體之痛苦，莫不開口同聲贊成抗戰到底，高呼打倒日本帝國主義。兒童沿途所遭困苦，豈非敵人之給予？鄉土失守，故親散離，豈非敵人之給予？父母手足慘遭蹂躪，豈非敵人之給予？求學時間耽誤，豈非敵人之給予？工作機會受阻，豈非敵人之給予？如此種種兒童不能亡者。一兒童曾對此次戰事發表如下意見：

日本小小的國家來侵略土地出產肥美的大中華民國，他以為中國是一個弱小的國家，一打定會順服，那知我對於戰事，非爭取最後的勝利不可，非倒掉他的小狗頭不可……

此輩兒童明瞭敵人之惡行實甚於一般成人。彼等非但知道此次抗戰之重要及必要，亦且看出此次抗戰對中國國內之影響甚大，謂抗戰實促進中國走入光明之途徑，所惜者即一般無恥民衆，甘爲金饒牛馬，齒齷祖國及人格，身任漢奸職務而反以爲榮。一兒童謂：「假使把漢奸消滅乾淨，中國自然能得到最後勝利」。這話極有道理。

## 第五章 兒童特殊問題舉例

本章所欲提及者乃兒童生活中之特殊情形，茲分爲身體的、心理的及抗戰經驗三方面敘述於后，以求於兒童一般生活情形外從其個別情形中得到更深切之了解。

### 第一節 身體缺陷，盲者

王小山乃十歲男孩，原籍安徽巢縣。父四十餘歲，因心痛病故，母於三十餘歲時以肺炎病故。王兒未逃出前寄居叔父家，放牛度日，不識字，姊弟二人。姊二一歲，兄一三歲，姊不識字，兄教育程度當約小學二年級。父歿生時務農爲業，崇佛。母嗜賭，父有酒癖。

該兒在家日常生活，與一般幼穉同。農忙時未明即起，工作完畢始能就寢。嘗有胃病，一次在田裏割稻，胃痛幾至暈絕，而無人過問。此外無他種疾病。

這次抗戰影響與族，姊(姊爲再婚)分離，而隨兄逃避保育會。沿途飢寒病痛之苦倍過其他兒童。由漢至宜中途患感冒，感不適，及抵宜昌保善醫院時，數星期未愈，亦無何時加進，後經勞瘁，始爲管理發現，立即就醫，但不久因轉運兒童，轉輸至寧能繼續診治，到重慶保育院後，因生活未安定，管理人忙於收容教養問題，對個別兒童之困難無法兼顧，該兒童亦未得機會繼續診治，不久致成殘廢。山保善醫院曾輸至樂善堂，經兒童身心以極大之打擊，自殘益劇。樂善堂人束手無策，眼

見玉兒病覺漸失，當地又無良醫，遂送至成都保育院，遣其前往醫院就醫。經醫生診斷，謂患瘧過久，視覺恐難恢復，即開刀亦無挽救。

病覺失後，該兒終日無所事，既不能與其他兒童同共上課，又不能與遊戲玩耍，盡日呆坐，有時不免感傷自身遭遇之苦，常獨自墮淚。該院負責人因見此為特殊情形，兒童不能終日使之生活涕泣中，遂自樂山將王兒兄接來成都與其同處，情緒生活稍得慰藉。

作者幾次訪問該兒後，以殘廢兒童生活不如常見生活，非但患者自身不能適應如此環境，即其他兒童亦感怪異，當出侮辱言語，損害其自尊心，故王兒又常易與其他兒童發生衝突。本校在院服務教授及同學均以該兒有移送盲啞學校之必要。遂商同該院負責人將王兒送往成都盲啞學校就學，入學月餘後，作者前往探視，生活確有改善，同學間互相了解，團體生活如常見同。學識亦有長進。每逢假期該兒童仍返院玩耍，如同常見課後之返家然。

## 第二節 心理問題——偷竊者

小兒偷竊問題，按心理學家分析，并非兒童本身之過錯。兒童之家庭，學校等環境應負相當責任也。

王學明乃十二歲男孩，原籍河南開封，父為民政廳視察員，母任教某小學，父母每月收入達八〇元，均無宗教信仰，學明為長子，外有弟妹各一，妹一歲，五年級生；弟九歲，三年級生，戰前均在校求學。學明本人肄業初中一年，在校成績甚好，最蒙父母鍾愛，在院亦嘗為管理人稱道。唯其身體發育則遠不及人，身長僅四，三市尺，體重六八磅。患近視，閱書時書幾觸鼻，自謂在家因燈火不明，晚間閱書過多所致。自我表現甚強，好為領袖。入院後嘗數次為團體代表向外公開演說，國語流利，言談自若。不喜與女同學為友，原因非本人不願，實恐他人笑話。

學明極不稱入院後之生活，嘗寫下段文字示作者。茲錄原文於下，以作參攷。

我在保育院同在家時的生活，有幾方面不同的。如功課方面在家時，無一時一刻不在求學問。可是入了保育院後却不然，在課上是不用說了，就沒求到學問，就是到重慶時和此地時。也未得到多少學問，只是多認識了一點大自然的學問罷了。

還有身體方面來說在家是從來沒有生過病和病的，身體上也相當的發展。可是自從入保育院後已十個月了，不但身體沒有大發展，反而長了許多疔，還生了九次病，以我想來大約有數原因（一）因為氣候和水土的關係（二）就是因食品的緣故，在家。菜也比較好一點。還能吃零食。但是到保育院後，不但零食沒有，反而吃米，真使我煩惱極了。所以我每頓都不吃多少。但是到保維持着生命就算罷了。所以我的身體就慢慢的衰弱下去。再就精神方面來說，也不如從前了，在家時是時時刻刻快樂。只要保育院後常常愁鬱發悶，尤其是喜歡哭。大概是想家和覺得自己太沒有希望吧！我所說的也就止於此了。

上文僅係部分之敘述。「水土不服」，「營養不良」因影響生活，然精神方面之如個人才能未得充分發展，向眾人表示，個人身心痛苦未得眾人注意；皆足引起該童之不滿。故加倍使其發生生活不能調適之痛苦。兒童生活失調，過犯問題最易發生。學明在院曾數次偷竊老師同學錢物，為當局發覺，負責人同感為困難問題，無適當方法以補其缺陷，只以羣體態度訓以偷竊之弊害，又自出錢物助其償還失主。結果竟得其反，該童偷竊一次不止，且有累犯行為。蓋所用補救方法最為兒童過犯研究者所忌，非但不能使兒童自止犯過，亦且暗下鼓勵兒童乘機求得大衆之注意。心理分析者認為兒童每於生活中有特殊表現，其目的之一為求得父母等人對自已之注意。學明雖未經心理分析者研究，然有其可能也。

在團體生活中兒童心理發生問題，當局不宜稍加忽略，否則影響兒童前途至大。

### 第三節 抗戰經驗——參加台兒莊戰事者

陶秉全乃十六歲之男孩，原籍四川萬縣，久居南京。父年四七，母年三九，營業商，月入四十元左右。秉全性好動，運動遊藝時較其他兒童為活潑，富領袖人才，任保育院兒童大隊長之職。喜與異性兒童玩耍。蓋以女同學性溫和可親。兄弟姊妹共五人

全行次，長約二二歲，曾畢業中學。該兒身體發育均適度。前在台兒莊參加抗戰，腿部曾受彈傷，今已痊癒。乘全會將參加台兒莊抗戰經過詳細描寫出示作者，頗有意義，今為保全其真，特錄錄之於后。

台兒莊抗戰經過 我在十四歲的時候就和我的父親姐夫到南京，我的父親就同別人和開了一家小小藥店，我的姐夫到南京步兵校當軍需，直到去年的八月敵人時常的轟炸，沒有法，我父親只得把生意停止轉到後方來，那時我的姐夫他們的學校要搬到學湖南湘潭文廟裏去，我的父親要到漢口，但是我不願和父親去過那平安的生活，我就和我的姐夫去步兵學校受訓，不到三月南京就被敵人佔去，後方也常有敵機來轟炸，我就對我姐夫說，我們在後方受訓也不能安定，不如去到前方和敵人打仗，我的姐夫對我說，「你的年齡還小多多受訓練吧？」不到半年便有第六師司令部一張委照，我的姐夫接着以後就離開了步兵學校到九江第六師司令部裏面做事，不久便出發到前線去殺敵那時正是台兒莊作戰的時候，第六師也補充了軍力，我也跟着我的姐夫，到九江與姐夫同居司令部，司令部是在後方距前線五里路，我在部住了三天我就對姐夫說：「我要到第一防線去和敵人奮鬥」但是我的姐夫終久不許可，我的心中就非常不高興，第二天有第二營的徐營長到司令部來，我就要跟着他們到前方去作戰，我要求我姐夫好久才應允，但是他還不放心，便對營長說了務要保重的話，於是我便拿了我姐夫的手槍，午后到了第一防線住在戰壕裏，只是聽着流彈亂飛，但是我想起鬼子的可恨，也不害怕，一夜過去了，第二天的早上，敵人開了坦克車並又開着密集的機關槍掩護步兵進攻東門的戰壕？但是我們在壕中一點也不着慌，只是關着平射的大炮，打毀了他們三架坦克車，用機關槍打死了無數步兵和旗兵，並且得了多少的勝利品，便高興的回到戰壕休息，到了夜間我們人人部上了刺刀帶了手榴彈和手槍。大刀預備爬出戰壕等，聽着後面的衝鋒號響了我們大聲叫殺，殺直向敵人衝去。衝入他們的戰壕使用大刀和刺刀手榴彈三種東西來殺死敵人，有很多怕死的敵人見了我們的衝鋒隊，便叫求命，這種敵人我們便把他帶了回來，問他們的情形，他們便說我們是被軍法壓迫來的，並不是我們要來和中國打仗，請你們不要殺我。我們聽了他們的話，痛恨他們的軍閥，並且日本的軍官他們并不求和，只是同我們死戰，把我們勇敢的將士打死了多少，有的身上帶了傷，還是拿着槍桿和敵人奮鬥，終久把

敵人打死，他們才甘心落氣，這有很多的將士，他們受了很重的傷，還是不忘記敵人的慘暴，口中叫着：「中華民族萬歲，我就傷殘是要受了打倒鬼子。」這種事情。被我看著，心中非常的難過，這一天的戰事完結，到第二天午後才停止，休息到夜間忽然天下大雨，冷極，越下越太戰壕成了一條水溝，慢慢漲上了脚根，又加起大風，情勢十分可怕，但是我同敵人打了一天的仗，太吃力了，一到晚間便睡覺，雖然身子大半浸在水裏，但仍是安心的睡，只到夜間十二小時吃了一頓飯，飯後便有一個傳令兵，在低聲的對營長說，「團長命令夜襲敵人」於是營長連忙傳命令給各連連長，立刻前進，我們就跳出戰壕，外面大雨，像瀑布一樣的灑倒下來，我們也不害怕，有的同胞說，「他奶奶的，好傢伙，又是鬼子見閻王的時候到了，」殺他媽的一個痛快，我們在風雨中默默前進，敵人在晚間吃了好了戰壕的幾次的虧，今天晚了已有準備把機關槍亂放起來，只是有很多的敵兵，把頭躲在戰壕裏，機關槍子彈，向天上亂飛我們已到壕旁邊敵人還未察覺，就有很多的將士便跳上戰壕，舉起手榴彈來就向下一擲，炸死敵人十幾個，連敵人的機關槍和旗子也炸斷了，又有很多的將士，在戰壕上面一脚踢開了機關槍一脚把敵人踢倒地上雙手握緊槍桿用力向下一刺，一個日本鬼子真做了鬼子，我們大批士兵正在大風雨中衝殺過去，敵人一架很大的探照鏡亮了起來，照得我們的軍士全身上下非常明白敵人便在黑暗中向我們掃射，就有一個很勇敢的將士爬着前進，快到探照鏡的面前就扔手榴彈炸毀了燈，又把開機槍的人也炸死了，在這大風雨不知死了多少的敵兵，夜襲結果又是很勝利的，並且還得了他很多的勝利品，到了天明的時候營長喚了二營的士兵們，到第三防線來休息，就民衆送給我們的慰勞品分發給我們吃，這時風停雨歇日高昇，我們坐在草林下吃吃談談昨晚的情形十分開心講起來了，又有一個營的排長講他們在西門死守不逃的殺鬼子的情形十分可笑，剛在喜笑的時候便有一個軍士走來說：「可憐啊我的王連附的，小腹被可惡的鬼子挑了出來啦！」他還勇敢對我說：「弟兄們把我抬到後方。」他自己把腸子盤在肚內用條帶子紮起來，這軍士直說眼中流淚，我的心中更難過：「可憐他被鬼子打死了」我們又繼續吃。正講得起勁時，一個命令來叫我們營長吩咐我們令營人從右翼包抄上去，打必勝路走，趕快，因為敵軍把我們整大的軍隊包圍了在內面敵軍轟炸，剛被他包圍了一天多，我還是在夜間與敵人拚命，後來戰爭停了，約三天敵人方面有一架偵察機。飛起來偵察我

們的陣地，偵察了一時，接着用排炮向我們轟擊十六吋口徑的大炮，幾十座列着，炮彈不斷的發出來，天空中又來了幾大隊飛機，炸彈像大雨一般落下來，炸彈，炮彈四處開着青紅的火花，聲音比夏天的大雷還響，有一個炸彈落在我們的戰壕旁邊，把我們頂炸去了，我們抬頭來看，看見沙泥帶子在空中亂飛，有很多兵士帶了機關槍爬出沒頂的戰壕偷偷的向前進發并且我們老早知道，敵人的飛機大炮一停，敵兵和步兵坦克車，馬上就要進攻的。我們在中途看見敵兵在敵人坦克車後面前進，我們就臥下路邊和林中不動，誘敵人走進了才用機關槍掃射敵軍，用平射炮擊打坦克車，正在死戰時候，我就被敵人發現了，直向我衝來，但是我仍埋伏在那鐵路旁邊我死也不願意退，我拿着手槍子彈就打去七十多發，手槍都沒有力了，我還是不退的敵人的火力十分利害，敵人手榴彈都打在我身後我還是在那裏不動，和敵人奮鬥正在危險的時候，就有我們後面的補充來了，我的心中才放心下來，後來敵人不能前進便停止了，我就回到戰壕裏休息，睡在那地上不多時我的腳上忽然有了很多的血，我不知道，還是被一個傳令兵看見的他就把我叫醒了，我看看我的腿上敷着很多的黃泥帶子上面也染着很多的血，我就立刻打開褲腿看，還未開完，只是有很多的血流出，那時我便覺得痛，就立刻報告營長，營長見了我很是難過，我看他哭起來了，心中十分不好受，營長叫了看護兵來把我的褲腿打開來看原來是手榴彈炸傷的，把血洗了便吃了止血的藥，又上了紗布立刻抬到後方醫院，到了徐州就有很多爲國服務的女護士們，他們在火車上十分的安慰我們，還有很多的百姓慰勞我們又送給我們很多紀念品，還有委員長獎每人受襪費十元。後來移到漢口軍醫院，剛住三月的工夫，我的傷口全好，這時我又不知道父母在什麼地方又不知道姐夫在那裏，無路可走，還是想到前方去殺鬼子，但我的姐夫一個朋友勸我說，你的年齡還小不如去漢口保育院讀點書，多求點學問將來自然打倒鬼子，於是我就聽了他的話才來保育院住了幾天就來到重慶戰時保育院住了幾十天，便有那院長來到重慶保育院領兒童來成都保育院，他對我們說是由小學讀到初中畢業就到社會上服務，到現在又變了臨時保育院，有些同學就要分開了，我連小學還沒有畢業初中學也及不起，現在想讀書沒有金錢在社會上去做事人又小了，在院內人又大，這種情形十分難過的并且也沒有接看父母的信件，一天只是想念自己的前途終想一位先生幫助我再讀書。



戰事使該兒童對時代引起更深認識，故不願苟且偷生，寧肯冒死殺敵。保育院改組後，功課停頓，生活失去頭緒，無怪其有難過之感，聞近已赴崇慶縣投考騎兵，殺敵壯志尤不死也。

## 第二編 結論

保育院工作及其所收容教養之兒童生活狀況，於前諸章內已敘其梗概。或問研究之餘對後日戰時兒童福利工作改進方面有何意見？作者不敏，敏以數月調查及平日視感所及，並參攷各專家宏詞巨論所得，就國內今後兒童事業之改進方面，試舉數點，草擬結論貢獻國內先進諸士，藉求教正。

先哲有言曰：「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又云：「幼有所長，矜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此皆足以表現吾國先賢對於社會事業及兒童事業之重視。自國家與民族立場言，兒童保育事業更當為前急務，蓋兒童為復興中華之基礎。國家未來之主人翁。吾國古時越王勾踐之二十年生聚，年教訓，德國斐希德(Fichte)之主張「復興德國，先從培養優良的國民種子入手」(註一)，皆足證明兒童地位之重要及其與國家興衰關係，故救濟兒童，實即育濟國家。

戰時兒童保育會於各地設立保育院從事難童救濟，其用意亦即在此(註二)，認為延續國家生命，復興中華，發揚社會文化，光大民族精神，莫如培養優秀國民一途，故年來辦理工作者極屬努力，並有相當貢獻！

唯吾國推行社會事業每有心餘力缺之弊。故美好事業之計劃每不能如願期及。保育院工作亦感及此。試將其弊分別提述於下，尙希先進不吝南箴相示。

才力不足——陳凌雲氏有言曰：「目下各社會事業之辦理者，主持人員大多為年高望重之神董，或殷商富戶之做好事者，輔佐軍事者，則多為主持人員親戚故舊……」少有顧及專門人才及特殊技能之訓練。尤以戰時兒童救濟工作，兒童家庭背景及生活環境特殊，其適應力之正當發達，絕非「漢牛充數」之教師所能勝任。我國科學落伍，無論教育學，社會學，心理學，醫學……等專

而之專門能士皆稀若晨星，及當需要人才之時佛脚又不及抱，故事工開始即陷於無組織之狀態，事工推進又感極大困難。吾人皆知兒童保育工作非朝夕之務，其期待專門才能尤多。是欲發展將來兒童福利工作必先設立兒童福利事業服務人員養成所，然後就實際需要擴充為兒童福利學院或更擴充為社會救濟學院。俾充分培養社會服務人員。訓練所中除注意兒童心理，兒童教育，及服務方面之技術，智識，能力之培養外，尤須特別注重精神方面之訓練，與健全體格之造成，務使此種服務人員具有堅固不移之意志，耐勞任怨之習慣，犧牲服務之人格與奉公守法之精神。如此方可免才力不足之弊，而有達到成功之希望。

經濟缺乏及其管理失當——辦理社會事業第二困難即財力缺乏與財產之支配問題。目前辦理社會救濟事業，其經費並非絕對無法籌募，乃在乎工作之目標，組織，才力；等是否健全，是否獲得社會公意等贊同。社會熱心公益者原不乏人，惟在念及所捐經費是否支用得宜之際，或憶及曾有營私舞弊被人挪用等情事，則雖慷慨之士，亦不願解囊矣。故目標之確立，組織之完備，人才之公正，能力之充足等達到後而經費不愁無着，捐款無慮不多，茲引凌雲氏所不確定經費意義以為本段結論，并作參攷：所謂改定經費者，包含下列諸意義（註三）：

- 一. 用途支配必須公正得當。
- 二. 款項捐募必須絕對公開。
- 三. 經費保管必須妥慎可靠。
- 四. 會計收支必須絲毫不苟。
- 五. 審計監督必須制度完備。
- 六. 營私舞弊必須嚴厲懲處。

我國兒童福利事業為時甚暫，尤以戰時兒童之保育院工作尚在創始，其不到達理想地步亦不足為怪。然成都保育院過去一年，不能謂無成績，其工作造福區域難童良多，喚醒社會，戾士亦勝不少，實為衆所欽佩。此後應盼政府當局，及社會人士，具為關

民造福熱忱，制定健全方案，切實廣為推行，則今日沐恩受惠之兒童，即為明日效忠民族，復興中華之英雄，則社會安定，國家強盛的可自此基點漸求實現矣。

附註一

註一，吳繼澤：同上，第二九五。

註二，戰時兒童保育會成都分會：保育院工作一覽，本院章程頁。

註三，陳凌雲：同上，第二九七頁。

## 附錄一 兒童的自治組織

成都保育院兒童市市政府組織大綱

第一條 本市定名為成都保育院兒童市市政府

第二條 本市以訓練兒童組織能力，合作技術並灌輸兒童行政常識，以養成能幹，實幹，苦幹之公民為宗旨。

第三條 全本保育院兒童均為本市民

第四條 本院教職員均為本市民政府顧問

第五條 凡屬於本院之地址，兒童課室及宿舍所在地，均為本市政府區域範圍。

第六條 本市政府即設立于本院

第七條 本市民區按本院現有班級所在地點公劃，暫劃為甲，乙，丙，丁，戊，己六區，各班正副班長，兼任各區與副區長。

第八條 本市組織採取民主集權制，以市民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

第九條 市長由全體市民大會選出之。

附錄

成都市保育院雜費調查

五〇

第十條 市府設秘書處及教育，公安，社會三科，辦理一切應辦事務其主要人員得由市長委任之

第十一條 各區區長組織市民代表大會，在市民全體大會休會時，及代表本市全體市民意見，實行監督責任

第十二條 各科處辦事規則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組織大綱經市民代表大會通過後實行，

附錄二 成都保育院經收指定用途捐款統計

用途	款額(元)
衣服	一〇三八、一〇
應用物品	三五六、五〇
生產教育費	二五七、〇〇
設置費	一三〇、三五
雜項樂捐	一三七、四五
書籍文具	六九、六五
食料	六五、三六五
雜費	二一九四、四一五

附錄三 戰時兒童保育會之六能主張

(一)能讀普通之書籍報章。

(二) 能寫普通之函札與記載。

(三) 能計算普通之債明賬項和問題。

(四) 能答對普通問話。

(五) 知道國際和國家的大勢。

(六) 知道抗戰的因果和勝利的誰屬。

## 參考書目錄

中文部：

(一) 丁祖蔭譯：青年期心理學上冊，上方商務印書館，二十六年十二月。

(二) 江標譯：心理衛生教育，上海商務印書館，二十三年十二月。

(三) 任二強編譯：兒童健康之路，上海商務印書館，二十三年十二月。

(四) 黃心濟著：社會調查大綱。

(五) 吳繼濤編譯：兒童來護專業概論，長沙商務印書館，二十三年十二月。

(六) 陳凌雲著：現代各國社會救濟，上海商務印書館，二十二年二月。

(七) 張秉輝著：抗戰與救濟事業，長沙商務印書館二十七年二月三日出版。

(八) 張濟川譯：蘇俄婦女保護政策，中華基督教女青年會全國協會，三十二年三月。

(九) 趙煥譯：瀋陽縣心管分析，商務印書館，二十九年四月。

參考書目錄

- (十) 難民兒童之救濟與教養，重慶獨立出版社，民二十七年十月。
- (十一) 戰時兒童保育會編：中國婦女慰勞自衛抗戰將士總會戰是兒童保育會規程，民二十七年。
- (十二) 蔣息琴編：兒童研究中冊，上海大東。
- (十三) 劉鈞譯：女青年心理，上海商務印書館，民二十六年七月。
- (十四) 錢弗公編著：兒童保護，上海商務印書館，民二十六年七月。
- (十五) 蕭恩承著：兒童心理學，國立北京大學出版部。
- (十六) 成都保育院院務一覽：民二十七年十二月。

中文雜誌部

- (一) 吳鼎：抗戰建國副中之難童教育，教育雜誌，第二卷第一號，第三五至三八頁，教育雜誌社，民二十八年一月。
- (二) 程養玉：兒童健康六要則，婦女生活，第七卷第三期，第一七頁，婦女生活社，民二十八年三月一六日。
- (三) 彭慧：戰時兒童保育問題，東方雜誌，第三五卷第三號，第五一至五三頁，民二十八年一月。
- (四) 蔣宋美齡：致美國的小朋友，同上，第四期，第一頁，民二十八年三月二三日。
- (五) 錢用和：今後二年之難童教育，建國教育，第一卷第二期，第九六頁至九九頁，中國教育國術團體聯合辦事處，民二十八年三月。

英文部

- I. Barton, J. L., *Stion of Near East Relief* (1915-1930)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 1930
- II. Mangold, G. B., *Problems of Child Welfare* New York. Macmillan Co. 1930
- III. Sigmund Freud, *A General Introduction to Psychoanalysis*, New York. Horace Liveright, 1920.

# 成都市立第一游民教養所流浪兒童之研究

## 勘誤表

頁數	目次	行數	錯誤	勘誤
一	一	十	錯字或句	更正
二	二	九	貫籍	籍貫
二	二	四	戩	戩
二	二	四	仁慈念	仁慈觀念
二	二	五	趨漸	漸趨
三	三	五	濟救	救濟
三	三	十一	孤兒救濟	孤兒救濟
五	五	八	若	者
五	五	十四	共	其
六	六	三	利	刻
六	六	九	盤	與
七	七	二	興	與
七	七	十二—十三	至往	至往
七	七	十三—十四	派巨	派往

勘

誤

表

一

鐵都市立第一游民教養所流浪兒童之研究

最後一行

八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於七

第一游民

四三

四二

咳與天花

在觀察

聯業

題而整齊

最少、估

作崇

伴作

男之

流浪

適應

壓迫

完全分

測算

二

於下

第一游民

四一

四一

(無咳字)

其觀察

職業

潔而整齊

最多、估

作崇

伴作

畏之

流浪

適應

壓迫

完全分開

測算

(此外尚有英文排印錯誤多處，不能一一加入勘誤表內)



# 成都市立第一游民教養所流浪兒童之研究

##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一
第一節 流浪兒童與抗戰時之中國.....	一
第二節 我國歷代對於慈幼事業之態度與流浪兒童之救濟.....	一
第三節 流浪兒童研究之經過.....	四
第二章 第一游民教養所之概況.....	七
第一節 第一游民所之歷史.....	七
第二節 第一游民所之組織與人員.....	八
第三節 第一游民所之經濟與設備.....	九
第三章 第一游民所流浪兒童一般之研究.....	一
第一節 流浪兒童年齡與貫籍之分析.....	一
第二節 流浪兒童之家庭背景.....	二
第三節 未入所前各流浪兒童之概況.....	三
第四章 流浪兒童之特殊研究.....	九
第一節 智力方面.....	九

第二章	同等年齡與同等程度學童之智力與流浪兒童智力之比較	三六
第三章	抗戰避難兒童之救濟	三六
第四章	健康方面之救濟	三九
第五章	世界各國之流浪兒童救濟事業與吾國者之比較	四三
第一節	各國對於流浪兒童救濟方法與內容	四三
第二節	世界各國流浪兒童救濟事業與吾國者之比較	四四
第六章	結論	四六
第一節	婚姻總結	四六
第二節	革建議改之	四七
	參考書目錄	五〇

# 附表

第一表	第一游民教養所流浪兒童年齡之分析	一一
第二表	流浪兒童籍貫之分佈	一一
第三表	流浪兒童之家庭人口數目	一三
第四表	流浪兒童父母之年齡	一四
第五表	流浪兒童父母之教育概況	一五
第六表	流浪兒童父母之職業狀況	一六
第七表	流浪兒童父母之嗜好	一七
第八表	流浪兒童父母死亡之原因	一八一—一九
第九表	流浪兒童父母死亡之年數	一九—二〇
第十表	流浪兒童家庭田產之分配	二二
第十一表	流浪兒童教育之概況	二三
第十二表	流浪兒童職業情形	二四
第十三表	流浪兒童行乞之時間與方式之分析	二五
第十四表	流浪兒童成因之分析	二六
第十五表	流浪兒童之智力情形	二〇—三一
第十六表	同學程度之學童之智力情形	三二—三四

成都市立第一游民教養所流浪兒童之研究

第十七表	同等年齡之學童之智力情形	三六
第十八表	流浪兒童衣服之分配與清潔	三九
第十九表	流浪兒童過去病史與現在健康	四〇
第二十表	流浪兒童體格檢查之結果	四一

# 成德育五三一游藝教養所流浪兒童之研究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流浪兒童與抗戰時之中國

#### 甲 民族復興與中國兒童

日寇肆其兇暴，蹂躪我土，殘焚我屋，摧殘我種！處此民族存亡而不容髮之秋，長期抗戰，復興民族，遂成爲全國上下一心之危難。但復興民族，保我主權，則端中華兒女之賴，蓋兒童爲民族之瑰寶，（註一），國家之幼苗，社會之基礎。若能施以良好教育，造成優秀份子，養成國家之生力軍，則國恥可雪，歷來血債亦不難清償矣。（註二）

#### 乙 流浪兒童與抗戰時之社會

一七七 爭管發生以來，將二三載，戰禍所及，影響至巨，人民困迫，慘狀如述，故欲持久抗戰，達到最後勝利，則安定生活，提倡生產，維持生計，救濟生命，實屬急切。溯自抗戰以還，吾國兒童多遭危害，或爲敵人所引誘殺戮，或因家破人亡而流離失所，處於敵人勢力之下，吾人僅能忍氣吞聲，希望將來有恢復自由之日。至於流落前方後方者，吾人於力量所及，必須設法救濟之，以安定社會，以增進國家之基礎。現任羅斯福總統云：「兒童爲國家資本，能善教導，國家前途，方可無虞」。（註三）。兒童既與社會國家有如此密切之關係，而流浪兒童乃社會中之不幸者，其影響尤大，吾人又安能忽視之乎？

### 第二節 我國歷代對於慈幼事業之態度與流浪兒童之救濟

#### 甲 歷代對於慈幼事業之態度

孟子嘗謂：「惻隱之心人皆有之，以慈善爲人類美德，自古所頌。孔子亦謂：「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

此可說是慈善事業之一種基本精神。

「我國兒童慈善事業之起始，實為世界各國之首領，周禮有荒政十二，保息之政六：「慈幼，養老，賑窮，寬貸，寬疾，安富」而慈幼事業，復列為六政之冠，可知周代對於兒童保護事業，已甚注意。……故孔子禮運大同篇有：「不獨親其親，子其子」作思想士之鼓吹，（三四）。孔子為我國思想正統之祖，道，墨，朱，楊，則為異派旁枝，故仁慈等，相傳至今，未嘗泯滅。

但古時慈善思想，多以個人利益為依歸，所辦慈善事業每偏於消極之救濟。直至近數十年來，西化東漸，我國受民主思想與社會主義之影響，慈善事業與思想趨於積極。以前重在救濟，今則重在救養；以前重在治貧，今則重在預防；以前重在個人利益，今則重在社會國家之利益。慈幼事業以兒童教育為社會事業之一，故為兒童謀福利亦即為社會國家謀福利也。

### 乙 歷代慈善事業與孤兒院之救濟

我國古時已知慈幼事業之重要，漢書言所成，及古之時，無家孤兒，已待其所，周代治之，孤兒院相繼成立（三五）。至漢朝政府尚書禮部，分給貧家，以俸養貧兒實錄，（三六）。宋時井田公田，耕種稻麥，以養貧兒，并建造房屋以容之，撫養之，救濟之，元代所設之救濟院小橋完備，能收養孤兒，並設有嚴禁犯罪之法。滿清時代，政府設立施坊，並有私人團體之組織，以救濟貧苦者，慈幼事業亦甚發達，（三七）。

民國以來，此種事業起而蓬勃，民國八年華南會館由湖北遷移來粵，人民流離轉徙，兒女棄於道上，或中途鬻賣，慘狀難述，乃有粵省兒童救濟會，救濟貧苦，加以救濟，此為我國慈幼局之始（三八）。以後各縣市依其需要紛紛相繼設立孤兒所，嬰兒堂等。

民國十四年，我國通派代表出席國際兒童福利會議，並帶各種建議返國，當時頗能引起同胞之注意。但當時政治紛亂，社會不寧，雖有建議，並無法採納實施。民國十一年中華慈幼協會成立，慨然以保障兒童權利，增進兒童幸福之使命自負，吶喊彷徨，終未得助於政府，仍獲慘敗。至念二年滬市兒童幸福委員會由地方政府及各機關聯合組成，並邀請熱心兒童事業人士，參加當

見。乃成兒童事業之開端。政府提倡，社會協助，其展良多。普及一國，乃有兒童節與兒童年之規定，於是中央與地方各負其責，以振興鼓舞兒童福利之運動，此乃吾國兒童史上最光榮之一章也。(註九)

兒童年開始之際，王愷和先生曾在晨報，社論為救濟流浪兒童大疾狀。其言曰：所謂流浪兒童，即吾人在各大都市所習見之乞兒及掃蕩者。此種兒童，半為父母俱亡，無家可歸者，半為雖有父母，而其健壯胼胝手足之所入，皆不足以謀一飽者，總而言之，則為經濟壓迫之可憐者而已。夫資本主義之下，生於赤貧人家之子女，縱令父母俱存，且有職業，亦不過勉強維持其生存，本無所謂生活，一旦父母死亡，或父母雖存而失業，又或遭一厄，不足糊口，則僅有出於二途：一為從速餓到死亡；一為從速餓到流浪。從速餓到死亡者無論矣，其從速餓到流浪者，則成為嚴重之社會問題。至所謂居社會之最低層，或求乞以爲生，其向於坡中覓食用廢物，以易得三五錢者，或拾途人所棄之瓜皮果核，其則言其已時，夜則露宿於皇巷柵欄之間，與尋常拾廢小販，無異矣，久而成小偷小竊，罪誣社會，實詛人倫之情緒，既不得不與日俱長，則及於長成，自不復有日愛愛人之觀念，其行若此，則社會亦愈形黑暗，而各國政治家故無不竭力以求救濟兒童之誠數，如加大貧民救濟事業，及孤兒院濟事務，浪兒童數愈多，則社會亦愈形黑暗，而各國政治家故無不竭力以求救濟兒童之誠數，如加大貧民救濟事業，及孤兒院濟事務，或推行孤兒家庭委託制等，皆所以防止浪兒之生機也。然吾國則保護貧兒流務，尙未聞及焉。所注意，各省市有孤兒院及貧兒之組織，願其救濟之財力，則不足以其救濟之責，而創貧兒中能收容者不過一二，其餘九十八九皆不費不流於街頭，度其行乞流離之悲慘生活矣。(註十)是以兒童年實施委員會開會於南京，提案中已有「國普救濟流浪兒童方案，殆即有鑒於各大都市流浪兒童之繁多，爲社會之憂，而想設法救濟之。而七七事變以來，抗戰展開，於適境境之需要，更進而提倡災兒救濟，各方人士，爲之呼籲，於是縣大人起而創辦兒童保育院，爲慈幼事業開一新局面。

其在上海方面自七七事變以來，流浪兒童佈滿街頭。聞中華兒童教育社在上海之社友有鑒於此，乃倡辦慈善教育，與各慈善機關接洽收容，並實施街教，二童童身體健全，社會適應，與生產工作，其收養者均係六至十五歲之弱童(註十一)。由此觀之，我國

國慈善事業，由貧孤之輩已推及於流浪之徒；由帝王人民之私賜，已成爲社會國家之大計；由消極之撫養，已成爲積極之保健與教育。此種演進實在值得吾人注意者也。

## 第二節 流浪兒童研究之經過

### 甲 過去關於流浪兒童研究之成績

兒童救濟事業在吾國雖然提倡較早，但關於流浪兒童之研究反不易得。依本人所知，上海滬江大學一九三三年畢業生蔣思壹女士曾取材於乞丐家庭作一詳細研究，但其文着重於父母與家庭狀況，兒童方面並未詳細論及，今因該文無法借閱，不能詳加介紹與討論，實爲憾事。

至如華西大學社會系張玉潤君於民國念五年度所作之『成都市乞丐生活之調查及其補救方案』，對於流浪兒童有詳細之分析，頗有參考之價值，但其取材僅限於東門城隍廟內游民第二教養所中百餘人而已。

又若吳藻森等編纂之『上海社會救濟事業』，其中亦有關於遊民與乞兒之特殊分析，但並非以流浪兒童爲研究之唯一對象。然在吾國此種研究尙屬難能可貴者也。

再如本校去年社會學原理班所研究之武侯廟災童收容所中之八十五個兒童，亦頗有參考之價值。關於吾國流浪兒童之調查，依作者所知，僅上列數種而已。流浪兒童爲一嚴重之社會問題，人人皆知之，但注意研究之者反寥寥，豈不怪哉！

### 乙 研究之動機

作者至成都後，常目睹街巷三三成羣，衣衫襤褸，飢寒交迫之流浪兒童，又因作者主修社會學，對於此種現象，甚感興趣，深知欲解決一社會問題，必須先對於該問題有明確之了解。作者因欲明瞭流浪兒童問題之究竟，故以此爲研究題目。

### 丙 研究之範圍與方法



作者則悉而府在自島等處立之遊民收容所爲乞兒之收容所，故該府允許以此爲研究之對象。該所人數共有二百五十左右，其中除男則所收成人四名外，全係男童，但所內人數易有變動，或因中途逃，或因疾病逃走，故人數非固定者。本文所研究者二百四十八而已。本文所用名詞，應略加以說明之。所中遊民多爲流浪之輩，若稱遊民似欠妥當，若稱貧兒或孤兒，則其中又有家庭小康者，今因醫士診入者多爲街頭流浪之徒或小乞之類，故名爲流浪兒童。至於研究項目或範圍，包括社會背景，個人健康，智力常識等。但因人數過多，而個人時間與力量又有限，有因自願去能作全部之分析，而僅能作選擇之研究，此乃作者引爲遺憾者也。

本調查所應用之方法，可謂是綜合的，蓋凡普通社會研究法中所講者皆兼而用之，先製表格，將所欲問之事項分組寫出，印就二百多份。每個流浪兒童應用一份。此即調查法中之問卷法。但此種問卷並非交被調查者自己填寫，而是自己親去訪問，當面填寫，但因人數過多，個人時間有限，不能親自一一訪問并填表，故請社會學原理班同學十餘人幫忙，同時亦選出少數兒童，以作個別談話。至於表格中統戰常識與智力概況二項，則採用團體調查法，依被調查者之教育程度分組舉行，成績尙稱圓滿。爲欲比較其智力程度與普通學校學生者之異同，乃從高琦西北協中學中選出二百一十一名，外加二十九名初中一年之學齡。其年齡組之分配，完全與流浪兒童之年齡相同，此外又從外南弟維啓化育家數小學中選出初小之學齡二百四十六名，分別測驗，以資比較。至於體格檢查，因醫師難請，不得已採選擇方法，選出八十名以研究其病態與健康。除上面所提出之調查方法之外，作者尙以一日之時間參加該所中之工作，實地親自觀察其活動，并與其管理員作個別談話。關於該所之歷史，則詢問市政府各種報告，或詢問所內職員以同其沿革。各項材料收集後，乃以統計方法分析整理之。

#### 丁 研究之困難

在中國作社會調查困難甚多，工作方面尤甚。家庭不可外訪，此句俗語觀之，就可知調查者所遇之困難如何！此次本人以一游民收容所爲調查之對象，所中人員尙能與我相善，并令兒童自由答問。實感萬幸。但并非全無困難，如所址距華西橋太遠，

道途又難行，調查者來往頗費時耗力，又本人來自外省，言語不甚通達，詢問談話時不易明瞭。訪問填卷有的請人代辦，倉卒完成，難免不無缺陷，被調查者知識淺薄，思想幼稚，個性奇乖，或閉口不答；或滔滔不絕；有時答非所問；又所答者是否完全可靠，亦有問題。至於表中所利態度一項，調查時更感困難，因而不易得到正確之回答也。

附註：

註一，陳禮江：「怎樣紀念今年的兒童節」，難民兒童的救濟與教育，二頁，重慶獨立出版社，民國二十七年十月。

註二，同上，第三十五頁。

註三，劉玉立明：「貧苦兒童之救濟」，東方雜誌，第三十二卷第十九號，第二百七十六頁。

註四，吳繼澤：兒童保護事業概論，第十五頁，商務，民國廿七年。

註五，Tsu, Y. Y. The Spirit of the Chinese Puh-hing, P. 24,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1912.

註六，同上，第二十五頁。

註七，同上，第二十六頁。

註八，劉玉立明：同上，第二百七十二至二百七十三頁。

註九，錢弗公：兒童保護第五頁，上海商務，民國二十六年。

註十，吳繼澤：同上，第二百五十八頁至二百五十九頁。

註十一，董任堅：「戰爭中的新興兒童教育」，「街童教育」，教育雜誌，第二十九卷第一號第二十三至二十五頁，民國二十八年一月十號。

## 第二章 第一游民教養所之概況

### 第一節 第一游民教養所之歷史

市府成立之後，因察市中乞丐繁多，浪兒遍道，乃於民國二十六年三月擇北郊白馬寺與東門城皇廟，設乞丐教養收容二座，前者為第二所，後者為第一所，旨在救濟乞童浪兒，施以教養，引入正道，造成良民，初辦之時童年老壯兼收，後來專收男孩。

「至二十七年二月更名為游民教養所，北郊一所，成績較佳，人數尤多，乃稱為成都市市立游民教養第一所，而東門者改稱第二所。除增加收容名額，恢復救濟外，并設法改良給養，注重教導，俾款不虛糜，而使無業浪兒能改惡向善，獲一自立謀生之技能與機會，藉以補救社會國家之損失。其於具體實施計劃略有變更，如添增教師一員，如按體格年齡分別編制為隊或組，體格較優及年齡高者則編以軍訓，其次者則教以普通雜操，以鍛煉體魄，陶冶性情，並按程度之高低分班，教以書算及各種常識。於教課以外，并添設數項工作；如捲煙，捻紙，手織，草履，石印，竹器等科，各有導師一人，分別教導，並以手藝生產所得呈歸市府以充膳食，但於所民則稍有賜資，供其零用以示鼓勵」(註一)。

「二十七年冬久雨整頓，已略具規模，游民人數亦已增加，課業改良，情形較前均有進步」(註二)。「定二所容納浪兒四百二十五人。北郊第一所，地址狹窄，現有浪兒二百五十五人，分二隊，計二十一小組，按民衆學校規定，日常教以國語，常識，習字，珠算，歌詠，軍訓，國術等課程，現已有竹器，捲煙，捻紙，木器，販賣，賣報等工藝科目」(註三)。但因工藝設備費資至鉅，一時尚未能盡備，故尚有三四十人坐食無工，邇來因成都市興工建築，需要碎石，故原無工作或工作過少者則另編成隊，派巨河沿岸勞作破石工作。至於賣報一項，因水報館之邀，分早晚二班，入城代售於街頭市面。另有出工一項，乃為市民婚喪喜事，有提燈負牌遊行街頭之舉，需要兒童前往助力，而予以餐食，給以助金，其數不定，至於所得酬金，由所內當戶支配之。

「二十八年度計劃更力求加緊教養工作，增添教員，加授書算，常識等科。並欲擴充工藝科目之設備，加強體格訓練，實行

成都市立第一游民教養所流浪兒童之研究

嚴格管理，定六月及十二月份舉行總收核，實行遣散，為其介紹職業，其解決辦法將與同業工會或工廠等合作進行之，又擬添設出品銷售處，以供社會需要（一四四）。

本年四月一日，市府為改良教養事業，力求行政之統一，與管理之便利，乃改游民教養所為救濟院兒童收容處，白馬寺一所名曰第一教養所，「游民」二字已為所廢，五所長更換，所內情形頗有變動。茲以所聞所見者略述於下：自新所長接任以來，所內人員略有變動，所內設備已見擴充，所長於中西醫藥頗有心得，故到來所內除加以清潔之外，尚擬添置病房與醫藥設備，對於日常生活與訓練工作亦有改變，如精神訓練，大清早晚會，自然科學，運動等，已添入課程內。其他如房舍之改築與修理等，亦在進行之中。今由市府規定，此後該所應收五百人，以便留清或減少街上之流浪兒童。凡此種種改革皆足以表示其當局對於兒童問題之關切，若能依其計劃，按部就班努力推進，則不僅可以為流浪兒童造福，且於社會國家亦有補益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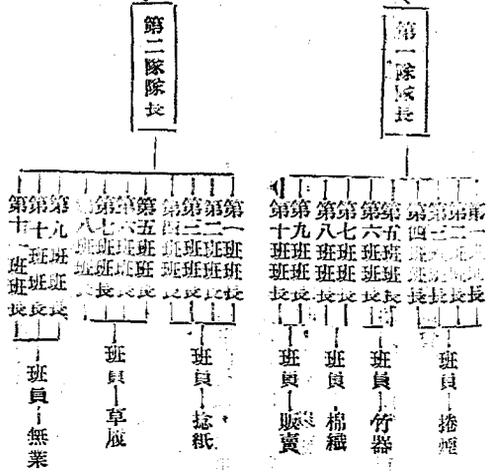
第二節 第一游民所之組織與人員

第一游民所直接受市府管轄，經費亦全由市府發給，至其組織最近雖稍有變動，然大致不改，今以圖表示之如下：



至於所民之組織亦由組織表中錄之於七。

所內司事與 值日警士



所中兒童係由所內人員與警士監視外，一切均採自治。貴紀律，尚服化。各班各盡其責。隊長施令，班長傳命。組織簡單，秩序井然。

所中人員之資格不等，以中學程度者為多，計四人；小學畢業者為少。共二人。其待遇亦不等，所長月薪三十元，助理二十元，教員十六元，文書庶務管理等由十二至十五元不等。

### 第三節 第一游民所經費與設備

經費方面全由市府補助，前經言之。據市府二十七年度報告第一游民所每月經費為一千零二十三元六角六分，較之創辦已增

### 第二章 第一游民教養所之概況

加不少，其分配如下：職工薪餉佔一百三十四元，辦公費三十五元，游民給養費六百九十六元五角，工藝費一百五十八元一角六分。每一游民平均為二元七角。然關於醫藥一項則毫無計算。

至於設備可分生活，工作，醫藥，而探討之，生活方面不外衣食住行，所內兒童，衣衫襤褸，裸腳露臂，蓋其衣衫多採自破土版舊裝，分地所得，每人平均二套，一為單衣，一為棉衣，洗滌不潔，面蓬大又不足取暖。食物方面一碗一菜，每餐三碗飯，日食二頓，菜為泡菜鹽菜，洗滌方面十二人共一釜，三四人共一毛巾，床舖共計四十八，上下兩層，三人以至六人共一床不等，床上有席一條，棉被一條，寢室除床舖外，一無所有，寢室共計二大間，東西各一，以世隔成六小間，每房有床十三四張不等。寢室之間有一空地，北面是一教室，中有長桌二十餘張，長凳二十餘條，該教室頗深長足容三四百人。室內東邊靠牆設有講台黑板等，教室後方有一工場，內設首器等材料之用具。其旁為廚房，有灶兩座，供燒水煮飯之用。至於管理室，文書室，所長教員辦公室，以及客廳等，則在教室之南，面大門。

為抵抗抗戰常識，喚起愛國熱忱，所內各處牆壁上掛有各種標語與國報；又設有兒童救亡室以供閱讀報章之用，然書籍深感缺乏。

白馬寺除設有第一游民所外，尚有在老院與瘋人院二機關，但規模較小，然以面積言，頗嫌擁擠。寺之南有一河流；寺之入口兩旁為行叢，其周圍則為圍園，青菜綠葉遍地。鄰近農家數處，早出晚歸，安分自勉之精神於無形之中或可以影響所中兒童之行爲。距寺不遠之對岸為中央軍校，軍樂與歌聲，常可傳達寺內，當此抗戰之時，或亦足以刺激兒童而啓發其愛國之情也。

附註：

註一，成都市市政府二十七年年度工作報告，成都市政府週報創刊號，第六頁，成都市市政府，民國二十八年一月。

註二，市政府社會科二十八年年度工作計劃大綱，第五頁，成都市市政府社會科，民國二十八年一月。

註三，成都市市政府二十七年年度工作報告，同上，第六頁。

十四，市政社會科二十八年年度工作計劃大綱，同上，第五頁。

### 第三章 第一章民所流浪兒童一般之研究

#### 第一節 流浪兒童年齡與籍貫之分析

##### 甲 年齡之分配

根據二十八年臘月之統計，第一游民所二百四十名兒童之年齡分配如下表：

年齡	人數	百分數
9	1	4.16
10	18	45.00
11	47	58.75
12	42	52.50
13	44	55.00
14	38	47.50
15	19	23.75
16	10	12.50
17	5	6.25
18	2	2.50
19	3	3.75
10	1	1.25
11	1	1.25
總數	240	100.00

由表一可知十二歲者為最多，佔全數百分之五八；次為十四，佔百分之四七；十五歲更次之；最少者為九歲與十一歲，各佔百分之四三，全體平均年齡為十三、三三。

##### 乙 籍貫之分析

籍貫方面之分析結果如下表：

#### 第三章 第一游民所流浪兒童一般之研究

表二 流浪兒童籍貫之分布

縣名	人數	百分比
都陽	35	14.17
陽江	25	10.42
漢都	13	5.42
壽陽	12	4.96
陽台	11	4.58
寧縣	9	3.75
堂慶	8	3.33
流縣	7	2.92
那岳	7	2.92
行縣	7	2.92
蘇州	6	2.50
至邑	6	2.50
充山	5	2.08
川	5	2.08
寧州	5	2.08
江壩	4	1.66
安昌	4	1.66
鎮繁	4	1.66
江壩	3	1.25
中維	3	1.25
隆慶	3	1.25
新	3	1.25
廣	3	1.25
新	3	1.25
廣	2	0.83
華	2	0.83
陽	2	0.83
等	2	0.83
縣	2	0.83
者	2	0.83
較	2	0.83
少	2	0.83
；	2	0.83
屬	2	0.83
瀘	2	0.83
縣	2	0.83
，	2	0.83
性	2	0.83
溫	2	0.83
，	2	0.83
香	2	0.83
慶	2	0.83
縣	2	0.83
總	2	0.83
數	2	0.83
240		100.00

表二

依上表，籍貫屬成都者為最多，共三十五人，佔百分之五、五八；屬他陽者次之，共三十五人，佔百分之五、四一；屬資陽者又次之，共十三人，佔百分之五、四二；屬中江，廣漢，新都，仁壽，綿陽，華陽等縣者較少；屬瀘縣，性溫，香慶等縣者更少。總之，彼等均為察城與其鄰近四圍各縣之兒童。

第二節 流浪兒童之家庭背景

甲 家庭與兒童

兒童之育養時期較他動物為長，父母子女之關係，因而特別密切。一父母之於兒童人格發展，所生之影響，異常深刻重大；二、嚴酷之父母易使兒童卑劣無能；易受刺激，獎罰反覆無常之父母，能使兒女人格失常，其不良之結果，猶如暴力折斷……一（註二）。兒童之心理變態，人格墮落家庭之影響極大。如美觀有一位十四歲之兒童，名伊利那，幼時以貧苦與家庭之束縛為苦，後則逃學流浪，離家不返；又另有一兒童名法蘭克，年十三，因父母不和，他便逃學偷竊，流落街頭（註三），故兒童之流浪



多半由於家庭環境造成之也。

根據心理分析家之意見，成人之格，由於兒童與家庭關係之反應，幼童時家庭之生活感，能與成人格，長大後人格，受其影響。

者頗大，故研究流浪兒童，不能不注意其家庭之背景。

乙 流浪兒童之家庭概況

(一) 家庭人口概況

先言他們家庭之人口概況，如下表：

表三 流浪兒童之家庭

人口數目	人口數目	
	人數	百分數
2	62	25.86
3	74	30.83
4	56	23.33
5	25	10.41
6	17	7.09
7	5	2.09
8	1	.42
9	1	.42
總數	240	100.00

其中以一家三口者為最多，共七十四人，佔百分之三〇、八三；次為二人者，共六十二人，佔百分之二五、八三；最少者為一家八口者，佔全數百分之、四二。由此人口統計中，並未包括在所內之兒童，故按事實，一家二口者實為三口，三口者即四人，以此類推。

至於兒童之父母年齡茲分析之如下：

(二) 父母之年齡

第三章 第一游民所結流浪兒童一般之研究

表四 流浪兒童父母之年齡

年齡組	父		母	
	人數	百分數	人數	百分數
20—25	1	0.33	4	1.66
25—30	2	0.83	12	5.00
30—35	8	3.33	39	16.25
35—40	30	12.50	44	18.33
40—45	26	10.83	55	22.91
45—50	51	21.25	41	18.33
50—55	43	17.91	17	7.09
55—60	42	17.50	10	4.16
60—65	18	7.50	4	1.66
65—70	16	6.66	1	0.42
70—75	3	1.25	—	—
75—80	1	0.41	—	—
總數	240	100.00	240	100.00

父親之中以四十五歲至五十歲者為最多，佔全數百分之一七、九一；五十五至六十歲者次之，佔百分之一七、五〇。若平均計算，父親年齡為四十八、八一歲；其中以七十五至八十歲者為最少；次少者為二十至二十五與七十至七十五歲。母親之中以三十至四十五歲者為最多，共計五十五人，佔百分之二二、九一；次為三十至三十五歲與四十五至五十歲者，各佔百分之一八、四二；最少者為六十五至七十歲，僅一人；次少者為二十至二十五歲，佔百分之一、六六。其平均年齡為三八、四歲。與其父親者比較，相差幾及十年之多。

表五 流浪兒童父母之教育概况

教育年數	父		母	
	人數	百分數	人數	百分數
無	76	31.66	95	39.58
1	7	2.91	24	10.00
2	53	22.08	15	6.25
3	12	5.00	3	1.25
4	4	1.66		
5	2	.83		
6	2	.83		
7	1	.41		
8				
9				
10	3	1.25		
11				
12				
13				
14				
15	3	1.25		
詳數	77	32.08	76	31.66
未總	420	100.00	240	100.00

教育程度，由表五知道其父親中，除百分之三二、〇八不詳外，受教育者佔全體百分之三六、二三；受教育者之中以二年私塾程度者為最多，佔百分之二二、〇八；未受教育者佔百分之三一、六六。若以母親而論，二百四十八人中百分之三一、六六不詳，佔百分之六、二五；三年者只有三人。由此可知其父親受教育者多於母親。

(四) 父母之職業

第三章 第一節 浪浪兒童一般之研究

表六 流浪兒童父母職業狀況

職業種類	父		母	
	人數	百分數	人數	百分數
農	101	42.08	117	61.25
販舖人	29	12.08	83	15.83
卒業力	28	11.70	20	8.30
數	16	6.70	11	5.80
	11	5.80	7	2.91
	12	5.00	4	2.91
	10	4.25	3	1.71
	30	12.50		1.25
總	240	100.00	240	100.00

父母年歲與教育已如上述，至其職業詳見表六。父親之職業以爲農者爲最多，佔全體百分之四二、〇八；次爲小販，其中包括：賣紙煙者八人，賣糖者六人，賣茶者五人，賣湯元者三人，賣雜貨者二人，賣麵，粗洋火與鴉片者各一人，共計二十九人，佔全數百分之二二、〇八，其次者爲商，此有別於小販者，即其買賣地攤數六，非沿街叫喊者，乃爲在店舖中經營或開店者，其

中包括賭博，賣餉，二五，以及賭坊，賭莊，紙舖等等，共二十八人，佔百分之二一、七〇。工人之中有經工，小工，搬工，短工，傭工等，共計十六人，佔百分之六、七〇；匠人一項包括錫，骨，皮，漆，竹，鐵等，共計十四人，佔百分之五、八〇；此外最少者為下力，如攪車，划船，挑糞等，共十人，佔百分之四、二五；次少者為兵共十二人，佔百分之五；無業者三十人，佔百分之二二、五。

以兒童母親言之，以治家有(即無業者)為最多，共一四七人，佔百分之六一、二五；次為農，即幫助農事，蓄種菜之類，共三八人，佔百分之二五、八〇，再為傭工，佔百分之八、三〇，最少為開舖，佔百分之一、二五。

(五)父母之嗜好

表七 流浪兒童父母之嗜好

百分數	嗜好名稱	母 人數	百分數
42.03	無	180	75.06
19.91	煙	34	14.16
13.30	酒	12	5.00
12.50	賭	6	2.08
6.50	賭	4	1.66
4.58	鴉片	4	1.66
1.25		1	0.42
.83		1	0.42
.83		1	0.42
.42		1	0.42
100.00	總數	240	100.00

成都市立第一游民教養所流浪兒童之研究

父 人數 101 43 32 30 15 11 3 2 2 1  
240

嗜好名稱  
無煙酒片鴉賭酒賭賭賭賭  
煙煙煙煙煙煙煙煙煙煙  
總 數

關於嗜好方面，依流浪兒童所述，已列表於上。按表，其父親中無嗜好者佔百分之四二、〇八。至於有嗜好者中以吸煙為最多，佔百分之一七、九一；其次為嗜酒者，佔百分之二三、三〇；再者為吸鴉片者，佔百分之一二、五〇。其母親中無嗜好者佔百分之七五；有嗜好者中以嗜煙者為最多，佔百分之一四、一六；酒次之，佔百分之四、一六，再次為煙賭，與鴉片等。

(五) 父母之存亡

流浪兒童的父母之存亡與其死因及平數甚有關係，宜研究之。二百四十人中父親已亡者有一百二十三人，佔百分之五一、二五；母親已逝者有一百十六人，佔百分之四五、八三，而父母俱亡者，共八十一人，佔全體百分之三三、七五。故此輩兒童多為孤兒。茲將其父母之數目，死亡之年數與死亡之原因分別列表如下：

母 人數	百分數
12	10.84
12	10.84
9	7.75
8	6.90
7	6.00
6	5.17
6	5.17
5	4.31
5	4.31
4	3.44
4	3.44
4	3.44
3	2.58
3	2.58
2	1.72
1	.86
1	.86
1	.86
1	.86
1	.86
1	.86
1	.86
26	22.30
116	100.00

因 病 腫 症 死 疾 痛 窒 病 熱 殺 爛 風 病 毒 死 痛 花 詳 數

原	百分數
肺 黃 急 產 瘧 肚 氣 肝 骨 腸 自 瘡 中 腦 鴉 餓 骨 天 不 總	16.40
片	11.74
	9.84
	9.84
	4.90
	4.09
	4.09
	4.09
	3.28
	1.64
	1.64
	.82
	.82
	.82
	17.00
	—
	—
	—
	—
	—
	100.00

表八

父	人數
	20
	14
	12
	12
	6
	5
	5
	5
	4
	2
	2
	1
	1
	1
	33
	—
	—
	—
	123

表九

原	數
疾 病 腫 症 毒 痛 死 疾 痛 死 死 痛 詳	
片	
癆 肺 黃 急 鴉 肚 打 痢 瘧 肝 骨 腸 餓 不	
總	

其死亡原因多為疾病。父親之中除百分之二十七未詳外，以瘧疾而死者為最多，佔百分之二六、四〇，次為毒病，佔百分之二一、四七；再次為急症與黃腫等病（急症即指霍亂等暴病），母親之中，除百分之二二、三〇不詳外，以患肺病與黃腫而死者最多，各佔百分之二〇、三四；次為急症，產死，及瘧疾等。其他尚有自殺或中鴉片毒而死者。

至於死亡之年數可分析之如下表：

年數	百分數
6	6.89
12	20.15
18	12.15
24	8.62
30	18.10
36	3.44
42	5.08
48	2.54
54	2.54
60	6.03
66	1.72
72	2.54
78	1.72
84	1.72
90	3.44
96	2.54
100	100.00

第三章 第一游民所流浪兒童一般之研究

表九 流浪兒童父母死亡之年數

母		父	
年數	人數	年數	人數
1	8	1	12
2	24	2	22
3	14	3	22
4	10	4	8
5	21	5	24
6	4	6	3
7	6	7	5
8	3	8	2
9	3	9	1
10	3	10	9
11	2	11	2
12	3	12	4
13	2	13	—
14	2	14	4
15	2	15	2
16	4	16	—
17	3	17	1
18	1	18	1
19	—	19	2
總數	116	總數	123

由表九知其父親已亡五年者為最多，佔百分之九、五一；次為二年與三年，各佔百分之一七、八八；已死十八，十九年者為最少，計二人。其母親之死亡年數以二年者為最多，佔百分之二〇、六八；死亡最久者為十七年。

(七) 流浪兒童兄弟姊妹之概況

父母之外，尚有兄弟姊妹，二百四十人中有兄弟者一百二十一人。其中九十一人有兄一位，九人有兄二位，四人有兄三位。其年齡職業等概況可略述如下：以二十歲至二十五歲者為最多，佔百分之三四、七一；三十至三十五歲以上者為最少。職業方面，無業者為最衆，佔百分之二三、一四；有業者中則推務農者為第一，佔百分之二二、三〇；次為當兵，佔百分之二〇、六五，其他為下力小販等。兄長之中僅十一人已婚。至於教育程度，百餘人中僅九人曾入及塾二年，其他皆無教育。其嗜好以煙為最多，鴉片次之，其中存在者佔多數，已亡者僅八人，此中四人為戰事而死，二人死於賭病，二人死於急症與喉痛。



其姊之情況如下：二百二十人中其有姊五十四人，全已出嫁。若以其弟姊而言之，二百四十人中僅四十八人有姊，共計四十五位，其年齡自一歲至十五歲不等。其中五歲至十歲者為最多，十五歲者次之。其中除二位為後母所生而被送入學校外，其餘均未入學或為文盲。四十五人中，四人已夭，其原因為瘧疾與胃病；其他二十一人已送入婆家為童養媳，七人入市為女婢，餘則寄養於親戚家或隨其父母。

其有弟者共六十人，共計第六十七位。以其年齡言之，以十歲至十五歲者為最多，五至十歲者次之。其中八人早夭，原因聯病咳與天花。無業者三十一人，務農者十六人，二人求學，其餘均為學徒。

#### (八) 流浪兒童之伯叔親屬等狀況

有祖父存在者三人，平均年齡為六十五歲，多以農為生，並無嗜好。有祖母者十一人，平均年齡在五十四歲，其中二人為工人，其餘皆無業。有伯父者十七人，平均年齡為四十九，以工者居多，次為務農，多嗜烟酒鴉片等，但無任何教育；伯母有四，無業而嗜煙。叔父九人，平均年在三十五歲左右，嗜煙，多在商農二界；姨母六人，多在二十五歲以下，無業而嗜賭。其他如姑舅父為數頗少，多為無業而嗜煙酒之輩，可不必詳述。

總之，所調查流浪兒童中，父母多已死亡，姊妹多已出閣，兄弟多無業，伯叔多嗜烟，祖父母多年大，不但乏人扶持，有者反遭虐待，以致流浪失跡，無家可歸。

#### (九) 流浪兒童家庭間之感情關係

關於兒童家庭間之感情如何極不易調查，今就與兒童作個別談話所得資料約略言之。有多數兒童之父親，因嗜鴉片，性急燥，偶不如意則加以毆打；母親於子多慈愛和諷，但為後母者，易任其喜怒，鞭之撻之，生之殺之，慘不忍聞。又為親母者亦常因飢寒所迫，因而迫令兒女工作，若不從之，則必加以拷罰；亦有因偏愛或性燥而驅逐其子者。若父母早逝，而寄人籬下，雖為至親，但因生計相迫，亦難免不遭虐待；甚至兄弟之於弟亦不能相處，若異母兄弟則更難和睦。如此家庭環境安得不使兒童棄家流

浪耶？

成都市立第一游民教養所流浪兒童之研究

(十) 流浪兒童家庭之經濟狀況

今試述其家庭經濟之概況。依調查所得，知其家庭財產不外田地和房屋二項。二百四十八人中，有田產者佔百分之四三、七；有房屋者佔百分之五〇、四〇，詳細分之，房屋方面：無房屋者共一一九人，佔百分之四九、五八；有草房者共六九人，佔百分之二八、七四；有木瓦房者五十人，佔百分之二〇、八三；有泥房者二人，佔百分之、八三。至其田地之分佈情形如下表：

田產 家庭 兒童 流浪 之分配	人數	百分數
	135	55.62
	18	6.46
	22	9.16
	21	8.75
	16	6.70
	10	4.12
	5	2.08
	3	1.25
	4	1.60
	3	1.25
	2	0.83
	2	0.83
總數	240	100.00

表十

畝數	人數
無	135
1—5	18
5—10	22
10—15	21
15—20	16
20—25	10
25—30	5
30—35	3
35—40	4
40—45	3
45—50	2
50以上	2
總數	240

田地方面以五畝至十畝者為最多，佔百分之九、一六；五十畝以上者為最少。平均計算，每家可得五、四三畝。至於房屋平均共計，每家可得一間半。

綜上所述，此輩家庭環境，父母過半已亡，其父母職業，父多務農，母多治家；父母之嗜好不外乎煙、酒、鴉片、賭博等。家庭環境既欠佳，而又為貧窮所迫與親屬所虐待，不怪乎此輩兒童逃來都市，以度其流浪之生涯。

### 第三節 未入所前各流浪兒童之概況

#### 甲 教育與職業情形

僅依其家庭背景之分析，尚不足以判斷彼等所以流浪之究竟，故今進而言其個人之背景。以教育言之，按第一游民教養所一十七年度之登記簿，所民二百六十三名中，有一百零八人曾受過若干教育，而一百五十五人為文盲。至於此次調查所得結果如下表：

表十一 流浪兒童之教育概況

教育年數	人數	百分數
無	107	44.58
1	30	12.50
2	40	16.60
3	36	14.98
4	13	5.41
5	10	4.57
5以上	4	1.66
總數	240	100.00

其中以無教育者為最多共一百零七人，佔百分之四四、五八；次為二年程度者，佔百分之二六、六〇；三年者更次之，佔百分之二四、九八，最少者為五年以上之程度者。總而視之，其平均教育程度約為一年，可知程度之低矣。

至於生產能力，按二十七年度第一游民教養所登記簿統計所得二百六十三人，僅十三人有低級生產能力，如雕刻，木匠，理

髮、草鞋，捲烟等。然此統計僅屬概略，經此次調查，詳問其職業情形可略述如下：因其出身農家，故百分之四〇、四一為務農，其他以商次之，以工更次之；無業者其佔百分之二五，專業之訓練，特殊生產技術之需要於此可見。茲將其列表如下：

表十二 職業情形之兒童流浪

名稱	人數	百分數
農商	97	40.41
工	38	15.87
力	12	5.00
販	9	3.75
兵	7	2.91
政	6	2.50
士	1	.41
業	1	.41
無業	60	25.00
總數	240	100.00

乙 行乞之人數與經過

由訪問深究，知其二百四十八人中並非全為乞兒。曾行乞者僅佔百分之三九、五八（即九四人）。或因兒童以行乞為恥，不願見告；但雖有此等兒童，不以其備報告，然與其伴友誼之談話，婉轉訪問終能得其坦白相告，故錯誤尚少。

茲以其行乞之時期與方式分別之。行乞之時期各異，以月計之，以一月以下者為最多數，佔百分之四二、四九；次為六月者，佔百分之一一、六六；再次為二月與十月者。由此可知初乞者為最多，而一年以上者較少。今將其行乞月數及方式列表如左：

百分數
21.57
19.15
17.02
12.76
8.51
7.44
4.25
3.19
3.12
2.06
1.11
1.11
100.00

表十三 流浪兒童行乞之時期與方式之分析

行乞之期月			行乞之方式		
月	數	人數	百分數	方式名稱	人數
一月	以下	93	41.49	推小車	20
	1	5	5.31	街討	18
	2	7	7.44	挨戶	19
	3	4	4.25	坐街	12
	4	4	4.25	偽造	8
	5	2	2.12	苦行	7
	6	11	11.66	哀憐	4
	7	1	1.06	求飯	3
	8	1	1.06	乞討	3
	9	3	3.19	行善	2
	10	2	2.12	搭說	1
	11	4	4.25	善一	1
	12	5	5.31	一	1
	13	6	6.33	一	1
總	數	94	100.00	總	94

至於方式頗繁，其中以裝推小車者為最多，佔百分之二一、二七；次為喊街與挨戶討；最少為說善書與「搶街」，大概因說善書需口才，而搶街又有被拘之危險。

至其行乞分佈區域，以北門外、東門外、郊外與城內交界之處為最多，市區街道熱鬧之處次之，至於城外鄉間大道，亦有少數乞兒。

丙 流浪兒童之成因

第三章 第一游民所流浪兒童一般之研究

行名者概況已如上述，今試分析其行乞或流浪之原因如下：

原因之數	百分數
75	29.75
91	33.53
50	18.52
08	2.96
58	21.54
09	3.37
50	18.52
08	2.96
70	25.93
83	30.77
41	15.19
100	100.00

表十四 兒童之原因

原因	人數
因 待養兒失業工願逐產要災人罪災數	57
原 虐待孤遺失母自被破生兵母父匪總	55
原 虐待孤遺失母自被破生兵母父匪總	17
原 虐待孤遺失母自被破生兵母父匪總	12
原 虐待孤遺失母自被破生兵母父匪總	11
原 虐待孤遺失母自被破生兵母父匪總	7
原 虐待孤遺失母自被破生兵母父匪總	6
原 虐待孤遺失母自被破生兵母父匪總	5
原 虐待孤遺失母自被破生兵母父匪總	5
原 虐待孤遺失母自被破生兵母父匪總	4
原 虐待孤遺失母自被破生兵母父匪總	4
原 虐待孤遺失母自被破生兵母父匪總	2
原 虐待孤遺失母自被破生兵母父匪總	2
原 虐待孤遺失母自被破生兵母父匪總	1
原 虐待孤遺失母自被破生兵母父匪總	240

表十四中所示，因虐待者共五十七人，佔百分之二三、七五，為三大主因之一。此五十七人中，受師父虐待者十五人，後母痛打者十三人，父親虐待者七人，親，姊，伯母等虐待者合佔五人，尚有五人為受祖母，兄，姊，舅母等之虐待。因貧窮者佔百分之二十二、九一，共五十五人，其中原由則為父失業，無業，與災害所致。再次為孤兒，共五十四人，佔百分之二二、五〇，此外以遺失兒童本身失業，母為女工等，詳見表十四。

總之，虐待，孤兒，貧窮，為兒童流浪之主因；然細考之，當以貧窮為最重要，蓋其他之原因多數亦可溯源於此也。但以客地與附近各縣得大之旱，土肥田沃，物產豐美，而其貧者反如此之衆，此何故也？概而言之，不外乎天災與人禍，而尤以人禍為甚。其數年前四川軍閥稱新。干戈遍地，又強令農民種植毒物，社會生產破壞，農業因之衰落（註四）。加以天災頻頻，農民應付不易，農村人口遷移者衆，成羣結隊，入市求生，於是流離失所，家破人亡，若留下孩童，無人照顧，僅能流浪為生矣。

丁 個案研究

為補充上述資料之不足，作者又隨便選擇數位兒童作個別談話。茲將其談話所得摘要抄錄於下：

(一) 馮名軍，年十五，成都人，父爲手藝工人，母早逝，隨父過活。父死後，無家可歸，竟無兄弟，又之親屬，不得已爲寄徒。十歲時，入東門女職業工校學織布，無奈年小無知，學而未見有成績，乃爲該廠所逐，無衣無食，奔向大街市場，拾遺無賴，求乞爲生，流落街頭，被拉送入所，至今已一年，深感生活無聊，企望早日出所覓事。

(二) 李世民，年十七，成都人，父爲製槍工人。父死，家庭經濟困迫，不久母病，無力求醫，亦死。幸幼曾受私塾教育七年，並曾入南門機械廠中工作一年；但手藝未學成，已感乏味。當時對於軍人生活頗感興趣，乃棄工投軍，作爲號兵，待日夜練習，能吹號口若，而軍隊忽他開，棄之於後。性喜軍事，無法求容，既無歸宿，不得已尋勇而上。聞有此教養所，乃投身入內，以度殘生。

(三) 湯元生，年十三，仁壽人，其父販鴉片。家中原有田十畝，草屋四間，因父有癖，均已出售。父爲農夫，性極懶惰，對於己子非打虐待，初在家助耕種，後無田可種。其母爲生計所迫，乃假言入塾謀生，湯子來奉。不久竟得女傭之職，乃遂子至游民教養所。此後父親消息不詳，而母子既得安心之地，亦不至再受其父之毒打矣。

(四) 張常生，成都人，年十一，父嗜鴉片，吸之過多，中毒而死，距今已及九載，家中有田十二畝，草屋一間，足以度日；然生性愛遊蕩，不能助母農作。一日母令其入市拾狗糞，從之；但因不喜此工作，乃擲去糞糞工具，自動行乞，以區區所得，足供一飽，於是穢業忘返。不幸一日遊蕩街上，天寒刺骨，飢饉交迫，乃爲警士所見，拉之入所，勉強揮扎，醜態可怕，即隨同來白馬寺。入所以後，對於一切均感無趣，而體力薄弱，又心愛遊蕩，在所中既受嚴格管轄，不得自由，偶有違背，則受體罰，實不堪耐。望能早日出所，以謀生路。

(五) 伍藥平，年十六，中壩人，有姊一人已嫁。父年五十二，開雜貨店於中壩；母年二十二，無業。父性燥，兇猛虐待；母雖珍愛，無能爲力。昔時家中有草屋六間，生活雖苦，尙可勉強。後亦匪強盜，賊禍所及，家被焚，無歸處，流離失所，即自動徒步來蓉，沿路求乞，至市爲警士所見，拉入所中，在所內有吃有穿，較之行乞富有樂趣。但所中人人均有皮膚之病，被傳染之

後，痛苦萬狀，幸有醫藥，始能痊愈之。

(六)文華親，金堂人，年念歲，父早死，原因爲黃腫病。母患白癩，好煙酒，家中無其他親戚，亦無田屋等產業。未曾受一字教育，在鄉曾爲小販，供養老母。一日母病。求診於草醫，開一單方，鄉中四覓，購之不得，乃徒步入蓉；後乘小車進城，可以賺一二銅元，即租借二車，到成都尚未買藥，小休道旁，爲警士所見，迫令來所。雖加以說明及哀求，皆無效。入所已數十日，以老母在家，無人服侍，病勢如何，更以爲念。言時悲痛之極，淚落沾襟，遂言欲返鄉省親。

(七)廖才光，簡陽人，父年五十二，嗜酒，開雜貨舖。母因瘧疾而死，已有二載，父現已續弦，後母年三十二。家有田十畝，房屋五間。父性溫柔，頗愛子女。同母一兄，年二十二，自繼母入室後，已他走求生。後母生一弟，溺愛保養，而對於才光則百般虐待。彼曾受私塾教育一年半，在校時尙稱聰慧優秀；然自後母來家，令其出外謀生，予以若干吊錢，迫令賣糖烟自養。但自小在家，不知營業，買賣結果，不見得利，反而虧本。後母氣極，令其父痛打之，父愛子切，不願毒打，後母悶極，一日下一毒計，請其父入蓉購買家用什物，其父不知其用意所在，起程去蓉，後乃關門痛打之，然後驅之門外，既無親戚求援，叫苦連天；爲覓其父，走入成都；但市大道繞，何處找尋？迫於生計，聞有收容之地，乃自動投入，至今尙念其父，甚欲返家會之。

(八)李耕元，年十四，簡陽人，父因吐血而死，爲遺腹子，七歲母死，寄養舅家，但舅家貧寒，舅母虐待，即被送入成都某公館爲傭，作小差打雜，一日打破窗窗，主人忿怒欲逐之；幸有一老傭以彼老實可靠，勸留之。但不久主人他移，不願帶累，即棄之，以此失業流浪街上，乃被逮捕。

以上所述，若全屬事實，則彼等之遭遇極可憐惜。彼輩爲家境所迫，爲貧窘所驅使，無法求生，流爲小乞，變爲浪兒，或爲警士所誤會，拘捕入所，忍淚吞聲，在所中過活。言之殊可痛也。若考究其所以至此之原因，並非出於被輩自身，而爲社會所造威者也。





，佔百分之二一、二五；最少爲對十個，僅百分之四、五八。今爲便於比較，每圖給十分，全對則得百分，共計結果，平均每人對四、九個，計得四十九分，計算一項，以對十問者爲最多，佔百分之二六、六六；次爲對三問者，佔百分之二六、二五；以對一問者爲最少。分數計法同上，平均每人對五、六八問，即得五十六分。記憶方面即用圖形填數字法，共計有圖形百個，對一個給一分，不對者不算。測驗結果，二百四十人中，共計對七八一三個，以一至十個者最多，佔百分之二五、〇三；次爲三十至四十個，佔百分之二、〇八；最少者爲九至一百個，佔百分之二、〇八，平均每人對三十二個，即得三十二分。機靈方面，有未曾嘗試覽徑，有試而未達目的地，有取遠道，有繞近路者，亦有越牆而入，或試入而中斷。其中以試入未達者爲最多，佔百分之四三、七五；繞遠道而入者，佔百分之二七、九一；以入而中斷者爲最少，佔百分之二、五。給分之法如下：近道而入者得百分，遠道而達者八十分，入而中斷者給十五分，試而未達者給五分，未曾嘗試者給以零分。平均計算結果，每人得四二、一分。詳細情形列表如下：

機	靈	人數	百分數
所取途徑			
試入未達		105	43.75
由遠徑入		67	27.91
由近徑入		39	16.25
未曾試覽		23	9.58
入而中斷		6	2.50
總數		240	100.00
平均分數			41.1

表十五 流浪兒童智力情形之分析

計 算		記 憶		
人數	百分數	做對個數	人數	百分數
15	6.26	0	14	5.82
9	3.75	1—10	60	25.03
19	7.91	10—20	35	14.58
39	16.25	20—30	26	10.63
24	10.25	30—40	29	12.08
14	5.82	40—50	18	7.50
14	5.82	50—60	7	2.91
11	4.60	60—70	7	2.91
22	9.19	70—80	13	5.41
33	11.75	80—90	11	4.58
40	16.66	90—100	5	2.08
—	—	—100—110	15	6.24
240	100.00	總 數	240	100.00
56.8		平均分數	32.0	

成都市立第一游民教養所流浪兒童之研究

做對問數	數
0	1
1	2
2	3
3	4
4	5
5	6
6	7
7	8
8	9
9	10
10	1
總平均數	數

百分數	
7.09	
9.58	
9.58	
10.41	
7.91	
12.09	
9.16	
10.41	
11.25	
7.91	
4.58	
總平均數	100.0

人數	總平均數
17	24.0
23	
23	
25	
19	
29	
22	
25	
27	
19	
11	
1	
40	

做對問數	數
0	1
1	2
2	3
3	4
4	5
5	6
6	7
7	8
8	9
9	10
總平均數	數

第二節 同等年齡與同等程度之學童智力與流浪兒童智力之比較

爲欲比較流浪兒童之智力與普通學童者之異同，故選同等年齡與程度之中小學生，而以同樣材料試驗之。流浪兒童二百四十人，平均程度爲小學，故由外間，弟維，兩台：啓化等各小學一年級之學童，中選出二百四十名以爲比較。年齡方面，流浪兒童自九歲至二十一歲不等，故從中學中挑選二百一十一名，外加小學中二十九名。其年齡組人數之分配完全按照流浪兒童之年齡，以爲比較。所選之中小學生共計四百八十人，其分配如表十六與表十七。同等教育程度之學童其年齡自四歲至十三歲不等，其中

以七歲為最笨，佔百分之二八、三三；六歲次之，佔百分之十八、三二；十三歲者為最少，佔百分之四二。平均之，約為七、三歲。

籃		機	
人數	百分數	人數	百分數
30	12.50	103	42.91
49	19.58	52	21.19
36	14.58	45	18.75
25	10.00	21	8.75
16	6.46	19	7.91
17	7.08		
12	5.00		
8	3.23		
9	3.75		
7	2.91		
6	2.50		
240	100.00	240	100.00
20.8		20.8	
		總數	
		平均分數	

第四章 流浪兒童之特殊研究

表十六 同等程度之學童智力情形

計			算		
百分數	做對問數	人數	百分數	做對問數	記
7.08	0	25	10.41	0	
7.08	1	10	4.16	1-10	
12.08	2	24	10.00	10-20	
13.33	3	34	14.16	20-30	
15.00	4	46	19.16	30-40	
9.50	5	26	10.83	40-50	
10.41	6	28	11.66	50-60	
10.00	7	18	7.50	60-70	
6.25	8	19	7.91	70-80	
5.41	9	8	3.33	80-90	
3.75	10	2	.83	90-100	
—	—	—	—	100-110	
100.00	總數	240	100.00	總數	
	平均分數	40.9		平均分數	

成都市立第一游民教養所流浪兒童之研究

所取途徑	機 靈		規 察	
	人數	百分數	做對問數	人數
由近徑入	114	47.60	0	17
由遠徑入	72	30.00	1	17
由中入斷	23	8.54	2	29
本會試覽	16	6.10	3	32
讀及未達	15	6.25	4	36
	—	—	5	23
	—	—	6	25
	—	—	7	24
	—	—	8	15
	—	—	9	13
	—	—	10	9
	—	—	—	—
總 數	240	100.00	總 數	240
平均分數	73.2		平均分數	44.7

表十七 同等年齡學童之智力情形

計 算		記 憶	
人數	百分數	做對個數	人數
3	1.25	0	3
2	.83	1-10	9
1	.42	10-20	8
3	1.25	20-30	10
4	1.66	30-40	13
7	2.91	40-50	12
19	7.81	50-60	17
11	4.58	60-70	15
25	10.38	70-80	14
68	28.33	80-90	19
97	40.41	90-100	39
—	—	100-110	81
240	100.00	總 數	240
	86.1	平均數	73.5

成都市立第一游民教養所流浪兒童之研究



做對問數	總數	平均數
0		
1		
2		
3		
4		
5		
6		
7		
8		
9		
10		
—		
總數		
平均數		

百分數
1.25
0.83
1.66
2.08
3.31
1.25
3.78
10.83
12.91
19.58
42.08
—
100.00

人數	總數	平均數
3		
2		
4		
5		
8		
3		
9		
26		
31		
47		
102		
—		
240		
總數	84.5	
平均數		

做對問數	總數	平均數
0		
1		
2		
3		
4		
5		
6		
7		
8		
9		
10		
—		
總數		
平均數		

觀察

由表十六，初小一年兒童之智力成績平均如下：觀察得四四、七分，計算四〇、九分，記憶二〇、九分，機靈二〇、三分。由表十七，知其同等年齡者，（即平均十三歲者）之教育程度如此：一百七十八人爲初中一，四十八人爲高中一，二十九人爲初小一年，平均之爲六年半。其智力成績如下：觀察八四、五分，計算八六、一分，記憶七三、五分，機靈七三、二分。

今再進一步將各項所得之結果作一總比較，智力成績最低者爲同等程度之學童，平均得三一、七分；次爲流浪兒童，平均得四一、八分；最高爲同等年齡學童，平均得七九、三分。流浪兒童之智力，介乎二者之間。然而若以比率計算之，同等程度之學

第四章 流浪兒童之特殊研究

童平均年齡為七歲，得三二、七，北比率 (Bell) 為四、四；流浪兒童平均年齡為十三歲，得四一、八，其比率為三、一；而其同等年齡之學童則得七九、三分，其比率為六、一。由此看來，流浪兒童之智力，遠不如同等年齡與同等程度之學童，此何故也？

按美國人所作之智力測驗，謂環境優良之六歲兒童，較環境不良者之七歲兒童為高，如麥省劍橋城曾以一幼稚園及一年級生智力相比，前者位於優良之環境，後者處境貧苦，結果幼稚園生成績較小學生為佳(註二)。初小一年學生智力較高於流浪兒童，亦即此理。同時父母之職業與家庭生活狀況對於智力影響亦大。美國哥倫布城有人作測驗，所得之結果，以父母職業不同之兒童其智力亦異，如專家教授等之兒女其智力商數為一、三三，商人之孩童者為一、二二，精巧工人之子者為一、八九，粗笨工人之孩子者僅一、八九，車夫子女亦同為一、八九。由此可知專家教授之兒童，其智力較工人車夫之子者為高，今流浪兒童多為農夫，下力，工人等之子，較之其他各校中商賈教授之兒童環境相遜，故其結果流浪兒童之智力較彼等者均差。

### 第三節 抗戰常識方面

智力之外，有抗戰常識一項。其測驗結果如下：流浪兒童中以答對四問者為最多，佔百分之二二、五〇；以答對十問者為最少，佔百分之二、二五。平均每人做對四、九六問，得四九、六分。同等程度之學童中以對六問者為最多，佔百分之二一、五八；對十問者為最少，佔百分之八、三〇。平均對四、五七問，得四五、七分。至於同等年齡之學童，以對九問者為衆，佔百分之四〇、四一；最少者為二問，佔百分之八、三〇。平均每人做對八、二七問，得八二、七分。比較結果，以同等年齡學童之成績為最高；次為流浪兒童；再次為同等程度之學童。這種抗戰常識與教育及社會接觸有關。同等年齡者平均受教育六年半，其常識當強於其他二組。至於流浪兒童因其年齡較普通小學一年生為長，社會經驗與常識應較後者為豐富，然其成績相差頗少，此或為所內環境與學校環境所影響也。

所謂健康乃包括日常飲食，營養，衛生，體格，疾病諸項。以衛生一項言之，所內兒童多衣衫破爛，穢污難近。蓋因其件數不足，不得洗滌故也。統計結果，其衣衫之分配，平均每人僅單衣棉衣各一套，能有四五套者頗乏其人。茲依此項調查所得列表如下：

表十八 流浪兒童衣服之分配與清潔

件數	衣服之分配		衣服之清潔		百分數
	人數	百分數	清潔等次	人數	
1.0	18	7.50	潔	32	13.33
1.5	21	8.75	潔而	19	7.91
2.0	86	35.83	破而	66	27.50
2.5	67	27.91	補而	8	3.33
3.0	43	17.91	縫	46	19.16
3.5	3	1.25	題	67	27.91
4.0	2	.83	而	2	.83
總數	240	100.00	總	240	100.00

雖僅依外表之觀察不易決定其清潔與骯髒，然其整個視之，彼等衣服以髒者佔多數，佔百分之二七、九一；而清潔整齊者僅

百分之、八三。因分配不夠，洗濯不易，故多汗穢。

至於洗沐一項，按調查所得，夏日一日洗一次者佔百分之四〇、八三，春秋兩季，以一月洗一次者為最多，佔百分之三〇、四一。至於冬日，浴期相隔更遠，以二月一次者為最多，佔百分之五一、八二。總之，平均各人夏日一天一次，春秋兩季半月一次，冬月則二月洗一次。

表十九 流浪兒童過去病史與現在健康

名 稱	過去病史		現代健康		人數	百分數
	人數	百分數	病 症	人 數		
傷寒與痢疾	3	3.75	眼 痛	30	37.50	
天花與瘧疾	6	7.50	頭 痛	25	31.25	
傷寒與瘧疾	7	8.75	喉 嚨	12	15.00	
傷寒與瘧疾	10	12.50	咳 嗽	6	7.50	
傷寒與瘧疾	15	18.75	腫 痛	4	5.00	
傷寒與瘧疾	23	28.75	胃 痛	2	2.50	
傷寒與瘧疾	12	15.00	腹 痛	1	1.25	
傷寒與瘧疾	4	5.00	總 數	—	—	
傷寒與瘧疾	80	100.00	總 數	80	100.00	

由訪問所得，過去病史中，以無病者為最少，佔百分之五，以患瘰癧者為最多，佔百分之二八、七五；次為痢疾，再為傷寒。至於現狀，據兒童所告，以眼痛佔百分之三五、五；次為頭痛，佔百分之三七、五。至於體格檢查，由醫生報告，其有病者列舉之如下：

表二十 流浪兒童體格檢查之結果

病名	人數	百分數
心病	三	三、七五
肺病	一八	二二、五〇
腹病	二六	三二、五〇
耳病	四	五、〇〇
砂眼	二二	二八、七五
結膜炎	二〇	二五、〇〇
乾眼	六	七、五〇
膿牙	一三	一六、二五
扁桃腺	一五	一八、七五
鼻炎	一七	二一、二五
白癬	二九	三六、二五
疥癬	一七	二一、二五
疥癬	三二	四〇、〇〇

成都市立第一游民教養所流浪兒童之研究

淋瀝腺腺

四二

頸部	二四	三〇、〇〇
腋部	一五	一八、七五
股部	一三	一六、二五

體格檢查，對於身體高方面因之工具，未能施行。但心肺等等查得結果，其中以皮膚有濕病者最多，佔百分之九七、五〇；次為眼病，佔百分之七〇、二五；以心臟與耳病者為最少。

至於營養方面，所中每日每人食二頓，每餐三碗，十二人一桌，有茶一盆，非為蘿蔔即係泡菜辣子，每人可得六小碗左右，由班長分之。一年打牙祭三次，即過年，端午，中秋三節始得肉食。

有人謂：「自幼養成素食習慣，血液較清，念慮較寧，能生種種智慧，可減少一切疾病，成就健康身體，且能使生活不為經濟所困」（註三）。然兒童時期，身體發育尚未完備，所有肌肉之成長，骨骼之發展，均賴食物之供給。蛋白質為成長肌肉細胞之養料，無機鹽類為成骨骼之必需物質。苟營養不良，則兒童之一切生長發育必因而停頓，此乃有關營養者，為害至大（註四）。今所中兒童終年素食，營養不足，體質尚得不虧弱，疾病尚得不叢生耶？

附註

註一，張玉璉：「成都市乞丐生活之調查及其救濟方案」（見其附表）華西大學社會系，民國二十六年。

註二，謝頤年：「兒童時期的重要與家庭之改造」，婦女雜誌，第十七卷第十一號，第三十頁，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十號。

註三，全國慈幼領袖會議提案彙存，第一四八頁，上海中華慈幼會，民國二十三年。

註四，孫之淑：「學齡兒童日常生活應有之營養」，教育雜誌，第二十七卷第三號，第六十九頁，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日。

## 第五章 世界各國之流浪兒童救濟事業與我國者之比較

### 第一節 世界各國對於流浪兒童之救養方法與內容

世界各國之流浪兒童救濟事業，其方法與內容，各異其趣，茲擇其最著者，約略述之，以爲比較。日本於明治五年創立養育院，其動機則在掃清街上少年流氓，收容流浪兒童，實施感化工作。(註一)內設分院，有農場，以養成其勤勉勞動習慣，培植將來謀生技能，並特別重視健康。(註二)其他有少年救濟院，設於明治十四年，注意教化訓練，內設學校，有農業園藝，土木，裁縫等科，並有音樂組織，以陶冶性情，品性優良者可出謀生，但出後仍有訪問，通信，報告等之聯絡，予以指導，其經費由國庫中充撥。(註三)

在英國方面，凡流浪兒童一律送入鄉中保護所，予以全部教養。(註四)又設有兒童家庭學校，與醫院，由地方政府辦理之。另設有各種學校，目的在求適應個性，化奸宄爲良民。校址多在自然環境優美之處，內設備亦稱完美，兒童飽食暖衣，同時學得一技之長，爲將來謀生之用，並有露天學校，教以種種操作。(註五)

法國爲鼓勵收容，政府設有家庭補助金，對於流浪兒童寄養或自養者亦予以個別津貼；並有平民房屋與醫藥設備，以資救濟，然無特殊救濟院所(註六)。意大利最近十年來對於兒童救濟事業，頗爲注意。設有收容所，以收容并研究各方送來之流浪兒童。(註七)。所收容者爲十歲以下之兒童，入所第一日，即令其沐浴換衣，第一晚即令其睡眠於特別臥室，以便觀察員將其全部行動加以記載，以便交與所長研究之。次日始遷入普通室中與他流浪兒童同居，每室至多十人，有人員輪流視察(註八)。在研究方面爲測驗智力與體格，並調查其家庭背景；在訓練方面爲德習體三育並重。人格教育佔日程之大半，日日有人向其講演，以期改變其心理，更注重宗教之訓練，使其禮拜禱告，以期其自省自悟。在學習科目方面有算術，與自然科學等(註九)。

美國素重兒童保健，故對於一切流浪兒童均設法收容之，醫藥與教育之設備皆稱完善。(註十)美國有兄弟與姊妹友團之組織，其目的爲徵求社會人士對於流浪兒童作個別訪問與友誼協助。(註十一)又有訪師制度，對於流浪兒童重在個案研究與治療工

此外尚有所謂工業訓練學校等機關，亦係收容流浪兒童而予以教誨及專門技能之訓練者。

但在各國之中，蘇聯之兒童救濟事業更為新進，蘇聯教育注重生產工作，及科學，設兒童城，予以兒童創作機會，發展想像能力，瞭解科學原理……（註十二）。在國家社會保護之下，蘇聯兒童之教育，康健，與娛樂並重，其勞動階級之兒女更為全世界之最幸福者（註十三）。

蘇聯對於普通兒童事業既然重視，對於流浪兒童當然亦未疏忽。關於此種兒童之處置，有兒童福利委員會，個案調查組織，與教育委員會負責之，對於流浪兒童分類，以十六歲以下，僅為街中乞流，而無犯罪傾向者，送入工人區，十六至十八歲者則歸勞工部管轄下，送進技術學校受訓練。至於行乞或流浪一年以上之兒童，對於固定生活，難以適應。易於私逃，教育委員會乃分彼等為小組，授以最格速成之教育，至於頑皮之輩，亦有特殊訓練，以工作相誘，使能自覺，以求上進（註十四）。此種勞動習慣之練習，含意頗深，即於綜合之技術教育外，別有感化效用，培養其自尊心，鞏固其意志，調節其空想與具體行為，以工作為榮譽，以怠惰為責罰，其功效可知矣（註十五）。

被收容之流浪兒童，日常生活大略如此：六時起床，夜九時入寢，起床後，整飾盥洗，然後集早會，會長由兒童自舉，其職務為施號令，分配工作，以及領導一日瑣碎事項。每人必須向會長敬禮。工作四小時，讀書五小時，餘外時間，自由活動。有娛樂，電影，文學，音樂，政府，運動等團體之組織，一切完全自治。

### 第二節 各國流浪兒童救濟事業與我國者之比較

各國流浪兒童救濟事業如上所述。今以我國城市所有諸略舉一二，以為比較。例如上海游民教養所，一目的在求民生勤勞，身心訓練，重紀律，尚宗教，守廉潔，倡道德。但生活單調，無異於軍營，平日五時起床，每日工作十時餘，素食為主，無假期節日，處醫士層嚴高壓之下，身心均已束縛，教育娛樂之設施，頗感缺乏，而所中生活毫無自由（註十六）。又如此次所調查之



成都市市立第一游民教養所，其所收容流浪之輩多係由警察逮捕而迫令入所，或由父母百般請求，允其送入。其生活包括體操、勞作、手藝、體操、上課等，每日五時四十分起床，晚八時入睡。所習各種功課有常識、算術、清潔、唱歌，以及勞作等。授課時間上午三小時，下午三小時。工作與讀書分班，互相輪流。若有行為不良或工作怠惰者則予以體罰，或罰其夜站門口。生產工作僅屬小本手工業。因乏經濟與專門訓練既無甚成績，亦難於發展。所內醫藥設備缺乏，兒童之健康毫無保障。總之，各國之流浪兒童救濟事業各有其特點。如日本尚保健，重農藝；英國者注意家庭生活與營養；法國者重在家庭之救濟；意大利者重在人格之訓練與環境之改良；美國者重在個別之待遇；蘇聯者重在生產工作與團體精神之養成。至於我國者既乏組織，又少訓練，忽略教養，不尚改良，故較之各國者當稱落伍，故其改革實屬迫切。

附註

註一，陳凌雲：現代各國社會救濟，第二七六頁，上海商務，民國二十六年初版。

註二，同上，第二七七頁。

註三，同上，第二七八頁。

註四，同上，第一八五至一八六頁。

註五，程國啟：「英國的特種教育」，教育雜誌，第二十六卷第三號，第一〇〇頁，上海商務，民國二十五年三月。

註六，陳凌雲：同上，第一四三至一四六頁。

註七，同上，第四十二頁。

註八，同上，第四十三頁。

註九，同上，第四十四至四十六頁。

註十，同上，第二四三至二四四頁。

第五章 世界各國之流浪兒童救濟事業與我國者之比較

註十一、吳繼濂：同上，第一六五頁。

註十二、程國款：「蘇聯兒童城訪問記」，教育雜誌，第二十七卷第三號，第八十四頁，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日。

註十三、唱辛：「蘇聯工人之子女們」：生力半月刊，雙十紀念專號，第五十六至五十七頁，南京小文心印刷社，民二十二年十月十日。

十月十日。

註十四、柯勃著，費祖貽譯：蘇聯監獄，第八十六至八十七頁，上海商務，民國二十六年初版。

註十五、鄭伯修：「蘇聯之幼年及少年的社會教育」，大夏，第一卷第二號，第一一二頁，上海大夏大學大夏學報社，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五日。

二十三年五月十五日。

註十六、吳繼濂等：同上，第三十五頁與三十一頁。

## 第六章 結論

### 第一節 總結

此次調查流浪兒童二百四十人，以其家庭環境言之，家庭人口以一家四口者為最少，佔百分之三〇、八三，其父親之職業以無業者為最多，無業者次之；而母親之職業多為治家（即無業之意）。平均年齡父為四十八，而母為三十八。教育方面，父為文盲者七十六人，母為文盲者九十五人，父母死亡者近半數；父多半已死五年，母多半已死三年。死因除不詳者外，父多死於癩疾、肺病、急症等；母多死於黃腫與生產。父母之外尚有祖父母、伯叔、兄弟、姊妹者頗不乏人。大致姊已嫁，兄無業，妹為童養媳，祖父母年大，伯叔多貧寒，或存心虐待，或因嗜煙酒，不務正業，無以扶養。至於家庭經濟，以口地而言，每家平均計有五畝，房屋一所半，但因鴉片為害，流荒作祟，破產者頗眾。

此項兒童之籍貫屬成都者佔多數，佔百分之十四、五八，其他為蓉城附近各縣。其年齡自九歲到二十一歲不等，以十一歲者

爲多，佔百分之一九、五八，平均爲十三歲許。教育方面，半爲文盲，其他半均爲小學一年程度。多爲農家與小販之子孫，無專技之長。曾行乞者約佔百分之四〇；乞州以一年以下者爲最多，其方式以賊術與伴作推小車居多。其數極多，所爲城郊交界之處，或大衙市場。入所手續由警士押送入者居多數，由父母或自動來投者亦有之。至其流浪原因頗爲複雜，分析之，主要者有三：虐待，窮貧，與孤苦。

所中教育，有軍事操練，抗戰常識，技術傳授，與學科講述，但依抗戰常識之測驗，其成績比同等年齡之學童者爲劣，智力測驗，其比率亦較同等程度與同等年齡之學童爲低。此並非彼等疑呆或愚笨，而爲環境所造成者也。

心理方面；兒童情緒多受壓制，見師長人員，敬而畏之，俯首不敢望，態度沉悶，少有笑容；雖讀得書，但所中國體生活於彼等似乎甚少興趣。或因思念父母，多含淚欲哭。

健康方面；衣衫襤褸，單薄不足禦寒；件數過少，洗滌不敷。營養一項更屬缺乏，終年所食爲米飯與白菜蘿蔔，其體態多無一健全者；且多疾病，遍體疥癬，而所中又無醫藥之設備，亦無合宜之藥劑，故其精神沉悶，毫無生氣。

工作方面；有捲煙，毛織，竹器，打草履，販賣等科；但技術幼稚，動作機械，既不足以喚起兒童之興趣，反足以埋沒其想像與創造之能力。

總之，流浪兒童爲社會之廢物，家境不良，天災人禍，各有其咎。當此抗戰期中，吾人應力求培植人才，健全社會組織，增加生產，對於此輩不幸之國家主人翁，能無辦法乎？對於原有組織與救濟方法之缺陷，能不努力改進乎？加以歐美各國之兒童救濟事業爲借鑒，略陳愚見，貢獻當局以期其改良之。

## 第二節 革政之建議

兒童之保護事業，宜多方兼顧，今分心理，生理，教育，營養，興趣，及技術數方面，分別言之。

教育與常識：第一游民所兒童之教育程度平均為小學一年，頗嫌太淺，應增加授課，與學習時間，充實其教材，擴充其報章雜誌，並供給其書籍文具，以喚醒學生之興趣，原有課程包括珠算，算術，國文，常識等，自新所長接事後，已增添精神講話，社會常識，自然科學等科目，不無裨益。尙希能實際推動之，並利用其自然環境，加增農事園藝等工作，以增加生產，以期自食其力。又歌歌一項能陶冶性情，亦宜注重，如蘇聯有兒童音樂隊之組織，以訓練其人格，以養成其美感。教師人選應常審慎。常識與社會活動有關，所內兒童常識不足，因乏正當之活動，故於短期讀本之外，宜添設衛生常識，公民訓練，並與各學校合作，使流浪兒童時常得參加其活動，如演劇與運動之類，以增加其見聞。

體格與衛生：上面所述之體格查驗，雖為選樣，但因情形相似，頗足以代表全體。其中以眼病，疥疥為最多。今為補救起見，宜設一診療室或病房，聘一護士，略備藥品。至少於眼病皮膚病等各種較輕之症，應當隨時施地注意治療之。至於營養，相顧尤大，因彼等正在發育期中，飲食養分若不充足，則身體不易健康，故膳食宜加改良，飯菜之覆量皆應注意分配適當，於營養始有補益，其他如清潔衛生，尤其是洗沐，宜格外注意；服裝不足更換，或因破爛而不足以蔽體，應即補充之。至於洗漱之具，四五人共用，易於傳染，當加改良。

工作與技術：所中工作分配結果，尙有三班坐食無工，至於毛織，竹器，草履，捲煙等，技術簡單，將來長大，監區之職，何足以謀生？若能增添農業園藝，並加以其他手工業之訓練，或機械之實習，養成專門技能，將來或能自食其力。至於工作之分配，宜按其興趣而定，以發展其才能。

訓育與心理：兒童人格之優劣，環境影響最大。美國注重個別心理研究與其環境之適應，意大利注重兒童品性訓練，蘇聯注重兒童自尊心之發展，凡此皆有關於訓育與心理。流浪兒童大半因受環境之壓迫，在苦痛中成長，故訓練者宜瞭解兒童之背景與心理狀態而教導之。至於懲罰一項，在今日教育幼稚院內，實無存在之必要，第一游民教養所自開辦以來，私逃者已達三四十人，此或因爲懲罰之反應也。懲罰之目的，本在於消滅兒童已犯之過失行為，並預防其再生惡劣情事，故

常心理，適足以切長兒童危於永存之習性，私奔即一實例。然兒童之行爲，若能予以適當之糾正，或善爲教導之，當可引入正軌，若能使其從自身體驗中獲一確切理解與自覺，更無嚴重懲罰之必要。現在團體生活中，兒童真正優美習性可說全由愉快之陶冶中自覺而產生，故事實理智，絕非情感範圍之強逼，（註一）故訓育方面，在教育中，無論品德訓練，智識教導，宜使兒童認識紀律美德之重要，而自勵深待與愛護之；但精神訓練，意志教導實非易事，宜採蘇俄工作興趣之培養，而加以人格陶冶；並取美國家庭制度，使其情感待其調和，精神有所寄托。若能如此，則其生活可得美滿，心理之改造與建設亦可達其目的矣。

環境與設備：所址本係寺院，陰森破舊，四圍風光雖好，而所內設備太簡陋，如屋漏滴水，窗戶少開，宜改良之以迎光線，以暢空氣，並修理之以防禦風雨。書籍與工作娛樂，器具之缺乏，較其高而桌矮，凡此種種皆宜設法補救之，養老院與病人院成爲階梯，亦非善策，應設法使其與第一游民所完全分，以便於管理。

至於兒童之出路問題亦關重要。今所中兒童已出所而有出路，自開辦以來，僅有二十餘人。或被介紹入公園當打雜，或送市府爲公差，以及最近送江春臨路所設之織襪廠實習者十餘人。其他兒童何日出路，尙未有指定，彼等因此頗感悲觀，前途渺茫，無以自勉。望當局能多方設法，以解決此問題。總之，以上與兒童，重在力求教育與訓練，並重，以造成良好之公民。（註二）未敢毛遂自薦，聊供參考而已。

#### 附註

註一，謝春滿：兒童德育之研究，教育雜誌，第二十六卷第十一號，第九十頁至九十一頁，上海商務，民國二十五年至十一月十號。

註二，吳家鎮等：現階段中國公民訓練之障礙及其改進，教育雜誌，第二十六卷第三號，第五十二頁，上海商務，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十號。

# 參考書目

## 英文書目

Benedict, G. Agnes. *The Children At The Cross Roads, The Common Wealth Fund Division of Publication*, New York, 1930.

Bogardus, G. S. *Social Problems and Social Processes*,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Chicago, 1933.

Deady, G. T. *Sociology: Its Development and Application*, Appleton, New York, 1909.

Ellwood, C. A. *The Social Problems*, Macmillan Co., New York, 1915.

Gilth, G. T. *Social Problems, The Century Co*, New York, 1928.

Lamson, H. D. *Social Pathology in China*, Commercial Press, Shanghai, 1935.

Mangold, G. B. *Problem of Child Welfare*. Macmillan Co., New York, 1930.

North, C. C. *Social Problems and Social Planning*. McGraw-Hill Book Co., New York, 1932.

Robinson, G. S. *Practical Psychology*. Mac Millan Co, New York, 1931.

Robert, H. *Poverty*, Macmillan Co., New York, 1932.

Thrasher, F. M. *The Gangs*, Chicago University Press, Chicago, 1927.

Tsu, Y. Y. *The Spirit of Chinese Philanthropy*, Columbia University, 1912.

Waters, M. V. *Youth in Conflict*, Republic Publishing Co, New York, 1925.

Williams, F. C. *Russian Youth and the Present World*. Farrar and Rinehart, New York, 1924.

中文部；

市政府社會科二十八年年度工作計劃大綱，成都市政府社會科民國二十八年一月。

任白濤：「兒童之精神衛生」，教育雜誌，第二十三卷第二號，第三十七至四十四頁上海教育雜誌社，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日。

全國慈幼領袖會議提案彙存，上海中華慈幼會，民國二十三年。

「成都市政府二十七年年度工作報告」，成都市政週報，創刊號，第六頁，成都市政府，民國二十八年一月。

金石晉：「兒童年論母性」，東方雜誌，第三十二卷十九號，第二百八十九至二百九十三頁，民國二十四年十日。

吳家鎮與高時良：「現階段中國公民訓練之鳥瞰及其改進」，教育雜誌，第二十六卷第三號，第四十三至五十六頁，上海商務，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十日。

吳繼澤：「兒童保護事業概論」，長沙商務，民國二十七年。

吳澤霖與章復：「上海社會救濟事業之調查」，上海大夏大學史地社會研究室，民國廿六年。

周啓光：「四川農村破產之原因及其補救濟辦法」，成都華西大學社會學系，民國廿六年。

馬寅初：「抗戰與經濟」，重慶獨立出版社，民國二十六年五月。

孫之淑：「學齡兒童日常應有之營養」，教育雜誌第二十七卷第三號，第六十九至七十五頁，上海商務，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號。

孫寒冰：「論中國農村建設之本質」，東方雜誌，第三十二卷第七號，第五十九至六十五頁，上海商務，國民二十四年四月一日。

成都市立第一游民救養所流浪兒童之研究

五二

陳立夫：「救濟及教養難童之意義」，難民兒童之救濟及教養，第十七頁，重慶獨立出版社，民國二十七年十月。

陳禮江：「蘇聯紀念今年的兒童節」，難民兒童的救濟與教養，第二頁至四頁，重慶獨立出版社，民國二十七年十月。

陳凌雲：現代各國社會救濟，上海商務，民國二十六年。

陳錫恩：「父母與子女」，教育雜誌，第二十六卷第三號，第五十七至六十三頁，上海商務，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十號。

程國欽：「蘇聯的特種教育」，教育雜誌，第二十六卷第三號，第一頁至一百零四頁，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十日。

同上：「蘇聯兒童城訪問記」，教育雜誌，第二十七卷第三號，第八半頁至八十七頁，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日。

逸生：「災荒打擊下底中國農村」，東方雜誌，第三十一卷第二十一號，第三十五至四十三頁，上海商務，民國二十三年

十一月一日。

張玉璣：成都市乞丐生活之調查及其救濟方案，成都華西大學社會學系，民國二十六年。

董任堅：「戰爭中的新興兒童教育——街童教育」，教育雜誌，第二十九卷第一號，第二十三至三十四頁，香港商務，民

國二十八年一月十日。

救祖詒譯：「柯勃著」蘇聯監獄，上海商務，民國二十六年。

鄭伯修：「蘇聯之幼年及少年的教育——社會教育」，大夏，第一卷第二號，第一〇三至一一二頁，上海大夏大學大夏學

報社，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五日。

劉王立明：「貧苦兒童之救濟」，東華方誌，第三十二卷第十九號，二七〇至二七六頁，民國二十四年十月十號。

鄧寧特：中國救荒史，上海商務，民國二十六年。

蔣振：「再難忽視的頑童教育」，教育雜誌，第二十六卷第一號，第一八七至一九三頁，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十日。

謝春滿：「兒童怒詈之詞論」，教育雜誌，第二十六卷第十一號，第八十九至九十五頁，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十日。



謝頤年：『兒童時期的重要與家庭之改造』，婦女雜誌，第十七卷第十一號，第二十九至三十五頁，上海商務，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錢弗公：兒童保護，上海商務，民國二十六年。

潘菽：心理學之應用，上海商務，民國二十一年。

鍾可託：『決心與毅力』，禁煙紀念特刊，第一至九頁，成都禁煙局，民國二十四年六月。

魏監莊譯：(Erich Koss)原著)兒童之世紀，上海晨光書局，民國二十五年。

成都市立第一游民教養所流浪兒童之研究

# 成都市三十個兒童的研究

## 勘 誤 表

頁數	行數	勘 誤	更 正
序一	四—五	錯字或句	更正
三	九	第一章	第一章
四	一	而結果	而結果
七	六	使他們	使他們
七	第三表	本身	本身
八	一	不利好	不和好
一〇	十四	(註五)	(此註取消)
一一	七	小傻子是	小傻子的母親是
一一	九	同時少數人遇着	而少數人反遇着
一二	倒數第四行	同時	(此二字刪除)
一五	倒數第三行	本地	本地
一九	最後一行	並遇	再遇
二四	七	他是	但是
二六	倒數第三	其間	其間
	勘 誤 表	自然	自然

三六  
三七  
四〇

三十個犯罪兒童的研究

七

三

倒數第四行

這

都是

似乎

這樣

都築

似乎

(此外尚有英文排錯的多處，不能一一列入勘誤表內)

# 成都市三十個犯罪兒童的研究

##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一
第一節 研究的動機.....	一
第二節 研究的範圍.....	二
第四節 研究的方法.....	三
第五節 研究的困難.....	四
第二章 犯罪兒童的社會背景.....	六
第一節 犯罪兒童的家庭.....	六
第二節 犯罪兒童的社區.....	一〇
第三節 犯罪兒童的交遊.....	一八
第三章 犯罪兒童的職業與教育.....	二一
第一節 犯罪兒童的職業.....	二一
第二節 犯罪兒童的教育.....	二六
第四章 犯罪兒童的身體與心理.....	二八
第一節 犯罪兒童的健康情形.....	二八

成都市三十個犯罪兒童的研究

# 表次

第一表	犯罪兒童的年齡分佈.....	二
第二表	犯罪兒童的父母現狀.....	七
第三表	犯罪兒童的籍貫分佈.....	二二
第四表	犯罪兒童的職業分佈.....	二二
第五表	遊民犯罪習藝所兒童生活日程.....	三三
第六表	擬感化學校活動日程表.....	四四—四五

表次

成都市三十個犯罪兒童的研究

本

第二節	犯罪兒童的智力	二九
第三節	犯罪兒童的態度	三〇
第四節	犯罪兒童的人生觀	三一
第五章	犯罪兒童的獄中生活	三三
第一節	犯罪兒童在法律上的地位	三五
第二節	犯罪兒童入獄的手續	三五
第三節	監獄中的犯罪兒童	三七
第四節	犯罪兒童在獄中的痛苦	四〇
第六章	結論	四一
第一節	治標的——怎樣改造犯罪兒童	四一
第二節	治本的——怎樣預防兒童犯罪	四六



# 成都市三十個犯罪兒童的研究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的動機

關於犯罪兒童科學化的研究在歐美各國已有近百年的歷史，除作理論的研究外，還有有效的實施辦法，以防止已犯罪兒童再犯，或預防未犯罪的兒童犯罪。在美國執行這類工作的機關有：Home of Refuge, Probational Office, Child Guidance, Juvenile Court, Reform School。凡屬有問題的兒童都要想法來研究或矯正（註一）。像這一類的機關中國尙沒有，原因並不是中國沒有問題兒童，就各方面的觀察，恐較美國的問題兒童更多，而是因缺少有人用科學方法來研究這問題，沒有人注意問題兒童。作者每次翻閱書報雜誌，總歡喜注意關於犯罪兒童的報告和著作，對於兒童犯罪行爲的研究十分感覺興趣，祇是沒有機會接近一般犯罪兒童。

這次得有機會到成都來，常常看見街頭巷尾開蕩着的極壞孩子們，三五成羣，有的手中還拿着幾包紙煙，在人行道上兜生意，有的就是乾乞，或假裝行乞，乘行人不防的時候，將手伸入他們的衣袋裏去，摸出來的東西用「接力」的方法立即傳到老遠的地方，遞給旁人和警察的眼睛（這類事情的發生常在熱鬧的街道和人多的地方，警察所能顧及的不過十有一二。作者因好奇心的驅使，覺得這般兒童的行爲動機很值得研究，他們的背景和現狀也很引人入勝。

犯罪兒童散佈在人羣之中，對於社會直接間接都有很大的影響，他們的行爲不論是在學校，在家庭中，在鄰里中，或在遊戲場中，都足以使別的正常兒童無意的模仿，他的結果，豈不堪設想的。兒童在幼小時，應有常規的生活和正當的環境，將來才能有正常的發展，才能擔得起做國家主人翁的責任。

五、從社會學的觀點看來，犯罪兒童不是生來就犯罪的，他們的犯罪行為是受了環境影響的結果，所以他們自己並不能負全部犯罪行為的責任。犯罪行為既不是與生俱來的，社會就當為他們負起矯正行為和改造習慣的責任來。在改造他們之前，必須要明瞭各個兒童的行為的特殊性；要明瞭他們的特殊性，則非個別的研究各個犯罪兒童不可。對於各個犯罪兒童有相當的認識以後，才能得着感化和改造。(註二)

## 第二節 研究的範圍

一、成都市的犯罪兒童很多，但是沒有方法將他們每個都找到。他們沒有一定的住址，也沒有一定的聚集地方，活動的範圍很廣，而沒有一定的區域，有時甚至於超出成都，到別的縣城中去。在空間上不容易找到他們中間的每一個，在時間上也不容易將每個犯罪兒童找來作詳細的研究，同時分析他們的行為；所以在短時間內若想把研究全成都市的犯罪兒童，顯然是辦不到的事。因此本文不得不將研究的範圍縮小，僅就目前所能得到的可靠材料作一番分析的工夫，而由此推論及普通一般犯罪兒童的行為，和關於他們的救濟辦法。

本文所研究的三十個犯罪兒童，都是因犯罪由警察逮捕而送入遊民習藝所的，其中沒有女孩子，全是十八歲以下的男孩，茲將其年齡與人數分佈列表如下：

第一表 犯罪兒童的年齡分佈

年齡	人數
8	1
9	1
10	1
11	1
12	1
13	1
14	1
15	1
16	1
17	1
總數	30

其中十三歲前和十四歲的兒童最多，共有十八人，佔總數的百分之六十。

本文取材的範圍可分為四方面：

甲 犯罪兒童的社會背景，從其中分析犯罪的原因。

乙 犯罪兒童的教育背景和職業背景。

丙 犯罪兒童的獄中生活。

丁 犯罪兒童的態度和身體現狀。他們的態度又可分為對於犯罪的態度，對於遊民習藝所（三十個兒童被禁錮的地方）的態度的態度以及對於作者和作者所用的方法的態度。

### 第三節 研究的方法

一、研究的方法

談到研究犯罪兒童的方法，首先應該提出一個問題：什麼是研究犯罪兒童最理想的方法？現在歐美學者所採用的一個新的方法，就是個案法和統計法的合併。其收集材料用個案調查法，其調查結果的整理則用統計法。統計法在社會學中，以為統計法不單是整理資料的救濟，除非用精確的個案方法搜集材料，Glueck和Bernard都前後採用此法以完成他們的巨著（註三）。作者也深信這種調查犯罪兒童最妥善的方法，尤其是用在中國。中國一般人士對於社會調查工作多半尚不明瞭，在填表格時往往虛報或有誤。而且中國普通人的知識亦華雜不精，對文字書在各籍人中普遍地存在着，即使是利用表格調查，也需要有人代他們填寫，和個案法問法同樣的耗費時間，而得不到個案問法所能得到的正確答案。

作者發覺這三十個犯罪兒童是以前個案問法為主，而以觀察法為輔。在訪問之先，從警察總局當局找出各個犯罪兒童的卷宗（裏面存有凡關於此犯罪兒童的文件，開審記錄等），從那裏得着一些兒童們犯罪的線索，作為訪問談話的根據，防備犯罪兒童們在被訪問時說謊。在訪問談話時，被訪問的兒童和作者隔着一道牆，離其他的建築都有相當的距離，監督談話的所內職員坐在隔壁，不被兒童看見，免得他不說真話。

### 第一章 緒論

作者在開始研究之前爲他們開茶話會，便他們認識作者，取得他們的同情以後，和他們工作毫無困難。除用聊家常訪問以外，在犯罪兒童工作時或團體活動時也兼用觀察法。遊民習藝所的設備，犯罪兒童的獄中生活也是由觀察所得。

#### 第四節 研究的困難

在研究工作未開始之先，要求得機關當局管理人的理解和同情，是非常不容易的事。作者花費了相當長久的時間去求得當事人的信任和同情，用各種方法表明作者研究的目的，是在取得犯罪兒童的背景加以分析，而無意於干預當事機關的行政，經過許多次的周旋，才得到「試試看」的答覆。

由卷宗內得來的材料十分不可靠，固定的材料如人名、年齡、逮捕日期等都會載錯，所以卷宗所能供給的線索實在是很有限的。

還有，犯罪兒童在被審問時的供詞的真實性也很小，所以審問記錄中所記載的往往與事實不相合。作者在取得犯罪兒童們的信任心以後，讓他們各人敘述自己的故事；許多兒童在講完故事以後說：「我不哄虛先生，我在局上供的是假的。」可見卷宗所能供給的一點材料也不可靠。

使犯罪兒童們說實話并不是本文進行中最大的困難之一，然而也不是絕對沒有說謊話的。避免犯罪兒童說謊話的方法有幾種。(註四)

甲 將談話的環境弄得極舒適，絲毫不要使被訪問的犯罪兒童感覺到拘束不安，使得他找不出理由來說謊。

乙 訪問者的態度要自然而坦白，對於被訪問犯罪兒童的答案不要顯露出吃驚的樣子，若無其事的平淡處之，使被訪問者無意中說出所要的材料。

丙 問題不要太多，以免引起被訪問犯罪兒童的反感，而拒絕給予真實的答案，故意以謊語搪塞。

丁 不要給被訪問犯罪兒童以說謊的機會，隨時弄清含糊的答案和不清楚的答案。

戊 讓被訪問的犯罪兒童首先知道談話的目的何在，使他信任訪問者。

己 對於與犯罪兒童們所談的話絕對保守秘密，以加強他們對於訪問者的信任心，使他們覺得沒有說謊的必要，而隨時能得到真實的材料。

庚 對於謊語以反問或兜圈子的問句辯駁，但態度不可過激，若當時得不到真實的答語，暫時改換談話的題目，以後再回原題，屢次如此，可以使犯罪兒童說出他不肯說的話。

辛 注意犯罪兒童談話時的神情和語氣。

本文進行時，作者最感到困難的是得不到參考資料，常用的參考書非常不容易得，所有的多半都是英文的，翻譯起來頗感困難，祇有譯意以為本文的補充材料。

在個案訪問談話時一個小小的困難是語言的阻隔。作者非四川本省人，到成都來的時間不久，僅僅知道幾句皮毛的成都話。而各個犯罪兒童多來自四鄉，語多土話，如老媽（父親）、鐵鐵（表媽）、癩癩各地不一，有的兒童仍叫姑母為鐵鐵），「方子」（木，亦有稱四方者），……等，要費相當長久的時間去了解他們的談話；同時，作者的異鄉口音的問話也要費「翻解釋的工夫」能使他們懂得，有時甚至連解釋都無效。

本文寫作的時間異常短促，所搜集的材料不如理想的充分。如智力測驗的材料在國內沒有適用於這些犯罪兒童的，作者非心理學家，不能臨時制定智力測驗材料，以定犯罪兒童們的智力，所以關於智力測驗一項祇得略去，而從與他們的個別談話中和繼續活動時，觀察他們對於日常生活和待人接物的知識水準，用以測量他們的學習能力。這是無法可想之中的辦法，非常不合社會科學原則。

又如犯罪兒童的體格檢驗，一時也找不到合宜的醫生，作者祇好在作訪問談話時順便附帶的問一問健康情形，無法從詳考查，這也是非常不合標準的。

其次最後兩種困難上看來，可見尋找專門人材協助的不易，在本文進行時徒添些意想不到的麻煩。

附註：

(註一) Check and Gueck, *One Thousand Juvenile Delinquents*, Chap. 2.

(註二) 張少微：「兒童犯罪之性質觀」，東方雜誌，第三十三卷第十九期，九七頁，上海商務，民國二十五年十月。

(註三) 周叔昭：「北平一百名女犯的研究」，社會學界，第六卷，三三頁，北平燕京大學社會學系，民國二十一年。

(註四) Young, P. H., *Interviewing in Social Work*, Chap. 3.

## 第二章 犯罪兒童的社會背景

這裏所謂社會是指有互動的人類團體，在這團體之中，人們的行爲可以互相影響，影響的結果造成各種不同的經驗，形成各種不同的個人背景。Kindemann曾經在「The Community」一文中指出兒童從社會團體中所得的經驗的重要性。兒童出生以後所遇見的第一個社會團體爲家庭，(註一)家庭對於兒童行爲的影響是很大的。

譯真真

### 第一節 犯罪兒童的家庭

‘Men are not born human’，(註二)人之初生和其他動物一樣，個人之所以成爲社會中一份子，全恃家庭中之共同生活。故家庭具有社會化(Socialization)的功能，舉凡我人所具社會上共同生活的習慣態度，以及種種社會德性的忍耐，諒解、同情、互助、合作、博愛、服務、犧牲、寬大、正義、公道等等，莫不在家庭中漸漸養成之；(註三)這是一個理想家庭的功用。換



富有的。父親墮了，祇得讓她走。他一直在想她（此五名陽的父親自從離婚以後，就在成都將種做生意，沒有開藥店，也沒有意思再立家，晚上就帶骨各在小棧房裏就宿，這些同病者中名陽片刻不曾離開父親，父子二人一同過着沒有家庭的「不安寧」生活，相依為命。為父親時仍舊掛念妻子，無時無刻不在兒子身上尋找妻子的形像，引以自慰；為兒子的失去了所愛，將全部情誠都寄託在父親身上。我離開她這些年，不知道媽變成什麼樣子了；有時我想，若是我們能夠回到媽那裏去就好。但是我知道這是不可能的，父親從來沒有和我提起過媽，我想他不會回去。」這是名陽的理想，他雖然時刻和父親相處，畢竟是個孩子，對於父親的了解不深，他沒有看出父親的抑鬱，不肯開藥店，和不肯立家都是在思念母親，和他自己的需要母親是一樣的。但是，恐怕這個需要將永遠懸在半空中，沒有着地的時候。母親另外有了家和孩子，名陽所渴望的家庭不會再恢復了。正在不能離開父親的時候，父親又去世了，失去唯一可依靠的人，名陽傷心極了，「想起父親就不能止住眼淚」，父親的朋友們都不理會他；名陽陷入了真正孤獨的境地。沒有法子到母親那裏去，因為母親的地址祇有父親知道。在舉目無親的時候，名陽成了街頭的流浪兒童，可是他沒有方法使自己獨立，和其他的流浪兒童一樣，於是找到一個代替父親的人——在街上結識的「大朋友」；就是這個大朋友把他引到偷竊的路上去。終於因為沒有偷竊的經驗，在下手以前就被捉住了。

例二：漠不關心的父親 小牛兒從生下來就沒有媽，父親說媽是他冠死的，要把他放在棺材中抬去埋葬；還是外婆拾起來撫養着。父親從未歡喜過他，讓他跟着外婆，一直不理會。小牛兒今年有十一歲了，「算是長大了」，外婆已經衰老了不能再負撫養的責任，叫父親領去。可是父親是個終年跟着包工的本匠，他沒有地方安置小牛兒，勉強讓小牛兒跟着學理髮匠的堂哥寄飯，這樣給錢小牛兒吃飯了，父親卸脫了他的一切責任。還在學徒時代中的堂哥，在理髮店裏沒有多少給小牛兒活動的地方，十一歲的小牛兒又是在不肯安定的年齡中，堂哥恐怕店主人說話，白天想法把小牛兒打發到理髮店以外的地方去，除了睡覺和吃飯以外不許回來。小牛兒終日在街上人羣中看得多，學得多，街頭的朋友們也多，和朋友們作事行為是非一致不可的，況且這些朋友對待小牛兒比家中任何人心好。家中唯一可紀念的人是外婆，而外婆又「老得不中用了」，不能夠管多少事；父親是這樣的整年不知去



向而又漠不關心，等於沒有他；堂哥不過受人之托，給小牛兒做吃飽就是。小牛兒根本就沒有家庭，他沒有這感覺和這需要，「沒有父母也祇這樣大的事情。」不過有時小牛兒心中也有他說不出的不痛快，這些事找找街頭上的好朋友們，也就都解決了。小牛兒後來發覺：就是回堂哥那裏去，仍舊有飯吃，和朋友們一起還吃得痛快些；以後睡覺也不回去了，擠在堂哥那裏不見得比小棧房中或公園的茅亭裏睡得更舒服。

像小牛兒這樣不幸的兒童多得很，他的父親不愛他，將撫養的責任推給外婆，老外婆在心煩意亂的時候往往會將父親對他的態度重復又重復的訴說給孩子聽，孩子對父親本來沒有憎惡可言，這麼一來更會引起他對父親的惡感，不歡喜父親而感覺到沒有父親的必要。這樣的兒童生下來就沒有享受過家庭的溫暖，他對於家庭根本就無從得到正確的觀念，對於家中一切的人也無惜感可言；反而對於街頭朋友們的印象深於一切。沒有人有權利對小牛兒說他們是犯罪的。說到出獄以後的計劃，小牛兒仍舊要到街上找朋友去。

例三：分居的家 長生的父親是個泥水匠，整年跟着包工，每天賺四角錢，但不夠抽鴉片，母親祇得把六歲的妹妹抱給人家作童養媳，自己去幫人做女傭。女傭不能帶着孩子，家裏值不得為一個小孩租一間屋，於是叫長生到外面去住棧房。他的父母，取消這個家是兩年以前的事，那時長生有十二歲。「媽覺得我能夠照顧自己了，給他五角錢為本錢做生意，每天就靠自己賺的錢過活。長生有把握自己賺錢，不論做生意或「摸包包」，因為他街上也有朋友，他的父母明白的把他推到街頭去受教育、學經驗。孩子畢竟是孩子，社會的善惡標準他們無從明白，兩種謀生的方法擺在面前：一種是拿本錢做生意，但沿街叫賣多麼費力；另一種是「摸包包」，不用本錢，想什麼有什麼，多麼容易！兒童們豈有容易就難了兩種方面的目的都是要使自己不餓，兒童們當然是選擇捷徑，孰善孰惡，心中根本沒有這利害關係的標準。

例四：母子的衝突 「媽多歪的」，這是十二歲的光武提到母親不絕於口的話。什麼造成光武和他的母親這極惡劣的感情？純粹是母親對於兒童的不了解和自私。光武的家庭屬於做了產的中產階級，父親是在將要破產時死去的。哥哥們都長大了，各人有

各人的志趣，不問光武的事，光武也嫌他們太大，不是好的同伴伴侶；母親手中有錢時就去打麻，什麼都不管。家中歡喜着武財本來就有父親，但父親死得那麼早，破產以後，母親還是那樣，除却不得已的做飯以外，別的什麼事都不做。哥哥們都跑了，剩下光武一人沒法走，成爲母親唯一可以用以生產的工具。媽覺得我長得這麼大了，不能一天到晚要，應該做點事賺錢，我不會道做什麼好，媽叫我做生意，……媽好歪啊，我賣煙得的錢太少她也要打我，回家進了也要打，煙沒賣完也要打，她說我是在外面好吃食要；她打得我那樣凶，我那裏敢要！一天到晚累得要命。一兒童需要用戲遊表現他們自己，需要同玩的伴侶，不能用工作累着他們。光武向母親完全不了解他，把他當着一個可以生產的大人，將生活的担子都堆在他肩上，光武受不了，有苦無處說，家中又沒有愛他的人；祇有同行在街上賣紙煙同忠誠是他們好朋友。忠誠偷到一大筆款項，讓光武知道了，光武覺得這也是他表現自己的機會，一方面可以和忠誠一塊用這錢買許多平時祇能看而摸不着的東西，同時可以離開母親到羨的地方去，隨自己的意思愛做什麼就做什麼，再不受母親的管束。像光武這樣的情形，問題在光武的母親，而不在他自己，以後祇要使他同母親了解他，也許可以不會再發生這樣的問題。

例五：偷竊的哥哥 小傻子的父親原來是木匠，但現在沒有多少人做新房子，生意不好，常常沒有工作，四角錢一天的工資是絕對不會有儲蓄的，做一天的工吃一天的飯，全家人都靠着。到了沒有辦法時就去拾渣滓，後來發現拾渣滓一天所賣得的錢比做工所得的還要多，於是乾脆丟下斧頭和釘錘去拾渣。小傻子的父親自從幹這行業以後，常在外面和同業的朋友過活，不常回家，有時拿點錢回去給母親，這點錢不夠一家人一飽。小傻子是個患着抽風病的女人，不到兩天就要發病一次，不能做什麼幫補家用，她家事和撫養小弟弟的責任也不能完全負擔。這樣，小傻子的哥哥身上的責任就很重，無形中也佔了家長的地位。小傻子的哥哥是個習慣的偷賊，他沒有學過手藝，白天到各處拾渣滓，藉機會鑽到人叢之中掏人家的衣袋，拿人家的東西，黑夜間也出去幹挖牆洞的事，用這方法養活一家人。十歲的小傻子十分羨慕哥哥的能幹，屢次釘着他，要他教給他這種生財之術。哥哥在幫用助手時也就帶着他出沒，小傻子感覺到十分榮幸，傻頭傻腦的跟着幹，盡自己的力量很小心的給哥哥幫忙，深怕妨礙着哥哥的

于足，下次再沒有機會，所以小傻子每次都做得「很好」。

貧窮是這些犯罪兒童的家庭所共有的現象，也是使他們犯罪的最顯著的最基本的因子。名陽的父親若是不窮，他的母親改嫁的可能性比較要少些，他的父親也不會流入極端的悲哀裏去，甚至陷入窮苦的泥潭不能自拔。小牛兒的父親若是不貧窮也不會把他放在堂哥那裏養飯。小牛兒也不至於到街上與流浪兒童們為伍。長生的父母若不是因為貧窮，決不會將好的一家人折散而將自東西的謀生活。光武的母親若不是因為家庭破產，也不會把孩子趕到街頭去賣紙煙。小傻子的哥哥也是因為窮苦而又沒有接濟，才幹日夜偷竊的勾當。……像這樣因為貧窮而流為盜賊，或有其他不正當行為的例子，不勝枚舉。

尤其是在中國今日的這種情況之下，大多數的人無以為生，同時少數人過着舒適的生活，市場上多半的貨物，是為少數人備辦的；同時，這多數的人又不得不仰少數人的鼻息，過殘餘喘息的生活。中國在這生產與消費多半以家庭為單位的時代，家庭是受貧窮折磨最厲害的一層。這三十個犯罪兒童的家庭平均起來每家不止四個人，同時平均每家每日的收入不足三角錢，叫這些人怎樣過生活？用什麼方法使一家人不受飢餓？貧窮和飢餓真是分不開的朋友，貧窮可以致飢餓，飢餓都會過人生出種種軌外的行為來。

下面還有一欄：大年是個父母都沒有的孩子，一直就過着乞過生活，他知道怎樣叫喊和怎樣做出可憐的樣子去博得過路人的同情。然而，在天氣不好和街上行人稀少時，行乞的技術再高明些是沒有用的。在這種情形之下，大年就不得不利用偷竊的方法去停止肚皮的飢餓；偷食物是最直接了當的辦法，但是不十分容易，還不如偷去買東西的好。在偷竊時，大年會怎樣處置自己，不被人發現？像大年這樣的生活叫沒有家庭對獨立生活，也就是貧窮錢下謀生在最簡易的方法。

總括以上說來，在組織不健全和生產方法不健全的家庭中，衝突一定多，衝突的結果會引起異常行為的失調現象。兒童時代不能離開家庭生活，更需健全的家庭生活來養成他們的健全人格是必然的。健全的家庭應該有公平的，知足知自足的，充滿着親子之愛的，兒童在家庭中應該有他們的適當地位，享有相當的權利，盡相當的義務。

## 第二節 犯罪兒童的社區

人類這社會的動物自幼至長都不能離開社會。和他們最先有接觸的社會是家庭，其次增大活動的範圍就是社區。單獨的家庭沒有自足自給的力量，不能獨立自存，必須要依靠由多數家庭聯合組成的社區。人們在同一社區之中相互影響，造成一定的行為模式，兒童夾雜在成人之間，不自覺的受薰染、受陶鑄、或有意的模仿。

這裏所謂犯罪兒童的社區是指犯罪兒童生長的社會，和他們的原籍。

先說犯罪兒童的籍貫。這三十個犯罪兒童都是四川本省人，他們犯罪的地點，都是在成都城。最使人感覺着有興趣的是他們的原籍和成都的距離都不十分遠，並且都是有公路可通的，或至少附近有通成都的公路或驛道。

這三十個犯罪兒童的籍貫分佈如下表：

圖第三表 犯罪兒童的籍貫分佈

籍貫	成都	安岳	雙流	資陽	內江	眉陽	簡陽	遂寧	新都	新都	南江	敬寧	崇慶	蒲江	安縣	總數	
人數	六	三	一	二	一	二	四	二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〇

由上表看來，成都本地的犯罪兒童共有六個，祇佔總數的五分之一，不是我們所想像露那樣多。最明顯的原因是：成都流浪兒童對於本地的情形較他處來的兒童要熟悉些，他們知道在怎樣的情況之下被捕的危險性少，並且會想法躲避警察的眼睛，這是事實。還有一個原因是：成都本地兒童因犯罪被捕以後，開釋的機會比較多；一則因為警察們將教養的責任推給兒童的父母，讓他們回家去，一則也是因為行政方面認為有家的兒童離獄的手續容易辦些。

從犯罪兒童的原籍與成都的距離看來，這些地方都是靠近成都的，沒有一個犯罪兒童來自重慶。成都要算中國內地的大都會，舉凡大都會都愛在修飾市容方面做工夫，就祇這繁榮市面一件事每年就不知要吸引多少的鄉下人來歸附，許多縣人都到城

裏來做苦力，做傭工。一方面因為農村經濟的總崩潰，使他們不能再依賴土地過活，而到城市裏來掙現錢謀生活；另一方面也是貪着好奇心的驅使，到大城市中來觀光一下，兒童們到城市裏來的動機多半屬於後者。

重慶兒童除特殊情形（譬如搬家到成都來）以外，不會到成都來，正如成都兒童不會到重慶去一樣，因為兩地都有他們所需要的，用不着再費長途跋涉之苦。重慶吸引它附近各地的兒童，和成都吸引它附近各地的兒童是一樣的理由。四川邊疆各地的兒童却受不到這種影響，這也不是沒有原因的。邊疆各地的交通不便，大城市的繁榮之風吹不到那裏去，同時那裏的兒童也不容易到中心的大城市來，除非是十分富於冒險性的兒童，還要看環境允可與否。

成都是西川公路網的中心，沒有公路的地方也有驛道可通，在成都附近的兒童們，祇要是切慕到成都來開開眼的，就利用他們手中僅有的錢，（或甚至身邊不名一文）和他們的體力，沿着公路或驛道走，到成都來並不是一件難事。

「我們這麼大都沒有離開××（地名）到別的地方去過，聽見別人說成都多好玩的，街道多熱鬧的，地方多寬的，我就想來看，……」成都地方好熱鬧，春熙路多少人啊！鋪面頭的大玻璃窗裏許多好東西，……」當作者問到犯罪兒童們到成都市的動機時，所得的回答大半多是這一類的。作者相信他們起初到成都市的動機極單純，僅僅祇為着「好耍」，但他們簡單的頭腦裏預料不到，麻煩的事在後面。

十五歲的德清以前並沒有到成都來過。他的父親是在成都做木工，一連有好幾個月沒有帶錢回家，也沒有信，使得他的母親很着急。德清自告奮勇的要到成都來找父親，得到了母親的應允，雖然不確實知道父親的住址，帶着兩塊錢就出發了。到成都以後看見地方之大，果然名附其實，好耍雖然好耍，找父親的事却不容易做，不像家鄉地方一兩條街道，不費力的問個大概就可以尋得着，到成都來就不容易了。然而，這些都先不必管，乘着身邊還有兩塊錢，見見市面以後再作計較。那知成都地方錢很容易用法，不到幾天不知不覺的都用完了。衣袋空了以後父親仍舊尋不着，但是得想方法回家。原來半天的工夫可以走得擺的路程，用不着費什麼錢，「不過心中總覺到成都來沒有做到一點事，白花了兩塊錢，回去不大對得起母親，若是能夠想法子賺一點

錢，不論多少到都可以，回去可以使母親高興一下」，德清這心思讓同住幾天客棧的人知道了。「那人很慷慨，第二天清早起來就拿一件藍長衫給我，叫我去賣，賣得的錢分我一半，我看是件很好的衣服，不知道他為什麼好好的要拿去賣掉，可是我沒有問他。那樣子一件衣服，我想至少能夠賣兩塊錢，我可以分得一塊錢，回去告訴母親，就說還剩得一塊錢，雖然父親沒有找到，錢還有多的回來。……我剛找到一個主題，他祇肯出六角錢，講了半天，我都快生氣了，罵他不識貨，旁邊就有人問我什麼地方偷來的衣服，我把原委都說了，他不信。我和他一塊回棧房去找給我衣服的人作證，人已經走了。」德清萬分失悔，不該要人家的衣服賣，他事先不省知道那人是賊。「成都地方雖大，瑣事太多了。」德清的結語是他對於成都的認識，但他認識得未必清楚，以一個孩子的眼光透視一個複雜的社區是不夠的。

獨立生活的兒童們極容易流入犯罪者羣，因為他們對於他們所做的事沒有選擇的力量，又沒有他們選擇的人，他們對於社會上一般人所公認的善惡是非標準是茫然的。人人都爭求生存，各人謀生的方式不一致，他們始終不懂得，為什麼他們照他們所選擇的方式的生活就算犯罪？什麼是罪？在每個犯罪兒童的腦子裏都是一個問題！

我們的組織不健全，處處顯着不平衡的現象，衝突十分多，兒童對於這些衝突是沒有能力適應的；他們無給過着什麼有疑惑的事實都要問「為什麼」，但社區不能給予一個具體的答案。

在社區之中，除了家庭要算鄰里對於犯罪兒童的影響最大，尤其是在成都。成都的房屋建築圖式有兩種：一種是貧富雜居的，在一家富有的「公館」周圍總有好幾十家貧苦的家庭圍繞着，他們的住屋極簡陋，另一種是貧窮的人聚在一處，他們所佔據的地皮也不是他們自己的，不過是些小資產階級剝削他們的大本營，這些貧窮的人所住的地方多是低而溼濕的河邊，或是沒有保護的城牆外，或窮街陋巷的盡頭。這種貧富居處分配的方法對於兒童犯罪的影響十分重大。

家庭靠近「公館」的兒童虛榮心是大的。他們的好奇心常要他們去探明那緊閉着的大門內在進行着些什麼，那高牆內究竟是什麼樣子，下午六點鐘門包軍載回來些什麼東西，動靜聽着的少年手中裏的是什麼，「公館」的老爺那天請客，門前停着幾輛包車並

吃問着回來，小姐上學穿的什麼衣服，……？兒童的心中向這些問題老是問個不停，但多半沒有人能給他們滿意的答案，而是要自己去尋找的，可是兒童的好奇心永遠沒有停止的時候，除非轉移方向。等到有的問題有了答案之後，孩子會低下頭來看看自己的不足，心中十分難過。好勝心是兒童時代最強的自我表現，恐怕他會想法使自己富起來，真是不會的，不過是兒童的夢想而已；這樣他們所夢的致富方法，見諸實行自然不會是正常的。有一個孩子，僥倖摸到兩角錢，以為可以做許多事情，他解決了肚皮的問題，看了一下鏡箱補（西洋），還沒有轉糖人，所剩祇夠下一餐的飯錢了。依他原來的計劃，他還要大搖大擺的去看一場戲，好好的享受一下，結果，「兩角錢」祇能做這麼一點點事情。」

翠翠一處的貧窮家庭的房屋構造式是這樣的：朝街面的房屋很少有他們住的福份，多半是一個朝街的窄巷直連入一個天井，天井四面圍着些草房，這就是他們的家。茶館都靠天井圍着。這個天井的功用很多：草房內放不下的笨重東西在那裏，母親們洗衣晾衣服也在那裏，灑下來向空地灑乾兒童們的遊戲場。每一個草棚裏面又用蘆蓆分隔成兩室，外室多用作廚房兼單身男子的臥室，內室則為全家圍爐室，並貯藏着寶貴的東西的貯藏室。有的人家甚至於將二室中的一室出租給另一家，兩家的家庭生活祇祇隔着那懸薄的一張門勝於無門的屏風，真所謂「隔重板壁隔重天」！住在這種「牆有縫，壁有耳」的庭院中，鄰里間從生許多是非；兒童生長在這種衝突易而多的環境中，會變得不真，極力模仿大人的行為。

平凡的、安分守己的大人的行為，兒童們是不會注意的，因為他們時時刻刻所盼望的都是新花樣，鄰里之中若有人有特殊的行為是會被他們注意或模仿的。

小珠兒以前的同屋是個「摸包包」的。小珠兒知道他很有本領，想跟他做徒弟，但他嫌他太小，沒有收留他。不過小珠兒一直都有這樣的心願，很羨慕他。」後來小珠兒的母親因為工作的緣故換家了，小珠兒就沒有機會再遇見他。八歲的小珠兒在菜園着沒有事，整天都在街上「耍」，遇見另一個「摸包包的師傅」，小珠兒就從了他。小珠兒人小手腳快，「摸包包」也快，而且很聰明，手藝也很高，不多時就能教徒弟；不久就離開了師傅。不過小珠兒心中仍有些滿意，覺得師傅的手藝沒有以前同屋人

的手藝高，很想尋找以前的同屋人，祇是尋不着，很引以為憾事。仔細分析小珠兒的心理，他對於高手藝的同屋人完全是英雄崇拜，崇拜之餘，也盼望把自己造成那樣的英雄。

鄰里對於兒童的影響這樣大，難怪孟母要三遷，擇鄰而居！

除却以上所提及的，娛樂對於兒童是不可少的。每個在生長發育中的兒童都需要活動的遊戲來發洩他們身體中過剩的精力；但活動的遊戲則非較大的空曠不可。有時兒童家門前有那麼一塊公用的天井，但有許多兒童連那一塊天井都沒有。在大井中玩耍還要受大人的限制，除此之外又沒有其他的遊戲，不如乾脆在街上玩，不受空間的限制，也不受任何人的限制。

兒童在街上玩，從好的方面看可以說兒童能從玩耍中學會處世的經驗，以後易於適應環境，事實上却完全不是這麼一回事，學會處世的經驗是談何容易的一件事，一個人自生至死都不會學完，兒童時代能夠學得多少？

街道完全不能做兒童的娛樂場所。依照兒童的破壞性，他們在街上玩免不了是要鬧事的；並且，給兒童以絕對的自由到街上去選擇學習是一件十分危險的事，要造成兒童完美的人格不能讓他們先到街頭去參考。

兒童本身是純潔的，他們變污的成分本來很少；可是有許多成人存心利用他們，使他們墮落到無底的深淵裏去，替他們造成內在的矛盾。好好留在家裏的兒童決不會被人引誘，祇有流浪在街頭的兒童機會最多。

成都專為兒童設立的娛樂場所僅有少城公園裏面的一角，但不是每個兒童都有享用的機會；平均起來，學校兒童享用那地方的機會最多，街頭賣紙煙、販報紙的兒童恐怕祇有站在外面觀望的餘地。

成都為一般成人設置的商業化娛樂場倒是普遍的為兒童享用着，這裏所謂普遍，不過是指有力量出錢看戲的兒童，我們這三十個犯罪兒童是可望而不可及的，他們那有餘錢去看戲？但他們是十二萬分羨慕那些看戲的人，盡力尋找一個看戲的機會。可惜成都的戲院多數是以低級趣味號召觀衆的。

文成是一個十一歲的孩子，家住在審室側的一個草棚裏，那裏因為造下了這樣一個草棚，連走道都留得極窄，根本說不上有



兒童遊戲的地方。文成的父親是倒子，倒子裁縫，家中還有以前裝衣服的大衣櫃，和一些日用的綫，其將草棚裏的兩間房塞得滿滿的，差不多沒有轉身的地方。在這情形之下，文成不能在家中玩耍。他根本不願意留在家中，因為他在家中是獨生子，另外祇有一個小妹妹，沒有同遊的伴，文成不得不到外面去找遊伴和玩耍的地方。他找到一個比他大的孩子，那孩子愛好戲院（川劇）。談到遊玩，文成沒有一定的目標，他就跟着這朋友逛戲院。然而看戲是要錢的，他們兩人身邊都不是時常有那許多錢；到了有好戲非看不可的時候，身邊沒有錢，又没法向父親開口，明知道父親不會給，祇得另想他法了。文成的朋友沒有父親，也是獨生子，家境從前很不錯，在家也是個嬌生慣養的孩子，平時都是要什麼母親就給什麼；現在家境大不如前了，母親自然也不像以前那樣隨便。但這位朋友不怕這一切，他的胆量很大，他的母親不給錢時，他就偷東西出去賣，賣得的錢便拿去看戲。文成一跟他一起完全是沾光。「這一次又去戲院裏演續濟公傳」，這齣戲太好看了，不能不接下去看。戲院是下午兩點鐘開鑼，吃過午飯朋友的母親才出去，文成和他就趁早拿衣服出來賣。時候過得很快，價錢又老講不好，因為一定得賣六角錢才夠兩人看戲吃飯；價錢既有規定，生意格外難做。以賣衣服的事都是朋友幹，這一次偏要文成幹，「他說每次都讓我白看戲，太便宜我了，這次一定要我先做一點事情。」衣服幾乎賣不成功，文成和政舊舊傷人起了衝突，引起便衣警察的注意，朋友逃走了，文成獨自躊躇輾轉風味。

歡喜看戲的兒童很多，不止文成和他的朋友；因為戲劇能表現兒童幻想力所不能及的，可以藉戲劇的表現得到滿足。有的兒童看戲是使自己與戲中的英雄神化（Identification），在看戲的那一剎那間，自己就是那英雄，能為所欲為，具有自己所夢想的本領。這樣，戲劇的題材對於兒童的影響很大，戲中「反派」的藥毒可以立刻把正常的兒童帶到犯罪的路上去。

犯罪兒童娛樂自己的方法除看戲以外，還有看西洋鏡、耍洋錢、耍錢、轉糖人、彈子等。西洋鏡裏面影片多以男女情事為題材，沒有教育價值，不適合兒童觀賞，最近政府雖然嚴加禁止，一般謀利的人僅加入幾幅戰地的寫真，避免取締，其餘的仍照舊。耍錢、耍洋錢、彈子、轉糖人都是賭博一類的遊戲，多半是以錢下注的。看畫書是兒童們頂歡喜的，街上常有專為捉畫戲

的小書攤，出租五吋見方的小叢書，大概多少錢看一套，兒童們往往圍在那裏看得愛不釋手，因為這些小書把身邊的錢都花掉的也不少；然而這些小書多以神話鬼怪為題材，也沒有教育價值。

其他，兒童還有用體力方面的遊戲如「跳房子」「掙角」等等之類。

總之，兒童們都是需要娛樂，歡喜娛樂的；不過要他們自己尋找娛樂的方法却不完全妥當，因為不正當的娛樂很容易將他們引上犯罪的路。

在四川兒童最歡喜模仿成人的娛樂是「上茶館」，這是在別的地方所不會發現的，許多兒童都歡喜學成人的樣子，去經驗經驗坐在那裏到底是什麼味道；但是據嘗試的結果：「坐在那裏慢慢的品茶真無意思，不能止渴。」

兒童們都是經驗主義者，社區中成人的一切活動他們都躍躍欲試，因此兒童們的行為須要管轄，他們的活動需要成人代他們選擇。

### 第三節 犯罪兒童的交遊

人脫離了嬰兒期以後就需要朋友，這是每個常態的人所必然的。最初的朋友是家庭中的父母和兄弟姊妹，漸漸的長大，交遊的範圍也漸漸增廣到一切所接觸的人中間去。

犯罪兒童們多數生活在街頭，所以和他們交遊的人多是同病相憐的街頭流浪者，不限定年齡，不問彼此的真正姓名，甚至在一起共同生活好幾個月而不通姓名的也有；使他們很快的發生友誼的是他們的共同利害：流浪、貧窮、與飢餓。

朋友的最大功用是彼此互助。犯罪兒童們的偷竊行為若是單獨進行，被捕的危險多，所以助手是不可少的。也有的兒童偷竊不需要助手，那不過是極少數。在第一章裏已經提過兒童們將竊得的東西以接力的方法傳出危險區域；不過像那樣大規模的偷竊在犯罪兒童中還不多見。多半的時候他們偷竊祇要一個助手，在「下手」以前做搭檔，在「下手」之時分散被竊人的注意力、在「下

手」之後帶有竊物逃走，而在約定的地點相會，偷竊時人多，秘密容易洩露，分贓不均時也易起衝突。

「小球兒和小傻子都是我的好朋友，我們三人常常一道在春熙路摸包包」，這是十一歲的正全親口所說的。不過小傻子呆呆，總是做錯事，很少的時候要他為伴，多半是我和小球兒打夥。「正全和珠兒一塊偷東西不一定歸誰下手，要看站的地位怎樣，誰方便誰就下手，竊得的錢平均分配。正全說話神氣十分自豪，表示他們合作的程度很高。

犯罪兒童的朋友除却在偷竊時同工外，平時也是同遊的伴侶，住棧房，吃飯都在一塊，祇是各人付各人的帳，分毫不含糊。不一定每一個流浪兒童都犯罪，有的兒童本無意於偷竊，有別的方法生活，因為朋友偷竊須要助手，為着顧全友誼計，不得不跟着行竊。像這樣受不良同伴的引誘的兒童是很多的。

光明的家庭環境還不算太壞，他的父親做裁縫，一天的收入足夠維持全家的生活。不至於逼光明去偷竊。但光明有兩位好朋友——陳氏兄弟，他們家裏只有一個抽鴉片的母親，兩兄弟都是靠偷竊生活的，光明不知道。他們常叫光明出去「耍」，父親不頂贊成，光明覺得拒絕的次數太多怪不好意思，就接受他們的約，私自逃出家庭；這才知道陳氏兄弟是幹什麼的。起初的時候他必粟也有這樣的感覺，覺得摸包包是不對的事情；然而在外面沒有別的法子生活，回家去恐怕挨打，祇好跟陳氏兄弟一塊摸包包，「日子過久了也就不覺得什麼了。」

更有些兒童是在失去了依靠之後，無力獨立謀生，徬徨於街頭，被竊賊物色去當助手。他們雖然沒有胆量，也沒有經驗，但肚裏餓得發慌，祇得聽從教唆者的指揮去實行偷竊。

明忠自從父親死後沒有吃過一餐飽飯，但又不敢公開的乞食，「那樣會被人看不起的」；餓得沒有方法可想時，祇有在街上哭。有一天明忠正在街上啼哭的時候，忽然有人拍他的肩膀，他抬起頭看看，並不是他認識的人。那人問明了他哭的原因，就把他帶去吃飯，接連幾天都是這樣，並且問他家裏的情形。明忠看見這人這樣關心，就把家庭的歷史和自已流浪的經過都告訴了他，他是一得不着機會問他一兩個問題，連他的姓名都不知道，後來弄得太熟了倒不好意思問，他要我叫他師傅，並且說姓名沒有用

不必費知道。一師傅有一天早上起來忽然告訴明忠他是做什麼的，並且要明忠也出去試試。明忠覺得這是不可能的，沒有答應。師傅這百發百中，要打他，並且要他還出幾天以來吃飯住棧房的錢。這對於明忠有如晴天霹靂，使他驚惶失措，毫無辦法，再三求師傅收留他，「師傅說收留我祇有一條路，還是去試試摸包。」明忠沒有辦法，摸包謀生或餓死，二者之間擇其一；結果被迫選擇了前者。當天下午戲院散場的時候明忠就去試手段，他實在沒有這胆量，幾次把手縮回來，抬頭祇看見師傅鐵板似的面孔。憑着就使時味道複雜難辨，祇得硬着心腸將手指再伸入人家的衣袋。錢還沒有摸到，抖擻着的子已被人抓住了；揮了一陣沒有用，想要師傅來救時，已經不知他的去向。

像明忠遇見的這人起初完全站在朋友的位置，後來抓住了他的弱點，變成强有力的支配者了。沒有經驗的兒童流浪在外很容易遇着這種危險，得不到法律的保護，被高明的竊賊弄去做學徒，有飯吃，但分不到錢。平時在家慣於依賴大人的或什麼學都識大人作主的兒童尤其容易碰見這種遭遇。朋友是互助的，彼此照顧的；師傅却是自私的多，遇着危險時不作聲先逃，讓徒弟被捕。做徒弟的往往有運氣的多，被捕之後無論怎樣被拷問，都不招出師傅的所在地和姓氏（有的徒弟實在知道師傅的姓名），前以「師傅死了」回絕，保全師傅的安全，這叫做「盜亦有道」！

仁慈的師傅也有，不過不易多得罷了。兒童總容易被挾制的，為偷竊師傅的都樂於利用兒童。

也許是因爲教育不足的原故，中國犯罪兒童似乎很少像美國兒童聯合成一幫（Gang）的。（註五）以街頭為遊藝場的兒童，祇不過在遊戲時組織起來，分散開來時都沒有聯絡。這三十個犯罪的兒童也談不上有組織，最多三兩成羣的計劃一次，偷竊一次，不高興時大家分散取單獨行動，高興時大家還是同遊的伴侶。這樣沒有嚴密的組織，甚至在「下手」時也沒有固定的同伴，使警察難得在他們行動的時間以外逮捕到同謀。

我們知道兒童處處容易受人影響，人云亦云。他們的模仿力很大，就喜使自己的行為與人相同，以期得到友誼和伴遊；因此他們的嗜好、舉動、行為時時都在變換中，因同伴而異。

附註：

(註一) Van Waters, Youth in conflict, chap. 5.

(註二) Park and Burgess, Introduction to the Science of Sociology, "Introduction."

(註三) 孫本文：社會學原理四四六—四四七頁

(註四) Van Waters, 同上，P. 67.

(註五) Thrasher, J. M., The Gangs,

### 第三章 犯罪兒童的職業與教育

#### 第一節 犯罪兒童的職業

犯罪兒童沒有固定職業的居多數。這裏所說的固定職業是指技術職業，如木工、泥水工、理髮匠、縫衣匠、紙糊匠、...等有專長技能的。這三十個兒童之中有專門技能或職業的佔極少數，多數都是沒有職業的。

第四表 犯罪兒童的職業分佈

職	飯	木	理	花	推	報	廢	紙	無	總
館	匠	匠	髮	匠	車	車	車	車	業	數
堂	(徒	(徒								
業	學)	學)								
館	館	館								
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人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第二章 犯罪兒童的社會背景

這裏可算爲固定職業的祇有前三者：木匠、理髮匠、飯館、堂館，但還不能說是有丁技能，因爲學徒期間學不到什麼；不過這三者都有一定的合同期限，不能隨便去留。

其他幾種都是不固定的職業，兒童手中有一點本錢，高興什麼時候販點鮮花、報紙或紙煙來賣就什麼時候做；不受時間的限制，也不受任何人的限制，既不加入工會，也沒有任何組織範圍他們，純粹是照自己的意志實行的。他們之所以專門販賣一種東西是習慣使然，對於他的門道熟悉些，知道從什麼地方買來，到什麼地方去賣，那一個區域的銷路最廣，什麼地方的價錢最高。還有兒童完全是由同伴所販賣的東西而決定自己的。兒童雖有三兩兩出外做生意的，但絕對不合股；向例是各人拿着自己的本錢去買貨，雖同行同遊，在經濟方面則各不相涉。

像推車販賣廢鐵這一類的職業祇要賣力，沒有本錢也可以做。由此看來，不固定職業在靜止時就是無業，並且隨時都有變成無業的可能。

無論是固定職業或非固定職業都要費精神、費力、或費本錢。懶惰的兒童願意遊蕩而不願意工作，可是他們却不得不生活！生活費沒有來源的祇得偷，從事非固定職業的兒童隨時都有陷入犯罪的可能；事實上，有非固定職業的兒童犯罪的也最多。他們不過拿職業作幌子，遮掩旁人和警察的眼睛而已。

元發是個紙煙小販，衣服穿得很破爛，不賣紙煙時接近老爺太太們的身邊極易使人生疑；拿着裝紙煙的玻璃匣擠到人叢中去，一面兜生意，一面幹他所要幹的事情，就不大引人注意。在熱鬧的街道上紙煙生意是很好，但「摸包包」的生意因賣紙煙的緣故而更好。元發以爲「摸包包」時最難知道的是先生們的錢究竟放在那一個衣袋裏，常常因爲不確知放錢的地方，摸了一個空。「摸包包」賣紙煙就有這點好處：「先生們叫去買紙煙時，元發就看清明白他們的錢從那裏拿出來，並且怎樣放進去，等先生們一轉身，他就隨着「下手」，「雖然不是每次都中，要比徒弟有把握些。」

推車也是個好門道，犯罪兒童們年紀小，氣力不夠大，不能推以車或自拉一輛黃包車，祇有在天南路難行時幫助別的車夫推

一推；尤其是上龍驛泉的黃包車少不得人推，但是這些小孩子去推又推得上多少勁？兒童說的騙局往往會有成人去上當。老么就是幹這一類事的。他生長得很小，不像一個十四歲的孩子，專在成都和龍泉驛之間推車，推到目的地可以賺到「五吊錢」（二十五個大銅元）。但憑五吊錢並不在他眼下，他的野心比這個大得多。他選中這條路的原因是：龍泉驛有許多小商人隔若干時日就到成都來買一次新貨，買齊之後，總是用一輛黃包車（成都的黃包車營業分本埠與長途二種，長途車是到成都以外的地方去）連人帶物都載回去，車前車後全是新東西，老么認為這是最好的生意。把車推上山之最高處時，車中的東西任選一樣，拿首回頭就走，物主看見也沒法；車夫倦得很，也不能去追。老么對於這種明搶暗奪的辦法十分自鳴得意。

有的有固定職業的兒童不歡喜父兄爲他們選擇的職業，或因智力低，對於工作的環境不能適應，往往逃出，加入流浪者羣中，也會流入犯罪。這和蘇聯革命時期兒童流浪的目的差不多相同，和美國今日的流浪兒童却不大相同。「美國今日的流浪兒童大部份曾受過相當的教育，他們流浪的目的是尋找工作而非逃避工作。」（註一）像這樣自願流浪或被迫流浪的結果是由偷竊而維持生活。

有娃向家鄉在川北。民國二十六年的旱災毀滅了他的家庭，只剩下他和母親逃亡到成都來。沒有方法謀生，母親祇得憑着從前的面子把有娃送到一家間接認識的理髮店去當學徒，藉以輕減自己的負擔；但當理髮匠却不是有娃所理想的，爲着目前的生活問題也祇得忍耐下去。短時期的痛苦可以忍受，但理髮店的學徒期限是四年，有娃嫌時間太長了。有娃的志願是要學裁縫匠，「給人理髮是很懶的事情。」他十分想改行，但在成都沒有相識的人幫忙，來能遂心願。同時，店主對待有娃不算太壞，勉強停留一年再看，而且學會一點理髮的手藝再走還不遲。那知一年之中師傅沒有讓他拿過剪刀，戒天都做些雜事，如打掃、燒飯、抱小孩子之類。有娃心裏很着急，不知道什麼時候才開始理髮，屢次詢問師傅，師傅總說：「莫忙，賊也是插了三年的地來的，人人都得如此，不要慌。」有娃更加着慌了，像這樣下去，一輩子都沒有機會學裁縫，不得已才想出逃走之計。從理髮店出來以後就去找裁縫店，可是他們要有殷實的舖保才肯收留，有娃原不知道事情會有這樣麻煩，「每個理髮店師傅一定要打；按打不算什

，想想日稅的生活實在受不了，「裝糊學不成不算好漢！」有娃決定留在街頭等機會，目前的生活祇好藉他人的錢或東西來解決。

犯罪兒童們最乾脆的是沒有職業，沒有任何技能，也不兢兢業業於求人憐恤，祇期望自己隨時解決自己的問題，想什麼就有什麼。這三十個犯罪兒童中像這樣生活的有十一個，都是幹偷竊的，表面上他們很自由，其實是受成人竊賊的支配。

犯罪兒童關於偷竊的專長 (Specialization) 和專利劃分得很清楚，這也是「盜亦有道」之一例。夜間行竊的白日裏決不做非法的事；白日行竊的決不夜遊。白日行竊又有一定的界限：摸衣袋的決不在舖面上拿東西；在舖面上拿東西的決不跟着黃包車走。各從其類，各歸各行。但其間有一個例外，就是當自己的一行行不通而挨餓時，他得讓第二或第三者知道他的確是沒有辦法，這樣才能平安無事的越權一兩次，否則他將受到嚴格的懲戒。

犯罪兒童們似乎沒有力量組織自己，多數的兒童偷竊都不由自己作主，而是被人教唆，受人利用。他們在竊賊甚麼是沒有地位的，也許根本不知道成人竊賊有組織。犯罪兒童們將竊得的錢或東西都交給師傅，由師傅分派。

犯罪兒童自己別出心裁的偷竊行為是很少的，十分之九是由師傅加以個別的訓練，用暗示與模仿的方法使他們學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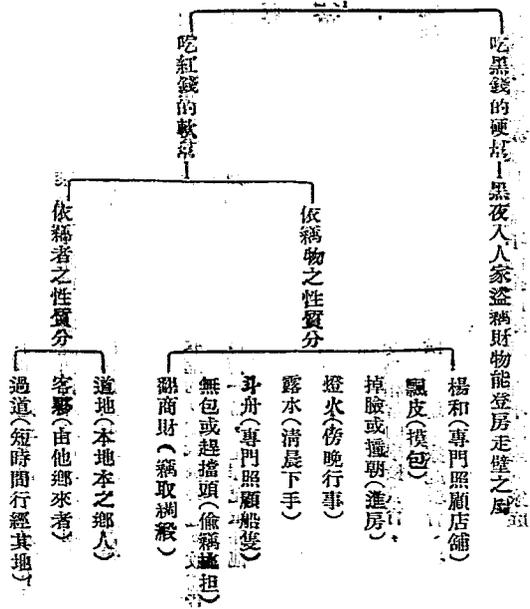
在犯罪者羣中術語 (Gangs) 是普遍流行着的，不過犯罪兒童們知道不多，下面的幾個是犯罪兒童常用的，也是他們偷竊的派別：

- 甲、黑錢——夜間行竊
- 乙、紅錢——白日行竊
- 一、鑲銀錢——摸包
- 二、洋火錢——扒皮包
- 三、趕豬妮——跟着黃包車跑



四、維爾士自水筆

爲補充以上的材料，茲摘錄民國二十八年二月五日成都新新聞所登載的四川抓拿盜匪的派隊表如左(註)：四百。



同，都是需要「掛梁子」(這是一個難識的「梁子」)的。無論他的地位怎樣，總是用食指和中指伸入被竊者的衣袋去夾，左右手不講，「酒事行事」那隻手方便就翻那隻手。動作要敏捷輕快，不使被竊者察覺。這就要練習的工夫。(註)在應考口試時，英國文豪狄更斯

斯書中一主脚)練習偷竊時是竊取師傅衣袋中的手巾，偷竊的工夫要到師傅不察覺手巾被竊時才算到家，才能到外面去行竊。當手指觸到目的物時就乘勢猛攔被竊者一下，以分散他的注意力，同時以食指和中指夾出竊物，等被竊者轉頭觀看攔他的人是誰時，竊物已經用接力的方法傳走了。「下手」的兒童這時可以從容不迫的走開，面不被疑惑。

犯罪兒童下手行竊也要選地點和時間，不是隨時隨地都可以下手的。這三十個犯罪兒童下手的地點各有不同：摸包和吃洋火錢的多在熱鬧地帶，如春熙路、祠堂街、一帶商業區域，車站、戲院門口和菜市擁擠的地方。時間大半是上下辦公室的時分，戲院散場的時候，早晨買菜時，或有盛大田集會時。「趕蜻蜓」的多在城郊藏銀錢路、吃銀錢」的不論地點，可是也要選擇僻靜一點的街道。

和偷竊有關係的行業是收荒貨。犯罪兒童所偷得的东西多賣給收荒的，價錢很公道。收荒貨有挑担上街的，有席地擺攤的，成都城內城外處處皆有。他們的大本營集中在忠烈祠街紗帽街及糠市街一帶，犯罪兒童和他們直接間接都有來往。犯罪兒童之中也有收荒的，前面所舉的廢鐵販就是一例。

## 第二節 犯罪兒童的教育

嚴格的說來，三十個犯罪兒童都是沒有受過教育的，至少沒有受過相當的學校教育，他們自生至長都是自己教育自己，於嘗試中學習，從生活裏得經驗。現在讓我們把他們受教育的歷程分三段來敘述：家庭教育、學校教育、社會教育。

### 甲 家庭教育

在前面我們已經知道犯罪兒童差不多都是來自組織不健全的家庭。在不健全的家庭中自然不能希望有完全的家庭教育。健全的家庭生活可以陶冶兒童的性質，然這些犯罪兒童都沒有這福份。父母雙亡的兒童連家庭生活都沒有，更談不上家庭教育，沒有父親的兒童多數被沒有受過教育的母親姑息地愛着，盡力隨兒童自己的意志行事，這不是母親在教育他們，而是他們在教育母親。

怎樣順從他們。嚴厲的母親又過於自私，像光武的母親那樣完全剝奪兒童的意志。沒有母親的兒童又被嚴厲的父親管束得太過份。總而言之，這些犯罪兒童的父母很少知道怎樣教養他們的子女，不是過嚴便是過寬，沒有一定的教育標準。

家庭教育為一人一生的基礎，在家庭中沒有受過社會化的教育，以後無論到什麼地方都不容易適應，人格和道德的訓練也是家庭教育對於兒童不能少的工作，在家庭中兒童個別的人格和道德的培養對於他將來的思想行為有莫大的關係。

犯罪兒童的家庭教育離標準太遠，祇有少數兒童在家庭中受過一點祖宗崇拜的半宗教式的教育。自私的父母僅對兒童講如何敬孝，把孝字作狹義的解釋，因此有的犯罪兒童在他們的父母死後，將偷得錢大部份拿去買紙錢來燒，其餘什麼也不懂。

### 乙·學校教育

這三十個犯罪兒童中僅有六人受過學校教育，其餘的全是文盲。而且六個兒童中僅有一人有兩年的學校經驗，三人有半年的經驗，二人有一年的經驗。這些犯罪兒童所受的學校教育純為舊式私塾的，除死讀書以外沒有課外活動可言。

這三十個犯罪兒童的年齡都是在六歲以上十八歲以下。照學齡說來，都應該在小學或中學時代。若是實行強迫教育，這些兒童應當都在學校中，但事實上他們沒有這樣好的機會，所以不能怪他們有犯罪行為。他們犯罪是因為他們無知；他們無知并不是因為他們不求知，而是沒有人給他們應當的知識。

學校是個訓練兒童有團體生活和公德心的機關，每個兒童應該有同等的機會去接受訓練，是每個人在他一生之中不可漏的一個階段；但是這三十個犯罪兒童和街頭不可數計的流浪兒童都跳過了這階段，沒有這機會。

許多犯罪兒童都不知道偷竊是犯罪的事。有好幾個兒童在稍作者作個別談話之後問一個可笑的問題：「為什麼他們把我們關在這裏關這樣久？」

### 丙·社會教育

犯罪兒童所受的社會教育也不是正常，在這種惡劣的社會環境之中沒有正當的社會教育可言。不過受過健全家庭教育和學校

教育的人知道一般社會所公認的道德標準是什麼，他們有權力選擇社會公認為正當的事件，社會地位也比較高，使他們在人羣之中沒有自卑的感觸 (Z inferiority)。犯罪兒童則完全兩樣，他們根本不明白社會的道德標準，因此容易誤入歧途。

非益世團體社會教育所給予我們的沒有別的，祇是使我們養成社會化的行為，並且指示我們怎樣控制自己。(註二)

總之兒童犯罪的原因，大部份是因為缺乏正當的教育，這是不可否認的事實。為了補救這點，應當為犯罪兒童辦理特殊教育，以教育感化他們。

附錄 兒童教育團體

周誌(一)月桃：論不潔氣市師美羅發達兒童時，東方雜誌，第三十卷第九期，(補)十六頁，上海商務，民國二十二年五月。

(註二)：四川省的執業社十大黨報新聞，民國二十八年二月五日。

(註三)：Herrick, G. T. "Social Control" in The Child, the Clinic and the Court, Pp 166-177.

## 第四章 犯罪兒童的身體和心理

身體與心理這兩種因素是互相影響、不易分開的。這裏所研究的三十個犯罪兒童，他們的身體和心理沒有經過醫生和心理學家的檢查和診斷，我們更不容易把他們分開而定其輕重，祇能用觀察和訪問的方法作一個簡單籠統的研究。

### 第一節 犯罪兒童的健康情形

依表面看來，這三十個犯罪兒童的身體上有缺欠的極少：僅一人斜眼，一人微跛，一人有頭痛病，一人肺癆，其餘的都沒有問題，也不常生病。他們食不足飽，衣不足暖，也不講求衛生，而身體尚能保持着相當的健康，這實在是不幸中的幸事。俗語說：「沒有娘的孩子天照應」，似乎有點道理。

身體的衛生不講求雖然可以免除不生疾病，但心理却不是這樣。不講求心理衛生的很少能夠得到健全的生活，而且極容易引起行為失調。

兒童犯罪的原因除了社會的因子以外，要算心理的原因最重要。僅僅社會環境的不良能夠造成兒童心理的失調，心理的缺陷也能夠引起反社會行為，二者是互有關係的。

這三十個犯罪兒童的社會環境都不健全，前面已經說過。心理健康的兒童處於不健全的社會要尙易發生問題；至於心理軟弱的兒童，更加容易發生問題了。

舉一個例吧。從家裏逃出來的方是逃避現實的。日子不好過是中國百分之八十的農家所共有的現象，方不願過苦日子，以爲逃出了家鄉就有好日子過，聽見到過成都的同鄉描述成都的繁華，心裏不由得爲之所動了。到成都來試試吧，但事實和理想相差得太遠了，這環境却不容易適應，不知道怎樣才好，又不高興回去，又不歡喜成都，終日徬徨不能決定。

這裏所謂心理的不健康不是指精神病，而是指情感上的失去和諧；身體的不健康和環境的突變都能引起這現象。情感失去和諧的兒童可以做各種的事引人注意，因爲他的情感沒有得到正常的發洩。這類的兒童需要人對他們有相當的注意的教導，使他們覺得自己不是被忽略的，才不致走錯路。

## 第二節 犯罪兒童的智力

在沒有現成的爲鄉村失學兒童或犯罪兒童的智力測驗的材料時，很難斷定犯罪兒童的智力商數爲何，不知道他們中間究竟是上智下愚多，還是普通智力的多。

不過作者從與他們作個別談話和團體工作之間，很能夠看出他們中間的個別差異之大；智力的表現各因性情不同而異。長清不知道自己的年齡：「前年我父親死時我是十五歲，不知道今年應該有幾歲，我不曉得。」像這樣的個案有三個，過了兩

年不知道應該加兩歲，這是「心理年齡」落後的現象。作者講給他聽，算給他看，他仍舊說：「不知道，父親沒有告訴我」，似乎是除却父親的話以外無足可信的。

有的兒童談到自己的經歷時總是說：「我這麼一點點大，什麼也不懂，沒有人教過我。」他們自己往往肯承認自己很笨，記憶力不強，「在學校裏念的書都不記得」，什麼都不能記憶。這並不是推託之詞，他們的態度表現他們是誠心誠意的想記憶一切，但是做不到。

智力的不足不能算是犯罪的基本原因；智力不足的兒童若有周密的保護和指導，決不會受惡勢力的引誘而至於犯罪。犯罪行為純為不良的物質環境與精神環境所造成。

犯罪兒童中有因智力低，不知事情之利害相關，而胡作妄為的；這點他們自己不能負責任，應該歸咎於教養他們的人。天才兒童也免不了有犯罪的，除非有良師益友為之諄諄善誘，才能止於至善，何況平庸的人，豈能離開正當的指導。

### 第三節 犯罪兒童的態度

在明瞭了犯罪兒童的態度以後，對於他們的管理和審問都比較容易處置些。兒童在法庭上有較多的胆量與自由說謊，（註一）瞭解他們的態度以後，很容易馬上明瞭他們說謊的動機和謊語的內容；所以明瞭兒童的態度就等於透視兒童的心理。

有的犯罪兒童常有自卑的感覺，覺得自己流落到這種田地，諸事不如人，於是說語歡喜誇大其辭，藉以遮掩自己不足的地方，這是兒童說謊的原因之一。有幾個兒童不願人家說他們是因為家中貧窮而偷竊，在談到家庭歷史時總是過分的誇張他家裏從前的境遇，表示他並不是窮到底，從前也曾富過。有的兒童因為從前沒有富過，目前也很窮，事實上不能否認，人人也都這樣說他，他祇好從幻想（Phantasy）中去求滿足。為求使幻想實現，沒有別的致富方法，祇有偷！

忠誠就是一例。他的兄弟姊妹很多，從前父親在世時，家裏就靠父親一人租種人家的地，每年納租以後所剩下的總不夠吃。

日子過久了，甚至於每年的地租都要拖延，還要採借債過活；一年一年的拖下去，後來所收的祇夠還積欠的利息，一家人就貼在貧窮裏不能自拔。因為窮，兄弟姊妹中沒有一個人受過學校教育。姐妹們都極幼時就給人作養女、童養媳，或是丫頭；男孩子稍長就幫着種地，但是都覺得種地沒有出息。一天到晚汗流浹背，所得不夠一家人一飽。忠誠的哥哥們都辭故和父親衝突，然後出走加入軍隊。家裏愈過愈沒有辦法；忠誠的母親不得不到成都來幫傭，不久父親去世；家鄉裏沒有可依靠的人，忠誠祇得到成都來跟着母親。母親的主人家很同情她，讓她帶着忠誠，給他做吃，但不做工，不過有時忠誠幫母親做點雜事。主人是在徵收局做事的，有時公務上的款項為方便計就放在家裏。忠誠有那麼許多辛苦的經驗，看見主人有這許多錢，很是羨慕。在主人家裏一個多月，每天看着主人清理鈔票，是一件分外使人眼紅的事。有一天早上乘主人出外辦公，太太上街，母親帶小姐時，忠誠私自跑到主人的臥室裏，撬開了牀頭的小皮箱，將裏面的錢全數都拿出來，來不及清理數目，也沒有告訴母親，就儘自出了主人的家門。「現在身上有錢了」，先去吃一頓好飯，然後理髮，覺得一身都是痛快的。但是錢究竟有多少，忠誠始終無法清點，一則是因為錢太多，數不過來，一則是因為找不到一個安靜的地方適於清理。忠誠不論走到那裏都遇見人，錢這東西給人看見一定會引起疑心。忠誠仔細想了一想，還是讓一個朋友——光武知道的好，要他知道忠誠身上有少許的錢，他們二人可以用這錢做生意，「做擺攤攤的大生意，還是以前一樣賣紙煙和花生糖」；其餘的錢用來穿衣和吃好飯。忠誠把通盤的計劃都告訴了光武，光武有着滿腔的熱忱，想恢復他家裏以前的境遇，對於忠誠的計劃沒有不贊成的。「可惜」在計劃還沒有實現之前就被捕了，「錢也全數被警察拿去。」忠誠從審判官口中才知道錢的總數是國幣一百九十二元，但他仍舊不明白一百九十二元究竟是多少，這數目字進入他的耳鼓似乎完全沒有引起反響，他不感覺到這是個大數目。警察清查了他身邊所藏的錢並沒有一百九十二元；原來他在為自己計劃以前，將大分做了慈善事業（忠誠不知道是多少，故和他以前的朋友和鄰居，因為他們都是窮餓的）。

由忠誠的偷竊行為看來，他並不是故意偷竊，不過是藉偷竊補助自己的窮和鄰居的窮。這是一種行為上的誇張表現。

犯罪兒童對於偷竊行為的態度不十分一致，少數兒童知道偷竊是不正當的行為，然而「沒有辦法」，祇有靠偷竊生活；大多數

的兒童口中是不絕的認錯：「我不該偷，我作錯了。」但是爲什麼錯？怎樣錯？他們實在不知道，只說些可笑的認錯的理由，露出了他們的天真。

犯罪兒童和一般兒童一樣，需要人給予他們充分的注意與同情，其中最甚的是家庭中父母的愛情。在前面已經說過，犯罪兒童的家庭都是貧窮的，他們的父母終日忙碌於生活，無暇顧及兒童，對他們極冷淡，以致使他們感覺到生活不安全感，因此他們總是試作些事引起父母的注意。「如果正當的服從的行爲不能使他們達到目的，他們也會用搗亂的方法。」（註二）

中國的兒童在家庭中是附屬品，是沒有地位的，大人談話時若插入「爾爾」總是遭受到白眼：「你們小孩子懂得什麼？大人說話小孩聽——兒童祇是聽話的，被動的。」

兒童是應該有人給他們以相當的注意與同情，使他們不因情感生活的不健全而引起行爲上的問題。

這三十個犯罪兒童對作者非常表示好感，祇是不知道用什麼方法表示。作者每次去訪問時，他們一個個都擠到門口來張望，「我們天天都盼望你來。」有時作者多隔幾天不去，他們要問：「爲什麼這些日子不來？我們都等你！」在個別談話時，他們很信任作者，很誠意的詳細敘述他們的家庭歷史和犯罪的故事。說到傷心的地方，哽咽泣不能成聲。說到得意地方，便以手足幫助表情，惟恐辭不達意。由此可見這些犯罪兒童對於作者是有好感的，對作者的態度是表示歡迎的、信任的。

#### 第四節 犯罪兒童的人生觀

說起來實在是可憐的，這三十個犯罪兒童在他們還沒有明瞭人情世故之前，已經嘗受到了人生的許多痛苦經驗：如不快樂的家庭、冷淡的世態、欺騙的社會、沒有義氣的朋友……以至於自己身體所受到的疾病、飢餓、嚴寒、酷熱、這些都不應該兒童們的經驗中所有的事情。

人們的處世哲學是隨着他們生活歷程中的遭遇而改變的。像犯罪兒童這樣的年齡孩提不會知道怎樣處世爲人，然而痛苦的遭遇



驗告訴他們應當怎樣。但是兒童又怎能明瞭如何對付這病態的環境？又沒有人教他們，因此他們應付環境的方法不免有錯誤。

我們現在都知道犯罪兒童在人羣中所過的祇是假獨立的生活，他們偷竊，或想各樣不正當的方法得到一天的生活費；但這種生活費的來源是毫無保障的，這種生活是冒險的，也許連續兩天得不着生活費，就會連餓兩天。這樣說來，他們應該學着儲蓄，以防不測；但是要知道事實上是不可能的，因為他們的生活既是冒險的，誰知道下一點鐘怎樣？何不「得歡樂時且歡樂」，「今朝有酒今朝醉」？這樣，就是危機來到也沒有可翻悔的。

因此，犯罪兒童都養成一種習慣：衣服上沒有裝錢的口袋，那意思就是說，無論什麼時候或在什麼地方有多少錢到手就用多少，一個也不剩下，不管這天摸得來的一角錢或是一塊錢。這樣把自己變得十分放任，習慣由幼至長一經養成即不可收拾。

總而言之，這三十個犯罪兒童都是消極的享樂主義者，除却他們三十個人以外，不知道還有多少流浪兒童是抱定同樣的人生觀的！

兒童都是有前途的，不能因生活的不順利而使他們退縮到極端的享樂中去。兒童在行事為人上時時需要鼓勵和幫助，使他們不致誤入歧途。

附註

註(一) Van Waters, Youth in Conflict, P. 119.

註(二) 魏賢慈：「父母時態度與兒童行為問題的關係」，東方雜誌，第三十三卷第五期，一一一頁，上海商務，民國二十五年三月。

## 第五章 犯罪兒童的獄中生活

### 第一節 犯罪兒童在法律上的地位

#### 第五章 犯罪兒童的獄中生活

按照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公布，七月一日施行的中華民國刑法第四章第三十條的規定：「未滿十三歲人之行為不罰，但其情節得施以感化教育，或令其監護人、保佐人繳納相當之保證金，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之期間內，監督其品行。十三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人之行為，得減輕本刑二分之一，但減輕本刑者，因其情節得施以感化教育，或令其監護人、保佐人繳納相當之保證金，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之期間內，監督其品行。……」

中華民國刑法上關於犯罪兒童的規定僅此一條，而且內容太簡單含糊，又沒有具體的辦法，可見我國犯罪兒童在立法上，和在一般人的眼中一樣不關緊要，刑法上關於犯罪兒童不過偶然提及而已。

由刑法第三十條的規定看來，十三歲以下不罰，僅施以感化教育，十六歲以下刑罰減半，同時也施以感化教育，並監督其品行，這是和波蘭刑法第七十六條第一項大同小異的：「十三歲以上十七歲以下，而於其十七歲滿後，對其提起刑事訴訟時，且若感化院之監禁，對其已不適宜時，法院得將法律規定之刑，對其特別減輕宣布之」；（註一）不過波蘭刑法的規定比較具體，又意大利刑法第二百零六條的規定：「有在偵查或審理之期間內，對於未成年人，得命令臨時收容於感化院。法官認為該人對社會無危險性時，得取消臨時保安處分之命令，執行臨時保安處分之間，得算入保安處分之最短期間」。（註二）。英、美、日、德的關於犯罪兒童的處分完全和成人分開，這比較中國、波蘭、及意大利的立法似乎都好，就是在立法行政上頗為麻煩；但是法律是為人而設立，人不是為法律而存在的。

單以美國對於犯罪兒童的處理來說，他們根本不承認Criminal（罪犯）一字，以為犯罪兒童祇是“Misdirected”“misguided”（指導錯）或“in need of aid and encouragement”（需要幫助和鼓勵），不要使他們自己感覺到犯罪的。（註三）以維持他們的自尊心。這樣美國犯罪兒童在法律上的地位是很高的，他們不是附屬物，而是有問題的個人（Individual），需要個別的处理，處理的辦法有很詳細的規定。若以中國關於犯罪兒童的規定拿來和美國比較一下，未免太落後了。

成都市警察局處理犯罪兒童的辦法是引用刑法的規定，但還沒有做到完備的地步，根本談不上感化院，不過這祇是人身專生的問

題。如果當局能夠依照法律擬定一種真正適宜的感化辦法，也未嘗不可以收良好的效果。

## 第二節 犯罪兒童入獄手續

我們從第一章裏面已經知道，這裏的三十個犯罪兒童都是由警察逮捕入獄的，不一定有原告，其他的罪犯之進警察局也是經過同樣的手續。他們被捕的理由都是「形跡可疑」。

成都市警察局分成九個分局，各區內又分設若干派出所，此外，分局又分布若干硬衣警察於所管理的街道上，往來的行人中凡是形跡可疑的都可以加以逮捕，送到附近的派出所，由派出所略加盤問以後，便決定拘留或釋放。拘留的送到分局，再由分局決定刑罰，輕刑的科罰金若干，釋放了事；案情比較認為嚴重的就送到總局辦理。總局將他們押於拘留所。等「案清」以後，無罪的開釋，有罪的執刑。執刑的罪犯大部份都送到遊民習藝所，執刑期滿以後才釋放，其間沒有假釋。犯罪的成人和兒童所經過的手續都是一樣的。

各處審問的層序和內容都大同小異，審問經過也大致相同，都是單獨審問。不過分局在審問犯罪兒童時，若是不招，是要用刑的；他們所用的刑多是拷打或鞭笞。總局却不這樣，不用刑，頂多用恫嚇的方法，祇是在開審時一定要跪下。審問官多為總局司法科科員。

犯罪兒童在這樣的環境之下，可以不說實話就不說實話，他當着這樣許多人的面也不得不維持自尊。不過在用刑的環境之中「所招」的也未必全是事實。有的兒童是受不住鞭打，不得已而亂招的。犯罪兒童在這種境遇之中夠多麼痛苦，舉目四顧，找不到同情者，全是與他們為敵的人，誰肯在自己的敵人面前傾吐心深處的言語？

按照刑法的規定，犯罪兒童的「徒刑」（警察局不用這樣的字樣，這是法院裏用的名詞），不論何罪，是一年或三年之內，但並不是完全受徒刑，而是受感化（他們所謂的），兼而監視他們的品行，其在監獄那種不自然的環境中沒有什麼品行的好壞可言。

最壞的事是越獄，其次要算打架。犯了以上兩種規則，同樣要受鞭打，這種刑罰也不過祇是等級之分。警察權不能大於司法權，警察局是不能判決徒刑的，所以在遊民習藝所內的三十個犯罪兒童都是不定期的拘留。兒童在拘留期間每次學習一種手藝，手藝學成之後就開釋，為時最多一年半，沒有過兩年的。

犯罪兒童出所以後仍舊是靠偷竊生活，因為他們在所中所學的手藝不足以解決他們的生活，這並不是因為手藝不夠精良，而是有別的原因：

甲、各種同業工會不承認他們的手藝。照同業工會的規定，學徒期限最低是三年，這般速成的學徒資格上有問題。

乙、到任何地方或商店去作事都要殷實的舖保。這些犯罪兒童都沒有這類的親戚或朋友；即使有，也不肯為他們作保。

丙、犯罪兒童們的底細被人查明白以後，知道他們是犯罪的，就會拒絕僱用他們；即使是熟識的親戚朋友也不肯收留他們。

這樣，在所內認為改善了的犯罪兒童，雖經過發誓，仍舊會回到不正當的生活方式中去，因為正常生活的門都為他們關了。現在他們偷竊的技術更加高明，習藝所中各類的人都有，他們可以學到各種在街頭所學不到的偷竊技術，再度步入社會，是個極好的實驗機會。兒童無論做什麼事都歡喜換新花樣，對於犯罪的方法也是如此。

犯罪兒童們的出獄表面上是說等他們學成手藝之後開釋，其實不是這樣簡單。品行的改革是一個當然的條件，不過兒童們在所內都是因怕挨打而不敢犯規，也就沒有什麼品行行的記分可言。這樣說來，應該每個學成手藝的兒童都有被釋的希望，其實不然；警察總局要兒童呈送呈文請釋，否則開釋的希望很少。我們都知道這些犯罪兒童都不會寫，所以能寫字的成年罪犯就利用這點勒索他們。犯罪兒童們為要得着出去的自由，不惜賣掉身上僅有的衣服或一頓飯來買寫呈文的紙張和請人代寫呈文；但上一次呈文未見得有效。這樣，兒童身邊所有的都被剝削得乾乾淨淨了。有一天他們果真被放在監獄的牆外時，他們將怎樣生活？不能空着肚皮去賣氣力。這時還是祇有偷竊是最簡便的辦法！俗語說：「衙門兩邊開，有理無錢莫進來！」中國的司法行政是多麼可笑可悲！

### 第三節 監獄中的犯罪兒童

中國普通監獄對於犯罪行刑的最大特點是分類雜居制，（註四）這裏的所謂分類僅將男女性分開，其他罪狀輕的，不問罪名或年齡，都是於一處，游民習藝所是一個變名的監獄，也有這共通的特點。

游民習藝所不是專為犯罪兒童而設立的，其中成年罪犯居多數，犯罪兒童僅佔百分之十五到二十，不過習藝工場是專為兒童而設立的，在所中犯罪兒童並不十分特別被注重，他們處處都受着和成人一樣待遇。

所中所有的罪犯都是穿着黑布制服（利用警察的舊制服，沒有符號），草鞋，光頭（但頭頂上留一小塊較長的頭髮，以為犯罪者的記號）犯罪兒童也是這樣的裝束。不過大人的衣服給兒童穿着，上衣長及膝蓋，領袖都寬大無比，看上去有點滑稽；然而比他們在外面所穿的襟襖衣服要好幾倍。冬天也有棉衣，兒童在監獄中至少可以避免寒風苦雨的欺凌。

雜居制的習藝所中，成人罪犯和犯罪兒童的宿舍是不分開的，也不分房，一寢室之內，不以牀舖為單位，而以房間的大小為單位，每寢室任十八人到三十人不等。為節省牀舖上的地位起見，兒童和成人差雜居住。每牀有棉被一條，下面墊稻草和蓆，這些都是由習藝所供給的，罪犯自己沒有東西。每牀祇有棉被一條，所以平均起來，不止二人共用一條棉被，這是不合衛生條件的。然而這些犯罪兒童都十分知足，和他們原有的住處比較起來要好多了。他們原有的住處若是棧房，棧房裏祇有又小又薄又破的棉被；若是有家的，很少一家人有兩條以上的棉被（這意思就是說，一家人共用一兩條被），比在所中的情形不如；若是流浪乞食的，晚間便宿於大公館的門樓內，什麼也沒有。所以兒童對於所中住的情形大多數都是認為滿意的。

犯罪兒童對於所中的食却大大的不滿意，異口同聲的說「吃不飽」。原來所中每天兩餐飯，分飯的方法是用秤，每人每餐半斤，八人共用一碗辣菜。有的兒童為要請人代寫呈文而又沒有錢，這一餐半斤的飯都得送給代寫呈文的人為報酬。飯菜既不足，營養更談不到，這對於正在發育之中的兒童的健康是有妨礙的。

犯罪兒童在拘留期間，除自由權被剝奪外，少數兒童連行路都受着限制。總局在送他們入所以前給裝上腳鐐，行路不能照自然的腳步，而受着鐵鍊長度的限制，欲快行時祇得跳着走，好似受傷的雞鴨一樣。腳鐐的套路很窄，不是按罪狀，不是按年齡，而是按身軀的高低，一個十三歲的高孩子曾比十七歲的矮孩子裝腳鐐的危險多些。

習藝所規定每星期三和星期日午前十一時到十二時為罪犯會客的時間。客人可以帶東西來，會客時是由警察在旁監督着的。犯罪兒童有人來探望的極少，和他們同夥在街上偷竊的朋友是不會來看他們的。犯罪兒童將犯罪的情形告訴家裏的佔極少數。因為恐怕父親驅逐出門。有家的犯罪兒童平時雖不願意在家，關在所裏却十分想家，但因為家法之嚴格又不敢要家人來探望。這種矛盾的心理存在着，使得他們非常痛苦，尤其是在別的犯罪兒童家中有人來或送東西來時。有一個犯罪兒童和作者談到他的家庭時，他就說他想法，但是家裏還沒有有人知道他在遊民習藝所裏。作者請他說出住址，好去告訴他家裏，他想了一下說：『還是不告訴你的好，不能讓父親知道我流落到這般田地，我不能讓他知道。是我自己弄進來的，我得自己想法出去。』他無言以對，不讓作者知道他家的地址，恐怕作者去訪問。來探望罪犯的人多是和他們同階級的，甚於同情和愛給他們帶來少許的樂事，其他的罪犯就會羨慕得了不得，尤其是這些可憐的兒童，真是口涎欲滴。

犯罪兒童在習藝所中大部分的時間都消磨在工場裏，所以他們的生活日程和成人罪犯的路不相同。現在將犯罪兒童的生活日程表錄在下面，以備參考。

第五表 遊民習藝所犯罪兒童生活日程

時間	活動項目
七時	起 牀
七時三十分	點 名
八時	升旗早操

九時半	早飯
十時至一時	習藝及工作
二時	午飯
二時半	習藝及工作
六時	自由活動
八時	就寢

犯罪兒童在所中沒有受文字教育的機會，這實在是他們所需要的。他們的早操和自由活動是軍事訓練，這種團體訓練對於他們却是很好的。

他們的習藝和工作共分五科：印刷科，紙筆科，裱糊科，捲煙科，及草鞋科。目前印刷科和裱糊科都沒有工作，暫時都在停頓中，派在這兩科習藝的兒童都在「閒耍」。紙筆科專為警察總局印刷應用的表冊及信箋信封，工作極少。捲煙科和草鞋科的工作比較繁忙，發展較快，製成品獲利較大，原料成本低，他們製成的捲煙批發價為大洋一分兩支。草鞋較費工夫，每天至多能做兩雙，批發價為大洋五分一雙，麻製的草鞋價格更高。

犯罪兒童作工沒有工資（當局者說是有工資），僅工作效率大的兒童按日記功；記功初次數最多的在每月之末可得到大洋一角以為獎勵。但像這樣的機會極少，每月十人之中至多有一人得着。

犯罪兒童在所中覺得閒空無聊，他們的工作本來太少。兒童們都需要不停的忙碌，使他們忘記自己以前和將來，才能針對他們的忠處。把他們的時間用不同的活動（或屬體力，或屬腦力的）塞得滿滿的，不肯工作的也強迫工作。這樣可以減少兒童犯罪的數目，不一定要一天到晚釘着他們講「不要……不要……」的訓話。

犯罪兒童尤其迫切需要的是正當的團體活動，如童子軍之類，在團體之中可以訓練領袖人才和養成組織力量。兒童平時分散

着。在習藝所中受團體訓練是個極好的機會。

#### 第四節 犯罪兒童在獄中的痛苦

從前面犯罪兒童對於遊民習藝所中的物質環境的態度看來，似乎他們除「飯吃不飽」外，沒有別的痛苦可言。但仔細想想，其實不然；他們痛苦很多，若不是多與他們接觸就不容易知道。

習藝所中的軍事化管理用得不十分適當，使犯罪兒童在這種環境之中變得不自然。兒童的動作是天真的流露，他們愛好自然，而在所中却處處受拘束，處處紀律化，生活太機械，太單調，他們從這種生活中得不到性情和習慣的陶冶。

兒童是活潑的好動的，把他們拘禁在一個沒有聊的可能環境中，他們會把自己的欲望壓到幻夢 (Chastast) 裏面去，從幻夢中得到假的滿足。

讓犯罪兒童們自己有的感覺，舉動都會感覺到自卑和受壓制的痛苦。

習藝所中沒有真正了解他們的人，他們苦於沒有知己。身體上有什麼疾病也沒有看顧他們的人；所中祇有一個掛名兼職的醫生（資格不明），他不能和生病的犯罪兒童分担痛苦。

犯罪兒童多沒有享受過快樂的家庭生活，他們的情緒發展多是不完全的。往往在茫茫的人海中感到孤獨；在街頭偶而結識的朋友也不能共患難。

聰明的犯罪兒童似手都在想：「怎麼辦？摸包包不能過一輩子……」，「我長大了不摸包，但似乎又沒有別的工作可做；沒有讀過書，將來總沒有容易飯吃，……，我的父母早把我送去學徒弟就好了，現在家中又沒有人，誰管我？」，「我很想早點出去，但出去後誰給我飯吃？現在飯雖不夠吃，總算不是費力得來的」，……各種的假定。從此可以看出他們對於前途的疑懼，感覺到前途的空虛，似乎有很多條路可走，但不知道那一條是大道，那一條是捷徑，那一條是死路，自己沒有選擇的能力，又沒有人



於這們選擇。像這樣爲了畏懼或選擇的錯誤，而退縮到仍走舊路——偷竊和乞食的例子很多。

附註：

(註一)翁騰環：世界刑法保安處分比較學，二二七頁

(註二)同上 二二六頁

(註三)Best, H., Crime and Criminal Law in the United States, P. 94.

(註四)孫雄：監獄學，八九—九〇頁

## 第六章 結論

從這三十個犯罪兒童的分析看來，我們不難知道犯罪兒童所需要的是什麼。他們的犯罪行爲已經是不健全的心理表現，我們不應再加上報復的刑罰，使他們倍受痛苦，而應當盡力設法免除他們的痛苦。犯罪兒童所迫切需要的是大量的同情和了解，寬容的態度和切身的物質幫助，我們不能因報復他們不應有的犯罪行爲而不滿足他們的需要。爲着滅除兒童的犯罪行爲，我們更應當多多將他們所需要的條件給他們。將這些條件綜合起來就是感化教育。

感化教育是一種避免犯罪兒童再犯的手段；從社會學的立場上看來，它祇是消極的治標辦法，祇能改造犯罪兒童，而不能預防一般兒童犯罪。所以除此以外，對於普通兒童必須加緊的注意他們的環境，教育，和個人習慣，早日防預他們有不正常的行爲，才是根本辦法。在犯罪兒童沒有改造以前，我們應當同等的重視這兩方面的工作：減少已犯罪的兒童重犯，同時預防普通兒童發生犯罪行爲。

### 第一節 治標的——怎樣改造犯罪兒童

成都市警察總局所設的遊民習藝所是個離理想太遠的拘留犯罪兒童的機關，犯罪兒童們被關在所裏，恐怕永遠沒有改造的可能。他們所受的待遇仍舊是報復理論的刑罰，但刑罰不能解決犯罪兒童的行為問題，而且在那裏不自然的環境之中，兒童無論在身體或心理方面都不會有自然的充分的發展。

警察局在法庭中審判犯罪兒童也和對待普通罪犯一樣，在嚴格的問案以外加以恫嚇；兒童們在這樣威嚴刑罰的審堂上已經嚇得不知所措了，那裏還能夠得到真實的口供。

按犯罪學的原理，所有的犯罪都應該放在比較自然的環境中受感化，犯罪兒童更當如此對待。但是兒童不能和成人相提並論，他們應當有他們的法庭和監獄。這二者在中國都缺乏，應該竭力提倡。

對付犯罪兒童的兒童法庭 (Juvenile Court) 是不可缺少的，他的組織不要太複雜，和普通司法機關都該取得連絡。開審的地方應為一個較小的房間，使法官 (Judge) 和驗查官 (Probation officer) 犯罪兒童或兒童的父母可以作較親密的談話。對不善有別的聽衆。法庭的佈置應該很簡單，除必須的桌椅以外沒有他物；在可能範圍內，最好能在法官自己的辦公室裏。犯罪兒童應該經過個別的審問，免得他們聽得各人的供詞，而增加他們犯罪的知識。在法庭上多半的問題由法官發問，法官在問案以前必須先讀過查驗官關於犯罪兒童的調查或訪問記錄，免得被兒童欺騙。法庭中的空氣不要緊張，使被審問的兒童能自由發言，不致感到拘束不安。法官對兒童的態度應該完全像父母對於子女，要誠懇平靜，但不可以情感用事。兒童法庭中應該還有其他專門人才如醫生，社會學家，心理學家，和心理分析專家，在兒童被審問以前爲他檢查身體，並作智測驗，找出兒童的身心狀態與犯罪行為的關係。醫生和心理分析專家不遇必要時是不出庭的，兒童法庭若是行之有效，對於兒童犯罪真相的分析可以有很大的供獻。分析犯罪事實之後，才得明瞭兒童犯罪的真正原因，才得行使有效的感化，對於社會國家才能有供獻。(註一)

與兒童法庭相輔而行的有查驗制度 (System of Probation)。若沒有查驗官爲法庭調查，所得的結果不會正確。美國意大利諸省的法規對於查驗官的職責規定得很詳細：「查驗官的責任是爲法庭作一切的調查工作，開審時，代表兒童的利益出席法庭；供

給法官需要的消息和資助；以及在法庭指定監禁期間前後，監護兒童。」(註二)由此可以知道查驗和兒童法庭的關係，二者在工作時是分不開的。根據法官從犯罪兒童和他們的父母處獲得合作，搜羅關於罪犯兒童的實際真相，分析以後，記錄下來，以供給法官和心理分析專家參考。所以，查驗官必須具備豐富的心理學知識，尤其是對於兒童心理學應有澈底的了解，並且要有毅力和耐心去應付頑強和自衛的兒童；還有一個基本的條件是：必須對於兒童感覺着興趣。查驗官以女子為最相宜，因為女子對於兒童工作比較能精神充沛。她的教育背景最好是大學畢業，具備較豐富的基本知識和普通常識，並且對於社會服務有相當的經驗。查驗官的身體應當是健康，手上有健康的身體才有精力對於頑強兒童的查驗工作。每一個查驗官所查驗的兒童數目很多，但這種工作多樣的分配要視查驗機關的範圍和經濟力量的大小而變。(三)

僅有兒童法庭和查驗還不足以澈底改造犯罪兒童的行為，必須有感化機關收容一切犯罪兒童，經過相當時間的工作，改造的結果才容易看見。

感化施行方法大別有兩種：一為家庭感化，一為集合感化(註三)。家庭感化在目前的中國社會中不容易實行，在一般兒童沒有十分明顯犯罪兒童時也不許實行，恐怕生出更加不良的效果來。集合感化不祇限監獄，學校也可以附設感化院收容有問題的兒童，此外當然也應該有專為犯罪兒童而設的感化機關。後者最好造成學校的形式，使犯罪兒童過學校生活，用學校的名稱，完全不用感化的字樣，以免引起兒童因犯罪而起的自卑之念。

在中國現在這種情形之下，犯罪兒童多是無技能而又沒有受過教育的，所以設立感化學校最好是取用半工半學的教育方式，收容二十歲以下的少年犯，使他們一方面念書，一方面學習些專門技能，免得在離開感化學校以後，無以為生，而重新流落以至又犯罪。受感化的兒童在學校內所做的工產品可拿到市場上去賣，賣得的錢一部分算是他們的工資，為他們儲蓄着留待將來用，一部分可用以補助學校經費。

兒童在受感化的期間，要使他们十分忙碌，用他們所有的時間除睡眠外作正當的事情，不使他們有空閒，在工作時雖是自治

，但教師不能離開他們，除監視外，應注意有特殊行爲的兒童。

威化學校中的一切日常工作都應由兒童自己担任，分工合作，隔多少時間交換一次，使在校的每個兒童都有機會做到每樣工作。管理員和教師遇必要時在旁指導，使受威化的兒童達到自治的程度，養成獨立的人格。現在試作一詳細的威化學校的活動日程計劃，如下表：

第六表 擬威化學校活動日程表

時 間	活 動 項 目	附 註
五時三十分	起床盥洗	
六時	升旗，早操，重要報告	
六時四十五分	準備早餐，或清潔	輪流分班
八時	早餐	餐後自理餐具
八時三十分	上課（算術，珠算）	
九時三十分	上課（國文）	每小時休息五分鐘
十時三十分	上課（公民，常識）	
十一時	準備午餐，或自由閱讀，習字	輪流分班
十二時	午餐	
十二時三十分	清潔餐室及餐具	
一時四時	工藝或職業訓練	每小時休息五分鐘
四時	團體室外活動	童子軍遠足

五時

準備晚餐，或沐浴，理髮，洗衣

輪流分班

六時

晚餐

自理餐具打掃餐室

六時三十分

降旗，報告，精神講話

檢討一天的過經罰賞都提出

七時

音樂

聲樂或樂器

八時

公民訓練(演講，聚會，新聞)

訓練領袖，團結精神

八時三十分

就寢熄燈

感化學校管理兒童不要過分的監視，最好是採信任屬(Credit System)，先令兒童應許實行良好的行為，如果犯過錯願意受相當的處罰，完全實踐約言的有獎。此外，學校為他們預備好一種檢討一日行為的表格，兒童彼此監視着填寫，到每星期末由管理員清查總成績，好的提出誇獎，藉以鼓勵其他兒童。在感化學校中少數兒童有逃走的行為，這是不可避免的事，管理員對於逃走以後自己回來或逮捕回來的兒童，不要顯露異樣，但應在暗中研究他逃走的原因。

對於出校後的兒童，感化學校應該幫助他找工作，或幫助送他回來，同時應為他們在社會上，在鄰里間，在家庭裏建造相當的地位，消滅人們蔑視犯罪兒童的成見，為他們的新人格在社會上作一番宣傳的工夫。兒童出校以後，並不能與感化學校完全脫離關係，感化學校應該按兒童犯罪的程度而予以定期的查驗，觀察他的行為是否已經完全改善。

犯罪兒童雖多半來自鄉村，而犯罪行為的發生往往都在城市中，感化學校的校址，應該設在離城市不遠的鄉村裏，因為鄉村對自然環境對於兒童適合些；同時離城市近，便於往返。

感化學校收留的兒童約有以下三類來源：警察局逮捕的；兒童法庭所判決的犯罪兒童；兒童向家庭請求送入；普通學校的委託；其他犯罪兒童的介紹。

以上所提的兒童法庭查驗機關和感化學校實則是三個一體不能分開的機關；三者缺一則對於減少兒童犯罪的實施上很難收效。

。兒童法庭若離開查驗機關和感化學校必失之空洞，僅僅查出兒童犯罪行為而沒有具體的改造活動。查驗制度若離開兒童法庭和感化學校，則改造兒童行為的效力不能持久，推動事功的力量也太小，結果必是事倍而功半。感化學校若離開查驗制度與兒童法庭，則對於犯罪兒童的行為分析不夠仔細，感化無從着手。從總括者的連環關係看來，欲減少犯罪兒童，這三個機關是必須同時存在的。

中國今日的兒童犯罪案件在逐漸增加，但政府與社會上一般人還沒有審察兒童犯罪的重要，我們祇能談談消極的改造兒童犯罪行為的辦法，以應付目前的需要，這是近水救近火的方法。

同時流浪兒童的增加也是使罪犯兒童增加的原因之一。竭力的收容和救濟流浪兒童，何說是減少兒童犯罪的辦法中最重要

## 第二節 治本的——怎樣預防兒童犯罪

預防兒童犯罪是個根本的問題。如果國家的組織健全，社會的基礎鞏固，家庭的生活美滿，發生行為問題的兒童自然會減少。雖然兒童的行為上有防不勝防的地方，這種預防範圍究屬有限。反過來說，正是因為國家的組織不健全，社會的基礎不鞏固，家庭生活不美滿，才會在兒童行為上發現失調或反社會的現象。所以我們要預防兒童犯罪，首要的條件是建造一個組織健全的國家，一個基礎鞏固的社會，和多數生活美滿的家庭。這是個和事實太相懸殊的理想，也許可以做得，不過為時過久，不容易很快就達到目的。但預防兒童犯罪則是刻不容緩的事，否則就會影響到社會國家的福利。

中國現在最大的問題是貧窮，國也貧，社會也貧，家也貧。俗語說：「飢寒起盜心」，實在是有道理。在這裏我們不談怎樣致富，而談到怎樣從貧中求安。中國現在大多數的家庭祇是有力生育子女，而無力教養。家庭實在無能為力的地方，國家和社會應當為之負起責任來。這意思就是說，由國家設立公育兒童的機關，使他們的生活有保障，不至於被父母趕出去自己圖謀生活，而

陷於流浪，墮落，或犯罪。

兒童得到國家的公育以後，教育是第二個大問題。兒童的好習慣都可以在公育機關裏面養成，他們在那裏可以學到正當的生產方法，得到正當的娛樂，受良好的公民訓練，享受適宜的團體生活。這樣在健全的環境中所培養出來的人格也是健全的。有教育價值的娛樂如童子軍團體遊戲之類，是兒童生活中所不可少的。兒童藉這些活動來消耗他們身體裏面過剩的精力，同時也可以從其中學習許多寶貴的經驗。這種教育方法是預防兒童犯罪時不可忽略的工作。

從前辦兒童公育機關之外，尚應有托兒所的設立，使出外工作的母親於工作時可將兒童交給托兒所看管，免得兒童在家沒有保護和看管；或恐怕失去了父母的照顧，沒有代替的人，情感失調發生行為問題。尤其是學齡以下的兒童時刻不能離開父母的照顧，托兒所的設立對於預防兒童犯罪是決不可少的。

改良今日的兒童教育也是預防兒童犯罪的方法之一。許多學校的環境不健全，不適於教育兒童；不合格的教師也容易貽誤兒童；不合理的校規易使他們向不正常的方向發展；學校中不注意兒童的心理衛生（多數無知的父母也不明瞭），忽略兒童是「人格」的個人；以上這些都足以促成兒童犯罪。

總之，兒童是個個人，我們若要阻止他們同犯罪的方向發展，就必定要引導他們向一個健全的新的方向上面去，替他們變成一種完全的人格模型（Personality Pattern）才對，完全人格則培養需要適宜的家庭生活，正當的娛樂，合理的教育，健全的身體和心理，另外還要加上陶冶兒童的藝術，如繪畫，雕刻，音樂等等，並充實他們的科學知識，和擴大他們在宗教方面的健全觀點。

附註：

（註一） Van Waters, Youth in Conflict, Chap. F.

（註二） 張少微，童犯查驗制度研究 第二頁

成都市三十個犯罪兒童的研究

(註三) 陸人驥：感化教育 五二頁



# 附參考書目

## 甲 中文參考書

- 一、王克繼：犯罪學 羣益 民國二十五年
- 二、中華民國刑法 上海法學編譯社 民國二十五年
- 三、翁騰環：世界刑法保安處分比較學 商務 民國二十四年
- 四、孫維：監獄學 商務 民國二十五年
- 五、孫維：獄務大全 商務 民國十九年
- 六、奧社監獄 (L. Von Koerber 原著 蘇聯監獄 商務 民國二十六年)
- 七、楊晉濤譯 (H. P. Fairchild 原著) 社會科學概論 世界 民國二十二年

## 乙 英文參考書

1. Addams, J. and other authors, *The Child, The Clinic, and The Court*, New Republic Inc., N. Y. 1927
2. Benedict, A. E., *Children at The Crossroads*, Commonwealth Press, New York, 1930
3. Best, H., *Crime and the Criminal Law in the United States*, Mac millan, 1930
4. Bogardus, E. S., *Introduction to Sociology*, Sottonhouse Ltd., U. S. A. 1936
5. Drucey, S. and Hestey, M. B., *Child Astrey*, Harvard Univ. Press, Mass, 1923

6. Ellwood, C. A., *Sociology and Modern Social Problems*, American Book Co., 1910.
7. Glueck, S. and Glueck, E. I., *One Thousand Juvenile Delinquents*, Harvard Univ. Press, Mass., U. S. A., 1934
8. Hart, H. H., *Child Welfare in the District of Columbia*,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U. S. A., 1924
9. Lewis, B. G., *The offender*, Harpers and Brothers, U. S. A., 1917
10. Mangold, G. R., *Problems of Child Welfare*, Macmillan, N. Y., 1930
11. Sayles, M. B., *The Problem Child in School*, Commonwealth Press, New York, 1925
12. Sayles, M. B., *The Problem Child at Home*, Commonwealth Press, New York, 1925
13. Sutherland, E. H., *Criminology*, Lippincott Co., Phil., 1924
14. Thrasher, T. M., *The Gang, Un. of Chicago Press, Chicago, 1936*
15. Van Waters, *Youth in Conflict*, Republic Publishing Co., N. Y., 1925
16. Young, P. V., *Interviewing in Social Work*, McGraw-Hill Book Co., N. Y., 1937
17. Young, P. V., *Social Treatment in Probation and Delinquency*, McGraw-Hill Book Co., N. Y., 1937

丙 雜誌

- 一、月麒：「不景氣下之美國流浪兒童」，東方雜誌，第三十卷第九期，民國二十二年五月。
  - 二、周叔昭：「北平一百名女犯的研究」，燕京大學，社會學界，第六卷，民國二十一年。
- 參考文獻：「父母的態度與兒童行為問題」，東方雜誌，第三十三卷第五期，民國二十五年。
- 四、張少微：「大家庭與犯罪」，東方雜誌，第三十三卷第十七期，民國二十五年。

參考文獻

- 五、張少徵：「兒童犯之罪性質觀」，東方雜誌，第三十三卷第十九期，民國二十五年。
- 六、張少徵：「兒童查驗制度研究」，上海光華半月刊單行本，民國二十六年。
- 七、錢蕤：「兒童偷竊與父母」，教育叢刊，第三卷第二期，民國二十五年。
- 八、譚允恩譯：(Brinton原著)「蘇俄兒童犯罪問題」，教育研究，第七十期，民國二十五年。

廣州市三十個犯罪兒童的研究

# 成都地方法院刑事罪犯案件的分析

##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	一
第一節	本文研究的動機	.....	一
第二節	研究的範圍與材料的來源	.....	一
第三節	研究的方法與困難	.....	一
第二章	犯人籍貫的分析	.....	一
第三章	犯罪地點	.....	一
第四章	犯罪與氣候	.....	一
第五章	犯人的性別與年齡	.....	一〇
第一節	犯人的性別	.....	一〇
第二節	男女犯罪的年齡差別	.....	一一
第六章	犯人的職業與教育	.....	一五
第一節	犯人的職業	.....	一五
目次			一五

成種地方法院刑事犯罪案件的分析

第二節 犯人的教育程度.....一六

第七章 犯罪原因的分析.....一八

第八章 犯罪經過.....二〇

第九章 罪名的分析.....二五

第一節 罪名與罪犯性別.....二九

第二節 罪名與年齡.....三〇

第三節 罪名與職業.....三一

第四節 罪名與刑名.....三二

第十章 結論.....三三

參考書目錄

# 成都地方法院刑事罪犯案件的分析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本文研究的動機

在每天的報紙上不知有多少犯罪事實的記載，這在新聞記者先生看來，當然是一種很好的材料，但是，却不能不讓我們想到犯罪問題的嚴重，和犯罪問題的需要設法救濟與預防。

我們知道要救濟或預防犯罪問題，一定要和其他的社會問題一樣，先要有充分的認識，然後才能作有效的診斷與治療。

作者自從讀了中國社會病理學後，對於犯罪問題極感興趣。在這非常時期之中避難到成都，有這樣的機會，來研究分析本市地方法院的刑事罪犯，實是愛國青年社會學系主任譚程英先生的指示，及地方法院院長鄧慶章先生等的慷慨幫助，使作者達到素來的心願。

### 第二節 研究的範圍與材料的來源

#### 甲、研究的範圍

犯罪到底是怎樣一回事呢？普通關於犯罪的意義有兩種說法，就廣義的與狹義的。茲引幾位社會學家的見解於左：

季靈氏說：「牠(指犯罪)是一種行為，一個團體的人相信是有社會危害性的，而有權執行其所相信的。」(註一)

薛林氏說：「牠(指犯罪)是一種反社會的行為。」(註二)

王克繼道：「在人們行為當中，那被認為違背特定社會安寧和秩序的，就叫做犯罪。」(註三)

## 成都地方法院刑事罪犯案件的分析

二

以上所引的都是關於廣義的犯罪定義，現在再引幾個狹義的如左：

季靈氏說：「一個人任何違背法律的行為都是犯罪。」〔註四〕

徐朝陽說：「犯罪者國家以刑法制裁不法行為也。換言之，即刑法所列舉之有責不法行為也。」〔註五〕

本文所研究的只限於違犯國家法律的行為，是屬於狹義的犯罪。

### 乙，材料的來源

本文的材料完全是由成都地方法院的刑事犯判決案中得來的，包括自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初至民國二十七年六月底之間的全體刑事犯案件，全數共八百八十三人，其中男犯佔七百零四人，女犯佔一百七十九人。

## 第三節 研究的方法與困難

### 甲，研究的方法

本文用橫表法，就將所知道之犯罪事實，如犯人的籍貫，職業，罪名，刑名……等等先印成表格，然後去查閱案件而依次填錄之。如此搜得材料之後，就用統計方法，將所有材料加以整理，分析，然後再列成圖表，以示犯罪問題中的主要因素，與其間之關係。

### 乙，研究的困難

這次做這個研究因為個人的力量與時間有限，未能作長期的探索，故所得材料數量頗嫌過少。

案卷中所記載關於犯人的各種情形不很詳盡，如犯人的家庭組織，婚姻狀況，父母職業等，全都沒有。這與作者所預定的研究計劃未免不大脛合。作者覺得很為可惜！

因為國難期間，校址遷徙，交通不便，參考圖書不易得到，未能用前人所作類似之研究以為借鑑和比較，亦引為遺憾。



附註：

註一、J.L. Gillin: *Criminology and Penology*, P. 13, The Century Co. New York 1926.

註二、Sellin: "Crime", *Encyclopedia of Social Sciences*, Vol. IX, P. 533.

註三、王克繼：犯罪學，第一與第三頁，浙江武康華益書局，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又參看李劍華：犯罪學，第三頁，

上海匯文堂新記書局，民國二十六年。

註四、Gillin, 同上，第一一頁。

註五、徐朝陽：中國刑法淵源，第九五頁，上海商務印書館，民國二十二年三月。

## 第二章 犯人籍貫的分析

依籍貫的分析，以省分看，八百八十三個犯人中屬四川的共計八百六十七人，佔百分之九八、一八；屬其他省分的，如安徽，江蘇，浙江，江西，陝西，湖南，廣東，西康等八省，僅十六人，只佔百分之一、七二，四川省中又以華陽成都二縣的居多，共有三百七十四人，佔全四川的三分之一以上。（參看第一表——表中其他二項共包括六十縣份，即遂寧，巴縣，崇慶，安岳，資中，彭山，郫縣，綿陽，溫江，三台，什邡，越嶲，宜賓，邛縣，廣漢，內江，射洪，陽縣，簡州，閬中，漢州，合江，潼南，嘉定，灌縣，新繁，梁山，富順，蓬溪，鹽亭，犍為，榮縣，南充，大足，羅江，眉山，沐川，瀘縣，德陽，威遠，新津，璧山，江津，廣安，涪陵，蓬安，潼川，鄰水，屏山，順慶，梓潼，遂寧，武勝，合川，通江，蒲江，西充，岳池等）。因各縣所佔人數太少，為省略起見，故未分別列出，而總括於其他這一項內，合計為二百零四人。）

### 第二章 犯人籍貫的分析

第一表 犯人籍貫

籍貫	人數			百分比
	男	女	共計	
四川	689	178	867	98.18
華陽	176	45	221	
成都	114	39	153	
簡陽	30	8	38	
新都	26	2	28	
仁壽	18	3	21	
中江	15	4	19	
雙流	15	1	16	
樂至	14	5	19	
資陽	13	2	15	
金堂	11	6	17	
其他	171	33	204	
未詳	86	30	116	
安徽	5	1	6	0.67
江蘇	3	—	3	0.33
浙江	2	—	2	0.22
江西	1	—	1	0.11
陝西	1	—	1	0.11
湖南	1	—	1	0.11
廣東	1	—	1	0.11
西康	1	—	1	0.11
共計	704	179	883	100.00

成都市是處於成都縣與華陽縣之間，成都地方法院中的刑事案件亦以這兩縣的居多，因為地理上的關係，這是自然的結果，可不必費詞再加以解釋。

### 第三章 犯罪地點

據我國儒家顧亭林說：「人聚於鄉而治，聚於城而亂，聚於鄉，則土地闢，田野治，欲民之無恆心，不可得也；聚於城，則徭級繁，訴訟多，欲民之有恆心，不可得也。欲清整頓之道，在使民各聚於鄉始。」（註一）

犯罪地點可以分爲鄉村與都市兩種，前者的生活簡陋，後者的生活繁榮，有着明顯的不同。現將鄉村與都市對於犯罪影響之差異略提幾點：

第一，都市裏人口稠密，在這種人口密集的地方，當然人與人接觸要多，同時犯罪的機會也隨之而多。反之，在人民分散着居住的鄉村裏，多半的活河都是以家庭為單位，人與人接觸的機會比較少，所以犯罪的人數也就隨之而少了。

第二，從經濟方面看，都市裏的貧富懸殊，貧人比較鄉村的要多；同時勞資階級間的糾紛比起鄉村的農民與地主間的衝突也多。

第三，從生活費方面看，在都市裏百物高昂，米珠薪桂，不容易維持生活，因此，生存競爭的情形非常激烈。未受教育者及沒有專長技能的人，失業之後若是走頭無路，而為了飢寒所壓迫，難免沒有犯法的行為。在鄉村的居民，多以家庭為經濟單位，他們平日是多賺多用，少賺少用，生活簡單。五穀菜蔬多半是自己田裏的出產，物價較低，生活也就比較容易維持。同時因為都市發展，壯年人丁多由鄉村移居都市，因而農村裏人少工多，生存競爭的情形比較緩和，犯罪的事實也就比較少。

第四，由社會心理方面看，在都市所用物質文化比較繁華，因而增長了人類的虛榮心及毫無底止的生活慾望。人與人間互相妒視，互相排斥，他人富裕的生活，更成了一種刺激，挑動着人們對於物質享受的心絃，雖然都市中的政治力量比較繁密，警察的監視比較森嚴，然而仍不能防止犯罪的行為。鄉村裏的情形比較簡單，結合的範圍比較小，有着共同西風俗習慣，加以共同的信譽，相互間的監視力也就很強。這都是形成鄉村中犯罪者比較少的原因。

第五，由犯罪的方式來看，在都市裏犯罪的技術比較鄉村要進步得多，因為都市居民見聞較廣，知識較充分，思想也比較發達，若體力差者較鄉民為少，一旦生活發生問題，直接受到飢寒的威脅時，除了犯罪差不多就沒有第二條路可走，因而犯罪的技術愈趨愈精巧，犯罪的種類和犯罪的人數也就比較鄉村多。

據邵亞為先生說：都市既習於淫逸，秉性綺靡，奸淫之類較多；鄉村習於勤勞，秉性強悍，鬥毆之事常見。他如賭博、恐嚇以及關於財產之爭均多為屬於城市者所為。此外凡須用種種心機并斷斷難性的犯罪行為皆為市中人所為也。(一)(二)可見而相近年來犯罪技術與犯罪方式的進步和都市的發展的關係是極顯著的。

成都地方法院刑罪犯案件的分析

六

根據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出版的江蘇第一監獄犯調查的統計表，八百九十九人中五百五十六人佔百分之六七·九的犯罪地點是在都市；其餘二百六十三人佔百分之三二·一是在鄉村。（註三）根據一九二三年美國監獄的調查，在調查者計二百五十一人，佔全人數的百分之七六·七，而在鄉村者僅七十六人，佔全人數的百分之二三·三。（註四）

現在讓我們看看成都的刑事犯案件，按這一年的統計結果，犯罪地點在都市中的佔總數的百分之九〇·七六，在鄉村的只有百分之九·二四，（見第二表），比起江蘇及美國的統計結果，在數字上比較高，然而終能保持着同一的趨向，可以證實都市的犯罪問題是比較鄉村嚴重而須要積極的救濟與預防了。

第二表：成都犯罪地點

地點	人數	百分比
城市	549	90.76
鄉村	56	9.24
總計	605	100

註一、顧亭林：日知錄，第二卷，政事項人聚條。

註二、王克繼：同上，第一一二頁。

註三、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編：江蘇第一監獄監犯調查之經過及其結果之分析，第一六頁，一九三五年六月。

註四、Harry Best: Crime and The Criminal Law, P. 217

## 第四章 犯罪與氣候

40. Uchida 說：「夏天多關於人的犯罪，冬天多關於財產的犯罪。」可見犯罪和季節氣候是有相當關係的。  
日本的犯罪學家勝永淳行曾作過如下的統計：（註一）

第三表：日本犯罪與氣候

罪名 月次	殺人	傷害	風化	合計
一月	7	6	1	14
二月	3	3	1	7
三月	3	1	3	7
四月	2	2	1	5
五月	6	5	—	11
六月	9	2	4	15
七月	13	13	4	30
八月	7	5	4	16
九月	6	5	1	12
十月	9	2	—	11
十一月	3	8	1	12
十二月	2	4	3	9
合計	70	69	23	169

第三表雖然只是部分的調查，但是我們可以看出七月關於殺人，傷害，風化的犯罪是特別多。六月與八月比較少。從全體上看來夏季比冬季多。

廣都地方法院刑事犯罪案件的分析

根據作者這次的分析結果，犯罪人數僅以夏季為最多，七月的犯罪人數計一百二十五人，八月計六十九人，三者合起來，比其他任何一季的都多。（見第四表）

第四表：成都犯罪與氣候

月份	人		數	
	男	女	總數	百分比
一月	72	16	88	9.86
二月	43	7	50	5.60
三月	46	19	65	7.28
四月	62	12	74	8.29
五月	49	11	60	6.72
六月	66	14	80	8.95
七月	101	24	125	14.00
八月	61	8	69	7.73
九月	48	16	64	7.17
十月	59	15	74	8.29
十一月	55	19	74	8.29
十二月	42	18	60	6.72
總計	704	179	883	100.00



## 第五章 犯人的性別與年齡

### 第一節 犯人的性別

在前兩章中已經可以看出一點關於人犯性別的分配，現在讓我們再作進一步的研究。

在這一章裏，作者只預備把男女犯罪的人數及男女犯罪年齡的差別與犯罪的關係作一簡單的報告。

男女兩性犯罪的比例，在字中外，無不在西邊地方都是男子的犯罪數目比較女子多。究其原因，或許是因為婦女在應界上的地位常常受社會的風俗制度的約束，而減少了她們犯罪的機會。反過來說，如果有機會，如與女子處同一環境，則男女兩性犯罪的機會是一樣的，不至因社會風俗制度的約束而致有差別。

據法部刑事統計年報告訴我們自民國三年至民國十二年間男女犯罪的比例數，最高的是民國十一年，八與一的比例，最低的是民國四年的九、一與一之比。因此我們可以看出男子犯罪的數目比女子的多在十倍左右。

現在將外國的來作一比較。德國在一八八五至一八九〇年間男女犯罪的比例數為男犯百人與女犯二十一人，即五與一之比，但以罪名的不同而有高低。(註一)英國男女犯罪比例數，據說比別國高，依照近年的計算，在監獄裏的犯人中女子佔全數百分之十四，男女犯人的比例大約為七與一之比。(註二)美國的男女犯罪比例，若以全國人口為根據，大約男子比女子多九倍，不過這比例數隨地方區域而不同，在密西西比一帶，男子犯罪數比女子多五、七倍；近東南的中部各州，男子也祇比女子多六倍半。再以人種為區別，美國的男子犯罪比例也不相同，黑種人的男女犯罪比例大約是四與一，而白種人的男女犯罪比例為十三與一之比。(註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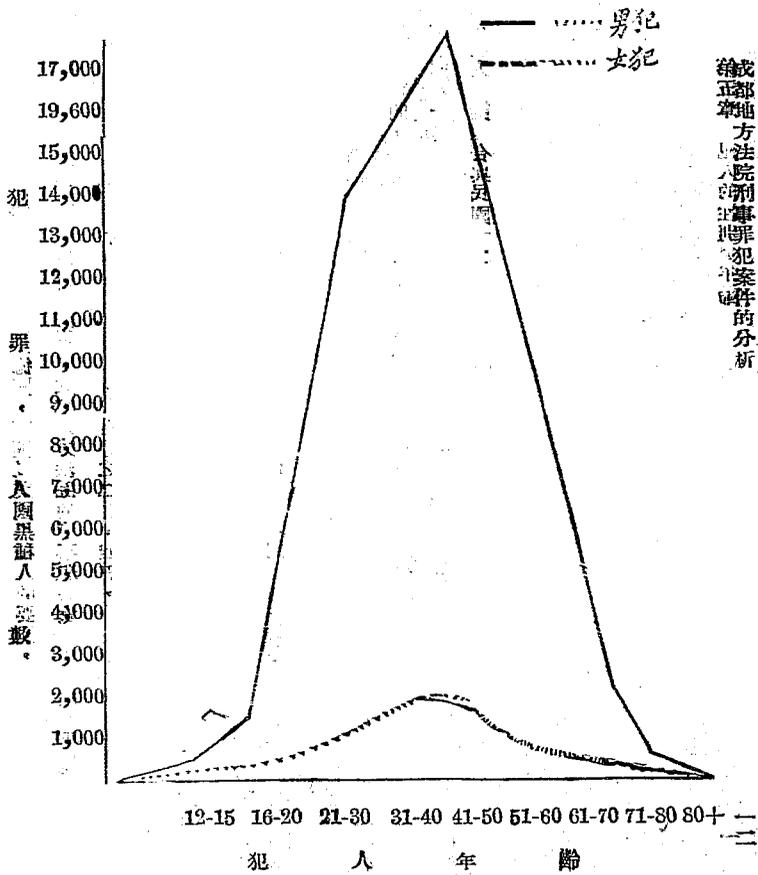
這樣看來，我國男女犯罪率的比例在十餘年前德國，英國及美國黑種人的要儼，比美國白種人的要高，然而却與美國全人口的男女犯罪比例相稱。不過據作者這案所得的結果，成都地方法院的刑事犯男女的比例數，要比以前以全國計算的比例高。男犯共七〇四人，佔百分之七九、五五；女犯共一七九人，佔百分之二〇、四五，差不多是四與一之比，當然這是由於地方的不同而有差異，所以不能一概而論。

## 第二節 男女犯罪的年齡差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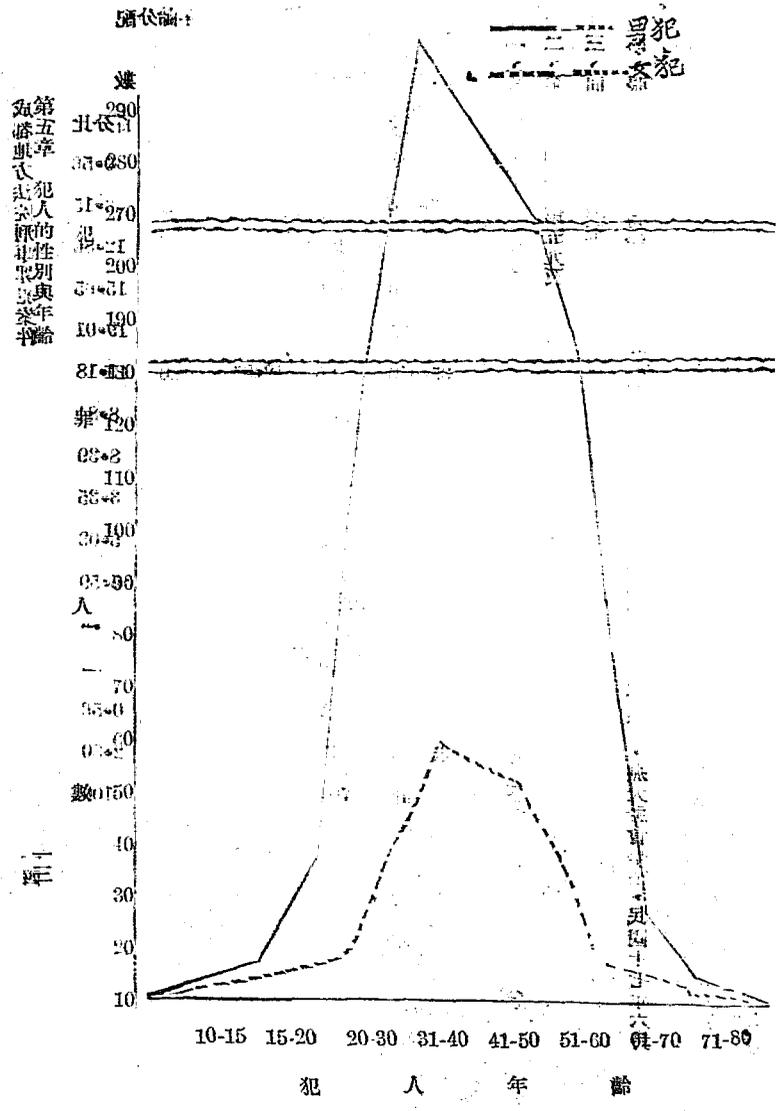
依照民國十二年的統計，男女犯罪數最多的在三十一歲至四十歲之間，最少的在十六歲以下，十七歲以上。（見第二圖）（註

三）照這次研究的結果，成都地方法院的女犯犯罪最多的在三十一至四十歲之間，佔女犯總數的百分之二八、五一，男犯犯罪最多的則在二十至三十歲之間，佔男子犯罪總數的百分之四〇、八九；其次在三十一至四十歲之間，佔男犯總數的百分之二七、四〇；男女總數均在七十五至八十歲之間的為最少。這個研究所得的結果與民國十二年的統計有點出入，在第二圖與第三圖作比較，便可以看出最近成都犯人年齡總合與民國十二年犯人年齡的異同。（未詳者不計在內）。

第二圖：民十三年男女犯年齡及人數比較



第三圖：成都男女犯年齡及人數比較



第五表：成都男女犯人年齡分配

年 齡	男		女	
	數	百分比	數	百分比
10—15	4	0.57	1	0.56
15—20	38	5.40	11	6.15
20—25	133	18.89	23	12.86
15—30	155	22.01	28	15.65
30—35	108	15.34	34	19.01
35—40	85	12.07	20	11.18
40—45	41	5.82	16	8.84
45—50	52	7.38	15	8.39
50—55	37	5.25	6	3.35
55—60	17	2.41	9	5.03
60—65	9	1.28	10	5.59
65—70	3	0.43	—	—
70—75	2	0.28	—	—
75—80	1	0.14	1	0.56
未 詳	19	2.70	5	2.80
總 計	704	100	179	100

成都地方法院刑事罪犯案件的分析

註一、Mayo Smith: *Statistics and Sociology*, p. 277, Th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New York, 1910.

註二、Gilm, 同上, 第五九頁

註三、同上, 第五七至五八頁

註四、張鏡予：「北京司法部犯罪統計之分析」，社會學界，第二卷，第二二三頁，燕大社會學系，民國十七年六月

## 第六章 犯人的職業與教育

### 第一節 犯人的職業

根據美國一九一〇年的統計，男犯大約三分之一是普通工人，百分之三，三是農民，百分之三，三是牧畜者，百分之二、九是農場工人。這四種職業者約佔男子犯罪全數的一半。（註一）

至於女子及幼年的犯罪者，有三分之二以上是從事家務的人，洗衣者次之。所犯的罪有五分之三（百分之五八、八）是因爲醉酒與行動錯亂，其次則爲姦淫與未婚私通。（註二）\*

分析民國三年至民國十二年間的我國犯人的職業，除了民國三年男子最多的是商業以外，無業的人，每年所佔的數目最大。其他各種職業的犯罪人數，每年略有變動，不能肯定地指出那一種職業的人犯的罪最多。

作者這次所研究的刑事犯的職業，男子以工人居首位，佔男子犯罪總數的百分之二九、三九，其中傭工佔百分之一二、五〇，洋車夫佔百分之六、三九。其次男子以無業者居多，佔百分之一七、一八。商業佔百分之二六、二七，次於工人，然所佔數目頗爲可觀。女子則以無業者居首，佔女犯全數的百分之四二、四八，其次則推傭工，佔女犯的百分之二三、四二，再次則以台基業爲多，佔百分之六、一五。詳細情形請看第六表。

至於職業與罪名——犯罪種類——的關係如何，可以參看本文第九章第三節。

第六表：成都犯人職業分析

職	人		數	
	男	百分比	女	百分比
業	68	9.08	10	5.59
農	207	29.39	20	20.12
工	88	12.50	42	13.42
工	45	6.39	—	—
備工	13	1.85	—	—
車夫	10	1.42	—	—
泥工	10	1.42	—	—
茶房	10	1.42	9	5.03
手工	9	1.30	—	—
進	7	0.99	—	—
方	6	0.85	—	—
夫	5	0.71	—	—
工	5	0.71	1	0.56
機	4	0.57	—	—
路	3	0.43	—	—
木	3	0.43	—	—
印刷	1	0.14	—	—
洗衣	1	0.15	—	—
代	185	26.27	24	13.42
書	132	18.74	25	2.80
商	80	4.26	2	1.68
舖	14	1.99	—	—
販	4	0.57	1	0.56
業	3	0.43	4	2.24
荒	2	0.28	—	—
人	—	—	11	6.15
行	9	1.28	—	—
基	15	2.13	—	—
軍	13	1.85	—	—
醫	2	0.28	—	—
界	24	3.41	—	—
政	13	1.85	—	—
員	8	1.14	—	—
警	3	0.43	—	—
聯	121	17.18	76	42.49
業	73	10.37	33	18.46
詳	2	0.28	—	—
其	704	100	179	100
他				
總				

### 第二節 犯人的教育程度

按照各國的統計，犯人當中不識字的都佔多數。美國在一九二〇年的統計，犯人當中不識字的佔八分之一，女子尤多。美國黑種人犯中不識字的有四分之一，因為黑種人有三分之二的人口是不識字的。（註三）由此我們可以知道，犯人識字者的多寡，是與全國人民識字的多寡很有關係。不識字者較少的國家，犯人不識字的數目也少；反之在不識字較多的國家，犯人不識字的也就比較多。我國不識字的人數，據一般人的估計，差不多佔全國人口五分之四，人民不識字者之多可想而知了。

按作者這方面的分析結果，成都同犯人中，未受過教育的男子，佔犯罪總人數的百分之七八、七二，可以看出文盲的多，及數

育與犯罪的關係。在不識字的中間，女子所佔的數目，比起男子所佔的數目還要大，估女犯總數的百分之七九、三八；而受過初等教育的在一百七十九人當中只有四個。這當然是因為受一向重男輕女的社會態度的影響，同時也因為過着水準以下的生活，沒有餘力顧到子女的教育之故。（見第七表）

未受教育者對於適應社會環境的能力既差，對於法律及道德觀念又缺乏，對於自身情威的衝動不能有適當的控制，以致間接的成了犯罪的根源。受了較高的教育者既能增多一種謀生的技能與機會，在生活多數不致陷入衣食缺乏的境遇；同時他們對於法律可有相當理解的能力，對於道德也有比較深刻的認識。

不過在第七表中可以看出犯人當中也有受過高等教育的，但是這些人所犯的罪多半是屬於偽造貨幣，偽造文書，竄改，欺詐，侵占等罪；很少有竊盜，傷害，殺人等罪。這一則因為受了教育，對於法律及道德觀念有較深的了解與認識；二則因為智識階級的人，不但會利用智識來掩沒了罪痕，使警察偵探們不容易發覺，同時也因為智識階級者不易受一般人懷疑。而且，智識階級的犯罪的方法比較高明，由他們所犯的罪名中，就可以知道他們犯罪的技巧如何了。至於文官的犯罪多因智識的缺乏，所犯的種類多屬竊盜，傷害，殺人，強姦等，與智識階級的犯罪恰成一個相反的現象。也有許多文盲根本不知道法律是甚麼，因而犯了罪往往自己還不知道自己是觸法的犯人。

成都地方法院刑事罪犯案件的分析

第七表：成都犯人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人		數	
	男	百分比	女	百分比
高等	6	0.85	—	—
中等	32	4.54	—	—
初等	39	5.54	4	2.24
未受教育	554	18.72	142	79.38
未詳	73	10.37	23	17.39
總計	704	100	179	100

註一、Giffin, 同上, 第六五頁。

註二、Bureau of the Census: Prisons and Juvenile Delin Quents in the Uical States of America, Washington, D.C. 1918, pp. 150—153.

註三、同上, 第一四四至一四九頁。

第七章 犯罪原因的分析

意大利的犯罪學者朗伯羅梭(Lombroso)——犯罪學的鼻祖——主張犯罪遺傳說。他以為犯罪的原因是基於人類的遺傳。福



宗犯罪，子孫也犯罪；祖宗犯罪人，子孫也犯罪人。他舉出克萊庭(Cretin)一家的家世，兒子，孫子，曾孫子，玄孫子，一直到第七世孫也依然是犯罪者。(註一)因此朗氏就下了一個結論說：這是遺傳的結果。

近代的生理學家和心理學家對於遺傳的見解與朗氏的見解有很大的不同。從心理上講來，遺傳是一種物質，一種可能性，一種反應的系統，却不是一種實在的東西，更不是一種成形的性質和特性，特性是不能遺傳的。(註二)無論那一種行為，絕對沒有純粹生下來而能的，每一種環境對於一個人的行為總會有相當的影響，尤其是社會環境對於每一種行為的影響更深。犯人根本不會有「犯罪的本能」，不過因為處在惡劣的社會環境當中，才養成他犯罪的不良習慣。至於朗氏在其所著「犯罪人」一書中所說，所主張的，犯人有典型：生成某種容貌，就會犯某一種罪的話(註三)更是不能證明他的普遍性及正確性。舉一個例：在美洲的土人，雖然有許多如同朗氏所說的像貌，可是人類學家却證明這些土人中有大多數的人是馴如綿羊的好公民。

既然朗氏所主張的兩點，在現社會之下，都不能應用，犯罪為甚麼仍然存在？更為甚麼有的父親犯罪兒子也跟着犯罪？這種犯罪的性質是否由遺傳而來的？

行為派的心理學家告訴我們，具有某種特殊反應性的細胞，在甚麼環境之下就會變成甚麼個體，就會生出甚麼行為。因此可以知道個人的各種習慣，態度，行為，至少一大部份是社會環境所造成。所謂個性，所謂民族性，多半也是社會環境的產品。

我們知道，各種行為雖然也有基於個人的生理心理的地方，但是多半都受着社會環境的影響，犯罪行為當然也不能例外。所謂社會環境當然是很複雜的，在這裏不能一一的列舉出來，只能將對於犯罪行為影響最大的社會因子略舉幾個來作討論。例如有孤僻性的人，生理的犯罪學者以為這是先天的性格；然而心理學家告訴我們，孤僻性是一種特殊的心理，形成這種性格的原因，多數是因為慾望不得滿足而受到巨大的刺激。這種人很容易流于悲觀並仇視社會人類。(註四)這些所象徵的慾望，「刺激」，豈不是社會環境所造成的嗎？

從這次所得的結果看來，犯罪原因中最主要的要算是經濟的原因，根據第八表，若是把貪財，經濟壓迫，圖利，積聚財，貪

污五項統計之，全歸為經濟的原因，則男犯共四三七人，女犯共八七八，合計為五二四四人，佔全數百分之五九強。其他的詳見第八表。

關於貧窮是犯罪的原因，美國有一位名叫 Clarence Darrow 的律師，曾經在他對支加哥囚犯的演說詞當中，很爽快的說過：「如果一個人有美滿的家庭；衣櫃裏有了衣服；廚房裏有了肉；腰包裹有了錢；他是絕不會冒了生命的危險，全無把握的在黑暗之中，拿了燈火一般的燈兒；在那裏不相識的房屋裏來摸索，更絕不致在路上撿人家的腰包。」（註五）

愈貧的犯罪愈多；愈富的犯罪愈少。這並非證明窮人人生來比富人壞，而是證明所處社會環境的優劣對於犯罪的影響。管子說：「衣食足而後知禮節」，一般人在衣食未足以前，犯罪的行為是很容易發生的。

同時我們不要以為貧窮的人只會犯竊盜、佔占、詐欺等經濟罪，而不會犯其他種類的罪。其實，性慾罪和貧窮也有很密切的關係。因為在現代經濟組織的社會當中，結婚需要相當的費用，婚後更是需要金錢，窮人多是無法負擔。但是達到結婚年齡，性慾衝動的時候，他就常會作出一些狠法的姦非行為。

並且窮人因為經濟能力薄弱，很少有餘力供給子女受教育，因而養成一般對於道德觀念曖昧，缺乏謀生技能的人。尤其是一些女子，在遇到飢餓來臨時，只有兩條出路：一條是出賣勞力，另一條是出賣肉體。歐戰後德國娼妓驟增，就是一個明顯的證據。還有，窮人因為被經濟能力所限，居住的地方多半是租賃些「籠籠式」的房子，男女雜居於斗室之中，想要維持雙方貞操或性道德總是不很容易。這也是貧窮人犯性慾罪的另一原因。

除了經濟的原因之外還有一些別的原因。例如在抗戰期中，一切工商業停頓，交通滯塞，物價昂貴等等，使一般平民的生活感覺到十分的不安，尤其是陣亡士兵的家族，因為丟掉了生活的依靠，每易墮落犯法。在戰區中的，田產受了敵人的破壞，以致於無家可歸的時候，往往會走入土匪的隊裏去。此外因為政治的不軌道，常常產生出許多苛捐雜稅，這對於一般老百姓實在是一種極重的負擔，每易因此惹起老百姓們對於政府抱一種怨恨與反感，再遇到其他的原因時他們很容易趨於犯罪的。

除此之外還有天災。年來在我國各省災民之多，真足以令人驚奇。在表面上看去，好像是因為有了各種天然災患而產生了這一大羣的災民。然而仔細想想，所謂天災，其實還是因為人禍所促成。如果只有天災而沒有人禍的話，災情絕不會這樣深重。災區不致那樣擴大，災期不致那樣長，災民的死亡不致那樣多，因災患而犯罪的也會比較少。這在表面上看來好像是天然的災患，其實却是因為政治不良，科學不發達等原因所造成的結果。但這是可以有法子改良，有法子補救的。

除了經濟的和政治的原因之外，作者在本文第六章第二節內已經提到了教育的原因。教育當然不只是指着學校教育而言，如同家庭教育及其他的社會教育對於個人的個性，人格的養成都有極大的影響。

此外因為社會文化的逐日進步，都市化的程度也漸高，在這種都市裏住宅擁擠，卑劣的旅館與娛樂場所的林立，娼妓的加增，煙酒賭的盛行，以及不合道德標準的印刷品之暗示等，都是使都市中的犯罪增加的原因。

在都市中許多嫖客為欲博得娼妓的歡心，富有者便傾家蕩產，陷入墮落的途徑，往往不惜用各種方法與手段來榨取掠奪別人的金錢，而造出爛仔，詐欺，侵占等罪名。至於因為與娼妓來往而傳染了性病的，對於社會的損失更是大了。

煙賭酒的嗜好，多半是因為人們在工作疲倦後喜歡吃些有刺激性東西，用以消遣，久而久之，即成了習慣。成了習慣後，煙酒就成了一種必需品。因而遇到失業，或其他的變故時很容易從酒徒一變而為囚犯。這都是都市生活的禍與。同時賭場的設立，在都市裏很是普遍，賭錢的方法更是層出不窮，這個對於一般人是很大的誘惑，抱着僥倖獲利的心理，好多人都向賭場裏跑，不但在那裏往往會有傷害殺人等現象，輸了錢出來的人也容易犯強盜與盜竊等罪。

近年來印刷品——如報紙，小說等——的數量是隨着文化發展的程度漸漸的增加了，但是這並非絕對值得稱讚的事，據朗氏所說：「世界漸趨於文明，新聞紙傳播得既速且廣，在報紙裏許多地方用於登載好壞的事情，使犯人得激勵和模倣，這是增加犯罪的一大原因。」（註六）

其次，小說也是一種容易成為有害的東西，影響青年人墮落，有時也會惹起許多意志薄弱者發生階級間的仇恨。William He

說：「在這時代中，有害的小說是一個很大的犯罪行為的原因。」（註七）

第八表：成都犯罪原因的分析

原因	人數		百分比	
	男	女	男	女
貪財	209	23	29.68	12.66
經濟壓迫	184	26	26.18	14.54
感情發怒	98	29	13.92	16.21
洩憤	54	32	7.67	17.89
報復	45	16	6.30	8.04
圖利	22	37	3.12	20.68
失智	18	—	2.55	—
無智	17	5	2.41	2.80
想發財	16	1	2.27	0.56
感情不和	7	4	0.99	2.24
貪污	6	—	0.85	—
報不平	5	—	0.71	—
妬忌	3	2	0.43	1.12
不關心	3	—	0.43	—
不畏刑	3	—	0.43	—
恐洩密	2	—	0.28	—
溺愛	2	—	0.28	—
洩憤	2	1	0.28	0.56
洩憤	1	1	0.14	0.56
虛榮	1	1	0.14	0.56
虐待	1	1	0.14	0.56
意志薄弱	1	—	0.14	—
不願嫁	1	—	0.14	—
欺騙	1	—	0.14	—
越權	1	—	0.14	—
投心切	1	—	0.14	—
總計	704	179	100	100

此外如前面所述的季節、年齡、性別等等，都可以成爲犯罪原因，然而其中要以經濟原因爲最重要。

註一、劉麟生譯：朗伯羅梭犯罪學，第二三七頁，上海商務印書館，民國十一年十月。

註二、郭任遠：心理學與遺傳，第二七九頁，上海商務。

註三、徐天一譯：龍勃羅梭犯罪人論，第二一三至二五頁，民智書局。

註四、陸志偉：普通心理學。

註五、C. Darrow: Crime and Criminals, P. 919.

註六、劉麟生譯：同上，第五四頁。

註七、William Healy: The Individual Delinquent, P. 304.

## 第八章 犯罪經過

現在試將犯罪的經過分為同謀，獨行，預謀，突發，教唆與被教唆等六類而統計之。(註一)

按第九表，在八百八十三個刑事犯中，犯罪之經過為獨行者有四百五十人，佔總數的百分之五〇、九四；同謀者有四百三十三人，佔總數的百分之四九、〇六。然而男女性別下百分比的趨勢却有些不同，計男犯的犯罪經過為獨行者有三百七十八人，佔男子總數的百分之五三、六八；同謀者計三百二十六人，佔男子總數的百分之四六、三二。女犯之犯罪經過為獨行者計七十六人，僅佔女子總數的百分之四〇、二五，而犯同謀者計一百零七人，佔女子總數的百分之五九、七五。

男子獨行犯罪者比較女子多的原因，大概是因為男子的性格比較果斷，受了經濟及其他的因素之影響，易於獨自進行作出一些犯法的事。至於女子則因為一向依賴成性，沒有果敢的精神，所以同謀而犯罪的比較多。

至於男子的同謀罪與獨行罪之數目相差不遠的原因，大概是因為有許多犯罪行為如強盜，偽造貨幣，竊盜，收贖等罪，常非一人的力量所能辦到，所以必須集夥同謀，始能達到其目的。

第十表告訴我們預謀的數目比較突發的數目差不多大三分之一。在罪犯總數八百八十三人中，預謀者計六百三十六人，佔總數的百分之七一、八七；而突發的數目僅佔總數的百分之二八、一三。在男女性別之下預謀的人數中，男子計四百九十七人，佔男子總數的百分之七〇、五七；女子計一百三十九人，佔女子總數的百分之七七、六四。在突發犯的人數中，男子計二百零七人

，佔男子總數的百分之二九、四三，女子計四十人，佔女子總數的百分之二二、三六。

從上述統計中我們知道獨謀者男多於女，而同謀者則女多於男，預謀者男女均多於突發者。

至於教唆與被教唆的事實，因為案件沒有詳載，只得從略。不過大多數的罪是可以由罪名辨別其犯罪經過到底是獨行的或同謀的；是預謀的或突發的。如搶奪，強盜及海盜等罪多屬同謀而犯的；如小偷，鴉片傷害等罪多屬獨行而犯的。預謀而犯的罪名多屬詐欺，侵占，強盜等；突發而犯的罪名多屬傷害，贖物等。教唆犯多半是助人通姦，教人竊盜，教人傷害他人者；而實地犯罪者則係被教唆犯，所犯之罪的經過並不像其他罪的經過那樣容易辨別出來。

第九表：犯罪經過分析(一)

經過	人 數					
	總計	百分比	男	百分比	女	百分比
總計	883	100	704	100	179	100
總行	450	50.94	378	53.68	72	40.25
同謀	433	49.06	326	46.32	107	59.75

註一、毛起錫：社會統計大綱，第四一頁

## 第九章 罪名的分析

### 第一節 罪名與罪犯性別

作者常喜歡與男女兒童一齊作遊戲，也常發現一些很有趣的事實，有一天看見許多兒童在沙場上各自按自己的幻想建築不

第十表：犯罪經過分析(二)

經過	人 數					
	總計	百分比	男	百分比	女	百分比
總計	883	100	704	100	179	100
預謀	636	71.87	497	70.57	139	77.64
突謀	247	28.13	207	29.43	40	22.36

同樣的各種東西，男孩子們開頭就計劃建造比較大規模的防空洞，而女孩子們却很快的將一小洞地方用草木築成了一座小花園，雖然看起來很覺對平常，也就是一般人所謂的男女性情不同的表現，然而却不能不讓我們想到社會環境對於二性的影響之大，並且使作者聯想到兩性犯罪的不同的原因。

一般的看，無論在那一個國家裏，都是男犯比女犯多，我們相信這不是由於本能的不同所致，而是因為以下的各種理由：

第一，在各國，尤其在我國，婦女的經濟負擔比男子輕，多半是由男子供給，所以女子犯經濟罪的需要也就比男子少。

第二，歷來社會的制裁力，養成婦女一種「怕事」「畏縮」的態度，所以婦女們犯罪的勇氣比較男子小。

第三，有些罪如贖贓罪，因為女子罕有作官的，所以也就少或甚至沒有人犯這種罪。

第四，女子因生理上的關係，差不多是沒有犯強姦罪的。

第五，女子往往在結婚後的生活是比較固定的，因為需要管理家務並撫養子女，與外界的接觸少，因而犯罪也少。

第六，有的罪如強盜，搶劫等需要強大的體力，女子的體力既不如男子，所以犯這些罪的也就少了。

第七，社會裏有娼妓的存在，有的青年女子便借此以解決她們的生活困難與滿足她們的反社會的慾望，這樣娼妓便成爲她們的代替物。

綜合起來可以說女子犯罪少，而且所犯的罪の種類與男子不同的原因，不外乎男女生理上與社會地位的不同。

依這次的統計結果，男女都以犯傷害罪的爲最多，而且其百分比亦很相近，這也許是因為成都或四川的自然環境所造成的，四川是：「四周鑄於山嶺，無遠大思想，而性剛強輕浮，最易致亂；古稱天下未亂蜀先亂，天下已治蜀後治，今猶然也。迷信神教之深；集會結社之盛，莫爲他省所不及；窮鄉僻壤，無不寺觀羅立，會社棋布也。」（註一）

其次男子以犯竊盜罪者爲多，在七百零四人中有一百十六人，佔男犯總數的百分之二一·四，而女子則以犯通姦罪者居第二，在一百七十九人中有十七人，佔女犯總數的百分之九·五〇。



詐欺，侵佔等經濟犯罪者也以男子多於女子。然如妨害家庭，妨害風化，妨害婚姻等罪則以女子爲多。這大概也是由於他們在生理上及社會地位上的差異所致。已如上述。其他詳見第十一表。

第十一表：罪名的分析

罪 名	人 數		罪 名	人 數	
	男	百分比		男	百分比
傷 害	127	18.03	盜	6	0.85
竊 盜	116	16.47	賂 誘	6	0.85
侵 占	88	12.50	瀆 職	5	0.71
詐 欺	62	8.80	強 姦	5	0.71
偽造貨幣	28	3.98	過失致死	5	0.71
收 贓	25	3.55	誣 告	5	0.71
開 賭	20	2.84	恐 嚇	4	0.57
妨害自由	19	2.69	妨害秩序	4	0.57
行使偽幣	17	2.41	逃 脫	4	0.57
妨害家庭	15	2.13	匿 犯	3	0.43
殺 人	14	1.99	侮 辱	3	0.43
妨害公務	14	1.99	妨害風化	2	0.28
通 姦	13	1.85	妨害婚姻	2	0.28
偽造文件	12	1.70	偽 證	1	0.14
重 婚	12	1.70	違反印花稅	1	0.14
背 信	12	1.70	誘人通姦	1	0.14
和 誘	11	1.56	竊 佔	1	0.14
收集偽幣	11	1.56	和 姦	1	0.14
毀 損	9	1.28	掘 墓	1	0.14
賭 博	9	1.28	妨害名譽	1	0.14
遺 棄	7	0.99	遺 屍	—	—
匿 證	1	0.14	總 計	704	100
公共危險	—	—			179
					300

成都地方法院刑事罪犯案件的分析

## 第二節 罪名與年齡

根據嚴其耀先生所用七年中各種罪名與年齡分配的統計，我們知道男犯在二十至二十四歲組裏以犯竊盜與詐財罪者為最多，而二十五歲至二十九歲組裏最顯明的罪名是侵占，強盜及傷害三者。所以在這兩組的年齡者，大多數是犯經濟罪及生命罪的。女性方面却有點差異，幾乎有百分之九十五犯性慾罪是在三十四歲以下。（註三）

現在再來看看成都的情形如何。先講男子的情形：犯傷害罪的要以二十至三十歲組的為最多，共四十七人，佔犯傷害罪男犯總數的一百二十七人的三分之一強。犯竊盜罪的也是一樣，在這年齡組裏有六十八人，佔男子竊盜犯總數一百六十六人的一大半。犯侵占罪及詐欺罪者也都以這年齡組的為多，屬於前者有四十六人，佔總數八十八人的大半數；屬於後者有三十九人，也佔總數六十二人的大半數。收贖罪犯在數目也以在這年齡組者為最多，有十一人，佔該罪犯人總數二十五人的二分之一強。由此可見這年齡組內所犯的主要罪名並其與年齡的關係之重大。

次多的是三十至四十歲組者，犯傷害罪者有三十七人，佔傷害罪總數（二一六人）的四分之一強。雖然比二十至三十歲組的人少一點，然而也可以證明三十至四十歲組的人也容易有粗暴的行為。其次是犯侵占罪的，計二十六人，佔總數（八十八人）三分之一弱。再次是犯竊盜罪者計二十五人，佔總數的五分之一強。

現在再看女子犯罪情形如何。女子也與男子一樣，以犯傷害罪者為最多，計三十二人，佔女犯總數一百七十九人的六分之一強，其犯罪年齡則以在三十至四十歲組者為多，計十人，約佔三分之一。其次則以妨害家庭及通姦犯為主，兩者犯人數目均為一人。然而前者的年齡分配不定，而後者則有顯著的不同，以二十至三十歲組者為最多，計十人，佔總數十七人的大半數。這可以看出女子所犯主要罪名並其年齡分配的大概情形。女子與男子均以二十歲至四十歲的居多，以十歲以下及六十歲以上者居少數。（因原製關於罪名與年齡之統計表太長而繁複，這裏不能完全抄錄，故只能將其摘要如上，恕不贅述。）

### 第三節 罪名與職業

中國犯人的職業情形據民國三年至十二年間的統計，無職業者（民國三年的除外）每年都佔了最多數，其餘各種職業的犯人數目每年均有變動，所以不能肯定的說某一種職業者最多。（詳四）

成都犯人的職業分配已經在本文第六章裏解釋過，現在再來看職業與罪名是否有關係。以下的統計只是一種提要，因原製統計表太長不錄。

依這次統計的結果，男子方面農人所犯的罪中最多的是傷害，共有二十八人，佔農人總數六十八人的三分之一弱；其次多是竊盜罪，共有十二人，佔農人總數四十五人的三分之一弱。

洋車夫所犯的罪中，要以收賄，竊盜，侵占，傷害等項為最多，共佔全數四十五人的三分之二以上。傭工所犯各罪當中以竊盜，傷害及侵占等為最多，共佔全數八十八人的二分之一以上。

商人所犯的罪當中以傷害，侵占，及詐欺等為最多，共佔全數一百三十二人的二分之一。

至於無業的人則以犯竊盜罪者為最多，約佔無業者全數一百二十一人的四分之一（共二十八人）。

再看女子方面，農人也以犯傷害者居首位，佔全數十人的五分之三（共六人）。傭工則以犯竊盜者居首，佔全數二十四人的四分之一（共六人）；其次則以通姦（四人）及詐欺罪（四人）為多，各佔全數的六分之一。台基業之女犯十一人中有五人罪犯妨害家庭罪者，有四人是犯妨害風化罪者。無業的女犯當中，犯傷害罪的佔全數七十六人中之七分之一弱（共十人）。其次為通姦罪（共九人），佔全數八分之一強；犯妨害家庭及妨害自由罪的各佔全數九分之一強（皆為八人）。可見女子犯罪的種類與有無職業的關係了。

註二、嚴景淵：北京犯罪率的社會分析，社會學界，第二卷，第五四至五五頁。燕京大學社會學系，民十七年。  
註三、張鏡宇：同上，第一三四至一三五頁。

#### 第四節 罪名與刑名

根據我國刑法施行法，刑名中分為三大類，第一類是徒刑，徒刑中又分為有期徒刑與無期徒刑兩種；第二類是罰金；第三類是死刑。此外尚有死罪。

無期徒刑等於一生監禁，有期徒刑中有拘役刑，是兩個月以下的，算是有期徒刑中最輕的一種；其次有三個月到二十年的。罰金刑是等於較輕罪的人身上。罰金自五元起至六百元為止。但罰金刑可以用勞役代替，多以一元一日計算。第三類緩刑多係科於婦女犯罪者，或因無罪而犯罪者，比較更輕些。這種種辦法無非是要鼓勵人走正道，作為一種警戒。

從這次的分析看來，我們知道死傷受害的男女犯人大多數都是科以罰金。這一類的男女罪犯共有一五九人，其中被罰金的九十八人，其餘的則被判有期徒刑與徒刑。因為這種罪犯多半是由於感情激發所致，不必科以其他嚴刑便能達到警戒的目的。

犯竊盜罪者多科以有期徒刑，自四個月至八個月者居多，男女犯一三〇人中有五十二人，最重者為有期徒刑十年，有男犯一人。

偽造貨幣被判的刑罰比較重，最輕的有期徒刑男子是三年，有二人；女子也是三年，有一人。最重的男子是十年，女子是五年，各有一人。罰金刑則以百元為最輕，以三百元為最重。

殺人罪犯男子計十四人，女子計二人。男子最輕者被處十年，共有四人；最重者被處死刑，僅一人；次重者被處無期徒刑，共有三人。女子則均被判為七年徒刑。殺人罪多半是由於報讎，罪愆可以說是有罪名當中最重的一種，然而是否應該處以死刑

#### 第九章 罪名的分析

，實在是一件值得考慮的一個問題。

一，強盜是最重的刑罰是有期徒刑二年半，有男犯一人；最重的是三年半，有男犯三人，

至於被處死刑的罪多生是因為犯人的無辜及初次犯罪，為要予以自省改過的機會，所以科以此刑。

關於姓名與刑名之其他統計，原擬有表過於繁複，今為節省篇幅起見，故省略。

## 第十章 結論

總而言之，犯罪並不是一個簡單的問題，更不是一個應該忽略的問題。上面數章所討論的都可以說是犯罪行為的因素，而這些因素乃是包括社會生活的各方面，彼此互相影響的。故要想預防犯罪或救濟犯罪，並不是只須解決一方面的問題就能完全達到目的；而是需要以社會學的眼光，作整個的觀察，分析與比較，然後才能因病下藥。本研究雖然只能算是一種嘗試，難免沒有缺陷，但就研究所得，提出幾個要點於左，作為本文的結論：

- 一，成都的刑事犯男女的數目約成爲四與一之比；男犯計七百零四人，女犯計一百七十九人。
- 二，總數八百八十三人中，因地理關係，男女犯都以華陽縣及成都縣人爲最多。
- 三，犯罪地點以城市爲主，在六百零五案中有五百四十九案是城市的，佔總數的百分之九十以上。
- 四，由月份上分，以七月間犯罪者最多，男犯佔男犯總數的百分之一四、三四；女犯佔女犯總數的百分之一二、四二，由季節上分，則以六，七，八，三個月間犯罪者爲多，而所犯之罪普通以經濟罪居首。
- 五，以性別論，女子所犯的重要罪名爲通姦，妨害風化，妨害家庭等罪；而男子則以犯經濟罪中的竊盜，詐欺，侵占及傷害等罪者居多。

六、以年齡論，男女均以二十至三十歲組者為最多。男子約佔男犯總數的百分之四十，女子約佔女犯總數的百分之三十五。

七、由職業的分配看，男子以行商者居多，而女子則以無業者居首。

八、男女犯人未受教育者都在百分之八十左右。

九、以犯罪原因論，男女均以受經濟壓迫而犯罪者居多，男子約佔男犯總數的百分之六五；女子約佔女犯總數的百分之四八。雖然女子所犯性慾罪的數目佔百分之十八，但查其根本原因仍多屬乎經濟的不足。

十、男子以獨行犯多於同謀犯，而女子則以同謀犯多於獨行犯；女子與男子犯罪之經過以預謀者居多，均在百分之七十以上。

十一、由判決刑名上看，其分為三大類：即徒刑，罰金，與緩刑。徒刑中最輕的是拘役十五日，最重的是無期徒刑。罰金是自五元至六百元不等。緩刑自二年至三年者居多。普通男子的刑名總比女子重。在這次的研究中男子被處無期徒刑者計三人，女子被處的刑罰當以七年徒刑為最重，計三人。

現在既將本文研究所得的幾個要點提了出來，可再進一步將作者對於救濟與預防犯罪的一點小意見，寫在下面，雖然經過一度的思考，但是因為知識淺薄，一定有許多未曾想到，或思想錯誤之處，希望各位專家，多多予以指教！

一、犯人在監獄中的待遇，應該視犯人如同病人，視監獄為病院，對於犯人所患的社會病應該極力設法治療，去掉病根，免得出獄後再犯，或甚至於傳染給別人。這種病的治療，最好是利用社會學裏的個案研究的方法，以診斷分析每個刑犯個人的犯罪原因，每個人的性格，以及每個人的心理，生理，及社會的背景，而加以適當的治療。比方說有一個犯人是因為失業而犯罪，就當研究這人的失業原因，個性，及其生活歷史等，如果失業是因為缺乏專長手藝，即可利用其在監期間給與一種對他有興趣的職業訓練，以備其出監後能適應他的環境而不致再發生失調。

在監期內應由受過特別訓練而有愛心、熱心及恒心的人指導、訓練，使他們得養成公民所不可少的精神及常識，而有自新的機會。

二、出監後的保護也是同樣的重要。凡是看過法國大文豪寫俄Victor Hugo 的作品「孤星淚」的人就知道對犯人出監後的保護是何等重要。普通社會上一般人對於這種出監的犯人，只有輕視、反感與畏懼的心理，像那位牧師那樣有愛心，有同情心的人是少而又少的。因此如果不施以相當的保護，這些出監後的罪犯是很難恢復到常態生活的。在這裏又要以經濟上的保護為最主要，最好能介紹以相當的職業，改換其環境，使之能夠完全安居樂業為止。這樣可以免除習慣犯的存在。監內的工作應當互相聯合，否則辦起事來不會順利。同時管理這種工作的人員必須是受過特別訓練。而且有愛心、熱心，及恒心的人。才能勝任，才能使被釋的罪犯受到精神上真正的慰安，鼓勵，及感動，使其自身對於犯罪行為起一種厭惡的心，同時，有着一種不敢辜負國家、自身及保護者的心，則其效必定較大。

三、至於某種入犯應該施以某種刑罰一層，則須看每個犯人的情形而定，最好由法院組織一個審判委員會，包括醫生、心理學家、社會學家、教育家、法律專家，等等，共同商定，而將其決議或建議交給管理監獄者去執行之。這樣不但可以減少法官獨斷的錯誤，同時也就是增加了每個人犯的幸福。

以上是關於已經犯了罪者的救濟方法。我們知道近代醫學發達，而其所最注重的不是在乎治療，乃是在乎怎樣預防；至於預防的方法當然很多，茲將其重要者約略言之如下：

- 一、改良救濟事業，培植社會服務專門人材，互相協助以最適當方法，杜絕墮民的機會。
- 二、提倡殘老救護及貧兒保護。
- 三、發展義務教育，平民教育，公民教育，職業教育，使人民有專門技能，容易適應環境。
- 四、發展個人的社會化人格，使其心身有平衡的發展。最好在兒童期開始。



五、利用科學方法，發展農業，增植樹木以預防水旱各種災患。

六、發展各項實業，開闢富源，使失業游民找到謀生機會。

七、提倡合作運動。

八、設立職業介紹所及小本借貸處，鼓勵人民生產。

九、提倡衛生，改良生活起居，減少疾病。

十、提高工資，使與物價並增，以免工人生活發生困難。

十一、提倡醫病儲金，災害保險。

十二、改良政治，取消苛捐雜稅。

十三、發展交通。

十四、養成有高尚理想，健全信仰，深厚識忱及百折不回的精神，並且提倡宗教生活，培養健全的人格。

十五、養成民衆法律的健康觀念，使民衆有尊重法律的精神，視社會上的病態及痛苦與己身有着密切的關係，則其效力必能定超過一些官廳及警察的力量。

以上各點可以說是預防犯罪的普通原則。這些原則看來雖然很廣淺簡單，但是從犯罪之預防的立場觀之，却很重要。若果能夠實現，則犯罪的原因可以減少，犯罪的行爲也就可以減少，國家社會的福利也就可以提高了。

## 參考書目錄

### 中文部

- (一)、王克繼：犯罪學，浙江武康羣益書局，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
- (二)、毛起鵠：社會統制大綱，上海黎明書局，民國二十二年四月。
- (三)、柯勃著費鳳詒譯：蘇聯監獄，上海商務印書館，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
- (四)、徐朝陽：國刑法溯源，上海商務印書館，民國二十二年。
- (五)、國民政府：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上海會文堂新記書局，民國二十四年九月。
- (六)、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編：江蘇第一監獄監犯調查之經過及其結果之分析，南京國民政府，民國二十四年六月。
- (七)、劉麟生譯：朗伯羅梭犯罪學，上海商務印書館，民國十一年十月。
- (八)、龍勃羅梭著徐天一譯：犯罪人論，上海民智書局。

### 中文雜誌部

- (一)、王書林：犯罪偵探之心理學的方法，東方雜誌，第三四卷一五號，民國二六年八月一日。
- (二)、田樹勛：陪審制度之檢討，鑒大特刊，民國二六年四月一日。

- (三)、沈祥龍，犯罪之經濟的因素，社會科學，第二三期，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一日。
- (四)、張繩子：北京司法部犯罪統計的分析，社會學界，第二卷，民國二十七年六月。
- (五)、鄭宇中：刑事學之教育因素，社會科學，第四期，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三〇日。
- (六)、鄭宇中：怎樣預防犯罪，社會科學，第六期，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 (七)、鄭宇中：教育刑罰化和刑罰教育化，社會科學，第八期，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 (八)、鄭宇中：國際上引渡犯人原則的檢討，社會科學，第一二期，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三〇日。
- (九)、蔣思道：自由刑的累進制度，武大社會科學季刊，第六卷三號，民國二十六年六月。
- (十)、嚴景耀：北京犯罪之社會分析，社會學界，第二卷，民國二十七年六月。

英文部：

- (1) Bureau of the Census, Prisoners and Juvenile Delinquents in the United States, 1910, Washington, D. C., 1918.
- (11) Gillin, J. L., Criminology and Penology, the Century Co, New York 1926.
- (12) Sellin, "Crime" Encyclopaedia of Social Sciences, vol. IV.
- (13) Sutherland, E. H., Criminology, Lippincott Co, Washington Square Press, Philadelphia, U. S. A. 1924.

750333

成都地方法院刑事罪犯案件的分析

五八



金陵女子文理學院

社會學系編

社會調查集刊



下集



# 成都離婚案件之分析

## 勘誤表

116  
D693.79  
40  
:2  
四〇

(此外尚有英文排錯的多處不能一一列入勘誤表內)

頁數	行數	錯字或句	更正
一	六	嫉忌	妒忌
一七	十六	區合	逼令
一八	十三	夫業	失業
一八	十六	分爭	紛爭
二〇	十八	離當時原告然	離婚時原告當然
二九	五	給養衣食飽足	供給衣食住
三五	一	相當數目	(此四字刪除)
三五	二	一四	一二
五七	十一	各人	個人
三八	十八	教育	教育
四〇	三	婚的幸福	結婚的幸福





# 成都離婚案之分析

## 目次

目次	頁數
第一章 緒論	一
第一節 離婚問題之社會觀	一
第二節 離婚案之來源收集方法及其研究範圍	三
第二章 成都地方法院離婚案之分類	三
第一節 別居——變態離婚	四
第二節 撤銷婚姻案	四
第三節 離婚案	五
第三章 主動離婚者	六
第一節 向法院申請離婚者	六
第二節 登報離婚者	七
第四章 成都地方法院離婚案舉例	一〇
例一 魏某某與魏士氏離婚案	一〇
例二 覃某某與羅某某離婚案	一一
例三 楊某某與陸某某別居案	一三



第五章 離婚原因

..... 一五

第一節 訴訟者之離婚原因

..... 一五

第二節 登報者之離婚原因

..... 一九

第六章 訴訟離婚者之原籍及職業

..... 二一

第一節 訴訟離婚者之原籍

..... 二一

第二節 訴訟離婚者之職業

..... 二二

第七章 離婚者之結婚年數

..... 二三

第一節 訴訟離婚者之結婚年數

..... 二三

第二節 訴訟離婚者結婚年數之分析

..... 二六

第三節 離婚者中結婚年數之分析

..... 二九

第八章 離婚手續

..... 三〇

第一節 訴訟離婚手續

..... 三〇

第二節 登報離婚者之離婚手續

..... 三一

第九章 離婚與贈養費

..... 三三

第十章 離婚與子女之教養問題

..... 三五

第十一章 結論

..... 三七

參攷書目錄

..... 四〇

# 成都離婚案之分析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離婚問題之社會觀

我國自古以來男尊女卑，婚姻為終身大事，所以在古人的眼中，婚姻一經訂約，就不能更改，於是「同守寡」及「抱板成親」的習俗遂起而興，雖然同時亦有離婚的條件存在，只是實行的很少，祇不過風毛麟角罷了。在西方亦有人認為婚姻是神聖不可侵犯的，故離婚就成了極嚴重的問題，吾國古時所離，決非現在所說的不同，那時離婚這名詞可以說完全為男子而設，是男子獨有的特權，其離婚的方法，大約有如下幾種：

甲，「七出」——這句是男子對女子不平等的條約，女子如果犯了這七條之一的，男子便有休妻的權利，所謂「七出」者，即無子，不事舅姑，惡疾，竊盜，淫泆，妬忌，和多言；但同時也有三不出的條件，如（一）曾為夫的父母服三年之喪者；（二）先貧而後富貴者；（三）雖為妾無所歸者；這種離婚的立法，完全不是根據平等的原則，是顯而易見的。

乙，「義絕」——是國家強制離婚的一種規定，如有下列原因之一者，必須離異。

- （一）夫毆妻之祖父母，父母，及殺妻之外祖父母，伯叔父母，兄弟，姑，姊妹；
- （二）夫妻祖父母，父母，外祖父母，伯叔父母，兄弟，姑，姊妹，互相殺；
- （三）妻毆誓夫之祖父母，父母，殺傷夫外祖父母，伯叔父母，兄弟，姑，姊妹；
- （四）妻與夫之總族以上親姦，或夫與妻姦姦；

(五) 妻欲害夫。

丙，「不相和諧」，——這就是說夫婦雙方不相和諧時，可以協議離婚，但離婚後男方可以再娶，女方則不能再嫁。

但自廿世紀以來，因文化的進展，社會的變遷，及思想的改革，離婚不但允許，并且漸漸成爲各國最普遍的一種社會現象；其根本的原因不外下列幾種：

甲，法律上關於離婚的範圍放大——就以中國現在的離婚法而論，依民法一千零五十二條中所規定的離婚原因，不但是打破男女不平等的身段，并且範圍也較以前增廣許多，又因法律的執行不嚴，離婚更形容易了。

乙，個人主義的發達——美國是最倡個人主義的，所以他的離婚率爲全世界之冠，我國自受歐風美雨的打擊，個人主義亦日漸發達，故凡個人利益發生衝突時，即不能兩立。

丙，社會人士對於離婚之態度之改變——普通社會輿論對個人行爲，有時比較法律的力量還大。從前女子離了後，易受社會的譏笑鄙視，而今社會對於離婚者即不以爲意。

丁，經濟上起來各國在婚後生活日趨提高，因生活程度提高，離婚家庭不另，致使許多人離婚，晚婚的男女，因性情大異已固定，便易對方面積消滅，而起對面離婚。

可是因爲經濟的增加，而婚姻關係更有一種不穩定之狀態，家庭內或或因之而動搖，社會的秩序亦隨之而動亂；又離婚者雙方精神都難免不感痛苦，雖說女子可以改嫁小成問題，其心版而說已破裂的夫婦，再勉強同居，也無美滿的結果，所以一般前社會學者，認爲離婚是目前的救車的一個社會問題而急待解決的，美人林德水(Benjamin)所倡之伴婚制及帕爾遜斯夫(Parsons)所倡之試婚結婚(試一)，與其他試婚等制度同，都是用來解決這個當前的問題的，現今我國的離婚問題，雖然不右歐美各國之嚴重，但離婚的數目亦日見增加，並且亦已引起少數人的注意；但對於本問題之實際情形，與其嚴重性能夠深切了解者，尙屬極少數，更談不到離婚的正當防止方法，與新婚姻制度之指導，作者因鑑及此，茲就個人興趣所及，依

社會學的觀點，以離婚問題為本文研究之對象。

## 第二節 離婚案件

我國離婚案件之增加，最大原因由於政府當局缺乏這種法律，故由工界、作商等之努力所及，自己設法尋求以研究之，其來有二：一、為反叛新新聞中之離婚啓事，自民國廿三年起至廿七年六月及十二月份離婚啓事以計，同類案件共計二萬餘份，而廿九年六月及十二月份離婚啓事，則有較複雜者為數亦少，其內容多係關於不同之啓事逐日錄下，再加以分析，一為成都地方法院離婚案件，自民國廿六年三月起至廿七年十一月止，共計一萬餘件，其中廿六年六月及十二月份之判決書較多，致無從查得，而廿六年三月以前之判決書亦全失落，致所錄之件，均係成都地方法院之判決書，尤有關於原被告雙方，故內容似覺複雜，不便抄襲，作者為便利起見，特將成都地方法院之判決書，逐項錄於表冊中，惟關於離婚者雙方之年齡、職業、教育三項判決書中均無記載，故其間悉，關於離婚者之籍貫，夫之原籍亦均為成都華陽縣，或已在此處居住者（不再返原籍）方可在此起訴，否則成都地方法院無所管轄，（民法第五百六十條）故此七十餘宗案中，除極少數外，均係成都居住十年以上者外，餘均為此處之居民，茲將各種離婚案之內容，於下數年中分別分析與敘述之。

第一：突患庭：中國家庭改造問題，二四一—二四二頁，商務印書館，民國二十三年。

## 第二章 成都地方法院離婚案之分類

按離婚的意義，婦之因種種原因不能負同居之義務，或不能共同生活，而脫離夫婦同居之關係者，謂之離婚，所以在原

則上開離婚並無分類之可言，但因其他的因素所致，法院規定三種不同之名稱，以示區別，即別居、撤銷婚姻、離婚三種，法院之七十件離婚案中，有離婚案五十三件，別居案十件，撤銷婚姻案七件。

第一節 七十件離婚案種類之分配

種類	離婚案	別居案	撤銷婚姻	共計
件數	五三	一〇	七	七〇

第一節 別居案

所謂別居案者，是夫婦之一方，因各種原因不願與他方繼續共同生活，而向法院請求分居，暫時脫離夫婦關係，按法律規定，夫婦應互負同居之義務，既不同居，當然是脫離夫婦之關係，然用暫時之脫離，俟感情恢復後，仍可繼續同居，故與普通離婚不同，祇可謂為別居案，但據這種案件之實際情形看來，凡法院准許別居的，似乎均不易有感情恢復的可能，祇有造成離異的結果，在十件別居案中，有五件是經法院判決分居，而此五案中被告之夫均已納妾或重婚，若欲於分居以後，再使夫婦和好同居，似乎是不可能的事了，況且法院判決別居案，仍然依照離婚手續，以民法一千零五十二條為根據，而此五件准許別居者，均由法院判決，由夫方給與妻方贍養費或生活費，故別居仍為離婚的一種，可稱為變態之離婚。

第二節 撤銷婚姻

撤銷婚姻與離婚在事實上更無絲毫分別，因為一次撤銷，即永遠的分離，當然無異於離婚，但在名義上所以不同的原因亦有其前背景，蓋當事人未正式結婚之前，其夫已早有原配家室，故不論知情相婚，或無意受騙，凡與有婦之夫正式結婚而欲分離者，均以撤銷婚姻論，但主要解散，即未經正式或公開之結婚儀式而同居之夫婦的解散，不得用撤銷婚姻之名詞，在法律上祇謂為

脫離主要關係，關於此類的案件，本文未曾採用，依今所得到的案件觀之，凡請求法院撤銷婚約者，無不照准，這似乎是必然的趨勢，因夫方均爲重婚罪理應撤銷，故七件撤銷婚約案的判決結果，均爲分離。

### 第三節 離婚

離婚是夫婦永遠解除同居關係的一種手續，但法院的離婚案並非完全准許可以分離，而須視請求者訴原否是否具有合法之離婚原因，而有確實證據者，所以在五十三件離婚案中，三十件爲准予離異，其餘的二十三件，均以理由無證據，或以一時和故衝突，而非不能同居之故，不能持爲理由，故駁回，如甘某某及劉某某離婚案（廿七年九月）（爲避嫌疑，姓名皆代以其妻案。）

「妻供：我與甘某某之結婚，完全受人欺詐，在家時常受翁虐待，去年四月十六日受夫重傷，有醫院證明，請求離異，并判給贖金費三千六百元。」

「法院判決：據查該醫院證據屬實，但係微傷，偶因誤故，并無虐待等情，故駁回。」

又如田某及周氏離婚案（廿六年十一月）

「妻供：我與田某結婚以來（一）性情不合；（二）被告賦閒；（三）時常虐待，請求離異。」

「法院判決：（一）（二）兩條在民法上不能成爲理由，而第三條又無證據，空言不實，故駁回。」

又如魏某及魏王氏離婚案（廿六年三月。）

「夫供：我與魏某魏王氏離婚，完全由父主婚，自結以來，（一）無感情，且伊（二）不孝翁姑；（三）不守婦道；（四）終日打牌燒燻；（五）好吃懶做；（六）不教子女，請判令離異。」

「法院判決：據供前三條空言無證，後三條不合民法一千零五十二條之離婚理由，故駁回。」

至於三十件准予離異之離婚案中，又可分爲兩種：一爲和解離異，即被告原告雙方經法官推事之調解，而自願和平解決，不

必依法律規定手續，僅由雙方自己協議，書立離婚條約，訴訟費亦由雙方共同負擔，一為判決離婚，即原告所提出之離婚理由，被認為合法，經推事判決，准予離異，但雙方須遵守判決之結果，訴訟費由被告負擔，但凡駁回之離婚案，訴訟費均由原告負擔，茲將七十件離異案關於駁回，和解，與判決三項之分配情形，列表於后：

表二：七十件離婚案之分類及訴訟結果分類表

訴訟結果分類	訴訟結果			總計
	駁回	和解離婚	判決離異	
離婚案	二三	一一	一九	五三
別居案	五	—	五	一〇
撤銷離婚	—	—	七	七
總計	二八	一一	三一	七〇

## 第三章 主動離婚者

### 第一節 向法院申請離婚者

按法院判決書中所載，七十件離婚案中，主動離婚者之分配情形如下表：

表三：離婚案中主動離婚者

主動離婚者	夫	妻	雙方	元配妻	共計
次數	一一	五六	一	二	七〇
百分比	一五、七	八〇、〇	一、四三	二、八六	一〇〇

右表所列主動離婚者，最多數為妻方，佔總數百分之八十，推其原因不外有三：

(一)成都市正在向新都市化方向發展，素染舊習俗的女子，初受新思潮的刺激，個人主義漸漸勃興，凡遇有與個人利益相衝突的，如虐待，棄養，重婚，納妾等時，即易於提出離異；

(二)男小道德的墮落，由五十六件女子提出離婚案中看來，大多數離婚的原因，均為虐待，重婚，遺棄等，則男子的行為道德，也可見一斑了；

(三)成都市社會中不正當引誘較多，如風娼，妓女，以及非正式的社交等等，在這種新舊交替中的都市裏，男女一經接觸，便易於動嫖娼之念，在男子方面，既可以重婚，納妾，或非正式同居，女子便可以持此為離婚的理由，而在女子方面，倘別有所戀，或嫌丈夫窮困而欲另嫁，或因鄰里親戚之勾引已與人私通，則與前夫之離異，為很迫切的先決問題，故妻方提出離婚者特多。

## 第二節 登報離婚者

依新報新聞中之離婚啓事觀之，登報離婚者(即主動離婚者)之分配情形，約如下表：

表四：離婚啓事之登報人

登報人	夫	妻	雙方	夫	兄	律師(代表雙方)	總計
第三章 主動離婚者							七



成都離婚案之分析

件數	二二	八	一一〇	一	九	一六〇
百分數	一三、七五	五	七五	〇、六三	五、六二	一〇〇

右表中離婚啓事之登報人百分之七十五爲雙方，這當然是合理的現象，因爲此種離婚，大多數均經雙方協議，及親友同意而離婚的，但其中亦間有未經對方同意，而刊登登載爲雙方啓事者，例如新新新聞廿六年三月十九日，與廿二日所載兩啓事，茲摘錄之於下：

「我們結合全由強迫所致，學識情感均不相洽，現經家長允許，雙方同意，自願脫離『挂名』關係，今後各任自主。」

曹淑賢 羅若定

曹淑賢「上」週日報載，曹淑賢羅若定離婚啓事，雖係肯定控詞惡劣，并未得淑賢及家長同意，特聲明無效。」

由上面兩啓事看來，可知亦有冒雙方名義登報離婚者，但此種情形甚少，同時凡遇有此種情形，亦必有其背景，如夫方已另有所戀，或蓄意再娶，而不願負重婚之名，或因女方在其未離婚之前，不願與其結婚，或因原妻有不可正式脫離之苦衷，及無正當離婚之理由，故出此一舉。

由上表中，可知由夫方登載離婚者較妻方爲多，此似與法律中離婚案之主動者，有相反之趨勢，但有可注意之處，即夫方登報往往未經妻方之同意，並未曾採用正當手續而自生主張，這種離婚方式，常易引起對方之反抗，在實際上亦不能算是離婚。廿六年七月十六日所報載：

「曾葉鴻鈞」昨閱報載，曾成武與曾妍識鴻鈞啓事，殊深感異，曾鴻鈞與成武，係經劉會元及劉大表親之介紹，取得雙方家長同意，於民國廿年九月十一日，當曾族親正式結婚，並有文載，并有子名學中，現年已五歲。今成武乘鴻鈞在校試驗期中，遂聽旁人唆使，意圖逃乘，帶走小子學中，并登報聲明啓事。故將鴻鈞之本姓葉字，改登孫字，淆亂聽聞，實屬荒謬已極，除依法起訴外，特此申明。」

「吳敏思」一室人，當與於宗供職職時，誤信謠言，日常糾擾，致余事業名譽損失罄盡，離職後，途中滋擾不休，至抵省門，仍復執性如前，不少後悔，店主反前可據為證，甚至本月十八日，盛怒之餘，竟將衣物盡有搬去，則見別有肝胆，照理與余無條件脫離夫婦關係，除通知親友外，特登報申明。」

陰照垣啓事：敏思我並無異心對你，我雖列你這種氣憤，請你原諒，我別後則行爲舉動，於你我親友處，各方調查，乃可洞悉，如我有異心，天誅地滅，我有一信給你，請你取閱。」

十月廿三日於東城根街朝康藥房

「黃玉英否認與李均重離婚」一語，於十九年與李均重結婚，因家極不豐，不見悅於翁姑，曠使夫離過學生非，七年謔怨，只冀下孝必得上述，乃於於本年六月與夫婿正詞忿，將玉英歸在母家，一面製造離婚約據，向官廳存案。玉英既未與伊離婚，當然予以否認，除依法正式起訴外，特申明。」（八月廿二日）

類此申例，在廿二件夫方登報離婚中有五次之多，但如妻為未受過教育之女子，目不識丁，若與其交往者，又多為不會看報之女子，或終日固守家中不與人往還者，其夫更可空言捏詞登報離婚，妻方不知，更無從申辯，如此情形，亦在所難免，由此觀之，夫方較妻方登報離婚者為多，當為可能之事實。

此項主動離婚者之分布表，與民國十九、廿兩年上海市離婚統計（註一）比較，有極相似之處，又與北平天津兩地離婚主動者之統計與訴訟離婚案中之情形亦相似。（註二）

註一，金石音：「論各國現行法上之離婚原因，東方雜誌，第三十卷第十三號，三百一十四頁，二十五年。

註二，郭篤一：中國婦女問題，七一至七五頁，商務印書館，二十六年。

## 第四章 成都地方院離婚案舉例

由第三章第一節知之，主動訴訟離婚者，大多爲夫婦之一方，而判決之結果，又不外「駁回」與「離異」兩種，茲爲便於參閱起見，特錄較爲特殊之離婚案三件於下：（爲避免誤會起見，例中真名字不用，而以某某代之。）

由夫方請求離異者，如例一，魏某某與魏王氏離婚案。

由妻方請求離異者，如例二，羅某某與覃某某離婚案，例三，楊某某與陳某某別居案，至於其請求離異之原因，均爲「遺棄」「虐待」等，因各俱有相當可考之證據，及不能同居之因素，故判決「離異」，并由夫方給予相當之生活費。

例（三）中對於中國家庭之複雜狀況，更描寫清晰，而其中最顯著者，約有以下三點：

（一）新舊思想之不易調洽，夫爲受新教育者，而妻爲未受過相當新教育之女子，故令其看書，而又不願努力，致未能取悅於丈夫。

（二）大家庭對於夫婦之感情有相當阻礙，翁姑對雙方不和之態度，非但未能了解，且使其無接近之機會，致感情日劣。

（三）社交公開，易於造成家庭間諜及對舊式婚姻不滿意之現象，例如陳某某自起滬讀書後，對楊某某之感帶漸漸破裂；又自與新式護士馬女士接觸，亦增愛情轉移之可能性，雙方不快，致造成「離異」結果。

例一 魏某某與魏王氏離婚案，原告魏某某 被告魏王氏

「問：魏某某年齡？」

答：三十五歲。

問：你把你告案子事由說一吓。

答：商民接他十二年，毫無感惜，到第三年生了一個小的。對於雙老不孝，動輒行兇，到十七年老的就叫我們搬出去。

問：你爲什麼要與他離婚？

答：第一，不孝老前；第二，不受約束；第三，打屁燒烟；第四，不守婦道，好吃懶做，對兒女他不教管。

問：你們是那年的婚？

答：民國十四年冬月結的婚。

問：有無小孩？

答：有一兒一女。

問：他那時對父母不孝？

答：門是門就不孝父母。

問：他不守婦道是怎樣的？

答：隨時與長連長的姨太太來往，并且打牌燒烟。

問：他怎麼不孝呢？

答：老的說他一句，他就對兩句，隨時吐唾用頭。

問：他怎樣不約束兒女呢？

答：他隨時對人說，以後他子女要自由戀愛。

問：你兒女有好大？

答：兒子十歲，女六歲。

問：你們現在一起住嗎？

答：在一起住，我往外辦事，難得回去。

成都離婚案之分析

問：魏王氏年齡？

答：三十五歲。

問：他要與你離婚。

答：我不能離。

問：他說你不孝翁姑。

答：莫有這事，儘可調查的。

問：他說你不守婦道。

答：莫有這事，看他有無證據。

問：他說你打牌吃烟。

貼答：并未打牌，烟是去年就戒的。

問：魏某與你們婚姻案件與你們調解好不好？

答：去年調解過，調解不好。（錄自成都地方法院案卷，廿六年三月）

但法院以所舉理由既不合民法一千零五十二條中之條款，又無證據可考，故判決「原回」。

例二 覃某與羅某某離婚案。

「爲學次毆辱，惡意遺棄，依法提起離異之訴事，茲僅將應陳各點分述於左：

一、請求判決之事由。

(一)請求判令准予離異。

(二)請求判令被告給付原告贍養費一萬元，并返還粧奩；

(三) 請求判令被告將年僅三齡之孿生子二人，交由原告監督教養，并給付教養費一萬元；

(四) 請求判令被告，在訴訟未終結前給付原告生活必需費用，每月一百元，并假執行之；

(五) 請求判令被告負擔訴訟費。

#### 本案之原因事實

緣原告於民國十三年陰曆三月初三日嫁與被告羅某某為妻，原告先後生育子女五人，天賜三人，現尚存年僅三齡之孿生子二人。夫婦和諧，從無間言，不知何時該被告羅某某與已嫁之胞女劉某某苟合，貧屋奸度，其惡甚甚，雖被告擁有資財十餘萬，但原告究懼其金盡裘散，累及家庭生計，乃一再規諫，詎被告竟為狐媚所惑，執迷不悟，忠言逆耳，反擯其怒，始而打罵頻施，繼而遺棄不顧，原告心無可忍，乃先後依法告訴，業蒙鈞院刑庭科處該被告羅某某罪刑在案，因之被告視原告如仇讎，一面將二子藏匿他處，一面嚴使匪徒攔兵尾隨原告身後，相機謀害，似此情形，夫婦之愛實已決裂，是以狀懇鈞院從速照原告之請求判決，實感德便，再被告自去歲涉訟迄今將及五月，生活瀕於絕境，懇祈鈞院准予訴訟救助，合併聲明，謹狀。

#### 例三 楊某某與陳某某別居案

為答辯原告楊某某控訴不睦聲請，恩斷義絕，請求判令別居，優給生活事，竊被告陳某某於民國廿五年正月經楊某某之介紹，與伊姪女楊某某結婚，同居三月，因被告求學心切，於是年後三月赴滬讀書，殊至去及一月，即感疾病，屢接家信催促回省，旋於五月廿六日扶病返家，病症益加劇烈，羸弱惡瘡，百病叢集，乃移居別室，纏綿兩月之久，嗣在稍有起色時，又染白喉，及猩紅熱，且已波及弟妹，經西醫診治，病易傳染，須延護士看守，當介紹島嶼醫院看護馬女士在家看守，約半月餘，直至本年二月病始告愈，而胞弟即於此時因傳染身故，被告雖重病初愈，而身體尚未復原，遂遵醫囑，以待靜養，此等經過，皆原告所目覩，殊伊竟因誤會，不甘寂寞，時對下人怨言百出，不理家事，今乃反云被告故意為難，不受慰問，本年四月底，原告借看病為名歸返母家，數日不歸，旋於五月初三日偕同伊家母，兄，姊，妹，親友，及該街聯保副主任等數人，擁來被告家中，其勢洶洶

• 聲言，「我女病重係受虐待，應即設法。」適被告因事外出，彼等離間多時，不得結果而去；又於初五日晨，伊父偕同伊叔，親族兄長，及本行保長，約被告於茶社評理，仍持言蠻硬，被告質問事實，則伊言語支離，且以老命相拚，被告對伊原無厭惡之心，何有虐待之情，原告謂被告早存惡意，極加虐待，所據理由不外以下十條，茲為解答如下：（一）逼令看書，係有意為難，「被告與原告為夫婦，則應有教誨之責，令其看書，不難與與離離智識，使將來可為內助，此乃善意，何為虐待；」（二）到上海不與商議，「求學乃重大之事，既經父母同意，原告自亦知之。當時既未與上，則係誤認，且原告同一起居，到香上海，何待商議而後定；」（三）原告與原告面商，被告并不回，原告與原告面商，且已有信稟告父母，原告自能見之，被告對伊則無惡密情事，自亦不與原告面商；（四）原告家自理原告，被告如室，被告自應與原告同居，且感其病，神志昏，為免傳染他人，當然移居別室，原告謂其不與原告同居，被告不與原告同居，（五）原告與原告同居一室，馬女士看書係係轉意旨，原告既無看護常，自亦不與原告同居，家中病人甚多，恐傳染原告受傳染，不分病，且疑其病，且馬女士係向家住宿，重病延請護士防守，亦為事之常情；（六）父母不加責備，被告回家時病重在身，幾絕數月，病不眠，且被告實無厭惡原告及虐待情事，父母何能更加責備；（七）原告送物件，父母故意延遲，不令與原告接近，被告父母恐原告受，并且看護看守，自可不必接近，且凡屬家人遞送物件，均係父母轉遞，非只原告一人為然，愛惜之心，原告反以為惡意，不知是何居心；（八）原告生病，被告不予以調，原告歸歸家時，并未得有疾病，俟回家時始自謂氣血不和，當經家母延醫診視，服藥三劑，有診病醫生及侍藥女僕可證，後經母命伊往平日相識之醫生處診視，原告當即請求回母家與重病同居半送符就醫，原告此去就醫與否，被告不得而知，何得竟不與調治，而原告一去母家，即數日未回，待至五月初三日，即與重病同居伊家母，兄，姊，妹等前來質問要挾，謂原告重病不能飲食等語，當時原告面目形體，則健壯如常，毫無病色；（九）五月初三日看書，被告固面不見，原告於是日前來評理，并未事先通知，被告適因事外出，自不知情，實非故意延遲面不見；（十）謂被告富家聲言，婚姻係感情結合，志趣相符；（十一）只有假裝五折之說等語，五月初五日晨，原告之父，叔，兄，弟，及本行保長約被告於茶社評理，被告對原告之父

云：「婚姻係感情結合，志趣相投，今令復對我誤解如此，無理取鬧，不容我有解釋餘地，將來不是要走上破裂瓦解之一途嗎？倘請你三思，一等語，倘有保其等可以真誠；而原告適將此數語顛倒，淆亂聽聞，綜合各種情形，顯係原告有心離間誣陷，借故要挾，以延宕勒索之伎倆，則原告要求判令別居等語，實無成立之可能，竊被告在求學時代，并無自立能力，生活學膳尚須仰給家庭，依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暨各款之規定，被告并未涉及，而原告所控各節，均屬子虛，破裂感情均係原告造成，所有無理要挾，依乞鈞院俯賜廢除，予以駁斥，則被告等浩戚無暨矣，謹呈。」

## 第五章 離婚原因

### 第一節 訴訟上之離婚原因

法院為准予准予一原因，其內能一方為實地法律之窮邦，他方為其社會問題之發生，故對於判決離婚案件，應加審慎，理所當然，凡屬法律上之理由，必須有法律，此其一，否則不能接受，這次所調查的七十件離婚案中，其原因以同待者最多數，共有二十件，其次為虐待，共有七件；再其次為納妾，共有七件，(表五)，據民法一千零五十二條第三款中有明文規定，「凡夫妻之一方，受他方不法同居之虐待者，對受得此法庭中求離婚，但如因一時激故毆傷，或侮辱虐待，法院認為尚不得持為離婚理由，仍須長回，今將各種離婚原因，與其次數及百分是列表於左：

表五：離婚案中離婚原因之分析

離婚原因	件數	百分率
虐待	二〇	二八、五七

### 第五章 離婚原因



成都離婚案之分析

重婚	一〇	一四、二九
納妾通姦	七	一〇、〇〇
遺棄	五	七、一五
感情不睦	四	五、七一
經濟困難	四	五、七一
嗜好不良	三	四、二九
夫患重病	三	四、二九
意見不合	二	二、八五
不睦同居	二	二、八五
殺害行爲	一	一、四三
不明	九	一二、八六
共計	七〇	一〇〇、〇〇

由上表觀之，離婚之所以有訴訟之可能者，大多由於一方道德行爲發生問題，而被另一方認爲不可補救，而不得不離之，諸原因之中最大者爲虐待，次爲重婚，至於因對方有疾病，或經濟壓迫而離異者，其數較少，類此情形，如以下三表：

表六：離婚之原因（廣州十九年）（註一）

原因	件數	百分比
虐待	四五	三三、一
行爲不端	二四	一七、一

表七：離婚原因(北平十九年)(註二)

離婚原因	件數	百分比
意見不合	一八	一二、八
遺棄	一六	一一、四
重婚或騙婚	一	七、八
疾病	六	四、三
被誣陷	五	三、六
經濟壓迫	四	二、八
逃亡	四	二、八
其他	七	五、二
合計	一四〇	一〇〇、〇〇
離婚原因	件數	百分比
虐待	一九	三〇、六
重婚	二	二、三
遺棄	三	四、九
殘疾	四	六、五
區合爲婚	五	八、一
行爲不端	八	一三、〇
性情惡劣	五	八、三

第五種離婚原因

上海離婚案件分析

總計	三	六三
經濟壓迫	二	三三
其他	七	一三五
未詳	五	八一
合計	六二	一〇〇〇
離婚原因		
虐待		四二
遺棄		二二
通姦		一九
舊式婚姻(包括解約)		一六
不給養		一四
夫業懶惰賭博		一二
犯罪		一〇
經濟壓迫		八
吵鬧爭執感不睦		五
疾病		四
不明		二

表八：離婚統計(上海市十八年)(註三)

## 第二節 離婚啟事中之離婚原因

依離婚啟事中之離婚原因，與法院離婚案之離婚原因之有極不相似之處，茲將其分配情形，列表於後：

表九 離婚啟事中之離婚原因之分析

離婚原因	件數	
意見不合	一〇六	六六、二五
包辦婚姻	六	三、七五
感情惡劣	二〇	一一、五〇
妻棄夫	五	三、一一
環境阻難	五	三、一二
重婚	三	一、八七
不守婦道	三	二、八七
疾病(夫)	二	一、二五
難負同居義務	一	〇、六三
虐待	六〇	一〇〇、六三
家庭糾紛	五	〇、六三
妻不甘清苦	一	〇、六三

表九 離婚啟事中之離婚原因

戒都離婚案之分析

不良嗜好	一	〇、六三
不明	五	三、一三
總計	一六〇	一〇〇、〇〇

上表中離婚原因以「意見不合」為最多，佔全數的百分之六六·二五，與一九二九及一九三〇上海市社會局離婚統計中之離婚原因統計比較，有相同的趨勢。（見下表）：

表十：離婚原因（上海市一九二九及一九三〇）（註四）

離婚原因	一九二九	一九三〇
意見不合	五〇一	六二六
虐待	二六	一八
經濟壓迫	九	七
行為不端	六一	一三四
強迫婚姻	一三	一一
遺棄	一七	一六
疾病及殘缺	三	五
各種	二一	四一
不明	四	五
總計	六四五	八五三

但「意見不合」，既不合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中所規定之十項原因，故訴訟離婚當時原告然不能持之為離婚之理由；間或有

之，亦被駁回，「意見不合」四字所包含之意義太泛，恐有被濫用之嫌，故法律上避免用之，至於登報離婚，其情形又不盡相提並論，因大多數經雙方協議規定，彼此情願分離，往事實無重提之必要，為顧全雙方名譽計，僅以「意見不合」四字含糊代之，其真正之原因，恐不在此，至於其他少數之原因，如「妻棄夫」，「重婚」，「不守婦道」，「疾病」，「虐待」，「妻不甘清苦」，及「不良嗜好」等，均為一方所登載的離婚啟事，而未經雙方協議贊同者，且示雙方感情已至破裂程度，故對於他方之名譽，未加顧惜，甚置於抱詞假造，登於報端，亦在所不免。

註一：郭篤一，同上，第六九頁。

註二：同上，第七五頁。

註三：Lamson, H.D. *Social Pathology in China*, The Commercial Press, Shanghai, pp. 533—534

註四：金石音：「論各國現行法上之離婚原因」，東方雜誌，第三十二卷，第十三號，三一〇—三二三頁，二十五年。

## 第六章 訴訟離婚者之原籍及職業

### 第一節 訴訟離婚者之原籍

民事訴訟法第五百六十四條所規定，婚姻無效，或撤銷婚姻及離婚，或夫妻同居之訴，專屬夫之住所地……之法院管轄，故訴訟離婚者之原籍，大部份屬成都及華陽兩縣，然由其他縣份遷居住者，亦在二十件以上，綜合觀之，以男子（夫方）來自遠方者較多，因男子大多以職業為住所之轉移，而女子則又大多以男子住在地為轉移，其分佈情形，如下表所示：

表十一：離婚案中離婚者原籍分佈表

### 第六章 訴訟離婚者之原籍及職業

成都離婚案之分析

原籍	成都	華陽	西昌	金堂	重慶	綿陽	巴縣	簡陽	仁壽	銅山	什邡	安樂	鹽亭	雙流	廣漢	江油	宜賓	雅安	南川	江油	池州	南江	合川	不明	共計
夫	一九	六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七〇
妻	一八	一二	三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七〇
共計	三七	一八	一一	三	一一	三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四〇

第二節 訴訟離婚者之職業

據季風(註)社會學家之意見，職業對於離婚有相當之關係，離婚率在演員，商業旅行者，音樂家，及醫師中較高，在農民中較低，觀本文離婚案中之職業分析表，知亦有類似之處。

表十二：訴訟離婚者之職業分析表

職業	商	軍	教	農	工	醫	公	黨	書	車	家	不	共
離婚者	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七〇
佔離婚者之百分比	一一·一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〇〇

由上表可見，離婚者之職業，多屬中下階級，所以致五家而無業者，殆亦不少。

女子職業極中階級者，所以致五家而無業者，殆亦不少。

(二) 在四十一種離婚案中，竟無一人為農人，而僅有地主三人，地主當不必居於農村，故可資證明離婚率在都市者高於農村。(註二)

(三) 離婚最多者以學問兩職業，因其流動性較大，與外界接觸機會較多，致家庭組織易趨動搖。

(四) 依成都社會情形，演員及音樂家均極少，故不得與外國情形相比較。

註一：G. H. Dittmer and Colbart, Social Problems, New York, the

Century Co. 1928, p. 986.

註二：同上

## 第七章 離婚者之結婚年數

### 第一節 訴訟離婚者之年齡

訴訟離婚者之年齡，差別頗大，有十幾歲之男女，亦有六十餘歲之老人，其年齡分佈情形，約如下表：

表十三：訴訟離婚者年齡分配表

年齡	性 別	夫	妻	總計
二十以下		三	七	一〇
二〇—二五		六	一八	二四

第六章 訴訟離婚者之原籍及職業



成都離婚案之分析

年齡	性	別	夫	妻	總計
二六—三〇			九	六	一五
三一—三五			七	五	一二
三六—四〇			八	四	一二
四一—四五			七	二	九
四六—五〇			三	一	四
五一—五五			一	一	二
五六—六〇			一	一	二
六〇以上			一	一	二
共計			四四	四四	八八

表十四：訴訟離婚者之結婚年齡表

共計 四四 四四 八八

表十五 訴訟離婚者夫婦間相差年齡表

同年	八人
夫大於妻者	三四人
一—四歲	九人
五—九歲	九人
一〇—一四歲	九人
一五—一九歲	五人
二〇—二四歲	一人
妻大於夫者	二人
一—四歲	二人
總計	四四人

以上三表所示事實，值得我們注意的約有數點：

(一) 自二十五歲以下女子數多於男子；自二十六歲以上，則男子數多於女子。

(二) 請求離異者三十歲以前多於三十歲以後。

(三) 夫婦間年齡之差別頗不一致，然大多是男大於女，年齡相差十歲以上者有十六人，但請求離婚之判決多為撤銷婚姻案。

(有妻重婚者)，既非原配夫婦，其年齡差別，當不能依普通之標準視之。

(四) 男子二十歲以前結婚者九人；女子二十歲以前結婚者，統計年數以上者二十九人；女子二十五歲以後結婚者僅四人；男子

却有二十五人，然其中不免有重婚，竊姦者，可見女子離婚年齡比男子尚早些。

### 第二節 訴訟離婚者結婚年數之分析

法院離婚案中之結婚年數列表如下：

表十六：離婚案中之結婚年數

結婚年數	件數
一年以內	五
一年多	七
二年多	九
三年多	四
四年多	六
五年多	三
七年多	一
八年	三
九年	三
十年	四
十一年	一
十二年	一

十六年	一
十七年	一
廿九年	一
不明	二〇
共計	七〇

右表中所示，其離婚最多者，在婚後一年左右，佔十二件，但年數不明者，已佔二十件，（大多為和解離婚案，均未載明），故關於這點，因材料缺乏，尙難加以解釋而下結論。據「Lounson」云：「美國離婚最多者，在婚後第四年」；（註一）關於中國情形蓋與會列一表（註二）

表十七：離婚者之結婚年數分析表

結婚年數	件數
一月以下	五
一年以內	八
一年多	三
二年多	一六
三年多	九
四年多	九
五年多	五
六年多	一〇

威海衛離婚案之分析

七年多	七
八年多	七
九年多	三
十年多	三
十一至十五年	二六
十六至二十年	七
二十一至廿五年	六
二十六至四〇年	二
總計	九八

又據季蓮(Quinn)等語，離婚最多者約在婚後第五年(註三)此二氏所云，頗極相近；但與我們的分析作比，不甚適合，若以婚後五年之內計，則有三十四件，幾佔半數，似此情形，尙有天津的離婚統計，如下表：

表十八：離婚者已婚年限(天津十五，至十七年)(註四)

已婚年限	件數	百分比
不滿一年	二二	二二、九
一年至五年	一八	一九、六
六年至十年	一一	一一、〇
十一年至十五年	七	七、六
十六年至二十年	一	一、一

不明	三二	三四、八
總計	九二	一〇〇、〇

若以婚後四年或五年之內爲比較，似與二氏所云者亦有相符之處，此中最可奇異者，即婚後二十九年離異之一案，據判決書中載有：「受妾惡慮虐待」爲其原因，但仔細觀察，恐尚有下列數因，（甲）早年尙無女子提出離婚之事實（因結婚已廿九年）忍耐已久，後雖有離婚之現象，因無變化亦不願提；（乙）其夫尙能給養衣食飽足，（丙）以前未加虐待；（丁）恐爲未受教育之舊式女子，甚至不得已時，不願負離異名義，但此案之判決爲別居案，非永離也。

### 第二節 離婚啓事中結婚年數之分析

離婚啓事，本爲離婚中最簡單之手續，既爲通告性質，當力求簡約，故內中詳情多未提及，除少數特殊複雜情形外，對於結婚年數亦少有提及，在一百六十件離婚啓事中，僅有三十五件載明結婚年數，茲列表於後。

表十九：離婚啓事中之結婚年數

結婚年數	件數
一年左右	二八
二年	二
三年	五
四年	五
五年	七

六年	二
五年	三
四年	七
三年	二
二年	一
一年	一
不明	一二五
總計	一六〇

上表內關於結婚年數不明者所估次數太多，故不易依據以下結論，但就詳明年數之三十五件觀之，大多數係在五年以內，此如表十六中所示者比較，頗有相似之處。

註一：Lanson, H. D. *Social Pathology in China, The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Shanghai, China, 1935, p. 536.*

註二：同上，五百三十五頁。

註三：Gillie, Dietmar and Colbert, *Social Problems, The Century Co., New York 1928, p. 238.*

註四：郭篤一，同上，七十頁至七十一頁。

## 第八章 離婚手續

### 第一節 訴訟離婚案之離婚手續

依法律所規定，男女離婚，必須持有合法理由，按法定手續辦理。但通常社會人士，往往為便利計，不經過法律手續即行離婚。故在同時間內，登啓事離婚者，竟較向法院呈訴離婚者多至二倍以上。據法院當局者云：「凡夫婦之一造或二造向法院呈訴

離婚者，其法官推事之首先任務，即向男女雙方進調解之詞，以達「和解」之目的，至於和解後之離合，則由雙方協議決定，倘為離異，憑法官作證，立調解之條件：（一）兩造當事人之婚姻離異，以後男婚女嫁各聽自由，其婚姻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至於其他贍養費及子女扶養問題，均由雙方協議規定，如兩造不願「和解」，法官當按法律之規定判決離異或駁回，按判決書中所載，被判決而離婚之雙方，應履行之手續不外以下兩種：

甲：按判決結果給取贍養費，或生活費，訴訟費等；

乙：按判決之結果，於規定時間內負教養子女之責。

法官因酌量兩方情形，給以公正之判決，至於履行其應盡之手續與否，則頗不一致，故常因贍養費或生活費而再起訴訟者有之。

## 第二節 離婚啟事中之離婚手續

離婚啟事中之離婚案本為自由離異之一種，因其未必具有一種合法之離婚理由，其所行之手續當亦無合法之必要，故各種手續或繁或簡，當依各人對此項手續重視與否而決定，茲將各種手續分列於下表：

表二十：離婚啟事中之離婚手續

離婚手續	件數
親族作證	六四
書立合約	四四
確登報者	四三
縣府備案	三九

第一節 離婚手續



成都離婚案之分析

法庭立案	三
保甲長證明	一九
律師證明	一八
家長同意	一五
鄰友作證	一四
介紹人作證	二
警局存案	二
成都婦女會證明	一
婆娘家領回	一
總計	三〇〇

上表所示離婚手續總計為三百件，其分為十三種，可知除僅僅登報離婚者外，尚有履行兩三種手續者，茲舉二十七年一月九日新新聞所載一啓事以爲例：

「我倆雙方同意並親友保甲證明協立離婚，自本年十二月初八起彼此脫離夫婦關係後，雙方行動各聽自由，除依法書面各執一紙，特此申明。」

張天成，陳從英

表中亦有以登報申明一項爲離婚手續者，如二十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新新聞所載：

「我倆近因意見不合，實有不能同財共居之勢，因此我倆甘願離婚，自登報之日起，從此脫離夫婦關係，各不相涉。」

陳紹堂，李佩卿

此種離婚手續，不免太簡，其所以如此簡單之原因，不外以下數端：

甲、不明瞭法律之重要性，忽略離婚手續之立法意義；

乙、節省經濟，怕麻煩；

丙、對婚姻問題未能予以相當的重視，「離婚」當亦無慎重之必要，僅如遺失銀行存摺，申明作廢而已。

在一百六十件離婚啓事，以如此簡便手續而離異者，佔四分之一以上；倘離婚法律不加嚴規定，此種現象將更形增多，對於社會秩序恐將有莫大之影響。

表中有「交娘家回」一項，當然爲夫方一造登載之離婚啓事，或因妻方有不規則之行動，致以「休妻」或犯「七出」之條件而宣佈離異，否則妻方不能暗自容忍。

## 第九章 離婚與贍養費

按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七條：「夫妻無過失之一方，因判決離婚而陷於生活困難者，他方縱無過失，亦應給與相當之贍養費」，故於判決離婚時，推事當酌定雙方之經濟狀況，予以適當之處置，在七十件離婚案中，有十三件是准予離異的，（二十七件屬同），其中二十六件，經判決由夫方給妻方相當之贍養費或生活費（見表廿一），而無贍養費者，十七件。在此十七件中，七件爲「和解離婚」，由雙方協議分離，當無判決贍養費之必要。四件爲「撤銷婚姻」，其中有兩件，原告爲原配之妻，當事人既非原配，欲領取贍養費，當然不易，諒亦爲未判決之理由也。三件夫爲原告，其有過失之一方爲妻，當無領取贍養費之權利，故真正未判給生活費者僅三件而已，或以夫方生活困難，（三件中一人之夫爲洗染匠，一爲工人，一爲農家，而三者原告均未請求贍養費）或以妻方未曾請求，請求甚需要也，總以上觀之，可得結論如下：

(一) 女子能生活獨立的，在成都社會中尚少。

(二) 女子的性道德較男子為高，因離婚時妻為被告者案件甚少；但男子因納妾重婚，而被告者却多。

(三) 凡重婚之妻，雖經過公開之結婚儀式，亦難獲法律保障。

至於登報離婚者之贍養費問題，與和解離婚之情形略同，多未提及。在一百六十件離婚啓事書中，聲明有贍養費數目者僅十

二件，(表廿二)此外尚有家產分斷者一件，翁姑留養者一件，(見摘錄)後者雖情形特殊，但其中必具有相當原因，茲推測之如下：

(一) 由夫方一造啓事，意欲另娶或重婚者。

(二) 妻方不願再嫁，自甘留守夫家，忍受精神痛苦。

(三) 翁姑憐恤弱女無靠，加以愛權而留養者。

(四) 子女牽掣不願捨離，該案當事者有一子。

(五) 舊習陋俗使然。

類此離婚案件為舊式女子所願從，倘有稍受教育或受新文化影響之新式女子，料必不致如此行之，至於家產分斷事件，情形更為特殊，諒夫方之過失重大，有不得不出此一舉，或以妻方要挾過甚，而夫却為弱者，或夫為憐其妻無獨立生活之能力，自願分其家產之一半，亦未可知。

表廿一：離婚案中贍養費之分析：

贍養費錢數	一百元以下	一〇〇—五〇〇元	五〇〇—一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一五〇〇元	一五〇〇—二〇〇〇元	共計
件數	五	八	三	九	一	二六

表廿二：離婚啓事書中贍養費之分析：



母親撫養，但結果子女仍為父所有，如此的辦法，對於已離婚之女子，頗有利益，因婦孺倘有弱小子女，則對於再離問題，將發生極大困難，如子女長成，則人老色衰，為時已晚矣，同樣離婚之妻方，若負有撫養幼小子女之責，對於再嫁一層，當亦生莫大之阻礙，由此以觀離婚之害，影響於男子方面遠不及影響於女子方面者之深，近代雖早有人提倡男女平等之說，然以生理因素之區別，尙有不能平等之可能，故女子往往為子女而犧牲個人之幸福者有之。

父母之離婚其對於子女身心之發展影響極大，蓋人之嬰兒時期最長，及至長成須十數年之時光，其思想，人格，行為，志願，在在都受父母朝夕潛移默化，和諧感應之影響，家庭快樂，易於使子女有樂觀之人生；家庭生活反常，亦易使子女養成反常之人格，故據一般心理學家研究犯罪之兒童，除社會及物質之原因外，大半均出自離婚，遺棄，及不快樂之家庭中，又如 *W. H. Brown* 所云，(註二)，離婚對於子女之影響有：

- (一)使子女覺得父母的對待之不安全；
- (二)使子女覺得家庭以外的世界之不安全；
- (三)使子女覺得其自身的命運之不安全；
- (四)使子女對於婚姻問題發生疑問。

總上所言，離婚足以影響子女之整個之人生，望有子女者，對於離婚之一途，當加倍考慮，慎重行之。

表廿三：子女有無與父母離婚之關係(註三)

子女之有無	無子女	有子女	共計
件數	三、八二九	二、二六五	六、〇九四
百分比	六二、八	三七、二	一〇〇、〇

表廿四：離婚案中子女人數表

子女數	有孕	一人	二人	三人	四人	未詳	共計
件數	二	一一	五	一	一	五〇	七〇

表廿五：離婚啓事子女人數表

子女數	一人	二人	未詳	共計
件數	六	一	一五三	一六〇

註一：Gillin, Dithmer and Colhart, Social Problems, The Century Co, New York, 1928, p. 286.

註二：Ninikoff, The Family, Houghton Mifflin Company, New York, 1934 pp, 419—450

註三：Mowrer, The Family,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Chicago, p, 156.

## 第十一章 結論

離婚在這一「半現代化」的都市裏——成都，每月已有十幾起之多，（據所有材料十九月中，離婚案共二百三十件），而上自軍官，下至軍夫，均有離婚者，可見離婚現象，在成都中已佔有相當的地位，離婚之弊，由各人與社會的立場觀之，約有數端：

- (一) 家庭生活受影響——家庭組織動搖，而致解組，則家庭生活不能延續，家庭之功用因而中途消失；
- (二) 社會秩序混亂——家庭既為社會中最基本之組織，家庭解組，則社會組織當因而動搖，而現出不健全之現象，秩序將形紛亂；
- (三) 子女喪失家庭教育——家庭功用既然中途消失，則對於子女之教養，當不能雙方盡責，對於子女的不利極大。
- (四) 夫婦雙方精神之損失——夫婦間因種種不同之原因而中途分離者，其精神上之痛苦，在所難免，甚至可以引成終身之恨事。

，造於人格之發展或有妨害。

離婚既有以上種種之弊害，而禁止離婚却又為不合情理之事實，因感情既經破裂之夫婦，要強迫同居，則徒然增加雙方之痛苦，且家庭生活不樂，對於子女身心之發展，亦有莫大之影響，故離婚既於社會個人不利，而又不待強制禁止，祇有採取預防和救濟之一途，茲將預防及救濟之方法，約舉數端於下：

(一)多設男女社會交機關，使男女接觸機會增多，以便於廣交博擇，但不致有一見傾心，或請人居間介紹的錯誤與危險，中國現今社會雖已受歐風美雨的影響，但男女間之交際往來，究不及歐美之多。男女既不易有邂逅之機會，則一經接觸，便易於起配偶之念，往往因一時之情感衝動，或其他之心理因素，輕便結成伴侶，但日久相處，感情漸劣，乃發現對方非為其一意中人，雖悔之已晚，當祇可取離異一途，倘能使其多有交遊之機會，經長久之認識，增加彼此之了解，然後成為配偶，當較不擇而配者，較為妥善。

(二)政府應有結婚登記之命令與設備。重婚，約妻，固然是性道德之墮落，然往往有重婚而原妻不知者，或他方之女子因不知其原有妻室而受騙者，如離婚案中之撤銷婚姻統計，便為證明，倘政府能嚴行結婚登記，則一重婚一受騙等事，或可減少；

(三)政府應取締一切不合法之離婚手續，如自由離異者，祇經雙方同意而無合法之離婚手續，又如獨造離婚者，未得對方同意，祇由一方宣佈離異。凡這種種現象，皆易於造成婚姻混亂，及家庭破裂的弊端，政府應予取締之，以保障婚姻與及家庭制度之尊嚴，以維持社會之秩序與安寧；

(四)提倡個人道德，由第五章中離婚之原因看來，個人之道德墮落，似乎佔很重要的地位，倘夫婦雙方均道德高尚，非但行為無可指摘之處，對於對方就不滿意，亦不會有虐待之行爲，提高個人道德，當能減少衝突，及離異的原因；

(五)應提倡婚姻教育，婚姻不但為個人終身大事，且與社會國家亦有莫大之關係，但世人對於婚姻，多不知留意關於婚姻之教育，因此常造成婚姻慘劇，與家庭病態之現象。何謂婚姻教育？即男女青年在未結婚前，在學校裏應授以一種關於婚

姻與家庭之教育，使其明瞭婚姻與家庭之意義，曉得男女成立家室後，彼此所負之責任，對於自己子女，與社會國家之責任，近來美國方面已有不少發覺婚姻教育之重要，有些學校亦有此種課程之設備，這是我們應當效法的。

總之，離婚的防止，須賴各個人之選擇於先，而善處於後，為雙方保持愛情之專一，個人道德之建立，家庭生活之改良等，婚姻的教育與政府之立法，極關重要，倘能多方兼顧，則離婚之問題可不趨於嚴重，則社會國家幸甚。



# 參考書目錄

## 甲 中文書目

- (一) 王光祈：德國人之婚姻，中華書局，一九二四年。
- (二) 山格爾夫人：婚的幸福，商務印書館。
- (三) 李達：社會問題總覽，中華書局，一九二〇。
- (四) 味期忒馬克：婚姻，商務印書館，一九三二。
- (五) 沈登傑，陳文傑：「中國離婚問題之研究」，東方雜誌第三十二卷第十三號，二十四年。
- (六) 孟詔：「世界各國離婚制度的演進」，東方雜誌，第三十一卷第十九號，二十三年。
- (七) 金石晉：「論各國現行法上之離婚原因」，東方雜誌，第三十二卷第十三號，二十五年。
- (八) 易家鉞：家庭問題，商務印書館，二十二年。
- (九) 郭箴一：中國婦女問題，商務印書館，二十六年。
- (十) 蔡惠庭：中國家庭改造問題，商務印書館，二十三年。
- (十一) 陳東原：中國婦女生活史，商務印書館。
- (十二) 章錫琛譯：婦女問題十講，開明書局，二十四年。
- (十三) 葉鳳喈：中國婦女在法律上地位，商務印書館。
- (十四) 潘光旦：中國家庭問題，商務印書館，二十三年。

(十五) 親子問題・結婚家庭・離婚と養育、二十二年。

## 乙 西文書目

1. Folsom, J.K., *The Family*, New York, John Wiley andsons, 1934.
2. Gillin, Dittmer and Colbert, *Social Problems*, New York, The Century co, 1928.
3. Groves, E.B., *Social Problems of the Family*, Chicago, J.B. Lippincott Company, 1927.
4. Hart, E.B., *Personality and the Family*, New York, D. C. Heath and Company, 1936.
5. Lanson, H.D., *Social Pathology in China*, Shanghai, The Commercial Press, 1935.
6. Liechtenberger, J.P., *Divorce*, New York, McGraw Hill, 1931.
7. Mowrer, E.R., *Family Disorganisation*,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27.
8. Mowrer, E.R., *The Famil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32.
9. Minakoff, M.F., *The Family*, Houghton Mifflin Company, 1934.
10. Ogburn, W.F., *The Changing Family*, Publ. Amer. Soc. Society, vol.23, 1929.
11. Reuter and Runner, *The Family*, New York, McGraw Hill Book Company, Inc, 1931.
12. Sing Ging, *The Chinese Family System*, New York, International Press, 1922.
13. Smith, S.G., *Social Pathology*,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mpany, 1912.
14. Spencer, A.G., *Family and Its Members*, Philadelphia Lippincott, 1923.
15. Goodsell W., *Problems of the Family*, New York, The Century CO, 1928.



# 成都婦女社會活動調查

## 勘誤表

頁數	行數	錯字或句	更正
目次二	六	常識	認識
一	九	第十八表	第十二表
一	十	第廿及廿一表	第十四及十五表
一二	十六	第六表	第五表
一三	十	第八表	第六表
一六	六	第十四及十六表	第八及九表
一七	十二	第十六表	第十表
一八	十	第十七表	第十一表
一九	九	第十八、十九表	第十二、十三表
二二	九	第二十一表	第十五表
二三	五	第二十二表	第十六表
二三	十七	第二十三表	第十七表
二三	十五	第二十四表	第十八表

(此外尚有英文排錯的多處不能一一列入勘誤表內。)

#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一
第一節 調查目的	一
第二節 調查範圍	一
第三節 調查方法	二
第四節 調查經過及其困難	二
第二章 婦女社會活動團體之檢討	三
第一節 團體之史略	三
第二節 團體之組織	四
第三節 團體之經費	五
第四節 團體之工作及其困難	六
第三章 最近一年來婦女團體聯合工作之檢討	一〇
第四章 參加社會活動婦女生活之檢討	一一
第一節 籍貫之分布	一一
第二節 家產概況	一二
第三節 職業狀況	一五
第四節 教育狀況	一九

表次

第一章

經濟狀況

第二章

宗教信仰

第三章

娛樂情形

第四章

婚姻問題

第五章

抗戰工作及社會活動

第六章

抗戰之常識

第七章

結論

# 表次

第一表 成都基督教女青年會收支對照	五
第二表 受津貼之學生人數及其學校	七
第三表 被救濟學生之籍貫	一六
第四表 一九二八籍貫之比較	一三
第五表 各種家庭制度之人數	一三
第六表 一九二八家之人口數	一四
第七表 人口年齡之分配	一六
第八表 女子職業之種類	一六
第九表 已婚者丈夫職業之種類	一七
第十表 一九二八對於女子應有職業之理甲	一八
第十一表 對於女子婚後職業之意見	一九
第十二表 教育程度之比較	一九
第十三表 夫妻教育程度之比較	二〇
第十四表 家庭每年收支	二一
第十五表 男女每月薪金之比較	二二
第十六表 宗教信仰比較	二三
第十七表 夫妻宗教信仰比較	二三

第十八表	娛樂種類之比較	二二五
第十九表	夫妻娛樂種類之比較	二二五
第二十表	結婚日期	二二六
第二十一表	以教育程度分析結婚目的	二二七
第二十二表	婚姻決定權之意見	二二八
第二十三表	不同教育程度對於婚姻決定權之意見	二二八
第二十四表	選擇對象之條件	二二九
第二十五表	婚姻不滿時應採取之方法	二三〇
第二十六表	丈夫娶妾時應採取之方法	二三〇
第二十七表	抗戰前後參加社會活動人數之比較	二三三
第二十八表	戰後未參加之原因	二三三
第二十九表	參加各種婦女團體人數之比較	二三三
第三十表	看報人數之比較	二三三
第三十一表	對抗戰態度人數之比較	二三五
第三十二表	最後勝利屬於何國	二三六
第三十三表	對於焦土抗戰之意見	二三六
第三十四表	對於中途妥協之意見	二三七
第三十五表	抗戰爲建國之初步	二三八
第三十六表	建立新中國應實行之主義	二三八



# 成都市婦女社會活動調查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調查目的

我國此次之抗戰乃為民族之自由平等與世界和平加戰。在此年餘之全面抗戰中，我女同胞對於服務戰地及民衆之工作雖有貢獻，但參加工作之人數仍極少。欲民族得到解放，國家得到最後勝利，必賴我男女同胞之共同奮鬥與努力。作者今特選此題目為研究，乃欲對於本地女同胞之生活，抗戰工作及其意見得到更充分之了解，以供大家之參考，為促進抗戰中婦女工作之輔助。

### 第二節 調查範圍

以成都市婦女社會活動團體及其團員之生活為研究之對象。本市共有九個婦女社會活動團體，即女青年會，戰時兒童保育會，中國婦女慰勞會，抗戰將士會成都分會，國聯大學婦女聯合會，婦女抗敵後援會，出征軍人家屬救濟會，新生活婦女工作委員會，青婦女會，及省婦女會。

若以會員之教育程度來分，上自大學程度，下至未受教育者皆有。（參看第十八表）再以經濟狀況來分，則其每年家庭收入千元以上者有之，百元以下者亦有之。（參看第廿及廿一表）故各階級之婦女皆在調查之列。但所得答案不多，實一憾事。

至於各團體會員之人数並不鮮少，皆在四百人以上，惟國聯大學婦女聯合會之會員僅有一百五十人，因其會員資格限於大學以上之婦女，其他團體雖不以教育程度為限制。各團體會員之人数既多，其流動性亦大，常有他遷及新加之會員，故本調查並不限於一團體之會員，而係從各團體之會員中作選擇之調查。

### 第三節 調查方法

本調查共用三種方法：問卷法，個案調查與觀察法。問卷法即先將所要問之問題列成表格，印好後發給各會員，請其填寫寄來。以此種方法收集材料既不易，而其可靠性亦極少。但因各團體會員人數衆多，又因時間關係，不得不採取此法，同時又用個案調查及觀察法以補救問卷法之不足。各機關情形之調查多用個案調查。有一二機關則用較長時間之觀察法，如女青年會，保育會，作者皆親自參加其工作。其他機關，除至各機關觀察其工作外，作者亦參加其臨時活動，如國際大學婦女聯合會之展覽會，婦女三八節，抗敵出征將士家屬教養院之讀書班，及抗敵後援會所辦之婦女區平民教育等。

### 第四節 調查經過及其困難

在未調查之前先擬定題目，經系主任龍冠海博士之許可及本系教授周勵秋女士指導之下，開始調查。先搜集關於此題目之參考書及編製調查表。一為婦女生活之調查表，一為婦女活動團體之調查表。同時又往謁數位女界領袖，言明調查之目的，探詢各婦女活動團體之概況，並請彼等介紹各團體負責者以便進行調查。幸得各位熱心贊助幫忙填寫，並予以各種參考資料。否則本調查無法進行。

第一次所發出之婦女生活調查表係由女青年會郵寄其各會員，每一信封內皆附有寄回之信封郵票，請彼等於三日內填寫寄回。結果發出三百份，僅收回五十餘份。再函索取收效亦不大。因此對其他團體不得不變更方法。每一團體至少請一人負責向各團體會員中之熱心工作者填寫此項調查表。用此法收回之成績較前法稍佳。結果共發出六百份，收回有二百二十八份。但填寫可用者僅有一百九十二份。至於各團體之調查表即向各團體之一二職員作個別談話，並請其填寫。

本調查之困難頗多，其中最大者，即材料不易收集。此乃因一般被調查者未有此種訓練，尚不知此種調查之目的乃為學術上

之研究，並非探討其事實，故許多調查表皆未寄回。即寄回者亦不易得到可靠之材料，尤其關於經濟一項，多不真確。至於機關之調查亦感困難，因各機關皆無詳細之紀錄，致使調查時僅以個人之記憶力為準，故其可靠性亦大可懷疑。雖然有此種種之困難，但本調查之工作並非完全等於無用，此乃作者可引為自慰者。

## 第二章 婦女社會活動團體之檢討

### 第一節 團體之史略

此次所調查之婦女活動團體共有九個，如前節所言者，今將其成立時期及宗旨等分述於左：

#### 甲 成立時期

成立最早者首推女青年會，在民國十年即開始創辦。次為新進促進會婦女工作委員會，成立於民國二十四年，其餘之團體皆在抗戰之後相繼成立，以應抗戰之需要。

#### 乙 成立之宗旨

以上各團體雖為促進婦女工作，以應戰時之需要，但各團體之宗旨略有不同，今分述之於下：

(一)女青年會之宗旨：「本基行之精神促進婦女德智體羣四育之發展，俾有高尚健全之人格，圖翼之精神，服務社會，造福人羣」。(註一)

(二)新進婦女工作委員會：「以領導全省婦女實行新生活之改進，能力之發展，共負服務社會，復興民族之責任為宗旨」。(註二)

(三) 省婦女會及市婦女會之宗旨：一以喚起婦女之國民責任心提高其道德與智能，參加國民革命，以增進自身及國家之福利。  
(註三)

(四) 四川省婦女抗敵後援會：一為適應抗戰需要，團結婦女力量，努力抗敵後援工作，實現民族解放。  
(註四)

(五) 戰時兒童保育會之宗旨為保育戰時兒童。

(六) 出征將士家屬救濟會之宗旨為救濟軍人家屬為目的。

(七) 中國婦女慰勞自衛抗戰將士會成都分會之宗旨為慰勞前線抗戰將士。

(八) 國際大學婦女聯合會：一以增進友誼，交換知識，服務社會為宗旨。  
(註五)

由以上各團體之宗旨即知各團體工作範圍，及其工作之對象，除保育院專為戰時兒童救濟會及慰勞會專為出征軍人及家屬外，其餘之團體，皆以一般婦女為工作對象，謀婦女本身之解放，服務社會及國家為目的。但女青年會及國際大學婦女聯合會與其他團體略有不同。女青年會乃教育機關兼有宗教工作，國際大學婦女聯合會乃聯合國際知識婦女為自身之修養及服務社會，含有國際性之團體。

## 第二節 團體組織

關於各團體之組織可歸納之而略分為三種：

(一) 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以理事會，幹事會，或執行委員會為最高行政機構者有省婦女會，市婦女會，婦女抗敵後援會，婦女救濟會，婦女慰勞會，國際大學婦女聯合會。至於職員人數之多寡，乃按各團體所擬工作種類而分配。此種組織之職責皆屬義務性質。

(二) 不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而在總會權力下組織者有新運婦女工作委員會，及戰時兒童保育會。新運會之主任委員

乃由新生活運動推廣部婦女部委員會推舉長聘任。其他委員即由主任委員推薦，然後由當地新運會聘請，不經大會選舉。保  
育會之理事會為最高行政機關，其職員乃由總會指派若干人，並由大會選舉若干人組織之。

(三)女青年會之組織與其機關略有不同，以董事部、幹事部與其各項委員會為行政機關。董事部則由全體會員公舉熱心服  
務者十二人組織之。幹事部則由董事部聘請以執行會務並備有薪。委員會則由董事部及幹事部自會費中酌舉若干人組織之。以  
協助其工作之進行。

### 第三節 各團體之經費

關於各團體之經費一項，調查時得不到確實材料。至於各團體經費之來源可分為三種，即會費、募捐、及機關津貼；受機關  
或總會津貼者有省婦女會、兒童保育會，及新運婦女工作委員會。其餘各團體之經費來源，除會費外，若有臨時之需，即舉行臨  
時募集。此種無固定之款項來源，難免影響其工作之進行，惟女青年會對於經費之收支有較詳細之賬目。今錄表於下，以供參  
考。

第一表 成都基督教女青年會之支對照表(註六)

民國二十七年三月至十二月

項目	借	方	貸	方	借	方	貸	方
薪金		一一六七、〇〇			捐助		一〇一、九六	
工資		一九三、七二			交際		一一三、八四	
酬金		一三三、七〇			車資		一二八、六四	
文具		八二、二二			膳食		一七四八、七二	

印刷	三九、六八	雜出	二三四、五九
書租	一四六、九〇	押金	三〇、〇〇
電燈	二二四、四六	會費	九八〇、五〇
房租	一五〇、〇〇	學費	五四四、五〇
修補	一六三、六二	宿膳費	四〇四五、七五
薪炭	七七二、七二	樂捐	一〇八、九〇
購置	三六一、九〇	雜入	四三六、一一
報名費		欠現金	二二、五〇
		總數	六二四〇、〇三
			六一四〇、〇三
			、七七

#### 第四節 各團體之工作及其困難

##### 甲 各團體之工作

婦女社會活動團體除一二團體在抗戰前成立外，其餘皆在抗戰後以應抗戰之需要而成立，故各團體對於抗戰工作皆爭先恐後參加及推動，如募寒衣、兵役宣傳、歡迎出征將士、慰勞軍人家屬等等。其實此種工作本為慰勞會救濟會及抗敵會之經常工作，可不必一一詳述，今僅以數團體之特殊工作略述如左：

(一)女青年會自抗戰後所實施之抗戰工作頗多，如手工藝班，平民教育，救護班，鄉村宣傳等。此外尚有下例二種工作尤值得吾人之注意。

1. 抗戰圖書館之設立。其目的為想增加婦女對抗戰之認識。館內備有圖書四百餘本，雜誌十數種，報紙三分。無論何人皆可

內人閱覽。且每星期三上午有讀書會，研究各種問題，如抗戰之認識，時事討論，婦女問題等。參加此讀書會者有二十餘人。

2. 救濟學生工作，此項工作乃與男青年會合辦以救濟本市受戰事影響之學生。至於其經費之來源有二，一為募集，一為向全國學生救濟委員會請款。已受津貼者男生四十九人，女生十六人，共計有六十五人。今以受津貼之學生籍貫與校名抄錄於下，以作參考。此表係根據民國廿七年十一月之統計。

第二表 受津貼之學生人數及其學校

校名	人數	校名	人數
齊魯大學	二八	清華大學	九
四川大學	一〇	光華大學	四
燕京大學	六	華英女中	一
合大	三	允中中學	一
金陵大學	二	共計	六五
東吳大學	一		

按上表受津貼之人數以川大有為最多，次為川大清大等。

再以其籍貫作比較，以原籍江蘇者為最多，計有十五人；次為山東，有十四人。（見第三表）

第三表 救濟學生之籍貫

籍貫	人數	籍貫	人數
江蘇	一五	安徽	五
山東	一四	浙江	四

成都市社會婦女活動調查

河北	八	遼寧	四
湖北	三	熱河	一
江西	二	甘肅	一
河南	二	青海	一
福建	二	陝西	一
黑龍江	一	共計	六五
廣東	一		

(二)新運會婦女工作委員會之工作，自民國二十六年開始舉辦家事講習所，期限為三個月，前一月施以公民常識，後二月則施以技術之訓練。自開辦迄今，畢業生已達千人。及至抗戰後又添設婦女救護訓練班以應戰時之需。畢業人數計有九十餘人，分派在保育院及本市戰時救護隊內工作。尚有生產消費合作社之設立，其目的為改進婦女手工業及增進婦女生活技能。此合作社設在祠堂街，每月進款除四十餘元開消外，尚有一百餘元之存款。

(三)保育院之工作即教養千餘名戰區之難童，使其有普通之常識及生產之技能。最近又擬計劃收容本地陣亡貧寒將士家屬之子女一千名及流浪兒童五百名。

(四)抗戰後援會之抗戰工作頗多，如調查仇貨，兵役宣傳，慰勞軍人家屬等。今年一月又遵市府之令在新華街妓女區設立平民教育班，施以抗戰常識及唱歌等，以便喚醒其道德之觀念。來校人數將近一百，多由保甲強迫每家必須送一二位妓女來校唸書，其學習之期限為三月一班。學習期滿後則另換一批妓女來校。

(五)國際大學婦女聯合會，在去年曾舉行一次慈善會，內分有禮物部，雜貨部，茶點部，電影部，照相，跳舞，字畫等部。共售洋八百元左右。後以三百元捐與基督教負傷將士服務協會。其餘之款則送與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戰地服務團。其他工作如何



國外募捐，計募集三千餘元，而以一千元送蔣夫人作戰時兒童保育會用，一百元爲本市郫縣兒童保育會之醫藥費。其餘之款擬與協和女師創辦手藝工作所，以教育保育院年長兒童，使其有生產之技能。

### 乙 各團體之困難

各團體所共同感到之困難有二：一爲經費不足，使事工不易推行；二爲各團體皆缺乏幹部分子，致使分工不平衡及事工不易推及全體會員。

附註：

註一：女青年會簡章，第一頁

註二：新運促進會婦女工作委員會簡章，第一頁

註三：省婦女會及市婦女會簡章，第一頁

註四：四川省婦女抗敵後援會簡章，第一頁

註五：國際大學婦女聯合會簡章，第一頁

註六：女青年會賬目報告

## 第三章 一年來婦女團體聯合工作之檢討

成都市婦女活動團體之數目與其工作等已如前章所述。惜各團體彼此缺乏合作，各團體之會員亦感到彼此間缺乏聯絡。缺乏聯絡與合作則易影響於工作之進行及工作之重複。幸去年中央黨部婦女工作委員會處派呂雲章女士來蓉擔任指導蓉城婦女活動工作。此後成都婦女活動團體始有聯絡合作之工作，其主要者如下：

### 第三章 一年來婦女團體聯合工作之檢討

(一) 座談會——自呂女士到蓉後，因欲使各界婦女有互相團結之精神，特舉行婦女座談會，每兩星期一次，商討關於婦女本身政治、國際等各種問題。凡九團體之職員或會員皆可參加。每次到會人數平均有四十餘。

(二) 兵役宣傳——由座談會之互相討論而發起婦女界兵役宣傳之工作。參加宣傳工作者除國際大學婦女聯合會外，其餘各團體皆有代表參加，原定一百隊，實際成立八十五隊。分五區在各茶館宣傳。共有兩星期之時間。成績如何，不得而知。但此舉至少可以喚醒民眾並激發一般婦女對抗戰之責任。

(三) 擴大寒衣募捐運動——聯合各界婦女舉行八夜之遊藝大會，得洋六千餘元，除正當開支二千餘元外，尚獲款四千餘元，交與市府購製寒衣之用。

(四) 識字運動——本一月遵市府令，聯合各界婦女創辦婦女識字班，計二十二班，期限二月一班。其範圍甚廣，除為普通不識字之婦女及單人家屬開辦外，妓女區亦創辦有二班。授課目標不僅限於識字，且授以抗戰常識及衛生常識等，以便改良婦女日常之生活。妓女區所辦之平民婦女教育班，成績頗佳，因得當地巡警之合作，強迫每家若有二個妓女必須送一人到校，三月滿後另換一人，故每日來校上課之人數將及八十人。

(五) 婦女參政運動——婦女參政係尋求婦女自身解放之一種工作。故由座談會而產生各縣婦女參政運動，藉以獲取男女平等之權利。

(六) 三八節運動——何謂三八節？三八節之意義：三八節是國際勞動婦女自求解放的婦女紀念日，為了爭取全世界婦女的解放，自然應該有這樣一個紀念日。但在國際帝國主義侵略下的中國民族，中國婦女運動的方針就不同了，因為中國民族在帝國主義侵略之下，尤其是在日本帝國主義侵略之下。中國婦女之命運與中國整個民族的命運是不可分離的，在抗戰建國今日的目的目前，我們有在一個領袖，一個主義，一個組織，一個政府之下，盡量集中我們的力量，對日本軍閥作殊死的鬥爭。(註一)

由上觀之，可知「三八」節對於婦女意義之重大。一般為婦女領袖者有鑒於此，故召集成都市婦女活動之九團體聯合紀念晚

偉大之「三八」節，以喚醒婦女為民族國家而努力奮鬥。是日到會之人數約達三千餘人之多，各界婦女皆有代表參加。黨部，市府，青年團等機關皆有代表出席訓話。最後主席團報告今後婦女工作當身入民間及從事生產之工作，故有十一條重要之提案。其最重要者有一婦女號一飛機之運動，請求政府設立抗戰家屬工廠，請求黨政當局注意婦女參政員人選問題，請政府對婦女酌施軍事訓練，以完成全國官兵之旨等。及至會散後即即進行，借以喚醒全市婦女，使其明瞭對於抗戰所負之責任。

以上乃自呂女士到蓉後聯合各婦女團體共同共作之概況也。

附註：

註一：八一節宣傳大綱，成都市「三八」婦女節紀念會印

## 第四章 參加社會活動婦女生活之研究

關於本材料之來源，已詳述於緒論中，可不重述。今將各婦女社會活動團體之會員所填一百九十二份之表格，加以分析及統籌，據作研究本市婦女生活之資料。

隨後而百九十二份調查表之分析，得知未婚者一百人，已婚者九十二人。

### 第一節 籍貫之分佈

根據此次調查之一百九十二人籍貫之分佈，原籍四川者為最多，計有一百六十三人，佔總數百分之六三、八九；次為江蘇，計有三十人，佔總數百分之九、五六，其餘均屬湖北、河北等十二省（見第四表）。

第四表 一九二二籍貫之比較

根據此次調查之一百九十二人籍貫之分佈，原籍四川者為最多，計有一百六十三人，佔總數百分之六三、八九；次為江蘇，計有三十人，佔總數百分之九、五六，其餘均屬湖北、河北等十二省（見第四表）。

原籍	人數	百分比	原籍	人數	百分比
四川	一三三	六三、八九	遼寧	一	、五二
江蘇	一八	九、五六	西康	一	、五二
湖北	一七	八、七八	江西	一	、五二
湖南	八	四、〇八	山東	一	、五二
河北	七	三、六四	廣西	一	、五二
福建	六	三、一七	貴州	一	、五二
浙江	四	二、〇四	共計	一九二	一〇〇、〇〇
安徽	三	一、五六			

## 第二節 家庭概況

### 甲 家庭制度之分析

我國自有更以來，大家庭制度乃惟一之家庭制度。大家庭乃由兩代以上之血統關係所組織而成之家庭。詳細分析之，有夫婦，子女，父母，伯叔，妯娌，妯娌，等直系及橫系之親屬，（註一）及至歐美文化之輸入，始感到大家庭制度不適時代之需要，乃有人提倡採取歐美小家庭制度。於是小家庭制度從此產生，而大家庭制度始漸動搖。小家庭制度之組織，乃一夫，一妻，及未婚子女三者所構成。此為歐美之產物，不甚適合我國社會之需要，因採取此制度者，感到父母無人侍奉之弊，而為要補救此缺點，始有折中家庭之產生。觀第六表，即知所調查之一百九十二人中屬於小家庭制度者為最多，計有九十五人；折中家庭制度者次之；大家庭制度者又次之。

第五表 各種家庭制度之人數

家庭制度	已婚者		未婚者		總數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小家庭	四三	四六、七八	五二	五二、〇〇	九五
折中家庭	二四	二六、七九	三七	三七、〇〇	五七
大家庭	二〇	二一、八九	八	八、〇〇	三三
未詳	五	五、五四	三	三、〇〇	八
共計	九二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九二

乙 家庭人口之比較

一百九十二會員的家庭人口數目，除十四家未詳外，共有一千二百零二人，平均每家人口為六、一三。若分析而觀之（見第八表）一家四人者為最多，佔百分之一五、六〇；五人與七人者次之，各佔總數百分之二二、五〇。人口最多之家為十七人，僅有一家。

第六表 一九二家之人口數目

人口數	家數	百分比	人口數	家數	百分比
一	二	一、	九	一三	六、五〇

成都市社會婦女活動調查

一四

二	四	二、〇〇	一〇	九	四、五〇
三	二二	一一、六〇	一一	七	三、五〇
四	三〇	一五、六〇	一二	五	二、五〇
五	二四	一二、五〇	一三	二	一、〇〇
六	二二	一一、三〇	一七	一	〇、五〇
七	二四	一二、五〇	未詳	一四	七、〇〇
八	二二	六、〇〇	共計	一九二	一〇〇、〇〇

按一九二三年李景漢在掛甲屯調查的一百家中，「有血統及經濟關係者共計四〇六人，平均每家庭四、〇六人；又一九二二年南京金陵大學農科調查了安徽蕪湖近旁的農戶一百零二家，每家平均五、四人。又在直隸鹽山縣調查了農戶一五〇家，每家平均五、三五人」，（註二）再與其他平民家庭人口調查來比較，按第九表中國數處都市之貧民家庭，平均每家庭人口為四、三二人。照以上農民家庭及平民家庭之人口數皆較本調查之家庭人口小。再以米蘭（A. B. Meale）在一九三〇年調查六百一十家中國學生家庭之結果，平均每家庭九人，（註三）則比本調查每家平均人口數大。此次所調查之一九二二婦女中富者居多，貧者極少，因中國大家庭尚限於少數富有之家庭，故所得平均每家庭人口數亦大。

第七表 人口年齡之分配

年齡組	人口數	百分比	年齡組	人口數	百分比
〇—五	七五	六、七五	五〇—五五	三〇	二、七〇
五—一〇	九五	八、五五	五五—六〇	四五	四、〇五
一〇—一五	八〇	七、二〇	六〇—六五	一七	一、五三

一五二〇	一二七	一一、四三	六五十七〇	一二	一、〇八
二〇一二五	一二三	一一、〇七	七〇一七五	四	、三六
二五一三〇	九六	八、六四	七五十八〇	八	、七二
三〇一三五	七〇	六、三〇	八〇以上	一	、〇九
三五一四〇	六六	五、九四	未詳	一四八	一四、一四
四〇一四五	四八	四、三一	共計	一一〇二	一〇〇、〇〇
四五一五〇	五七	五、一三			

### 第二節 職業

#### 甲 未之分配

何謂職業？據杜威云：「職業並不是別的東西，不過是生活活動的一方面，這種活動得到的結果，對於個人是有實際的意義。對於他的同類，也是有益的。」（註七）故職業即謀個人之生活與人類福利之工作，由此可知職業與人生關係之密切。但數千年來，婦女被封建勢力之壓迫及不平等之待遇，甚少有職業之機會，直至婦女自身之覺悟，要求整個之解放與男子自由平等後始有婦女職業。

據世界大戰爆發後，愛倫凱所著之戰爭和平及將來一書內曾提及：「婦女勞動之分野特在英吉利，今已包括社會為男子範圍之大部分；婦女遂被備於以下各種職業：即鐵道事務員，送牛奶人，鐵路驛夫，鐵路剪票員；又有戰務勤務之婦女汽車隊，而在市街中則如市廳勤務守衛隊，尙有志願警察官，又於此外以備不虞，故則有婦女預備軍。」（註八）由此可知婦女職業範圍擴大乃從歐戰始。

又據董錫霖所譯之婦女問題十講內：一據某人的調查在戰爭開始的一年即一九一四年，英國婦女的從事工業者共二百萬人。但在一九一六年約增三十萬，一九一七年又增三十五萬，在一九一八年更有一百四十萬之激增。更據一九一八年的調查，代替男子勞動職業位置的婦女，戰爭爆發後，約增到七十二萬人之多。（註九）由此觀之，婦女在戰爭時可以担任男子之工作，而平時一般婦女並不是不能担任男子之工作，乃社會上不予女子以機會耳。

我國婦女在社會上有職業地位僅三四十年之歷史，而從事職業者亦不多，其確實數目惜無統計可考，今依本調查結果（見第十四及十六兩表）。女子有職業者亦不多，在一百九十二人中僅有六十七人有職業。其中以在教育界工作者最多，有三十二人，次為工界，如女傭人，紡織等。至於已婚者丈夫之職業，則軍界者為最多，計有二十二；次則政界。

第八表 女子職業之種類

類別	人數	類別	人數
教育界	三二	商界	二
工界	一二	新聞界	二
護士	八	宗教事業	一
公務員	五	無職業者	一二五
政界	三	共計	一九二
醫生	二		

第九表 已婚者丈夫職業之種類

類別	人數	類別	人數
軍界	二二	商界	三



政界	四	新聞界	二
教育界	〇	宗教事業	二
醫界	八	實業界	二
公務員	八	未詳	一四
工界	七	共計	九二

在抗戰期間，男子多在前方戰場殺敵，後方之工作應當從速訓練女子來替代男子，以維持社會秩序及從事生產，且藉此以解放婦女本身。據趙河閣所著之婦女職業指導書中云：「職業可以便婦女得到解放，可以使國家增加生產力；因為又多了人類半數的婦女來共同謀進展，所以婦女與職業之關係既密切，而婦女職業與國家社會之關係尤其重要。可謂救婦女本身、需要職業、復興國家則更需要婦女職業」。(註十)

### 乙 對於女子職業之態度

劉玉立明所著之快樂家庭一書云：「女子如要得到自身的自由，享受男女間的平等，一定要經濟獨立，而經濟獨立唯一的方法，就是要有相當的職業」。(註十一)此次調查關於女子應有職業理由之結果與劉女士之意見略同。(參看第十六表)此表之統計乃根據所調查之一九二八，對於女子應有職業之理由中，每人可選其重要者一二項，故統計之結果，此次之數目較原定人數多，結果以經濟獨立為女子應有職業之理由者為最多，計有三三三人，佔百分之三四、一四；次以發展個人才能者有一百零五人，佔百分之三〇、〇一。

第十表 一九二八對於女子應有職業之理由

原因	未	婚	者	已	婚	者	總
數目	百	分	比	數目	百	分	比
數目	百	分	比	數目	百	分	比

### 第四章 參加社會活動婦女生活之研究

經濟獨立	七五	三四、三三	四八	三六、三六	二五	百三、一四
發展個人才能	七三	三三、四八	三三	二四、一八	一〇五	三〇、〇一
表示男女社會平等	五七	二六、一九	三五	二六、五一	九二	二六、二八
負擔家庭	一一	五、〇九	一〇	七、五八	二一	六、一一
求名譽	二	九一	三	二、三七	五	一、四二
容易找對象	一	一	四	三、〇六	四	一、一四
共計	二二八	一〇〇、〇〇	一三二	一〇〇、〇〇	三五〇	一〇〇、〇〇

對於女子婚後是否應有職業之意見頗不一致。有的以為女子應該完全在家庭主持家務；有的以為女子應該完全在社會上工作；有的則以為應該社會事業與家務兼顧。此次調查之結果，以為女子婚後應當以家庭與社會事業兼顧者為最多數，計有一三四人，佔百分之六九、七九，（見第十七表）但事實上此不易履行，如非有職業即是拋棄家事，尤其有小孩之婦女更不易兼顧。又有人極力反對女子婚後有重要之經濟負擔。在此種情形之下，當有以調和之，今以劉王立明所主張之調和方法錄之於下，以供參攷：

「第一，我們要返回我們的觀念，重視已任的母職，認定已婚的女子最大的貢獻是為國家培養優秀的國民。第二個調和的方法，就是我們應當知道職業有直接與間接的分別，撫嬰治家，既費費錢女子許久的精力。這當然是一種間接的職業。第三個調和的方法，就是在新婚後仍舊可以為社會服務，不過一有小孩就應當將全副精神來撫養這個小生命，在兒女長大入校讀書時，女子家事之餘，又可在外擔任一點職務，或受薪俸，或盡義務，不但補助家庭的經濟，而且造福人羣。」（註十二）

第十一表 對於女子婚後職業之意見

類別	已婚者	未婚者	總數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女子應該完全在社會上服務	七	七、六〇	一五	一五、〇〇	二二	一一、四五
在社會上服務	八	八、六九	三	三、〇〇	一一	五、七二
在家主持家務	六一	六六、三〇	七三	七三、〇〇	一三四	六九、七九
社會與家庭兼顧	未詳	一六	一七、三九	九	九、〇〇	二五
共計	九二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九二	一〇〇、〇〇

#### 第四節 教育狀況

欲提高婦女文化水準，必須先普及婦女教育。我國提倡婦女教育雖已有四十餘年歷史，但結果僅有極少數上層階級之婦女有此機會。至於普通一般婦女或為傳統思想所束縛，或為家庭生活所繫累，仍無求學之機會。據此次所調查之女子中有大學程度者僅有五十人，佔總數百分之二六、〇四（見第十八表）。再以已婚者夫妻教育程度為比較（見第十九表），有大學程度者，夫計四十八人，佔百分之五二、一七；妻僅二十八人，佔百分之三〇、四三，相差將及一半。中學程度者夫有十三人，妻有三十四人。小學程度者夫僅有六人，而妻則有二十一人。

第十二表 教育程度之比較

類	已婚者	未婚者	總數
別	人數	人數	人數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大學	五	一	六
中學	三六	四	四〇
小學	一三	一八	三一

成都市社會婦女活動調查

未受教育	三	三、二六	一	一	三	二、五六
未詳	六	六、五三	二	二、〇〇	一八	九、三七
共計	九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九二	一〇〇、〇〇

第十三表 夫妻教育程度之比較

類別	夫		妻		總數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大學	四八	五二、一七	二八	三〇、四三	七六	四一、三〇
中學	一三	一四、一三	三四	三六、九五	四七	二五、五四
小學	六	六、五二	一一	一一、七四	二七	一四、一三
未受教育	一	一、〇一	三	三、二六	三	一、六三
未詳	二五	二七、一七	六	六、五二	三一	一六、八四
共計	九二	一〇〇、〇〇	九二	一〇〇、〇〇	一八四	一〇〇、〇〇

第五節 經濟

關於經濟一項之調查最感困難，所得答案極少。茲就所收到之材料加以分析而列表於下，依家庭方面之收支觀之，全年進款在一千元以上者佔最多數，有四十七人，但其支出在一千元以上者亦有四十七人。此乃表示彼等進若干即用若干。

第十四表 家庭每年收支表

款額	家數	
	收入	支出
(元) 以下	八	八
一〇〇—五〇〇	三〇	三四
五〇〇—一〇〇〇	三五	二八
一〇〇〇以上	四七	四七
未詳	七五	七五
共計	一九二	九二

若以男女月薪為比較，(參看第二十一表)，五十元以下者，男有二十一，女有三十四人。五十元至一百元者，男有十五人，女有十九人。此兩項費女之數比男的多。計百元至三百元者，男有三十人，女僅有八人。三百元以上者，男有三人，女則無一人。由此可知男子之薪金較多於女子。

第十五表 男女每月薪金之比較

薪金(元)	共計	
	男	女
五〇以下	二一	三四
五〇—一〇〇	一五	一九
一〇〇—三〇〇	三〇	三八
三〇〇以上	三三	三
無固定者	三	三

未詳	二〇	三九	五九
共計	九三	一〇〇	一九二

### 第六節 宗教信仰

依此項調查所得，以信奉基督教者為最多，計七十三人，佔百分之三七、四九，次為無宗教者，再次為信奉佛教者（見第二十二表）。

第十六表 宗教信仰比較

類別	已婚者		未婚者		總數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基督教	三二	三四、七七	四〇	四〇、〇〇	七二	三七、四九
佛教	一一	一一、九五	五	五、〇〇	一六	八、三三
拜祖宗	六	六、五二	七	七、〇〇	一三	六、七七
孔教	五	五、四三	九	九、〇〇	一四	七、二九
道教	一	一、〇八	一	一、〇〇	二	一、〇四
無宗教	二四	二六、〇八	一四	一四、〇〇	三八	一九、七九
未詳	一三	一四、一三	二四	二四、〇〇	二七	一四、〇六
共計	九二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九二	一〇〇、〇〇

關於夫妻之宗教信仰，視第二十三表即知，其中夫妻信仰不同者亦有之，如信基督教者夫有二十六人，妻三十一人。無宗教

者夫有二十七人，妻二十四人。在一家中夫妻之信仰不同，不知曾否因信仰而發生衝突，此頗有研究之價值。

第十七表 夫妻宗教信仰比較

類別	夫		妻		總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基督教	二六	二八、二六	三二	三四、七七	五七	三二、五一
佛教	五	五、四三	一	一一、九五	一六	八、六九
拜祖宗	—	—	六	六、五二	六	三、二六
孔教	五	五、四三	五	五、四三	一〇	五、四三
道教	—	—	—	—	—	—
無宗教	二七	二九、三四	二四	二六、〇八	五一	二七、七一
未詳	二九	三一、五二	一三	一四、一三	四二	二二、八二
共計	九二	一〇〇、〇〇	九二	一〇〇、〇〇	一八四	一〇〇、〇〇

### 第七節 娛樂情形

娛樂可以調和人生，若有適當之娛樂尙可增加工作之效率。關於此項之調查所得之結果，以閱報或賽籟爲娛樂者爲最多數，共有一百三十四人，佔百分之二五、六七；次爲音樂電影等（觀二十四表）。表中共計人數比實際人數多，乃因爲有的人不僞限於一種娛樂。

第十八表 娛樂種類之比較

### 第四章 參加社會活動婦女生活之研究

成都市社會婦女活動調查

種類	未婚者		已婚者		總數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閱報或書牒	六二	三三、一一	七二	三六、〇〇	一三四	三三、六七
音樂	六〇	三二、四〇	三三	一三、七五	九三	二七、七七
電影	四九	一八、三九	三八	一五、八三	八七	一六、六三
運動	二七	九、五五	六	二、五〇	三三	六、三二
閒談	二二	七、七八	二二	九、一六	四四	八、四一
拜訪戚友	二〇	七、〇八	一六	六、六六	三六	六、八九
遊公園	一五	五、三一	二〇	八、三三	三五	六、七〇
戲園	一四	四、九六	一一	四、五八	二五	四、八二
打牌	四	一、四二	三	一、二五	七	一、三三
吸煙	—	—	一	一、四一	一	一、一九
未詳	九	三、一五	一八	七、五〇	二七	五、二〇
共計	二八二	一〇〇、〇〇	二四〇	一〇〇、〇〇	五二二	一〇〇、〇〇

至於夫妻娛樂種類之比較，亦以閱報或書籍者為最多數，夫有五十人，妻有七十二人，次為看電影。喜歡運動者，夫有二十六人，而妻僅有六人，相差二十人。喜歡音樂者，夫十四人，妻三十三人，相差十九人。此兩項人數差別如此之大，或者因男子性好動，故喜歡運動者多，而女子好靜，比較喜歡音樂者多，但夫妻同喜歡娛樂之種類不同，是否能引起彼此間之衝突？此亦係值得加以研究之問題。



第十九表 夫妻娛樂種類之比較

類 別	夫		妻		總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在 三 數	百 〇 分 〇 比
閱報或書籍	五四	二七、〇一	七二	三〇、〇〇	一二六	二八、六七
電 影	二七	一一、五〇	三八	一五、八三	六五	一四、七七
運 動	二六	一一、〇〇	六	二、五〇	三二	七、二二
音 樂	一四	七、〇〇	三三	一三、七五	四七	一〇、六八
遊 公 園	一一	六、〇〇	二〇	八、三三	三二	七、三三
打 牌	七	三、五〇	三	一、二五	一〇	三、七二
戲 劇	七	三、五〇	一一	四、五八	一八	四、〇九
訪 成 友	五	二、五一	一六	六、六六	二二	四、七七
閒 談	五	二、五一	二二	九、一六	二七	六、一一
旅 行	四	二、〇〇	—	—	四	、九〇
吸 煙	一	、五〇	一	四、一六	二	、四五
未 詳	三八	一九、〇〇	一八	七、五〇	五六	一二、七二
共 計	二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四〇	一〇〇、〇〇	四四〇	一〇〇、〇〇

第八節 婚姻問題

甲 結婚目的

關於婚姻之目的在徵求答案中其列有五項，每人可選答其認為重要者三項，故依此種調查所統計之人數多於原來人數（一百九十五）。至於調查所得結果，以上生活伴侶為婚姻之主要目的者佔最多數，計有一二四人，佔百分之三四、二八；次為侍奉父母；其次為種族之繁殖；再次為性之安慰；最後為生計之謀求（見表二十三），而以諸元且所著中國之家庭問題一書內所調查之結果作一比較，則大多數之答案入以良善子女之產生為婚姻最重要之目的，次為浪漫生活及伴侶，又次為父母之侍奉，最後為性慾之滿足。（見表二十三）兩調查所得結果頗有不同，一以生活伴侶為最重要目的，一以浪漫生活及伴侶為次要之目的。

第二十表 結婚目的

類別	未婚者		已婚者		總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生活伴侶	六二	三五、八一	六二	三八、四四	一二四
侍奉父母	四〇	二二、六〇	三六	二二、二一	七六
種族之繁殖	三七	二〇、九一	二三	一九、七六	六〇
性之安慰	二六	九、〇一	二三	一三、五六	三八
生計之依賴	一一	六、七二	一一	六、七八	二二
未詳	九	四、九四	八	四、九四	一七
共計	一七六	一〇〇、〇〇	一六一	一〇〇、〇〇	三三八

若按教育程度來分析婚姻之目的，所得之結果，則大學與中學程度者皆以生活伴侶為婚姻最重要之目的，種族之繁殖為次要。小學程度者以侍奉父母為婚姻最重要之目的，以生活伴侶次之。如此觀之，似乎小學程度者對於孝之觀念較深於中學及大學程

度者。(見第二十一表)

第二十一表 以教育程度分析結婚目的

類別	大學	中學	小學	未詳	總數	百分比
生活伴侶	三五	五七	二八	七	一二七	三三、〇一
種族之繁衍	一八	三四	一八	二	六二	一八、六〇
性之安慰	一七	一六	五	一	三八	一一、四〇
侍奉父母	一三	三三	三〇	六	八二	二三、六二
生活之依賴	一	一〇	一二	二	二五	七、四八
共計	八四	一五〇	八三	一七	三三四	一〇〇、〇〇

再，此項尤宜先在於起方面之分析以資比較。從所得之結果是如此：一教育程度愈高，則答本人之視，浪漫生活與伴侶，為婚姻之目的也愈重要。小學程度者無一人以此為第一重要者。(註十四) 此似不因教育程度之不同，其對於人生觀及婚姻之觀念亦有不同。

乙 對結婚目的

對於結婚目的一項之答案，結果：由本人作主而徵求父母同意者有七十六人，完全由本人作主者次之，完全由父母作主者僅有四人。若以教育程度來分，則大學程度者以本人作主及由本人作主而徵求父母同意者為最多，各有二十六人。中學程度者則以本人作主而徵求父母同意者為最多，有十四人，完全由本人作主者有十六人。至於完全由父母作主者，中學與大學程度的均無一人，而小學程度者僅有兩人贊成之。(見第二十二、二十三兩表)。

第四章 社會生活活動婦女生活之研究

大半若與二十二年光華大學社會學會調查所得作一比較，其結果大同小異，以贊成本人作主徵求父母同意者為最多，其次為本人自主，贊成完全由父母作主者最少（註十五）。由此可知婚姻權完全由家長決定，已不復為一般青年人所贊同矣。

第二十二表 婚姻決定權之意見

類	別	未婚者	已婚者	共計
本人作主徵求父母同意	本人作主	四三	三三	七六
	本人作主	二六	二六	五二
父母作主徵求本人同意	父母作主	七	一三	二〇
	父母或長輩作主	二	二	四
未詳		二二	一八	四〇
共計		一〇〇	九二	一九二

第二十三表 不同教育程度對於婚姻決定權之意見

類	別	大學	中學	小學	未詳	總數
本人作主徵求父母同意	本人作主	二六	四三	七	一	七六
	本人作主	二六	一六	一〇	一	五二
父母作主徵求本人同意	父母作主	二	一〇	八	一	二〇
	父母或長輩作主	一	一	四	一	四
未詳		一	一	一	一	四〇
共計		一〇〇	九二	一九二		一九二

共 五四 六九 二九 四〇 一九二

不肖病 選擇對象之條件二

劉王立明所著之「快樂家庭」一書內云：「美滿的婚姻不但能調和男女的身心，還能減少雙方的痛苦，增加人們的意志，提高兩者的人格」。本註十六。所以對於未婚前配偶之選擇當特別慎重，否則易造成不美滿之婚姻。

在徵求此項答案時，曾請海派選其認為重要者三項，所以此處統計之總人數超過原定數目（一九二）。至於調查之結果，則以擇開為最重要條件者計有一百二十人，佔百分之二六、二七；次為健康，計有九十七人，佔百分之二一、四一；再次為性質品行等（見第二十四表）。

第二十四表 選擇對象之條件

類別	未婚		已婚		總數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學問	五六	二三、九一	六四	二九、二二	一二〇	二六、二七
健康	五四	二三、〇八	四三	一九、六三	九七	二二、四一
性情	四六	一九、六六	五〇	二二、八八	九六	二二、一九
品行	四六	一九、六六	三六	一五、四四	八二	一五、三四
社會地位	一五	六、四二	五	二、二八	二〇	四、四二
專愛	一二	五、一三	一五	六、八四	二七	六、六一
相貌	五	二、一四	六	二、七四	一一	二、四三
共計	二三四	一〇〇、〇〇	二二九	一〇〇、〇〇	四五三	一〇〇、〇〇

成都市社會婦女活動調查

丁、應付不滿意婚姻之方法

「對於婚姻不滿意時應採取何種方法？」關於此問題之回答，其結果以贊成離婚者為最多，計有七十七人；其次為分居，計有六十四人；再次為自殺，計有二人（見第二十五表）。

第二十五表 婚姻不滿意時應採取之方法

類別	人	總數	百分比
離婚	五〇	二七二	七七
分居	二八	三六	六四
自殺	二	—	三〇、五五
未詳	二〇	二九	四九
共計	一〇〇	一九二	一〇〇、〇〇

答「若您丈夫娶妻時，您要採取何種方法？」關於此問題之回答，其結果主張離婚者有五十八人；不許他娶妻者有五十八人；不許他娶妻者有五十三人；主張分居者有二十七人；任他娶妻者有十八人（見第二十六表）。

第二十六表 丈夫娶妻時應採取之方法

類別	人	總數	百分比
離婚	五八	二〇	二七、六〇
不許他娶妻	五三	二〇	二七、六〇
任他娶妻	一八	二八	三〇、二五
共計	一〇九	五八	三〇、二五

分居	一四	一三	二七	一四、〇六
任他娶	五	五	一〇	五、二一
未詳	一八	二六	四四	二二、八八
共計	一〇〇	九二	一九二	一〇〇、〇〇

附註：

註一：麥惠庭：「中國家庭改造問題」，商務印書館，民國十九年；第五十七頁。

註二：李景漢：「北平郊外之鄉鄰家庭」，商務印書館，民國二十二年，第十五到十六頁。

註三：Milam A. B.: A Study of Student Homes at China, Columbia University, New York, 1930。

註四：孫本文：「社會學原理」，商務印書館，民國二十四年，第三二頁。

註五：趙清閣：「婦女職業指導」，中國婦女問題研究會出版，一九三九，第一頁。

註六：趙清閣：同上，第五至六頁。

註七：章錫琛：「婦女問題十講」，中國婦女問題研究會，一九三五，第一五二頁。

註八：趙清閣：同上，第六頁。

註九：劉玉立明：「快樂家庭」，商務印書館，民國廿二年，第一三八頁。

註十：劉玉立明：同上，第一四二頁。

註十一：潘光旦：「中國之家庭問題」，商務印書館，民國廿三年，第五十五—五十六頁。

註十二：同上，第一三六頁。

註十三：同上，第七七頁。

第四章 參加社會活動婦女生活之研究

註十四： 韓王立明同上，第一頁。

## 第五章 抗戰工作及社會活動

### 第一節 婦女運動與抗戰工作

我國婦女一向皆受人輕視，近數十年來，婦女身雖在努力奮鬥以爭取政治與社會上之地位，但因忽略了社會事業及經濟活動致未能完全成功。

因已往之失敗，我婦女同胞當從速注意社會事業與經濟獨立，而謀自身之解放，當以歐戰時之歐洲婦女為法。在歐戰前英國女子極力爭取政治權，但皆未成功；至歐戰後其政府自覺應與女子參政權及選舉權，其原因為歐戰時男子多在前方戰場流血，而女子則在後方參加各種工作，代男子在後方流汗。由此可知女子欲取政治與社會之地位必須以工作為表現條件。今我國正為全民族之自由平等而戰，此為我婦女求自由解放之良好機會。我女同胞既是民族份子之一，人數約佔有四萬萬同胞之半數，宜從速實施婦女總動員，參加此次抗戰工作。先求民族解放，則婦女之解放當隨之而至。故我婦女欲求真正之自由解放，惟有參加偉大之救亡運動。

### 第二節 抗戰前後參加社會活動之檢討

甲 抗戰前後參加社會活動之人數

此次被調查者雖係婦女活動團體之會員，但其真正參加工作之人數極少。按二十七表，抗戰前參加者有三十二人，未參加者有一百二十七人。抗戰後參加者人數漸增，計有六十六人，未參加者有九十人。



第二十七表 抗戰前後參加社會活動人數之比較

類別	未參加之人數	參加之人數	未詳	共計
抗戰前	一二七	三二〇	三三	一九二
抗戰後	九〇	六六	三六	一九二

乙 未參加之原因

按第二十八表，以家事忙不能參加者為最多，計有二十七人；為有職在身無暇參加。

第二十八表 戰後未參加之原因

原因	人數	原因	人數
家事太忙	二七	家中人不許參加	四
有職在身無暇參加	一九	未詳	一三
無適合興趣之工作	四三	共計	九〇
不知有何種工作	一三		

丙 參加各種活動團體之八數

第二十九表係根據表右來分類與統計。其所參加之團體，計有女青年會，新運婦女工作委員會，保育會，軍人家屬救濟會，互助會慰勞會等。分其中一人參加數團體者頗多，故總數日比實際人數為多。

第二十九表 參加各種婦女團體人數之比較

別	已婚者	未婚者	總數
人數	百分之	人數	百分之
抗戰工作	及社會活動		

成都社會婦女活動調查

三四

會	三七	三一、二三	四〇	三六、四四	七七	三三、九〇
作會	二〇	一六、二〇	二〇	一八、二一	四〇	一七、〇二
救濟會	一四	一一、二七	六	五、四六	二〇	八、五〇
育會	二三	一〇、四九	一三	一一、八三	二六	一〇、九二
戰時婦女文化社	一〇	八、一〇	一	、九一	一一	四、六二
慰勞會	一一	八、八九	一二	一〇、九二	二三	八、六六
抗敵協會	九	七、三一	九	八、一九	一八	七、五六
國際大學婦女會	四	三、二七	二	一、八二	六	二、五二
市婦女會	四	三、一七	二	一、八二	六	二、五二
省婦女會	四	三、一七	五	四、五五	九	三、七八
共計	二二六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	一〇〇、〇〇	二二六	一〇〇、〇〇

## 第六章 抗戰之認識

關於抗戰之認識一項其分為十個問題，今按所得之結果分析於下：

(一) 日常看報否？天天看報者有九十七人，佔總數百分之五〇、五二；間時看者有八十一人，佔百分之四二、一八；不看者僅有十三人，佔百分之六、八〇、(見第三十表)

第三十表 看報人數之比較

也。(見第三十一表)。

(二)你對於抗戰之態度如何？願犧牲為長期抗戰者有一八二人，佔百分之九四、八四，可見此次所調查者之愛國熱忱之普遍

第三十一表 對抗戰態度人數之比較

類別	未		婚		婚		總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天天看	四八	四八、〇〇	四九	五三、二〇	九七	五〇、五二	一四七	五〇、五二
閒時看	四五	四五、〇〇	三六	一七、七五	八一	四二、六八	一二六	四二、六八
不	六	六、〇〇	一七	一七、六〇	一三	六、六〇	三十	一〇、二〇
未	一	一、〇〇	—	—	—	—	—	—
共計	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	九二	一〇〇、〇〇	一九七	一〇〇、〇〇	二九七	一〇〇、〇〇

類別	未		婚		婚		總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願犧牲一切為長期抗戰	九五	九五、〇〇	八七	九四、九〇	一八二	九四、八四	一八二	九四、八四
未	三	三、〇〇	—	—	—	—	三	一、一六
共計	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	九二	一〇〇、〇〇	一九二	一〇〇、〇〇	一九二	一〇〇、〇〇

(三)你以為此次抗戰最後勝利屬於何國？內分有俄國、日本、中國、不知四項。結果無一人填寫俄國或日本能得到最後之勝

第六章 抗戰之認識

利。一百九十二人中有一百八十八人皆相信中國能得到最後之勝利。不知者有六人（見第三十二表）。

第三十二表 最後勝利屬於何國？

類別	未 婚		婚 已		婚 總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中國	九一	九一、〇〇	八九	九六、七六	一八〇	九三、六六
不知	六	六、〇〇	三	三、二四	六	三、一七
未詳	六	六、〇〇	—	—	六	三、一七
共計	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九二	一〇〇、〇〇

(四) 你贊成焦土抗戰否？一百九十二人中贊成者有一百五十一人，不贊成者有十八人（見第三十三表）。

第三十三表 對於焦土抗戰之意見

類別	未 婚		婚 已		婚 總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贊成	八〇	八〇、〇〇	七十一	七七、一七	一五一	七七、七六
不贊成	八	八、〇〇	一〇	一〇、〇八	一八	九、七六
不知	六	六、〇〇	三	三、二四	九	四、八八
未詳	六	六、〇〇	—	—	六	三、一七
共計	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	九二	九二、〇〇	一九二	一〇〇、〇〇

(五) 我國為何抗戰？對此問題所徵求之答案共分三種如下：

(1) 爲侵略日本而戰——無一人

(2) 爲爭取生存而戰——有二十三三人。

(3) 爲民族生存人類公理及世界和平而戰——有六百六十一人，佔最多數。可知被調查者中多數皆知我國爲何抗戰。

(4) 你對於半途與顧安妥之意見如何？答案中以半途妥協亡國者爲最多數，有二百七十人，以爲半途妥協尚可保存國土者有六人。(參第三十四表)

第三十四表 對於半途妥協之意見

類	別	未		婚		總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半途妥協等於亡國	詳	八九	八九、〇〇	八八	八八、一二	一七六	八八、五六
	不詳	二	二、〇〇	四	四、三二	六	三、一二
半途妥協尚可保存國土	詳	五	五、〇〇	七	七、五六	一二	六、二四
	不詳	四	四、〇〇	—	—	四	二、〇八
共計		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	九二	一〇〇、〇〇	一九二	一〇〇、〇〇

(七) 實行節約是否加強抗戰力量之一種方法？答是者有一百八十三人，佔百分之九五、三二；答否者無一人。可知這股婦女皆知節約爲加強抗戰力量之一也，但實行與否則另一問題。

(八) 應日常用品多用何國貨？此問題在徵求答案中其分三種：

(1) 多用外國貨者——無一人

(2) 極力利用國貨者——有一百七十三人

(3) 極力利用土產者：有十九人。

(九) 抗戰乃建國之初步，您以為對否？答是者有一百七十一人，佔百分之八八、八四；答否者僅有二人。(見第三十五表)

第三十五表 抗戰乃建國之初步

類別	未		已		總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是	九四	九四、〇〇	七三	八二、七〇	一七一	八八、八四
否	二	二、〇〇	—	—	二	一、〇八
不知	四	四、〇〇	一五	一六、三〇	一九	一〇、〇八
共計	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	九二	一〇〇、〇〇	一九二	一〇〇、〇〇

(十) 欲建立新中國，您以為當實行何種主義？以三民主義為建立新中國之唯一主義者為最多數，有一七八人，佔百分之九二、八〇；次為共產主義及民主主義，各有四人。(見三十六表)

第三十六表 建立新中國應實行之主義

類別	未		已		總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三民主義	九六	九六、〇〇	八二	八九、二〇	一七八	九二、八〇
共產主義	—	—	四	四、三三	四	二、〇八
民主主義	三	三、〇〇	—	—	三	一、〇八
法西斯主義	—	—	—	—	—	—

不	知	一	一,〇〇〇	五	五,四〇〇	六	三,一三
共	計	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九二	一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	一〇〇,〇〇〇

### 第七章 結論

自「七七」抗戰後，婦女參加抗戰工作者日益增多。以成都婦女社會活動各團體成立日期觀之，九團體中有三分之二乃在抗戰後相繼成立者。在此一年數月之抗戰中，各團體對於抗戰工作皆有極大之貢獻，如慰勞、徵募、宣傳等。至於各團體之會員多在三百人以上，對於抗戰之認識亦較前進步；但若以其救亡工作之內容加以分析，則未免有許多欠缺，茲舉其要者如下：

(一) 救亡之辦事人員之數雖屬不少，但實際參加工作之會員並不多，此固因其幹事者缺乏推動或鼓勵會員工作之能力。

(二) 救亡工作尚未深入民間——成都市婦女動員亦僅限於一部分之知識分子；多數農村婦女尚未直接或間接參加抗戰工作，此乃因動員婦女者在城市，尚未深入農村。幸各婦女團體人員，自己亦感到此缺點，故在「三八」節宣告今後之工作當注意農村婦女。但若動員農村婦女必須動員者之生活與被動員者打成一片，始有效果。

(三) 今各婦女團體之工作多注重在形式而少實質工作——即一般社會活動言之，參加者之時間多費於開會之工作，如座談會、執委會、談話會等。此種會議之目的本為聯絡團體與個人，使工作易於進行；但以事實言之，開會時對於困難問題極少研究，反而高談闊論，僅願言而不願行。

(四) 婦女工作範圍尚未擴大——各團體之工作皆集中在慰勞、徵募、宣傳等。徵募、慰勞雖為抗戰工作之一，但尚有其他工作，如訓練一般妓女或女招待等從事諜報工作，訓練出征將士家屬或難民從事生產工作，普及平民教育，施行軍事看護訓練等，此

亦乃急不且緩之工作。

(五) 賦之統一組織——各團體各自為政，而彼此間賦之聯繫之組織。其組織之不統一，使各團體工作上往往感到分工又不合作之流弊，有時更須費許多時間作彼此間之競爭，致使忽將抗戰工作。

人孰能無過，但過愆勿憚改。今成都市之婦女活動團體既有以上之缺點，茲特補救計，特提請建議如下：

(一) 當從統一婦女之組織——容地婦女團體數目雖然不多，僅有九個，但各自為政，團體間毫無聯繫。若婦女團體逐日增加，則將更現散漫之現象。組織散漫極易影響工作之效力。既無聯絡又無整劃計劃，則其工作難免重複或發生衝突。為今之計，僅有統一婦女組織之一途。幸一般動員婦女者已見及此，而正在組織新生活婦女工作指導委員會，以指導成都各界婦女之工作及充實各團體之內容，以適合戰時之需要。

(二) 掃除文盲工作——教育為認識問題之基礎，故國民有無國家之念及民族意識，全以國家所施之教育為依歸。我國教育不普及，故文盲佔全人口之大多數；如此情形，安能使其自動參加抗戰工作？為今之計，僅有極力掃除文盲，而此等工作若由婦女極之，當較為適宜。據一九一七年俄國文盲之多為歐洲冠：二十個人中甚至沒有一人能讀能寫的，對於這種專制主義和這種愚昧無知之可恥的遺跡，必須要作一個生死的奮鬥。在這奮鬥中，在被勸方面與自動方面，大部份的重任都歸之於蘇俄婦女，現在這個奮鬥，要得到最後的勝利了。在一九〇七年甚至在布爾什維克中，也有百分之廿五的文盲，而現在的男女文盲的數目只有一千二百萬，除了三百萬之外，他們都是窮鄉僻壤居民。(註一) 此足為我們的借鑑。

(三) 注意時軍人家屬及軍民之生活——軍民之生活——軍民人家屬之生活除中上級軍官有相當保障外，多數之官佐和士兵之家庭平常仰賴薪餉生活，一旦戰事驟起，其書信絕，其父母妻子之生活則將發生問題，故今後婦女團體不應與其物質及精神之安慰，尚應從速領導彼等從事生產工作，以維持其生計，同時尚可增加後方之生產。

今後成都市之婦女若能在一有系統，有組織之指導下踴躍參加各種社會活動，如抗戰工作等，盡量以其才力物力貢獻國家，



爭取我民族最後之勝利。如此對於吾國婦女地位之提高當有極大之補助。

註(一) 養和：蘇俄婦女，商務印書館，民國廿五年，第三八十二、三八三頁。

## 參考書目錄

### 甲 中文書目

- (一) 中華基督教女青年會全國協會編：家庭問題討論集，中華基督教女青年會全國協會，上海，民國十六年。
- (二) 言心哲：社會調查大綱，中華書局，上海，民國二十二年。
- (三) 李景漢：實地社會調查方法，貝雲堂書店，北平，民國二十二年。
- (四) 李景漢：北平郊外之鄉村家庭，商務印書館，上海，民國十八年。
- (五) 何伊安：家庭經濟學，商務印書館，上海，民國二十四年。
- (六) 林玉文編：東京東區吉與其附近之戶口調查，金陵女大社會系刊物第一種，南京，民國二十六年。
- (七) 易樂誠：家庭問題，共學社，上海，民國九年。
- (八) 金國寶：統計大綱，商務印書館，上海，民國二十五年。
- (九) 袁文彬譯：蘇俄婦女與兒童，中華書局，上海，民國二十三年。
- (十) 陳希豪：新社會問題，正中書局，南京，民國二十五年。
- (十一) 陳 遶：人口問題，商務印書館，上海，民國二十四年。
- (十二) 陳端志：抗戰與社會問題，商務印書館，上海，民國二十六年。
- (十三) 麥惠庭：中國家庭改造問題，商務印書館，上海，民國十九年。
- (十四) 郭篤一：中國婦女問題，商務印書館，上海，民國二十六年。
- (十五) 章錫霖譯：婦女問題十講，開明書館，上海，民國二十四年。

- (十六) 馮和法：社會學與社會問題，黎明書局，上海，民國二十五年。
- (十七) 曾樂平：社會統計，商務印書館，上海，民國二十四年。
- (十八) 蒲羅瓊譯：蘇俄婦女，商務印書館，上海，民國二十五年。
- (十九) 劉王立明：快樂家庭，商務印書館，上海，民國二十年。
- (二十) 趙清閣：婦女職業指導，上海雜誌公司，上海，民國二十六年。
- (廿一) 潘光旦：中國之家庭問題，商務印書館，上海，民國二十三年。
- (廿二) 潘文安等編：結婚指導，中華書館，上海，民國二十三年。
- (廿三) 樊 弘：社會調查方法，商務印書館，上海，民國十七年。
- (廿四) 登 爾：蘇俄婦女，商務印書館，上海，民國二十五年。
- (廿五) 蔣鳴岐：戰地婦女工作，正中書局，上海，民國二十七年。
- (廿六) 戰時綜合叢書，抗戰與婦女，獨立出版社，重慶，民國二十七年。
- (廿七) 衡山師古鄉社會概況調查，平教會，北平，民國二十二年。

## 乙 簡章

- (一) 女青年會簡章
- (二) 新運促進會婦女工作委員會簡章
- (三) 省婦女會及市婦女會簡章
- (四) 四川省婦女抗敵後援會簡章

(五)國際大學婦女聯合會簡章

丙 西文書目

1. Bogardus E.S, *The New Social Research*,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Press, Los Angeles, 1926.
2. Breckinridge, S.P, *Women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McGraw-Hill Book co, New York, 1922.
3. Folsom, J.K, *The Family*, John Wiley and Son, London, 1934.
4. Goodsell Willystine, *Problems of the Family*, The Century Co, New York, 1928.
5. Groves E.R, *Marriage*, Henry Holland co, New York, 1933.
6. Groves E.R, *Social Problems of the Family*, J.B. Lippincottco, Philadelphia, 1927.
7. Hart Hornell, *Personality and the Family*, D.C, Heath andco, London, 1935.
8. Meyer Adolf, *Birth control*, The William and Wilking Co, New York, 1925.
9. Milam, A.B, *A Study of the Student Homes of China*,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New York, 1930.
10. Mowrer, E.R, *Family Disorganization*,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Chicago, 1927.
11. Mowrer E.R, *The Family*,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Chicago, 1932.
12. Ninkoff M.F. *The Family*, Houghton Mifflin co, New York, 1934.
13. Su S, G, *The Chinese Family System*, International Press, New York, 1922.
14. Rouser E.B, and Runney, J.R, *The Family*, McGraw-Hill Book Co, New York, 1931.
15. Wilkinson, E.P, *The Family in Classical China*, Kelly and Walsh, 1926.

# 成都市牙刷工業與其工人生活概況調查

## 勘誤表

頁數 一 四 五 五 六 六 六 七 九 一三 一三 二六 三一

行數 四一五 八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七 十八 四 二 三 三 五 六

錯字或句 足見當 候 字號 其他 斐子 各波 後之 供給各種 線綢自堅 逝 一二、五 更正 百分二二三、〇一 工八

更正 足見當局 (候字剔除) 字號 其他 斐子 各地 之後 供給做各種 線綢而堅 近 一二、二五 更正 百分二二三、〇一 工人

三六  
四一  
四四  
四四  
四四  
四六  
五七  
五九  
六〇  
六〇  
六三  
六三

七  
十四與十五  
九  
十  
十四  
十五  
十六  
四  
二  
十二  
六  
廿五

估  
簿費  
定規  
三分之一  
疑問  
報刪  
四十八人  
及其工人  
其中  
困難  
則應由政府  
殊

估  
簿費  
規定  
三分之一  
疑問  
報酬  
四十八人  
及其工人  
其中  
困難  
則應由政府  
殊

漢  
海  
陸

# 目次

序言	一
第一章 緒論	一
第一節 調查的目的	一
第二節 調查的經過	二
第三節 調查的困難	二
第二章 牙刷工業概況	四
第一節 原料的來源	四
第二節 店舖普通情形	七
第三節 牙刷之製造	一四
第三章 唐山家庭概況	一七
第一節 家庭人口組合	一七
第二節 教育狀況	二三
第三節 宗教信仰	二三
第四節 衛生及娛樂狀況	二五
第五節 家庭經濟狀況	三三
第六節 家庭困難	四〇

成都市牙刷工業與其工人生活概況調查

第四章 職工及學徒概況

第一節 籍貫分佈.....四一

第二節 性別年齡及婚姻狀況.....四三

第三節 宗教信仰.....四五

第四節 生活態度.....四六

第五節 工資分配.....四七

第六節 膳宿問題及津貼.....四八

第七節 工作時間及假期.....四九

第五章 工人教育狀況

第六章 工人健康娛樂狀況

第七章 普通常識與意見

第八章 結論

第一節 牙刷工業及其工人生活概況總論.....五九

第二節 牙刷工業的今昔.....六一

第三節 對於牙刷工業之改良的建議.....六二

參考書目錄.....六七



# 表次

表一 店舖之性質.....	八
表二 店舖之分佈狀況.....	九
表三 店舖設立日期.....	一〇
表四 店舖組織.....	一〇
表五 主持店務者之籍貫分佈.....	一一
表六 店舖資本數.....	一二
表七 店舖職工及學徒數.....	一三
表八 店主家庭人口數.....	一七
表九 中國各縣都市的貧民家庭人口之比較.....	一八
表十 中國各地農民家庭之大小.....	一九
表十一 店主家庭人口年齡分配.....	二〇
表十二 各地人民年齡分配百分比.....	二一
表十三 店主家庭人口婚姻狀況.....	二二
表十四 店主家庭人口職業狀況.....	二三
表十五 店主家庭人口教育狀況.....	二四
表十六 店主家庭人口宗教信仰.....	二五

成都市牙刷工業與其工人生活概況調查

表十七	店主家庭人口健康狀況	二二五
表十八	店主家庭人口疾病狀況	二二五
表十九	店主家庭人口疾病診治情形	二二六
表二十	店主嗜好	二二七
表二十一	店主家庭人口刷牙狀況	二二八
表二十二	店主家庭兒童種痘狀況	二二九
表二十三	洗臉用肥皂家數	二二九
表二十四	店主家庭住屋及臥床數	二三〇
表二十五	店主家庭娛樂狀況	二三一
表二十六	店主家庭每月平均進款數	二三一
表二十七	店主家庭收入來源	二三四
表二十八	店主家庭有田產者之情形	二三五
表二十九	店主家庭住屋租借及自有之比較	二三六
表三十	店主家庭住屋租金數目之比較	二三六
表三十一	店主家庭借貸狀況	二二七
表三十二	店主家庭用度概況	二二八
表三十三	各地工人家庭用度概況	二三九
表三十四	職工及學徒籍貫分佈	四一

表三五	職工及學徒年齡分區.....	四三
表三六	職工及學徒婚姻狀況.....	四四
表三七	職工及學徒宗教信仰.....	四五
表三八	職工之工資分配.....	四六
表三九	店舖對學徒津貼種類.....	四八
表四〇	職工及學徒教育程度.....	五〇
表四一	職工及學徒健康狀況.....	五一
表四二	職工及學徒疾病種類.....	五二
表四三	職工及學徒娛樂狀況.....	五三

成都市牙刷工業與其工人生活概況調查

# 成都齒刷工業與工人生活概況調查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調查的目的

手工業是中國工業中同一個重要份子，這是不可否認的事實，因此，中國勞工狀況的是否進步，與國民經濟之是否上進，有莫大的關係。蔣委員長指示不廢舊後，推行國民經濟建設全文中，曾有一……而於工業或手工業之維持與改進。則政府人民均極注意。當一戰時，中山先生和民生主義第二講中，也明白的指示出絕的重要性。尤其在近長期抗戰的時候，手工業的維持與改進，更成重要，所以政府不遺餘力的在提倡和鼓勵，國民黨抗戰建國綱領中，也有發展各地手工業的規定，然見此對於手工業的重視。

在這民族復興根據地的四川，對於手工業的發展，又何能不注意呢！四川本有大府之稱，物產豐饒，是大中國的縮影，然因交通不便，運輸困難，新式機械工業頗為落後，大部工業，皆留於手工業製造階段，並且更現出一種沒落的状态，成都之錦織，樂山之天鵝，榮隆之夏布，夾襪等地之土紙等，均身負盛譽，皆行銷於國內外，而現在多呈不振的景象，四川手工業所遭遇的命運是如此！

成都的牙刷工業，當然也脫不了衰落之網，而一般人對於牠的注意，更是寥寥，其實牙刷工業在四川的地位頗屬重要，不可忽視，因為關於這種工業的原料極其便利，都可由本行供給，如豬鬃的產量，佔中國出口的大宗，並聞名於世界各國，因為這關係，所以對於牙刷工業時時有政府與引地大家注意的必要。

同時因為到一般工人生活，實在太苦，他已無法生活，又沒有八榮替他們改良他們的生活，於是紗日勞

苦工作，把他們整個的生命，菲透在一間小而簡陋的店舖裏，像這樣的情形，都須要經過實地的考察、客觀的研究，以爲改良的基礎，因此便採定了這個題目，作一個簡單的研究。

## 第二節 調查的經過

題目既定，便實行調查的工作，但實地調查在中國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而這個調查因爲環境情形的特殊，進行更不容易，費了很多的時間，所得結果的準確程度，仍不能使人滿意，不過，這客觀的研究與事實的敘述，至少總有點是供我們參考的價值。

這次調查的方法，本來預備採取選擇的方式，可是自製牙刷的店舖太少，結果反將出售牙刷的雜貨店也作爲調查的對象，湊成了八十家，按照所製成的表格，親自訪問，依表格次序將答案記下，雖然僅僅是八十家，而對於牙刷的製造和銷售，以及牙刷工業工人的生活狀況，也可有相當的明瞭。

調查的內容，共分爲四大部分：第一部分是店舖的普通情形及店主家庭概況，第二是牙刷工業本身的各種問題，第三是店舖職工概況，第四是普通常識與意見，這些皆將於下章中分別敘述之。

## 第三節 調查的困難

我國交通的梗阻，民智的未開，學者的習於保守，民性的習於苟安，很少人注意到社會調查的必要，更少知道社會調查是供給社會新知識的惟一來源，改良社會與刷新政治的基礎，在這種情形之下，進行調查工作，當不免有許多困難，現略述之於下：

甲、現代社會現象的複雜，文化失調現象的普遍，引起了社會的不安，有許多人，不明白調查的意義；雖然加以再三的解釋，而對於陌生的調查員，至少要抱着幾分疑惑的態度，這對於訪問的進行頗爲不利，他們往往以爲把他們的生活情形記錄下來

，更與他們無益，並疑或是指肚丁或抽稅之類，所以使影響調查的真確性。

乙、一般店主和工人素來是抱着保守的態度；對於手藝上都是墨守舊法，不肯稍改，其自身的態度思想，當然更難改變，他們以為調查對於他們是毫無意義的，並且認為與他們沒有若何之關係，他們只知道吃飯做工，其他事項與他們無關，因為保守的思想，更不願給別人知道他們工作的妙法，這也是困難之一。

丙、語言方面，有許多地方稍有阻撓，對於一個初來成都不久的調查員，雖然言語能通，有些特別的方言，也難以完全瞭解，這是一個雙方的關係；有時候調查員所問的問題，答題者不能明瞭，便成為所答非所問的狀態，有時答題者的口音難以辨明，追求明白，則費時較多，他又不耐煩。

丁、許多店主或工人學徒，因無誠意述說，以致影響調查的正確程度，例如店舖資本一項，有故意說多，更有故意說少者。

戊、有些問題我們認為重要的，他們反以為是笑話，例如調查沐浴次數，他們以為好笑而不認真回答。

己、時間的不足，也是困難之一，雖然只是八十家，調查所包含的問題也不可謂少，因為須時太多，要在短短的課餘時間調查完畢，便須加緊的詢問，結果，只有設法縮短被調查者的無秩序的自由發言，以歸於調查表上的問題，以節省時間。

庚、正確答案不易得，例如家庭用款數目，工具設備等，都不能得着確實的答案，因為被調查者自己根本就不知道一個月用多少錢，他們的回答，或是有該時便多用些，無錢時便不用；或者剛剛夠吃，有時則吃都不夠，再要問他們，便大約的說了數目。至於一個食以外的用款項目，更是待不着，對於洗澡刷牙洗臉娛樂等項，他們覺得無關緊要，好像是富為笑話似的，對於工具的件數，也無準確的計算，對於普通常識，如我們所問的，有少數人簡直是一點也不知道，他們說，他們只知道做生意吃飯，能夠賺一些錢，就很滿足了。

辛、對於製造牙刷的店舖，無統計為查考，要自己去尋覓，被發現的則不到在本調查範圍之內。

有了這種困難，這個調查當然難免沒有欠缺的地方，希望以後能有人繼續這種工作，做一個更詳細更精密的研究，以補其缺。

## 第二章 牙刷工業概況

### 第一節 原料的來源（註一）

#### 甲、豬鬃

養豬是農村主要副業，尤為四川農村之主要副業，據中央農業實驗所之估計，全川養豬數為二千四百四十五萬頭，每中等農家有豬五頭，數目之多甲於全國，其關係川省農村經濟至鉅，榮昌，隆昌等地之白豬鬃，品質之良，為世界冠，在歐美市場上價值甚昂，據近年四川山貨出口平均價值觀之，每年豬鬃出口值三百萬元，實在很值得我們注意，現約略分述之於下：

#### （一）豬鬃的性質

豬鬃是生長於豬背脊骨左右之毛，毛長而性堅韌，毛之成熟者，尾端發叉，色白者價值甚昂，毛愈長則價愈高，古語「鬃鬚」候即此。

#### （二）產地

以江蘇，浙江，湖南，湖北，四川，河南，山東，廣東，東三省，蒙古等地為主要產地，全川各縣皆有出產；而以敘府，瀘州，重慶，涪州，萬縣，合江，綏定，順慶，廣安，成都，簡州，榮昌，隆昌等縣為重要，隆昌榮昌白豬鬃更為著名。

#### （三）產額



全國總產額共九萬六千担，全川其一萬五千担，黑鬃占百分之九十，白鬃佔百分之十。

#### (四) 品質

豬鬃之品質，與飼養，氣候，地域都有關係，多水與較寒的地帶，產品最佳，商人購買則以長短及顏色為標準，色白而厚，質堅而長，且富彈力者最好。

#### (五) 出口史略

豬鬃在口以來，以爲重要商品，吾國豬鬃之輸出，始於光緒年間，民五與民七兩年總價值，在五百萬兩以上，民十二以來，自六百三十餘萬兩增至九百餘萬兩，東北事變後，數量大減。

至於川鬃的出口，則在光緒十六年時，英人立德羅始招天津工人十餘人入川，組織此業，清末始有川人組織字號，民國三年以後，直至十四五年止，華洋戰爭結果，讓與華商經營，現仍繼續經營，惟少振興現象，最近，重慶豬鬃廠已爲國有，由財政部貿易委員會辦理。

#### (六) 用途

鬃子以上的豬鬃，主要的便是做各種刷子，因爲強韌耐久且富於彈力，受乾濕影響皆小，所以是各種刷子材料中之上品，部他可作縫鞋等之用，鬃子以下之鬃毛，可以作爲肥料，參用作爲紙筋泥等。

#### (七) 洗梳程序

1. 泡道：豬鬃在離開草葉的時候，長短不一，而且污黑不堪，毛根血肉皆附帶於毛上。故先泡在含鹼質水的缸中，經過七八天以後，血肉便可自行浮脫。

2. 踏踐：漂好的毛，取出以後，梳三梳以後，再用草履踏，用足踏踐，然後更用清水洗淨，約三四次即可。

3. 梳乾：洗淨以後，用篩盛在較熱的石坑上梳乾。

4. 纏絞：梳毛以後，不分長短，以繩分束在長約六七寸的小木槓上。

5. 蒸伸：束束的梳毛，都是彎曲的，所以必要束於槓上，加以蒸氣，才可伸直，殺去微生物，並除去穢氣等。

6. 再梳：蒸伸以後，再使濕氣，再梳乾，而後成爲梳子。

7. 梳別：做梳子以後，用繩束了，然後用梳子剔別長短。

8. 束正：剔別後，束束束束，長毛頭自行冒出，再整理使頭尾順正。

9. 束緊：依分成的各種花也，用黃紗纏緊束，即成熟貨。

10. 收集情形：販者多在春茶收買而輸入市場，各縣各鄉小販，零星由哥波市場大戶購買，而輸入市場，川西北及東南附近之地蒐購蒐銷，都集中在成都，下川東各處，則集於重慶，現在成都的貨物，多爲生貨，其價則因地而異，東路貨每百斤一百三十四元左右，南路貨一百五十六元左右，西路貨一百十二元左右，北路貨一百七十八元左右，市場多在外東一帶；外縣小販落店後之，有經濟行戶從中介紹購買，城內同業集合之處，大半在春熙路迎春茶社和三福南街的茶社等處，店舖所購者，普通價格每斤十元，最高者四十元，最低者四元。

### 乙、馬尾

馬尾爲製造牙刷之原料，尙少人注意，且知利用者甚少，全川產馬之區皆有馬尾可得，其質雖不及豬鬃之堅硬富彈性，但以其耐久性與功用言，則也相差不遠，且價較廉，最貴者十六元一斤，最低者一元一斤，普通八元一斤，成都市製牙刷者，多購自灌縣附近及瀘寧等處，也有來自瀘寧等處，由瀘寧商在市場或茶社與屠主交涉，言明價格，便可購得，店舖購得後，經過漂白，選擇，蒸曬，剪齊，整理等手續，則可作牙刷之用，現成都市面所售牙刷，多系馬尾製成。

### 丙、牛骨及筋線

成都市骨業，多由中區收購，洗淨後，多半供給各種小器具之用，如牙刷，牙刷，牙刷，都係用牛骨做的，不過，牛骨

可用以製成者，其半之四散，其餘一帶的牛肉莊很多，更有其他屠場所得，故其總量不在少數，除此以外，牛骨還可製成細粉，專供新，雙，彭，雅各地，作為農作物之肥料，尤以培植果樹之不可少者，其價甚廉，普通一斤多在一角左右，最高價格有二角五分一者，最低價格尚有五分之一者。

箭法為扎牙刷所用，線如自堅，購者多以兩計算，普通八角一兩，最高者為一元二角一兩，最低者四角一兩。

## 第二節 店鋪普通情形

### 甲、店鋪的性質

此次所調查的店鋪，合計八十家，其性質的不同，如下表：

表一 店鋪之性質

種 類	家數	百 分 比
出售牙刷兼雜貨	四六	五七、五〇
自製牙刷	二一	二六、二五
自扎牙刷兼雜貨	一〇	一二、五〇
專售牙刷	三	三、七五
合計	八〇	一〇〇、〇〇

原來牙刷工業在成都是應該有相當的發展，然而，因為生意不好，自製牙刷的家數，有減無增，除了一二家外，大半的作房，都是很早年代遺留下來的，他們一代傳一代的保守着他們舊時的操作，繼續着他們的生命，普通的都是一些土雜貨店，出售各種的土雜貨，有些店鋪，因為賣雜貨的收入不足，借着扎牙刷以為副業，而補助他們的進款。

### 第二章 牙刷工業概況

成都市牙刷工業與其工人生活概況調查

乙、店舖分佈狀況

店舖多半都在染房街，那裏差不多全是小手工藝的店舖，可集合場所，以專牙刷或製牙刷為業的有七十一家；在東轅門街有五家，提督街，大清西街，狀元街，復興門各一家，茲將其列表如下：

表二 店舖之分佈狀況

街名	家數
染房街	七一
東轅門街	五
提督街	一
大清西街	一
狀元街	一
復興門四維街	一
共計	八〇

其中是以提督街為第一家，規模較最大。這家作房在東轅橋，開支極工等，當然也較多，資本也比較雄厚，並且在東轅燈記。其餘多採取半世紀工業的方式，作房與店舖合而為一，並無有計劃的生產，也無一定的管理，只是為了生活工作而已。（此外在調查發覺現面未經調查者尚有華興街與德記牙刷社，規模也不小，其匠人在皮房街工作；陝西街有二家，作房在北門，半邊橋，祠堂街，春熙路等處皆有，以買賣者為多數，亦有在舊店者。）

丙、店舖設立日期

按下表，設立年份，以一年至五年的最多，共三十一家，佔百分之三八、七五；其次為十至十五年的，有十一家，佔百分之

一三、七五，再其次為十五年至二十年內的，共九家，佔百分之二一、二五；開設不到一年前有七家，佔全數的百分之八、七五。最久的為六十年，只有一家，最近五年內開設店舖多的緣故，並非自製牙刷店舖的增加，所增者是雜貨店居多，而以迺一年左右開設的佔多數。近來因為抗戰的影響，川省的人口增加，成都商業也漸形發達，雜貨店的開設，乃是適應社會環境之需要，同時，也是給雜貨商一條小小的出路，以解決他們的生活，依各店舖開設的年份來看，歷史最久的巴南本計詳見，可見牙刷工業的起點在成都也已很久，但其發展與革新則似乎很慢。

表三 店舖設立日期

年	數	家數	百分比
一年以下	七	八、七五	
一一五	二一	三八、七五	
五一〇	六	七、五〇	
一〇一一五	一一	三三、七五	
一五一一〇	九	一一、二五	
二〇一二五	六	七、五〇	
二五一一三〇	三	三、七五	
三〇一三五	二	二、五〇	
三五一四〇	一	一、二五	
四〇一四五	一	一、二五	
四五一一五〇	一	一、二五	

五〇一五五	一	一、二五
五五一六〇	一	一、二五
共計	八〇	一〇〇、〇〇

丁、店舖組織

由下表可以看出私人組織的經營居多數，共七十一家，佔百分之八八、七五。這種規模極小的手藝，原來不須要多大的力量，更不須要多大的資本，就可成立，其生意的起始，多半由於私人用極少的錢數，湊成了幾種簡單的工具，漸漸的則成爲私人的小本經營，並且，以家庭做爲經營生意的本位，合股經營的只有九家，佔百分之一一、二五，這種組織大概是友朋或親戚造成的，由於二人或三人的共同商討，與同一的興趣，便產生了互相出資以爲本錢的合股經營。

表四 店舖組織

種類	家數	百分比
私人	七十一	八八、七五
合股	九	一一、二五
共計	八〇	一〇〇、〇〇

戊、主持店務者之籍貫分佈

主持店務者的籍貫(詳見表五)，以成都爲最多，有三十四家，佔百分之四二、五〇，這是因爲地點的關係，其餘的都爲附近各縣的人，至於他們的家屬，有些並不在成都，仍舊是留在鄉間。

表五 主持店務者之籍貫分佈

地名	人數	百分比
----	----	-----

成都	三四	四二、五〇
崇慶	一〇	一二、五〇
華陽	六	七、五〇
簡陽	四	五、〇〇
新都	三	三、七五
雙流	三	三、七五
仁壽	三	三、七五
邛州	三	三、七五
眉州	四	五、〇〇
蒲江	二	二、五〇
中江	二	二、五〇
溫江	一	一、二五
金堂	一	一、二五
綿陽	一	一、二五
簡州	一	一、二五
明溪	一	一、二五
新繁	一	一、二五

第二章 牙刷工業概況

共計 八〇 一〇〇、〇〇

己、店舖資本數

按下表，所有店資本數是指現在店資本，在初製牙刷的時候，有的人家只有幾品錢的資本，漸漸的湊成幾件工具，便起端自製，資本在一百元以上有二十家，佔百分之二五、〇〇，其實這中間以雜貨店居多，這是應該說明的，其次便是二十至三十元的有十四家，佔百分之二七、五〇，四十至五十元的共九家，佔百分之二一、二五，其中不到一元的資本，也有四家，佔百分之五，可見這種生意，不一定要較大的資本，但是，資本的豐富，是足以增加出品的優良和生意的興隆，許多人家，都是靠貨借做生意，以解決自己的生活。

表六 店舖資本數

資本數(元)	家數	百分率
以元以下	四	五、〇〇
一一〇	五	六、二五
一〇一〇	六	七、五〇
二〇一三〇	一四	一七、五〇
三〇一四〇	六	七、五〇
四〇一五〇	九	一一、二五
五〇一六〇	五	六、二五
六〇一七〇	二	二、五〇



七〇—八〇	一	一、二五
八〇—九〇	三	三、七五
九〇—一〇〇	一	一一、五
一〇〇元以上	二〇	二五、〇〇
未詳	四	五、〇〇
共計	二八	一〇〇、〇〇

庚，各店舖職工及學徒數

學徒的衆多，是手藝工業的一種特性，他們工作的場所，是主人住宅的一部份。依這次的調查，八十家中共有學徒一〇六人，工人二九人，職員五人，女工只一人，平均每家有一職工及學徒共一，七六人，有職員的不過五家，佔百分之三，五五，而且都是雜貨店，學徒的數目，也不一定，有很多家沒有學徒，也有一家有多個學徒的，工人的性質也不同，其中有所謂「乾火爐」者，是給某店舖作工，除工資係由店上付給外，一切皆由工人自己供給，日間到店舖，晚間回家，還有一種「借燈籠」的，就是借某店舖的一部分為工作的地方，每月只收幾百文租錢，而讓工人，自由工作，自由買賣，不屬店舖管理，普通工人，皆隨店舖過其同生活。其中有許多原是學徒，滿師後，即留在店內為工人女工並非僱用。不過是因為親戚關係，無事可做，便請來幫忙扎牙刷，稍付以代價，為數少而不定，比較有永久性的只有一人，其餘還有因為拜訪作客，而隨作暫時之協助者，也只有三四家；因為非屬正式工人，故未列入。

表七 店舖職工及學徒數

類別	人數	百分比
學徒	一〇六	七五、一八

第二章 牙刷工業概況

成都市牙刷工業與其工人生活概況調查

一四

工人	二九	二〇、五七
職員	五	三、五五
女工	一	〇、七〇
合計	一四一	一〇〇、〇〇

辛、店舖之一般情景

普通的都是一間小小的門面，那裏排列着幾條爲工作的木棧，上面放着幾個零星的工具，牆上也掛着大小形式不同的工具，佈置得並無次序，地上是滿放着木盆牛骨之類較大的東西，還有踏下的碎末，擇下的短毛等等的東西，工作是無一定規則和時間的，自清早起到晚止，只要沒有什麼特別原因，總會看到工人和學徒們都坐守在他的檯檯之前，或快或慢的進行他們的工作，少有發言的時候，像現代大工廠裏的慘劇，他們是沒有嘗試過；可是，終日的坐守木檯的生活，於他們也未見得就有興趣而無痛苦，然而他們自己似乎並不覺得他們的生活是不進展的，只要能吃饱肚子，感覺滿足，他們只知道墨守舊法，一代傳一代的繼續工作，根本就沒有想到有什麼改進。

第三節 牙刷之製造

甲、製造牙刷的程序和方法

製造牙刷的方法，各家大同小異，大都包含以下各種步驟：

(一) 洗漂材料

現在成都的豬鬃馬尾，多是生貨，所以必定要經過漂洗的手續，始能採用，購得材料以後，便將毛用水洗淨，擇其嗅壞者不要，洗淨後，再漂於水中，使其潔白，而污穢浮脫，有用鹼子（係含鹼性之植物果子，可替肥皂用）洗者。

毛在大量之水中漂潔以後，即可取出蒸晒，普通用硫磺使其薰乾，並可消毒，然後再用水洗之，而後取出置于日光中晒乾。

### (三) 選擇

毛線經初次擇選，然無用之毛仍多，故必經二次擇選，使粗細相同，長短相仿，而適合于製牙刷之用途。

### (四) 剪毛

毛既經選擇完畢，即可將毛剪成較短之模樣，可以配合於牙刷柄之上。

### (五) 骨板

購得牛骨以後，將材料劈小，用鋸齒等將骨頭製成各種牙刷柄之形狀，用小鋸磨光，再擦淨，即成光滑之柄，再用撥子將柄撥出數排小圓洞，以爲繫毛之用。於此刷柄即成，牛骨必經水泡洗，始能潔白，故鋸成小塊後置於水中漂洗，或成缸後放置水中漂之，皆可。

### (六) 扎毛

毛既製好，並經製成，即可開始扎之，用鉤針一個，並備筋線一條，將剪短之毛配置於骨板上，用筋線扎之。

### (七) 修剪

牙刷製成以後，毛多爲不整齊者，故須剪之，以使適合於刷牙之用。

### (八) 消毒

製成後，用米湯或開水煮之，使之消毒，也有用鹽水，醋酸水，或其他藥水者，也有不消毒者。

製牙刷的速度，因人加異，最多者每人每日可製二十四把，最少者只有五把，普通每人每日可製十把，專扎牙刷者，平均每人每日可扎三十把，最多一百把，最少十把。

現在製刷者，因豬鬃價格過昂，故用爲原料者不多，普通皆用馬尾，其質不如豬鬃之優良，但豬鬃漂洗等手續較爲複雜，其漂洗法在第一節中已述及，不贅。

#### 乙、工具的設備

製造牙刷的工具，十分簡單，其種類有鑄，大小鑄，抓，叉，木槌，秤，撥，斧，刀，錯，板，錯等，工具最多的，有一百多件，最少的只有三件，普通的有十五件，工具的價格各有不同，最貴者也不出兩元，有許多工具，都是他們自己做的，使用年份的多少，也不一律，有一星期即用壞者，有十餘年尚能保持不壞者，視乎工具之性質如何，其中以錯，秤最易壞，木槌使用最久，總之，關於手工業的牙刷製造，工具的成本雖然不大，然而工具的良好，也是以增加工作的效率與興趣，工具完備者，其中工人因工具的不缺乏，而工作不致受影響，如狀元街一家，因工具不全，則工作常常停頓。

#### 丙、出品的種類及價格

出品的種類因原料與形式而異，用豬鬃爲原料者，性較硬，彈性也較大，以馬尾製造者質稍軟，又有大小之別，小者多用於刷內牙或小孩用之，顏色也有黑白之分；用於刷外牙者爲白色的，因品質之優劣而價格各異，最高價格有一元五角一把者最低者二分一把，普通價格在一角左右，每斤牛骨可製牙刷柄五把多，每斤馬尾可扎牙刷一五〇至二〇〇把，每斤豬鬃可扎一百多把，每兩筋線可扎牙刷一〇〇至一一〇把，以牛骨每斤一角，馬尾每斤八元，豬鬃每斤二十元，筋線每兩八角計算，則豬鬃製成者每把須成本二角多左右，馬尾製成者每把須成本七分左右的計算。

#### 丁、銷路情形

各店舖的規模大小不同，故其產量也不同，又因顧客購買的多少，而其運銷情形也異，除了批發以外，並在店舖中零售；更有或給學徒拿到街路上賣的，外縣也頗多來此批發者，銷路的多少，更因時節不同，此其銷路情形之大概也。

附註：

註一、參考文獻：1. 重慶市銀行調查組：四川省之經濟概況，四川月報，第九卷第六期，一至二八頁，重慶中國銀行，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

2. 四川省之經濟概況，四川月報，第三卷第四期，一至二八頁，重慶中國銀行，民國二十二年十月。
3. 成都之牛骨業，四川月報，第二卷第三期，八四至八六頁，重慶中國銀行，民國二十二年三月。
4. 四川省政府建設廳：四川建設統計提要，第一頁，民國二十七年二月。

## 第三章 店主家庭概況

### 第一節 店主家庭人口組合

#### 甲、店主家庭人口組合

八十家中，共有三三九人，平均每家八口零四，二四人，四口之家最多，計二十二家，佔總數的百分之二七·五〇，其次為五口之家，佔百分之二〇·〇〇，其餘為三口、六口、七口、八口、九口、十口、十一口、十二口、十三口、十四口、十五口、十六口、十七口、十八口、十九口、二十口、二十一口、二十二口、二十三口、二十四口、二十五口、二十六口、二十七口、二十八口、二十九口、三十口、三十一口、三十二口、三十三口、三十四口、三十五口、三十六口、三十七口、三十八口、三十九口、四十口、四十一口、四十二口、四十三口、四十四口、四十五口、四十六口、四十七口、四十八口、四十九口、五十口、五十一口、五十二口、五十三口、五十四口、五十五口、五十六口、五十七口、五十八口、五十九口、六十口、六十一口、六十二口、六十三口、六十四口、六十五口、六十六口、六十七口、六十八口、六十九口、七十口、七十一口、七十二口、七十三口、七十四口、七十五口、七十六口、七十七口、七十八口、七十九口、八十口、八十一口、八十二口、八十三口、八十四口、八十五口、八十六口、八十七口、八十八口、八十九口、九十口、九十一口、九十二口、九十三口、九十四口、九十五口、九十六口、九十七口、九十八口、九十九口、一百口。

若併之來計，則從二口至六口之家庭有六十八家，佔百分之八五·〇〇。

表八 店主家庭人口數

人口數	家數	百分比
一	三	三·七五%
二	一	一·二五%
三	一	一·二五%

### 第三章 店主家庭概況

成都市牙刷工業與其工人生活概況調查

四	二二	二七、五〇
五	一六	二〇、〇〇
六	八	一〇、〇〇
七	三	三、七五
八	三	三、七五
九	二	二、五〇
一〇	一	一、二五
總數	八〇	一〇〇、〇〇

據此可知上海工人生活程度調查一書中，調查二〇五個家庭之結果，平均每家人口為四、六二人，家數最多的是四口之家，佔百分之二八、二〇，二口至六口之家共佔分之八九、八三。(註二)這與本調查所得結果相近。

若與中國幾個都市貧民家庭人口比較，則也相似，見下表便可以明瞭。

表九 中國幾個都市貧民家庭人口之比較(註二)

調查地點	戶數家數	平均每家人口數	調查者
成都	八〇	四、二四	本調查
南京	一八〇	四、一二	吳文暉
上海	二三〇	四、七二	社會調查所
上海	一〇〇	四、一一	房福安
上海	一〇〇	四、四二	房福安

上海	二一	四、六二	賴孟生
北平	五〇〇	四、四四	社會調查所
北平	四八	四、五八	社會調查所
北平	一一三	四、一〇	甘博
天津	一三二	四、三〇	天津南開大學

若以農村人口來比較，可見下表以聞之。

表一〇 中國各地農民家庭之大小(註三)

調查地點	家數	平均每家人口	調查者
湖北漢口	一五〇	五、三五	金陵大學
河南開封	一四九	六、九七	金陵大學
安徽懷遠	一二四	七、八三	金陵大學
安徽來安	一〇〇	五、二〇	金陵大學
江蘇江都	二〇三	五、七二	金陵大學
福建連江	一六一	五、〇二	金陵大學
北平郊外	六四	五、四四	金陵大學

我們比較一下各處調查的結果，便可以得到一個很顯明的印象，鄉村家庭的人口數，多半比城市工人家庭的人口數高，鄉村的家庭多半在五口以上，而城市工人家庭則不到五口。

第三 城市工人家庭的人口數

若將本市外國的工人家庭比較，也可稍見其異同，據一九一八至一九一九年美勞工統計局調查了全國九十二城市的工人家庭二〇九六家，平均每家四、九人，一九二〇年紐約戶口清查，平均每家四、四人，一九二二年五月至一九二二年四月，印度孟買市工房調查二四七三工人家庭，平均每家四、二工人，(註四)與我國的頗相似。

從本調查來看，家庭人口的平均數目，並不算大，這裏所謂家庭係包括在一家中有經濟扶養關係的同居親屬，但已出嫁的姊妹或女兒，在經濟上沒有互相扶養的關係者，則不計入。

乙、性別與年齡

八十家中，凡三三九人，內中男子一四八人，佔百分之四四、〇〇，女子一九一人，佔百分之五六、〇〇，其年齡分配如下表：

表一一 店主家庭人口年齡分配

年齡組	人口數	百分比
五歲以下	四八	一四、一六
五—一〇	三七	一〇、九四
一〇—一五	四二	一二、三九
一五—二〇	一八	五、三一
二〇—二五	一八	五、三一
二五—三〇	二四	七、〇八
三〇—三五	一八	五、三一
三五—四〇	二四	七、〇八



四〇—四五	二六	七、九六
四五、五〇	二四	七、〇八
五〇—五五	二〇	六、一九
五五—六〇	七	二、〇六
六〇—六五	一六	四、七二
六五—七〇	七	二、〇六
七〇—七五	四	一、一八
七五及以上	六	一、七七
總數	三三九	一〇〇、〇〇

依照上表，五歲以下的人數最多，佔百分之四一，一六，十歲至十五歲的次之，佔百分之二二，三九。五歲至十歲的又次之，佔百分之二〇，九四，皆以年齡的階段來分析，大抵以自初生至十四歲的男女為幼年時代，八十四歲至九十歲的人，佔百分之三七，四九；十五歲至四十九歲的男女為壯年時代，凡一五二人，佔百分之四五，一三；五十歲以上男女為老年時代，凡六十人，佔百分之二一，九四。

若與各處比較，亦頗多相似，下表因各處人民自初生至十四歲，佔百分比最低的是上海工人（三四，五），最高的是北平人力車夫（四〇，五），在十五至四十九歲中，則以南京人的百分比最高（五六，二），成都茶園工農同最低（四五，一三），五十歲以上一組中，則以成都的為最高（七，九八），南京湖戶的為最低（五，二二），平均來看，則以十五至四十九一組百分比數為最高，十四歲以下者次之，五十歲以上者最低。

表一二 各地人民年齡分配百分比(註五)

第三章 店主家庭概況

成都牙刷工業與其工人生活概況調查

三二

年 齡	上海	中東部農民	北平	南京	成都
通 人	家	夫 人	戶	庭	
一四歲以下	三四、五	三四、七	四〇、五	三五、六三	三七、四九
一五—四九	五六、二	五二、七	四八、六	五八、七四	四五、一三
五〇歲及以上	九、三	一一、六	一〇、九	五、二二	一七、九八
總 計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丙、婚姻狀況

這次所調查的三三九人中已有一五九人，佔百分之四六、九〇；夫妻前有一四九人，佔百分之四三、九五（其他的詳見表一三）。

未婚者之中，多半是幼年時代的人，及十四歲以上的少數人。已婚者多半是在壯年時代者，也有少數之老年夫婦，離寡者多係老年人，有許多人家是妻死後再婚者，故離寡特少，遺棄者二人，都是因為丈夫出外經商久無信回，又不知在何處，現在獨自帶領小孩在家，經營極小之生意；但生意不好，生活尚能維持，實在困難得很，終日着急，自己毫無辦法。

表一三 店主家庭人口婚姻狀況

類別	人數	百分比
已婚	一五九	四六、九〇
未婚	一四九	四三、九五
遺棄	二	八、五五
遺棄	二	〇、六〇

總數

三三九

一〇〇,〇〇〇

關於結婚的年齡，得不到正確的統計，然普通皆在二十歲左右，也有三十多歲未婚者，也有十六歲已婚者，女子的結婚年齡更高，有十三歲即結婚者，更有少數六七歲即為童養媳者，這種情形都是值得注意的，又丈夫的年齡很多是比妻子大十多歲的，這可以看出再娶的普通，不過其中也有少數是原配疏數相離相差十多歲的，妻子大于丈夫的也間或有之。

#### 丁、職業狀況

依職業狀況來看，除本業之外，操他業的並不多，半數以上都是無他業者，共六十八家，佔百分之八五、〇〇，其餘的藉其他業以維持生活者共二十二家，佔百分之二五、〇〇，其所以人甚稀少，則業的提倡，實在極感重要。

表二四 店主家庭人口職業狀況

種類	家數	百分
本業	六八	八五、〇〇
他業	二二	二五、〇〇
工	五	六、二五
農	四	五、〇〇
學	一	一、二五
政	一	一、二五
軍	一	一、二五
總數	八〇	一〇〇、〇〇

### 第二節 教育狀況

#### 第三章 店主家庭概況

下表所示三三九人中，不識字的，有一〇七人，佔百分之三一、五六；其次是未達學齡的兒童，有六十九人，佔百分之二〇、三五。不識字人數的多，顯然表示教育之不普及，教育的缺乏對於他們的生產與消費方法，都有直接或間接影響，從此，更可以看出實行義務教育和強迫教育的重要，若以成年與未成年者分開，則成年者較未成年者不識字的佔多數，識字的共有一六三人，佔百分之四八、〇九，當然比不識字者佔百分之四七、七〇的差別。但成年與未成年教育狀況相比，本調查中識字之百分比似乎比較高些，例如北平一二〇〇家戶，共四〇四三人，其中不識字的有三五一四八，佔百分之八六、九；識字的一七五八，佔百分之八、八（詳七）。又南京戶戶調查，一三四八人中，不識字的九九八，佔百分之七三、八八；能寫字的二二人，佔百分之六、四二；能看小說或信者一三人，佔百分之九、七〇，（詳八）但各個調查，都說不識字的佔多數。

表一五 唐三家家人口教育狀況

教育程度	人數	百分比
不識字	一〇七	三一、五六
未達學齡	六九	二〇、三五
識字	一六三	四八、〇九
總數	三三九	一〇〇、〇〇

### 第三節 宗教信仰

從下表中，我們可以看出沒有宗教的最多，有四十家，佔百分之五〇；次多數的便是孔教，有二五家，多半是因為習慣相傳而信仰的，信佛教的也有四十家，多半是老年入藉以休養生，而信菩薩為救星，諸事皆可求之，基督教徒只有一家，據說是因為受親戚的影響而相信的，總之，他們對於宗教並非當作高尚的信仰，而走近於迷信。

表一六 店主家庭人口宗教信仰

宗教	家數	百分比
無宗教	四〇	五〇、〇〇
孔教	二五	三一、二五
佛教	一四	一七、五〇
基督教	一	一、二五
總計	八〇	一〇〇、〇〇

#### 第四節 衛生及煙癮狀況

##### 甲、衛生及疾病情形

##### (一) 健康狀況

關於他們的健康狀況，依調查所得，三三九人中強壯的有二〇九人，佔百分之六一、六五；衰弱的有一二一人，佔百分之三、六九；殘廢者九人，佔百分之二、六六，依此看來，衰弱者佔全數三分之一以上。強壯者，只是指少生疾病者而言，並非是真正的身體健全，要有真正的健全體格，從他們的營養上和生活習慣上是難以得到的，若再從他們的疾病統計看來，更可以明白他們身體衰弱的情形。

表一七 店主家庭人口健康狀況

健康程度	人數	百分比
強壯	二〇九	六一、六五

#### 第三章 店主家庭概況

成都市牙刷工業與其工人生活狀況調查

衰弱	一一一	三五、六九
殘廢	九	二、六六
總數	三三九	一〇〇、〇〇

(二)疾病及診治情形

除平日小病的不計外，生病的共有七十八人，佔全數的百分一二三、〇一，其中生疥瘡者為最多，有二十七人，佔百分之三四、六二；發熱者有十三人，佔百分之二六、六七，最值得注意的便是癩病和生疥瘡，若以南京棚戶調查來比，其情形大異，南京一四五家棚戶共五六一人，生病者只有三十八人，其中生疥者為最多，有六人，其次為砂眼，共五人，那裏生疥乃指夏日的火疔，本調查以發病者佔最多數，這是本地很普遍的病症，表中眼病一項，是指極重的眼病，有二人幾乎看不見東西，其餘是砂眼居多，生內病者十人，佔百分之二二、八二，多屬女人，尤其在夏大，據他們口頭的說話，生癩疾瘡疥與疔的人很多，總之，我們由此可以看出他們患病人數之多。

表一八 店主家庭人口疾病狀況

種類	人數	百分比
癩病	二七	三四、六二
發熱	一三	一六、六七
內病	一〇	一二、八二
心痛	八	一〇、二六
生瘡	七	八、九七
眼病	六	七、六九

頭痛	二	二、五六
脚氣	二	二、五六
腹瀉	二	二、五六
癆病	一	一、二八
總計	七	一〇〇、〇〇

至於他們致病的原因為何，因無確實證據，可證之不諱，現在我們看看他們醫治疾病所用的方法：

表一九 店主家庭人口疾病診治情形

治法	人數	百分比
求醫	五四	六九、二三
中醫	一〇	一二、八三
草藥	一〇	一二、八三
其他	四	五、一三
總計	七八	一〇〇、〇〇

從上表便可以知道有了疾病不醫治的有五十四人，佔百分之六九、二三，他們害病而不求醫，也許因為經濟的關係，也許因為他們相信命運，而聽天由命，他們因為根本就不知道西醫，故有的只請中醫兩個單方，吃幾副藥，也有的自己到草藥舖去買些草藥回來吃，更有極少數的求仙丹治病，這是他們對於疾病的一種態度。

(三) 店主嗜好

這裏所謂嗜好是指煙酒等，店主有這些嗜好的共計六十五人，佔百分之八四、二五，無嗜好者只十五人，佔百分之二一、七

五、有很多都以此為暇時的消遣，很多家感到生意虧本，而這種無謂的消耗，仍是不可少的。

表二〇 店主嗜好

類別	人數	百分比
烟	五二	六五、〇〇
烟酒	八	一〇、〇〇
酒	五	六、二五
無	一五	一八、七五
總計	八〇	一〇〇、〇〇

(四) 牙刷狀況

無論成人或兒童，不刷牙的總是佔多數，八十家中有四十六家的成人不刷牙，佔百分之五七、五〇，在過半數以上。兒童中更多不刷牙者，共有六十五家，佔百分之八一、二五。牙刷工業的業主家庭，尚有這樣多人不刷牙，實在出于人家預料之外，這大概是因為他們根本就沒有感覺到刷牙的重要，更不知道牙刷對於兒童的健康有莫大的關係。

表二一 店主家庭人口刷牙狀況

每日次數	成人		兒童	
	家數	百分比	家數	百分比
一	二四	三〇、〇〇	一〇	一二、五〇
二	一四	五、〇〇	一	一、二五
三	一	一、二五	—	—



不刷	四六	五七、五〇	六五	八一、二五
未詳	五	六、二五	四	五、〇〇
總計	八〇	一〇〇、〇〇	八〇	一〇〇、〇〇

(五)兒童種痘狀況

這裏的統計是包括八十家中十六歲以下的兒童，共有一二三人，其中一一一人已種過牛痘，未經過的有十九人，出天花者二人，他們所種的牛痘多半是放水苗，約在一歲至四歲之間放一次，以後即不再種牛痘，他們還不知道利用新法種牛痘，這是應該給他們宣傳的。

表二二 店主家庭兒童種痘狀況

種類	人數	百分比
種過	一一	八四、三九
未種	一九	一四、三九
天花	二	一、五二
總計	一三二	一〇〇、〇〇

(六)洗臉及沐浴狀況

由下表可知八〇家中洗臉常用肥皂的有三十二家，完全不用有二十八家，用皂丹或皂子一類的有二十家，但他們所用的肥皂，大半是本街上所製的粗肥皂，更便宜一些的是「患子」和皂角。

表二三 洗臉用肥皂家數

種類	家數	百分比
----	----	-----

第三章 店主家庭概況

成都市牙刷工業與其工人生活概況調查

用	三二	四〇、〇〇
不用	二八	三五、〇〇
用肥皂或皂角	二〇	二五、〇〇
總計	八〇	一〇〇、〇〇

至於沐浴狀況，更不一律，普通夏日約兩三日洗一次，冬天時候，男子約相距一月至浴室洗一次，女子洗者更是寥寥，有的在夏天時候，還僅一月洗一次的，小孩沐浴次數，與成人相仿，還有根本就不洗的。

(七)住屋及臥床數

依照上面統計，可以見到有三十五家是有一間房間的，佔百分之四三、七五；有兩間的次之，有三間的又次之，有四間和五間的更次之，若以人數，房間數和臥床數合併起來看，共有房間一四九間，臥床一四三個，則平均每家有房屋一、八六間，有臥牀一、七九個，八十家共三三九人，平均每間住二、二七人，每個床睡二、三七人。

表二四 店主家庭住屋及臥床數

住屋或臥牀數目	住屋		臥牀	
	家數	百分比	家數	百分比
一	三五	四三、七五	三一	三八、七五
二	二七	三三、七五	二九	三六、二五
三	一四	一七、五〇	一八	二二、五〇
四	二	二、五〇	—	—
五	二	二、五〇	—	—

無

共計

八〇

一〇〇,〇〇〇

八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二

二,五〇〇

若與上海工人的比較，頗有類似之處，三〇五家工人家庭，平均每家有一、六五間，平均每家有四、六二人計算，那末，平均每間約住二、八人，（註九）據北平社會調查所調查，北平工人的住屋，平均每家住一、〇四間，每間須住四、一六人。（註十）

再與美國工人的相較，則相差甚遠，美國平均每每家五口的工八家庭，其住屋往往有四五間之多，平均每間住一人，在歐洲法比等國的工人家庭，普通住兩間，在德國約住三間，英國的住四五間，在日本的大城市中，普通每家住八間；小城市中普通每家住七、二間。（註十一）這些都是不可比較的。

英國警官克而摩（A.K. Chalmers）曾查明人民的死亡率和住屋的大小是成反比例的。（註十二）這就是說，住屋間數愈多，死亡率愈低。

居住房間的多少，和小孩的體格也有顯著的關係，據蘇格蘭的麥根齊（W.L. Mackenzie）和羅士德（Cairns Foster）考察七二、八五七個自五歲到十八歲的學童的體格和住屋大小的關係，住屋的間數愈多，則學童的體格也隨之而有較好的發展。（註十三）

屋內的設備和屋外的環境也有很大的關係，美國潘雪兒維尼亞省的約翰斯城（Johnstown）聯邦兒童局的調查，兒童睡眠於空氣流通之室者；其死亡率為二八、一（每千人中之死亡數），睡於空氣不流通者，增至一六九、一；家中有盥洗室的死亡率為一〇八、三，用室外廁所的為一五九、三；家中用自來水的死亡率為一一七、八，用戶外運水的為一九七、九，這表示了空氣、廁所、飲水等等和兒童死亡率高低之密切關係，布質（C.B. Pundin）在他的園林化的城市一書內，曾有這樣的一段話：「在一九一二那年，全英格蘭和威爾斯出生兒童八七二、七六七人，其中有八二、九三九人在出生後第一年内死亡了，這就是說在這普

通情形之下兒童死亡率率為百分之九十五，在那時已經是最低的記錄了，但是在園林化的城市裏，兒童死亡率只有百分之五〇、六，如果全國的兒童死亡率都是這般低，那末那已死亡的半數兒童，就也活着了（註十四）這很顯明的表示了住屋環境與人們健康的關係。

住屋的擁擠，不但與衛生關係，就是道德人格上，也有相當的影響，不但做事不便，並且因擁擠骯髒，使人發生不快之感，而釀成種種家庭的不幸和社會的罪惡。

#### （八）娛樂狀況

依此次調查所得結果，有娛樂的僅一一九人，佔全數的百分之三五·一〇，可見娛樂一項在他們並不普遍，進茶館的有六十八人，佔全數的百分之二一·七，六九，他們上茶館的目的，多半是為了談生意，也有因為會朋友開談的，有其他娛樂的，更是少數下表所列，不過是他們偶然的娛樂方法，遊公園和看戲兩項都是不常有的，只有兩個人看過電影，其餘大多是看川戲，無娛樂的有二二一人，佔百分之六四·九二，其中包括兒童在內，所以以全數言，有娛樂的實在少數，有幾家以打牌為常事，並以錢算勝負，他們生活於困苦之中，要想有相當的娛樂，對於他們好像是做不到，他們總是說做工作都夠忙了，無暇玩耍，他們不知道娛樂對於工作的效率與身體的健康等等，都有很大的關係。

表二五 店主家庭娛樂狀況

種類	人數	百分比
茶館	六〇	一七·六九
公園	二八	八·二五
看戲	一九	五·六〇
打牌	一一	三·五四

無娛樂	二二〇	六四、九二
總計	三三九	一〇〇、〇〇

### 第五節 家庭經濟狀況

#### 甲、每月平均進款

這裏所謂進款乃指由勞力而得的報酬，或為出賃房屋的租金，或為借貸給別人，或存款所得的利息，或為地租。進款的數目不同，由十元以下至二百元的都有，其中以每月收入二〇至三〇元的最多，共二二家，佔百分之二七、五〇；其次便是十元至二十元的一組共十八家，佔百分之二二、五〇；再次便是三十至四十元的一組共十三家，佔百分之二一、二五；以八十家計算，平均每家每月進款二九、四元，以每家四、二四人口計之，則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六、九三元；再以每月三十日計算，平均每人每日收入為〇、二三元；然而為什麼許多家庭又以經濟的困難為首，且以借貸者佔多數呢？這是因為分配的不均，多者有餘，少者不足。

表二六 店主家庭每月平均進款數

進款數目(元)	家數	百分比
十元以下	四	五、〇〇
十〇—二〇	一八	二二、五〇
二〇—三〇	二二	二七、五〇
三〇—四〇	一三	一八、二五
四〇—五十	六	七、二五

成都市牙刷工業與其工人生活概況調查

五〇—六〇	七、五〇
六〇—七〇	五、〇〇
七〇—八〇	三、二五
八〇—九〇	一、五五
九〇—一〇〇	—
一〇〇以上	二、五〇
未詳	三、七五
合計	一〇〇、〇〇

若是與上海工人的相比，上海工人平均每家每年總收入為四一六、五二元（註十五）每月總收入是三四、七一元，以平均每家人數四、六二計算則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七、五二元，再以每月三十日計算，平均每人每日收入〇、二五元，與此次調查的結果大致相同，上海生活雖與成都不同，以現在的成都來比以前的上海，物價高漲，所影響工人生活者，也相彷彿。

乙、收入來源

款項的由來，主要的便是做生意，其他兼有工資等收入者有二十三家，佔百分之二八、七五。單靠生意者有五十七家，佔百分之七一、二五，這樣看來有其他收入者佔極少數，靠給人家縫衣服手工幫工等而得工資者有十五家，將房子出租而得租金者五家，靠存款或貸款利息者二家，有地租收入者，只有一家。

表二七 店主家庭收入來源

進款來源	家數	百分比
生意	五七	七一、二五

工資	一五	一八、七五
房租	五	六、二五
利息	二	二、五〇
地租	一	一、二五
總計	八〇	一〇〇、〇〇

丙、田產分配

依此次調查結果，八〇家中自己有田產的只有一家，租田而耕者有四，家佃田裏的收穫，多歸於佃主；無田者有七十五家。

表二八 店主家庭有田產者之情形

畝數	家數		總數
	自有	租	
二一四	一	二	二
四一六	一	二	二
六一八	一	一	一
總數	四	五	五

丁、住屋情形

住屋的大小和衛生狀況，已於前節中敘述之，連帶的一個問題，便是住屋的經濟因素。都市的繁榮，人口的增加，土地的有效擴大，地價因之上升；因住屋成本昂貴，房租當然也隨之而加增，這是一個很普遍的现象，一般受經濟壓迫的人們，當然要受到相當的影響。

第三章 店主家庭概況

關於在屋的租借和自有問題，在下表中便可以看出來，八十家中，只有一家的住屋是屬於自有，其餘皆為租借。

表二九 店主家庭住屋租借及自有之比較

種類	家數	百分比
租借	七九	九八、七五
自有	一	一、二五
合計	八〇	一〇〇、〇〇

其租金的數目如下：在五元以下的有四十家，佔百分之五〇、六三；其次是五至十元的一組，共三十五家，佔百分之四四、三一；十至二十的更次之。至於五元以下所租的房子，其情形大概可以想像得到，多半都是前面一間小小鋪門面，後面便是缺少光線的臥室，門面間上面，是一間黑暗的小樓，專為工人和學徒構成的。

表三〇 店主家庭住屋租金數目之比較

租金數目(元)	家數	百分比
五元以下	四〇	五〇、六三
五—一〇	三五	四四、三一
一〇—一五	二	二、五三
一五—二〇	二	二、五三
總計	七九	一〇〇、〇〇

戊、借貸狀況

由下表中看來，借貸的數目實在驚人，無借貸者共四十七家，佔百分之五八、七五；有借貸者共三十三家，佔百分之四一、



二五，共有借貸四、八〇〇元，若平均計算，則每家右借貸六十元，借貸的方法，不外由朋友親戚處或合會或由善堂借貸而來，三十三家有借貸者中，十三家是無利息的，多半是由朋友處借得，其餘的每月要付利息，其利息多為一分至三分者，利息之高，也可見一般，結果利息的支付也成爲一項大的支出，年複一年，日後如何解決？這種危險，實不可不加以注意。

表三一 店主家庭借貸狀況

計數	目(元)	家數	百分比
無	借貸	四七	五八、七五
十元	以下	一	一、二五
	一〇——二〇	二	二、五〇
	二〇——三〇	三	三、七五
	三〇——四〇	二	二、五〇
	四〇——五〇	一	一、二五
	五〇——六〇	二	二、五〇
	六〇——七〇	一	一、二五
	七〇——八〇	一	一、二五
	八〇——九〇	一	一、二五
	一〇〇——一五〇	八	一〇、〇〇
	一五〇——二〇〇	二	二、五〇
	二〇〇——二五〇	五	六、二五

第三章 店主家庭繳欠

二五〇—三〇〇	一	一、二五
三〇〇—三五〇	二	二、五〇
三五〇—四〇〇	一	一、二五
四〇〇—六〇〇	一	一、二五
六〇〇	一	一、二五
總數	八〇	一〇〇、〇〇

這些借貸，作為何用呢？當然，生活不能維持，零碎的借着用，日久後便積成數目較大的款項，可是，為着吃飯而借貸的還不算多，為了借錢作生意的資本的也有；最多的用處，還是為了婚喪喜慶；他們覺得這是非用錢不可的，每個人都要場面，這種應酬實在是一項大的耗費；其他尚有借貸作治病及醫藥費者，這種借貸情形，確是一個值得注意的問題。

己、家庭用度概況

支出的狀況，以十至二十元一組為最多，二十至三十元一組次之，一至十元組更次之，一般情形是進款愈多的人家，則其支出也愈多，關於家庭用款的詳細項目，得不到一個詳細的統計，所以只能將其用款之約數，計算在這裏，多半的收入，除了房租以外，差不多都用在食物上面，對於衣服，他們的回答是少做，吃都不夠，還做什麼衣服，關於應酬和醫藥，有幾家數目特別高，有宗教信仰的人家，燒香拜神倒也是一項小小的費用

表三二 店主家庭用度概況

每月費用(元)	家數	百分比
一—一〇	一〇	一二、五〇

一一三〇	二二	二八、七五
三一四〇	六	七、五〇
四一五〇	六	七、五〇
五一六〇	四	五、〇〇
六一七〇	二	二、五〇
七一八〇	一	一、二五
八一九〇	一	一、二五
總計	八〇	一〇〇、〇〇

若與收入來相較，並不是入不敷出，平均每家有二九、四元的收入，有一八、四二元的支出。那末又何致發生經濟上的困難呢！這是因為他們的生活方法有差別與分配的不均，使一般少收入的人們，生活於窮困的漩渦中。

表三三 各地工人家庭用度概況

類 別	每月費用總計(元)
天津大部分手藝工人	一七、六六
北平近郊鄉民	一三、六六
北平人力車夫	一六、九一
成都牙刷業主	一八、四二

成都牙刷業主的家庭，支出較高於他地，大概有兩個原因，一個是近來社會的變遷，生活費的高漲，二是由於他們答案的不

困難。

若以恩格爾(Engel)定律來說，食物值百分率是隨收入的增高而遞降，這裏食物百分率甚高，差不多的費用全在食物上，這表示他們生活程度是低微。

### 第六節 家庭困難

無論何種家庭，都有牠的困難，俗語說：「窮有窮難，富有富難」，便是這個意思，總之，窮富各有其難，因為家庭的困難，便引起了夫妻父子間的口角和感情的破裂，更影響到家庭的不幸，遭受種種痛苦，這樣就引起家庭整個的問題。

在牙刷業主的家庭裏，他們覺得最困難的便是經濟問題，經濟的不足，影響到各方面的不良結果，這是互相循環的，往往因金錢的引起口角，把家庭的幸福，全都敗壞，感情上受了極大的影響，這種情形，不從積極方面設法，又怎能除去家庭的困難呢！他們當中有許多人說：「有錢就不吵，無錢便要口角」，這真是心坎中的說話，更能表示他們家庭困難的實際情形。

附註：

註一、蔡正雅：上海工人生活程度，第六頁，上海市政府社會局，民國廿三年。

註二、林玉文：南京東瓜市與其附近之棚戶調查，第七頁，金陵女子文理學院社會學系，民國廿六年。

註三、同上，第八頁。

註四、蔡正雅，同上，第十一頁。

註五、同上，第一三頁。

註六、同上第二二頁至二三頁。

註七、同前：中國貧窮問題，第一二〇頁，正中書局，民國廿四年。

註八、林玉文，同上，第一二頁。

註九、蔡正雅，同上，第五七頁。

註十、同上，第五九頁。

註十一、同上，第五八頁。

註十二、同上，第五二頁。

註十三、同上。

註十四、同上，第五二至五三頁。

註十五、同上，第一六頁。

註十六、吳澤霖：

## 第四章 職工及學徒概況

### 第一節 籍貫分佈

職工與學徒的數目，已在第二章第二節中述及；在該章中曾述及職工與學徒的籍貫分佈概況，所謂職工乃指店舖之職員與普通作工之工人。學徒多為廣東省內各屬之依賴者，並從師學習手藝，以爲當工之準備。八十家店舖中，共有職工及學徒一四一人，其籍貫分佈如下表：

表三四 職工及學徒籍貫分佈

地名	人數	百分比
----	----	-----

### 第四章 職工及學徒概況

成都市牙刷工業與其工人生活概況調查

成都	三八	二六、九五
崇慶	一二	一五、三二
雙流	一二	八、五一
新都	一〇	七、〇九
眉州	七	六、三九
仁壽	九	四、九六
功嶽	七	四、九六
簡陽	六	四、二六
彭山	五	三、五五
簡州	五	三、五五
溫江	五	三、五五
華陽	五	三、五五
金堂	二	一、四三
蒲江	二	一、四三
綿陽	二	一、四三
漢縣	一	〇、七一

西充	〇、七一
資陽	〇、七一
嘉定	〇、七一
總計	一〇〇、〇〇

其中以成都的為最多，佔百分之二六、九五；其次為崇慶，佔百分之一五、三二；再其次為雙流與新都；其他的也都是鄰近的，這很顯明的是因為地理上的關係。

### 第二節 性別年齡及婚姻狀況

#### 甲、性別年齡

職工及學徒中，除一女工外，其他皆為男性，可見女工尚少利用；用以裝牙刷之女工，多為店主自己家中之人，今將職工與學徒的年齡，列表如下：

表三五 職工及學徒年齡分配

年齡	職員數	工人數	學徒數	總計	百分比
一四歲以下	—	—	七四	七四	五二、四八
一五—一九	—	—	二五	三五	二四、八二
二〇—二四	—	九	七	一七	一二、〇六
二五—二九	二	六	—	八	五、六八
職工及					





未	婚	一	八	九	一
已	婚	三	七	七	二
錄	寡	一	四	一	五
遺	棄	一	一	一	一
總	數	五	三〇	一〇六	一四一

### 第三節 宗教信仰

職工與學徒中，有宗教信仰的極少，一四一人中僅佛教的三人、信孔教者二人，無宗教者一三六人，他們的信仰多半是隨家慶而來，學徒年紀較小，宗教對於他們是無多大意義的。

表三七 職工及學徒宗教信仰

類別	人數	百分比
佛教	三	二、二二
孔教	二	一、四二
無	一三六	九六、四六
總數	一四一	一〇〇、〇〇

### 第四節 生活態度

當然，他們的工作不外乎求餬口而已，得不到其他的目的，尤其那些學徒，爲了家庭的責問，不得不被逼迫而學手藝，準備

將來担負家庭的一切，他們當學徒的原因複雜，約略述之於下：

- (一) 貧困：家庭生活困難，使一般兒童們不得不拋棄了家庭生活，來到城市隨業主而工作。他們拿學藝代替了童年的教育。
- (二) 學藝謀生：因為經濟上的關係，他們要希望早日能夠糊口，所以便早年就出外學藝，以為日後謀生的途徑。
- (三) 家長死亡：有的兒童因為家長死亡，無人照顧，他們便獨自來城中學藝，以求以後不依賴他人。
- (四) 家庭問題：家庭的不和睦或其他原因，使兒童不能容納於家中，於是便把他們送到業主那裏當學徒。
- (五) 災荒：中國的天災或戰爭，影響人民生活很大，往往因為災荒的原故，鄉下的老百姓不能不把他們的兒子送到城市來當學徒。

(六) 身體不良：田園收成不足時，交付佃空這樣不足，更不夠供給耕田者的消費，所以只得把小孩送到外邊去工作，以減少家庭的負擔。

以上不過是幾個重要的原因，其他也許還有別的原因，不必詳述。

一般店舖的滿師年數都是三年至五年，以三年者為最普通。大半都是為謀生而學藝，所以他對於職業的態度也很一致，滿師後，以願操舊業的佔多數，他們願意學成後，便做一個獨立的工匠，自己經營本業，有的仍願為本店舖，為本業主所僱用，還有願意當兵的，也有願意改行的。有的却不願表示其態度。

## 第五節 工資分配

這裏工資的分配乃指職員與工人勞力而獲得的報酬，學徒因為是從人學習，普通無工資，故無此項統計。依據下表，可以看出一元至五元的一組佔最多數，有二十二，佔百分之六二、八六；最多者沒有在二十元以外的。

表三八 職工之工資分配(以月計薪)

工人		職員		總數		百分比	
(元) 數		(元) 數		(元) 數		(元) 數	
一元以下	—	—	—	—	—	—	—
一一—五	—	—	—	—	—	—	—
六一—〇	四	—	—	四	—	—	—
一一—五	—	—	—	—	—	—	—
一六一〇	三	—	—	三	—	—	—
總數	五	三〇	三五	一〇〇、〇〇			

若與天津對職工人工資相比，則有相同處，其工資最普遍者在一至十元之間，中國工人工資的低廉，是無容諱言的，往往一家男女老幼，終歲勤勞，尚不足以維持溫飽，近來生活費用的高漲，食物價格指數的飛騰，而工資指數尚增加總不能如物價指數那樣快，因此影響工人的生活甚大，所以最低工資的規定，十分重要，以求得勞動者生活得保障，工人若能安心工作，則其工作的率必增，而工人生活的慘苦多半是工資過低所造成的結果；所以要改良勞工生活，必須由改良工資入手，經濟學家李家圖 (Dank Research) 說：「工人自有其最低之生活程度，每日至少須有若干入款，方能度日，故降低工資，亦須有一限制，否則工人不能生存」。(註一) 這句話一些也不錯。

還要有一個說明，就是其中工人的工資所包含的意義不同，「乾火爐」工人所得的工資，還要除去自己的飯錢，「借板橋」工人所得收入，是他們自己所賺得的，其餘便是店舖所付給工人勞動的報酬，並管飯吃。

## 第六節 膳宿問題及津貼

### 第四章 職工及學徒概況

在這種小本手藝的工作之下，學徒是附於業主，與業主共享家庭生活，所以學徒的膳宿皆由業主供給，工人則因性質而有別，隨業主同住的工人，與店舖中其他人共享生活，「乾火爐」與「借板橙」者，多為中午一頓在店舖包飯，店舖中用膳以每日兩餐者稱多，間或有每日三餐者，關於住宿方面，學徒與主人皆住在店面間內或店面之小樓上，並無床舖供給。

關於學徒之津貼，種類不同，如下表：

表三九 店舖對學徒津貼種類

類別	家數	百分比
錢	二〇	三五、〇〇
物	八	一〇、〇〇
錢與物	一	一、二五
無	五一	六三、五
共計	八〇	一〇〇、〇〇

大多數的店舖，學徒只是隨着業主吃飯，其他一切皆不管，無津貼者有五十一家，佔百分之六三、七五；不過其中有許多家無學徒，其次便是給錢者，錢之多少不定，有一年給一元或兩元者，有幾角錢者，此錢不過作刷牙洗澡買鞋等用，以物作津貼者有八家，佔百分之十，所給物件，不一定為新做的，乃是見學徒缺少時，而給他們衣服或鞋襪等，錢物兼給者也有一家。

### 第七節 工作時間及假期

工作時間是勞工的生命問題，但在這種手藝工業的操作之下，他們似乎尚未感覺到要有工作時間的規定之需要，自早上起來直到晚上，漸漸疲弱仍在進行工作，他們也不知道計算時間；聽見外面叫更的鐘聲便睡，次日早上又繼續他們的工作。下午的自

製牙刷的店舖，工人與機件必要工作到十二點鐘，他們過慣了這種生活，似乎不須要有什麼變更，其實，這正一個很嚴重的問題。

在這種手藝的工業中，並不須要分工，所有的程序，都可以成於一人之手，所以他們對於各種工作步驟並無分別，以人為單位，而非以物為單位，不過對於穿象牙刷，則多由女人擔任之。

工人假期，平日根本沒有，家裏若有要事，可以請告於業主，尤其回家，但在過年過節時，可以休息幾天，普通過年放十五日，最多放三十日，最少放二日，過節普通放一日，最多放二日，有的不放，假期內可以自由回家，若與工廠法規定之工作時間與放假日期相比，則相差甚遠。

附註：

註一，吳澤霖：同上，第二二六頁。

## 第五章 工人教育狀況

中國過去的教育不是一般勞苦的民衆所能享受的，至於分工教育，更無人注意，近幾年來，政府的提倡，地方人士的熱心，才漸漸的有了端倪，現在尚在萌芽時代，上海，無錫，定縣，南京等地先後都有分工教育的實施，但是對於手藝工人的教育問題，則少有人注意，當此長期抗戰時候，地方工業的重要，不可忽視，對於手工業工人的教育，當然也有提倡的必要。

勞工教育並不是普通的學校教育，不但要給工人以資本上的讀書識字的智識，和養成他們有高尚健全的人格，同時也要給以適應生活，改造環境，增加生產的能力。

不過在實施的條件上，應當注意時間的分配，並注意地區和工業種類的分別，以及其環境周圍的經濟，政治，社會的形態，使勞動環境適合其環境，才能有效果，更要注意經濟問題，使我不致因經濟問題而阻礙其求學的心理，還要注意教材的地方性和

時間性，以便合用。這樣，方能解決這個嚴重的問題，我們應該認識工人們的需要，設備工人教育的立足點，工人教育的目的，並不是只謀餬口的生存，而是為謀享受比餬口更有意義的生活。

現在我們來察看一下牙刷工業職工的教育程度便知道勞工教育對於他們的須要了。

表四〇 職工及學徒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職員	工人	學徒	總數	百分比
不識字	—	五	六二	六七	四七、五二
稍識字	一	一〇	二一	三二	二二、七一
能寫	三	五	一一	二〇	一四、一八
能看小說	一	一〇	一一	二二	一五、六〇
總數	五	三〇	一〇六	一四一	一〇〇、〇〇

按上表，不識字者有十七人，佔百分之四七、五二；稍識字者有三十二人，佔百分之二二、七一；能看小說的有二十二入，佔百分之十五、六〇；能寫的有二十人，佔百分之十四、一八，由此，可見他們教育程度的一般了，他們有的是在鄉間進了幾年私塾，所以認識幾個字，有的念了四五年書，仍然是只認得幾個字。

講到學徒，更是感覺教育的須要，多半的學徒都是學齡兒童，應該給他們一個機會念一點書，得一點知識，可是，他們不但沒有機會念書，並且他們的待遇，更比不上普通的工人，八十家店舖中，只有三家準許學徒或工人去入民衆學校，每日抽出兩點鐘的工夫，託他們去念，這已是特別的優待了，這不但是給他們生活的調劑，並且他們還可以得一些實際的益處，最近，成都市府所提倡和實施的民衆識字教育運動，各處擇定地點，設立民衆學校，也就是這個意義。

和之，教育與機會若能能夠普遍到每個店舖中的時候，我們對於那做作苦工的工人和學徒們，便有了希望了。

## 第六章 工人之健康及娛樂狀況

健康與衛生二者不可分離，不講衛生，便難達到健康，這是一定的道理，當然，工人們的健康與他們工作的環境極有關係，工作環境的不良，便影響他們的體格，有人固然有先天體質，藉以補救；而後天的環境，也是重要的因素，手工業的店舖，雖比工廠裏的各種設備，而形目的種種工作，長久坐坐木桌高椅等，低着頭，勞苦着工作，而無其他的運動或娛樂，身體的轉折，至少是受到相當的影響。

我們來看一看他們健康和疾病的情形，便可見他們對於衛生事項的不注意，怕濕怕冷，有無家庭，又何從講究衛生！

表四一 職工及學徒健康狀況

健康程度	人數	百分比
強	八六	六〇、九九
弱	五三	三七、五九
廢廢	二	三、四二
總計	一四一	一〇〇、〇〇

由上表，可知身體強壯者有八十六人，佔百分之六〇、九九；弱者有五十三人，佔百分之三七、五九；廢廢者有二人，佔百分之三、四二，不過所謂強者，乃指少生疾病者，並非完全健壯者，其中之廢廢者，即是不使工作，然而爲了經濟的負擔，也不得不工作。

表四二 職工及學徒疾病種類

種類	人數	百分比
肺病	二二	四六、七九
生疥	九	一九、一三
發寒熱	八	一七、〇二
腹痛	五	一〇、六一
肝病	二	四、三四
內病	一	二、一一
總計	四七	一〇〇、〇〇

一四一人中，疾病情形較為顯著的有四十七人，佔百分之三三、三三，其中以生肺病者為最多，有二十二入，佔生病者之百分之四六、七九；店主家庭人口，生肺病者也占首位，前已詳之，可見在他們當中，肺病是最普通的疾病。

若談到治療，則無話可說，他們總是抱着聽天由命的態度，不求醫藥的診治，同時他們也無錢醫治，實在發作的時候，店主發了慈悲心，便隨便買些草藥或求些仙方來醫治，這有時不但沒有好的結果，反易有壞的影響。

講到他們的娛樂，簡直可以說沒有，其實牙工娛樂是很關重要的，娛樂與健康，工作，都有相互的關係，所以在求手藝工人生活改進當中，也不能忘却這個問題，試看他們現有的娛樂是什麼？如下表：

表四三 職工及學徒娛樂狀況

類別	人數	百分比
看過戲的	二	一、四二



未看過戲的

一三九

九八、五八

總計

一四一

一〇〇、〇〇

他們根本就沒有任何娛樂，唯一的事便是作手藝，那裏有工夫，平日是沒有娛樂，就在假期的休息時間，有的人也不過趁有機會出街玩玩，看看熱鬧而已，一四一人中，只有二人是看過戲的，他們所看的戲是川戲，其他還有進過茶館的，但也在少數。

### 第七章 普通常識與意見

關於這一章，共有十二個問題要他們回答，問題是由店主或其妻回答，但有時店主不在家，便由工人或學徒回答，有時僅問一個人，而大家都要爭先回答的，這些問題的目的，便是想看出一般店主的公民知識程度如何，其結果如下：

(一) 你知道孫中山先生是誰？

類別 人數 百分比

知 四八 六〇、〇〇

不知 三三 四〇、〇〇

總數 八一 一〇〇、〇〇

(二) 蔣委員長是誰？

類別 人數 百分比

知 五四 六七、五〇

第七章 普通常識與意見

成都市牙刷工業與其工人生活概況調查

不知 二六 三二、五〇

總數 八〇 一〇〇、〇〇

(三) 中國現在和那國在打仗？

類別一 人數 百分比

知 六九 八六、二五

不知 一一 一三、九五

總數 八〇 一〇〇、〇〇

(四) 四川的省主席是誰？

類別 人數 百分比

知 四〇 五〇、〇〇

不知 四〇 五〇、〇〇

總數 八〇 一〇〇、〇〇

(五) 成都市市長是誰？

類別 人數 百分比

知 二二 二八、七五

不知 五七 七二、二五

總數 八〇 一〇〇、〇〇

(六) 你覺得中國應該和日本打仗嗎？

類別	人數	百分比
應該	六九	八六、二五
不知	一一	一三、七五
總數	八〇	一〇〇、〇〇

(七) 你若有兒子，他長大了，你願意他當壯丁打日本嗎？

類別	人數	百分比
願意	五九	七三、七五
不願意	四	五、〇〇
未詳	一七	二一、二五
總計	八〇	一〇〇、〇〇

(八) 你希望將來你的兒子做什麼事？

類別	人數	百分比
隨便	一七	二一、二五
手藝	一六	二〇、〇〇
當兵	一四	一七、五〇
生意	六	七、五〇
讀書	六	七、五〇
政界	三	三、七五

成都市牙刷工業與其工人生活概況調查

種別 二二 一二五

未詳 一七 二二、二五

總數 八〇 一〇〇、〇〇〇

(九)你願意你的兒孫念書嗎？私塾或學校？

類別 人數 百分(比)

學校 五二 六五、〇〇

私塾 一八 二〇、〇〇

不念 三 三、七五

未詳 一七 二一、二五

總數 八〇 一〇〇、〇〇〇

(十)你願意你的女兒念書嗎？私塾或學校？

類別 人數 百分(比)

學校 四五 五七、二五

私塾 一七 二一、二五

不念 三 三、七五

未詳 一五 一八、七五

總數 八〇 一〇〇、〇〇〇

(十一)東三省在中國的那一部？

類別	人數	百分比
知	一二	一五、〇〇
不知	六八	八五、〇〇
總數	八〇	一〇〇、〇〇

(十二)你現在最望於政府替你解決的是什麼問題。

總括答案，共有以下數條：

1. 經濟問題——包含缺少資本，家庭經濟不足等。
2. 生計問題——使能維持生活。
3. 幫助醫藥費用。
4. 安居樂業。
5. 改良工作。
6. 提倡工業。
7. 提高出品價格，幫助銷場。
8. 使生意振興。

從這些問題的回答看來，有許多地方成績還好，不過，其中有幾個人同時共同答覆的，便不能作為個人的答案，知道將委員長長的比知道孫中山先生多些，八十人中，知道孫中山先生前有四十八人，知道蔣委員長長的有五十四人，大概是因為時代的關係，現在的領袖比較容易知道，然而不知道的也有，這也難怪他們的無知了，最高領袖是誰他們都不知道，難怪他們不關心國事！更可笑的八十人中，竟有十一人還不知道中國現在和日本打仗，叫他們如何愛國，叫他們如何表示國家意識，比較起來，他們對

于四川本省熟悉些，所以知道省主席的有半數，但知道成都市市長的倒不多，八十人中只有二十三人，若與南京東瓜市櫛戶的比較，一四五人中有七人知道市長是誰，（註一）那末這個調查的結果則比較好了，（許多人都是以知道前任而不知現任的，關於東三省在中國那一部，只有十二人知道；南京東瓜市櫛戶調查，一四五人中十三人知道，（註二）但若以百分數來看，則前者佔百分之十五，後者佔百分之八、九七，前者數目仍高於後者。

關於家庭觀念，因為時代的趨勢，都市的潮流，他們重男輕女的思想，大為減少，他們對於兒女的念書問題，除了少數例外，都是一概不待，願意兒子念書的八十人中有六十人，不願兒子念書者三人，未詳者十七人，這是指無兒子的人而言，他們沒有兒子，所以無所謂願望，願意女兒念書者三人，未詳者二十五人，抗戰到了現階段，覺悟的人也漸漸增加，也有人感覺到莘自己來貢獻國家的必要，因此，「好男不當兵，好鐵不打釘」這句話已不能存在，所以他們當中，願意兒子當兵的也佔了大多數，共有五十九人，不願意的只有四人，關於他們希望將來兒子所應做的事項，仍以隨便，或任他們將來自己選擇的佔多數；大多數的便是仍保持固有手藝，其意義便是仍願將來的生活和現在的一樣；其他尚有願兒子做生意，讀書，在政界做事，和種田等等的答案。

最後讓我們來看他們希望政府能夠代以解決的問題，其中最重要的是經濟問題；若經濟上能夠有補助於他們，則一切問題皆可隨之而解決，他們有的感覺到生意的不興隆，影響到他們的生活，如果能使之銷路較廣，增加他們的進款，便認為滿足，也有覺得無問題要政府代其解決的，他們只要自己能溫飽，就別無他望了。

還有，對於這些問題的解答，男子似乎較女子知道得多，且答覆得快，也許這是因為女子的普通常識之缺乏，其實她們根本就沒有感到求知的必要；更沒有感到這些常識的問題與她們有若何之關係。

附註：

註一、林玉文，同上，第二八頁。

註二、同上，第三〇頁。

## 第八章 結論

### 第一節 牙刷工業及其工人生活概況總論

這樞調查的目的是想對於成都市牙刷工業及其工人生活概況有一個相當的認識，以為改良的基礎。本調查共包括八十家店舖，其中有製牙刷者五十一家，佔百分之六三·七五，出售牙刷兼雜貨者四十六家，佔百分之五七·五〇，自製牙刷兼雜貨者三家，佔百分之三·七五，調查的方法是用表格和訪問，態度是客觀的，不過，在進行實際調查的時候，也免不了許多困難，例如一般店主和工人的保守態度，語言的困難，工人們無誠意的述說，時間的短促，正確答案的不易得等等。

本調查的八十家店舖多半是小規模的手工業，關於各店舖之普通情形，已詳述於第二章中，以地點言，則在菜房街者最多，有七十一家，東橫街，提督街，大牆西街，華興正街，陝西街等處也有，其設置年份以一年至五年者最多，十至十五年者次之，其組織多為私人經營，共有七十一家，合股者有九家，店主以本城人為最多，有三十四人，崇慶次之，有十人，其餘的都為鄰近各縣的人，店舖資本以二十至三十元者最普通，有四十家，八十家中，共有職工及學徒一四一人，以學徒佔最多數，共一〇六人，佔百分之七五·一八。

關於牙刷之製造方法雖簡單，而步驟也不少，經過洗滌材料，蒸晒，選擇，剪毛，造骨，裝柄，修剪而後消毒，共經八個步驟，工具之價值雖低廉，而種類頗多，有錐，錘，抓，叉，木棧，秤，攪，斧等，所製成之牙刷，因成品之優劣而定價格，普通在一角左右，然多非合乎科學方法的製造。

講到店主的家庭概況，其人口共有三三九人，平均每家庭四、二四人，四口之家最多，計二十二家，佔總數的百分之二七、五〇，女多於男，女子一九一人，男子一四八人，其中以壯年時代的人為最多，共一五二人，佔百分之四五、一三，他們的婚姻，多屬早婚，他們的業務多半除了牙刷工業以外，便無另外的職業或工作，共六十八家，佔百分之八五、〇〇，其教育狀況，不識字者，共一〇七人，佔百分之三一、五六，有宗教信仰者也只居半數，對於衛生和娛樂，甚少注意，由其健康的程度和疾病的狀況觀之，便可知他們的體質之低劣，他們所生的疾病以肺病為最多，共二十七人，佔百分之三四、六二，他們的經濟狀況不佳，這是他們的大問題，以八十家計算，平均每家庭每月進款二九、四元，平均每人每月收入六、九三元，有借貸者共三十三家，佔百分之四一、二五，平均每家有借貸六十元。

職工及學徒們的生活，更趕不上一般店主的家庭，其籍貫分佈，以成都為最多，一四一人中有三十八人，佔百分之二六、九五；崇慶次之，共二十二，佔百分之六、五三，除一女工外，其餘皆為男性，其年齡分配，則十四歲以下的人為最多，佔百分之五二、四八，這是因為學徒數多於職工的緣故，一四一人中，未婚的有〇八人，其數目所以特高，是因為學徒衆多的緣故，其中有宗教信仰的極少，宗教對於他們是無多大意義的，他們的生活態度，只是求飽暖而已，學徒滿師的年齡都是三年至五年，以三年者為最普通，工資的低落，使工人們遭受經濟的困難，他們的工資以一元至五元一月的為最多數，共有二十二，佔百分之六二、八六，沒有在二十元以外的，店舖中用膳以每日兩餐者居多，關於住宿方面，學徒與工人皆住在店面內或店面之小樓上，並無床舖供給，關於學徒之津貼，無津貼者有五十一家，有者只二十九家，且津貼數甚少，工作時間的延長，危害到他們的身心；他們的工作是斷斷續續的在進行，而無一定時間的，他們的假期，除了過年普通放十五日，過節普通放一日外，平日沒有假期，更苦的是一般學徒們，他們的生活之卑劣更是不可以比擬的，他們終日只求溫飽，別的較高的慾望那裏還能夠有？他們的教育程度之落後，表示他們的無知；不識字的有六十七人，佔百分之四七、五二，他們的健康程度和疾病狀況，表示他們身體的衰弱，所謂身體強者有八十六人，佔百分之六〇、九九元；弱者有五十三人，佔百分之三七、五九；殘廢者有二人，佔百分之三



，四二，而疾病情形較為顯著的有四七八，佔百分之三三，三三，講到娛樂，他們根本就沒有；一四一人中，只有二人是看過川戲的。

## 第二節 牙刷工業的今昔(註一)

牙刷是日用品中不可少的一樣東西，其關係於衛生也甚大，民國十年以前，市場上的牙刷大半都是舶來品，其中尤以日貨為最多，五四運動以後，提倡國貨的聲浪漸漸高漲，對於日用品盡量設法以機器製造，以代外貨，當時趙鐵橋等，首先發起在上海創辦雙輪牙刷廠，開我國機製牙刷的先聲，後來繼起者有一心廠，梁新記兄弟牙刷廠，家庭社，振宇，天輪等廠，惟大都資本短少，不能有大量的出品；且同業中甚少聯絡，而關稅卡釐之束縛，尤為新興製造業的致命傷，所以年來外貨仍大批的入口，資產階級更擁而用之，據二十六年二月中國工業調查報告。全國合計有牙刷廠八個，河北廣東各一，上海則有六個，其中一個是牙刷兼製牙粉，全國牙刷工業共有職工九一五人，普通工人每月工資三元；平均工作時間每日八、九小時，平均每月例假日數三、四日；每年年節及紀念日放假一六、七日，上海與廣東出產最豐，揚州也有製造者，川省之牙刷製造，知者尚少，正待日後之改良求精，以供抗戰後方之需。

豬鬃馬尾，皆可作為原料，而製柄者除用牛骨外，如感不足時，尚可用賽璐珞代之，外表美觀，頗覺新穎，日人已早用此作柄，賽璐珞(Celluloid)系由硝化纖維素而成，日人利用之製造各種玩具及小件用品，推銷我國，難以與賽看待，國人從事研究者，國光人造象牙廠為早，後研究者漸多，可與舶來品媲美，而成本也不見高。

四川因為交通運輸等關係，不能早期進入機器生產的階段，而尚存於手工業的時期之中，但多半的手工業現今仍呈現着衰敗的景象，這自然有他的原因，今僅就牙刷工業衰敗的原因，約略述之於下：

(一)人民愛國心之薄弱，無振興本國工業之熱忱與決心，但有崇拜外貨之傾向。

(二)資本缺乏——以整個來說，勞工和土地在中國都很豐富，但資本則極感缺乏，牙刷工業之不易發展，也是因為受資本的限制。

(三)缺乏有訓練的工人——工人都是來自窮苦之家，既缺乏普通教育，更無適當的專門技能之訓練，故對於工作之改進甚難，出品成績當然不易優良。

(四)管理與組織的不良——從這種手工業的組織現狀看來，根本就無科學的管理，所以一切事情皆缺少頭緒，工作亦毫無確切的標準，故辦事效率極低，牙刷工業缺乏健全同業組織，不易互相聯絡與合作，故造成今日手工業的散漫與零落。

(五)兒童就業年齡過早——很多身體未發達完全的兒童，因為經濟的關係，不得不從事工作，結果不但工作少有效率，且無益於兒童本身。

(六)苛捐雜稅——四川的苛捐雜稅素來著名，因苛稅之多，便影響營業的不振。

(七)技術方面——雖經驗而得來的技術是只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的，因為缺乏科學的精神，所以每每墨守舊章，不知改進，因此，技術跟了人的存亡而存亡，因為手工業不良，產品亦劣，故不易受人歡迎。

(八)原料昂貴——因為交通的不便與普通物價的高漲，使原料的價格亦上升，不易購置。

(九)銷售法之不善，使出品不能有大量的銷售，又工具設備的不完全，也影響到工作的效果。

因為這種種的原因，所以成都的牙刷工業呈現了衰落時景象，若不從速設法補救，其前途實在不堪設想，茲就個人管見，提出改良之建議於下節中述之。

### 第三節 對於牙刷工業之改良的建議

綜合調查所得的結果，我們大概可以發現牙刷工業中的許多問題，例如本身組織的不健全，店主家庭境遇的困難，以及職工

與普通生活狀況的卑劣等等，這些都是急待解決的問題，初看起來，這些問題並不十分嚴重，但考究工業與工人生活所受到的影響，便可以知道他的重要性和嚴重性，所以技術的改良，工作效率的增加，耗費的減少，方法及工具的改進，新材料的應用，都是發達進程中應注意的事項，以便合乎環境的需要，在下面，我們可以約略的討論一些關於應改良的事項及辦法：

#### 甲、關於牙刷工業本身者

(一)政府的補助和提倡——因為資本的缺乏，使設備不充足，手藝也不能有較高的發展，故充實資本為一先決問題，若是開辦這種工業者資本來源缺乏，則應政府提倡或補助之，以利進行，且凡欲經營此業者，必求自身資本之充實；固定及流動資本，皆須分配得宜，經常費不宜以借貸。

(二)廢除除苛捐雜稅——因受苛捐雜稅的影響，開辦這種小手藝工業者，更不堪其苦，因其出產有限，得利無幾；若組稅繁多則難於維持，只有倒閉而已，為鼓勵其發展，必須澈底廢除苛捐雜稅。

(三)組織健全的工會——健全的同業工會之組織甚關重要，有之則同業者之團結力量可以增加，對內對外皆為有利，如行櫛之傳達，原料之購買，產品價格之規定，對外之宣傳與競爭，等等問題，皆可用工會之力量，來應付之，否則各自為政，自己互相競爭，共同利害無從補救。

(四)改良技術——出品之科學化，影響銷路甚大，故必求技術之改良，以求適用。

(五)增加人民之愛國心——為增加人民之愛國心，應提倡國貨，限制洋貨。

(六)平定原料價格——諸等原料之價格每易為奸商所操縱，此對於小本經營者殊為不利，為避免這種弊端，應由政府平定價格，以便利交易。

(七)提倡組織牙刷工業合作社——合作社之功能人人皆知之，若是辦理得法，大有裨益，近年來我國各種合作社之發展如雨后春筍，但牙刷工業亦尚未見有組織者，經營這種工業若能聯合組織關於牙刷工業的各種合作社，如生產，運銷，信用等，

其對於牙刷工業之發展收效必大。

### 乙、關於店主家庭者

(一)經濟方面：店主家庭中最重要的問題便是經濟；經濟問題影響了他們的一切生活狀況，所以首先要解決的，也便是經濟的困難，其原因一半固然由於進款的缺少，一方面也是支配的不得當，借貸數目的高漲，更表示他們用途的不相宜，所以要解決這些問題，必定要使每個家庭都知道如何支配他們的進款，「量入爲出」，以免發生借貸現象，同時對於他們的家庭生活習慣，亦要加以改良，就借貸來說，他們所借各款，多半用於婚喪喜慶；若是這種儀式能夠從簡，則耗費可省，家庭困難亦可以減少。

(二)教育方面：愚也是他們的一個嚴重問題，這影響到他們的人生觀，他們的理想與工作，以及他們對於社會國家之認識，爲解決這個問題，必須提高他們的教養程度，小孩應令其一律入學校，成人亦應令其入補習學校，除授以普通的公民訓練之外，應注意於他們的職業技能之訓練。

(三)衛生及娛樂：衛生方面最應注意者，便是住屋的清潔和飲食的適宜，市政府應厲行健康檢查，於公共衛生有利者則勉之，否則改之，又應爲他們設立免費或減費的醫院，使他們有疾病時前往診治，娛樂對於身心之影響很大，但依調查所得，他們幾乎全無正常娛樂，故亦應極力爲他們提倡之。

丙、關於職工及學徒者：關於職工及學徒生活狀況的改良，可分爲兩方面來說：

#### (一)根本的辦法：

1.生活方面：工人與學徒們的生活更苦於店主家庭，所以對於他們生活的改良，更感重要，首先應徹底的明瞭他們生活的狀況，進款的多少，生活費用的支配，衛生的狀況，食物的情形等等，要使其生活有最低限度的保障與享受，使他們知道如何利用閒暇，如何參加娛樂，如何改去不良的嗜好和習慣，如何解決他們生活的困難問題，這樣便可以解決許多生活上的失調。

2. 工作方面：工作所在地須求其穩固與清潔，空氣與光線之合宜，工作時間不可太長，這些皆應有規定，照工廠法中，人每日是十小時的工作，每星期應有二十四小時的連續休息，不足十四歲者，不准當學徒，而其師滿期不得過三年，這是應該遵守的。

3. 經濟方面：工人所得工資應依人而異，按工作性質而異，按地域氣節而異，應以生活費為標準，執行最低工資制；並獎勵工人儲蓄，節省費用，以為他日之需。

4. 社會方面：工廠或商店應有科學化的管理，以求工作之安全與產量之增加，這不但有益於工業與其工人，且有利于社會，工人的卸卸或社會保險亦應積極設施，工人患病，應由雇主出醫藥費，工資照給，工人因業務工作死亡者，死者家屬應得卹金，僱主工人必須訂立勞動契約，以便規定雙方之權利義務，僱主不得無故開除工人，工人有享受社會保險的權利，政府所頒布的商店條例，手藝工人條例，及勞工法規，皆應一律實行與遵守之。

工人教育——工人教育之重要，已如前述，那末強迫教育與職業教育的實施，當然應該快快的普遍起來，以收工人教育的效果，成年工人與學徒皆應令其入補習學校，一面養成他們公民的資格，一面增高專門技術的知識。

(一) 宿標的辦法：照現在的情形看來，應從速着手辦理的事項如下：

1. 環境——工作地點，應求適宜衛生，就寢處應為正式的房間，不應為黑暗的斗室。

2. 食物——工人及學徒之食物，應與店主家庭相同，並求其合於營養而價廉者。

3. 工資——工資應斟酌增加；應減少工作的時間，學徒也應增加津貼，這樣一面可使工人及學徒得益，一面亦有利於工作本身。

4. 教育機會——所有職工及學徒，皆應有教育機會，入附近民衆夜校，使其學得淺近知識與常識。

5. 醫藥——店舖應供給生病者醫藥費用，或有免費診療。

以上爲廉改良事項之大概，若能漸次實行，效果必大，欲使此種手藝工業有聲有色，蒸蒸日上，至低限度，須使成本減輕，出品優良，生產速率增加，造料時間縮短，銷路推廣，政府協助，改良工人生活，因地制宜，實事求是，這樣一來，牙刷工業將求的發展，一定有所希望。

附註：

- 註一、參考下列諸篇：1. 劉大鈞：中國工業調查報告，中冊，第三一，二九一，三四二，三七五頁，商務，民國二六年。
2. 實業部：中國經濟年鑑，第一章工業，第Ⅴ八三七至八三九頁，商務，民國二三年。
3. 陳 翔：「如何改進今日之四川」，四川月報，第二卷第三期，第一至一四頁，重慶中國銀行，民國二二年三月。

# 參考書目錄

## 書籍

- 朱學範：今日中國之勞工問題，商務，民國二十三年。
- 李景漢：定縣社會概況調查，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民國二十二年。
- 何德明：中國勞工問題，商務，民國二十六年。
- 吳澤霖：社會學及社會問題，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 林玉文：南京京瓜市與其附近之棚戶調查，金陵女子文理學院社會系，民國二十六年。
- 柯象峯：中國貧窮問題，正中，民國二十四年。
- 馬若武：工業政策，中華，民國二十〇年。
- 孫文：建國大綱。
- 陳銘勳：中國工業問題，新時代教育社，民國十九年。
- 陳遶：中國勞工問題，商務，民國十八年。
- 黃通：工業政策綱要，中華，民國十九年。
- 蔡正雅：上海市工人生活程度，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 駱傳華：今日中國勞工問題，上海青年協會，民國二十二年。
- 劉大鈞：中國工業調查報告，商務，民國二十六年。

## 參考書目錄

雜著

四川省政府建設廳：四川建設統計提要，民國二十七年二月，重慶中國銀行調查組；四川省之豬鬃業，四川月報，第三卷第四期及第九卷第六期，重慶中國銀行，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及二十五年一月。

陳翔：「如何改進今日之四川」，四川月報，第二卷第三期，重慶中國銀行，民國二十二年三月。

實業叢：中國經濟年鑑，第一章，工業類，商務，民國二十三年。

顧毓琰：「手藝工業與農村復興」，東方雜誌，第三二卷第七號，商務，民國二十四年四月。



# 華西壩各大學工友調查

## 圖 誤表

頁數	行數	錯字或句	更正
一	四	……改良他們的……	……改良，要想改良他們的……
四	十一	62	69
八	十二	生易	生意
一三	六	力法	方法
一五	十一	尤是	尤其是
一八	十三	且	且
二〇	九	面奸滑	面奸滑
二〇	十	江湘	江湘
二二	一	大家制度	大家庭制度
二四與二五	五、二	貸利物品	代利物品
二七	四	知道	知道
二七	九	足什麼	是什麼
二九	三	讓	讓
二九	五	其工作時期	其工作時間

# 華西壩工友調查目錄

第一章 緒論.....	一
第一節 調查目的與範圍.....	一
第二節 調查方法及經過.....	一
第二章 個人概況.....	二
第一節 籍貫分佈.....	二
第二節 年齡及性別.....	三
第三章 教育.....	四
第一節 教育程度.....	四
第二節 入學年齡.....	六
第三節 輟學原因.....	七
第四章 生計及工作.....	七
第一節 工作情形.....	七
第二節 工資收入.....	一
第五章 健康與衛生.....	三
第一節 普通衛生情形.....	三

華西壩工友調查目錄

第二節 住居情形.....一四

第六章 娛樂及嗜好.....一四

第一節 娛樂.....一四

第二節 嗜好及其費用.....一五

第七章 宗教信仰.....一六

第一節 信仰種類.....一六

第二節 宗教費用.....一七

第八章 婚姻狀況.....一七

第一節 婚姻狀況.....一七

第二節 生育及死亡.....一九

第九章 家庭現狀.....二三

第一節 家庭組織.....二三

第二節 家庭經濟.....二二

第三節 家庭問題.....二三

第十章 抗戰常識.....二六

第十一章 結論.....二八

# 表次

第一表	工友年齡與性別之比較.....	四
第二表	男女校工讀書及未讀書之比較.....	五
第三表	入學年數.....	五
第四表	工友所入之學校.....	五
第五表	工友所用之課本.....	五
第六表	工友教育程度.....	六
第七表	男女校工入學年齡.....	六
第八表	七十三個校工的輟學原因.....	七
第九表	工友原有職業.....	八
第十表	來此工作之原因.....	九
第十一表	工作時間.....	九
第十二表	清華與本壩校工工作時間之比較.....	〇
第十三表	工作介紹之分析.....	〇
第十四表	工資之分析.....	一
第十五表	原有及現有工資之比較.....	二
第十六表	校工之衛生習慣.....	三

第十七表	娛樂情形	一五
第十八表	校工之嗜好	一六
第十九表	嗜好之費用	一六
第二十表	宗教費用	一七
第二十一表	結婚年齡	一八
第二十二表	夫妻年齡之差異	一九
第二十三表	生育數目	二〇
第二十四表	子女存亡數目	二〇
第二十五表	死亡原因及年齡	二一
第二十六表	工人家庭職業	二二
第二十七表	工人家庭之遺產	二三
第二十八表	房屋所有情形	二三
第二十九表	工人家庭借貸情形(一)	二四
第三十表	工人家庭借貸情形(二)	二五

# 華商壩各大學工友調查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調查目的與範圍

根據我國社會的事實，知道貧「惡」病「私」是目前人民生活之根本缺陷。在今日抗戰嚴重的時期，這類的事實是不應該讓其依舊存在的。因此，有許多各式各類的社會調查與救濟工作，以期能補救於萬一。但就普通而觀察，今日一般人民的生活，都較往昔更覺困難些，勞工階級就更不用說。因為勞工階級也是國民的一份子，同所處地位又極關重要，故要謀求整個民族生計的解決，勞工的生活也得改良他們的生活，必先徹底了解他們實際的情形，實地指出他們生活的缺憾，以作為將來改良的基礎。因此，本調查最大的目的，是希望將華商壩各大學工友生活的情況，加以分析，發現他們的問題，使我們對於他們的生活有點認識，由認識更進而改良，以期增加他們的幸福。

這次工友調查的範圍，因時間與能力的關係，所以只限於華商壩各大學的工友。如華商大學，金陵大學，金陵女子文理學院，齊魯大學，及興吳大學。至於大學教授與職員，以及各系各班的學生，不在本調查的範圍之內。

### 第二節 調查的方法與步驟

此次調查的方法是按照所發給的調查表，由調查員親自到各系各班的工友中，先印成表格，在開始調查以前，先去徵求各處工友主管人員之同意和贊許，並且約定趁工友們工作之餘，將調查表發給他們，在個別談話的開始，先將來意和調查的宗旨對他們解釋明白，而後作個別的詢問與填寫。

雖然有了以上所說的各種預備與便利，但進行調查時，仍不免發生阻礙與困難。雖經多方的解說，但工友們仍不能真正了解本調查的意義，故不免發生懷疑與誤會。有些工友故意將工作與生活情形，說得比實際壞些，苦些，希望能增加工資或減少工作。有時在調查的中途又被叫去工作，這是因為他們大多數沒有規定的工作時間。

最感覺困難的一點，就是他們用款的一項，因為他們素來沒有記賬的習慣，所以你去問他們的時候，多半都是說：「有錢多用些，無錢少用；」或者是說：「幾塊錢，三角吧錢，二幾十銅一等慣用的口頭語句。還有時你問他們關於工作的態度的話，他們的回答總是含糊不清。例如，問的是你覺得工作滿意嗎？回答說：「對工作唔個的啊！」一笑，或是說：「那有唔子啊！窮人不做事唔個呢？」問到娛樂的情形，他們的回答多半是說：「那有時間去耍啊！」有時只付之一笑，覺得像他們這樣勞碌終日的人，那還說得上什麼娛樂。

除以上問答方面的困難以外，還有一層是言語上的困難。雖然湖北與四川的口音有些相近，但是音調的高低和語句的構法，多少有些不同，所以在問答的時候，不免有時雙方都不能十分深切的了解，這是我國語言不統一之弊端。

## 第二章 個人概況

### 第一節 籍貫的分佈

這次調查華西壩各大學一百工友的結果，其中九十三人是由成都四周沿公路的縣份來的，多半是因農村不景氣的結果，使一般農民不得不離農村，又加之近十年來公路的發達，工業的發達，而成都又為川西諸縣公路交通樞紐，因此，一般失業或破產的農民，更趨向都市之吸引，故雲集於此以謀生活。其餘的七人當中五位是本城人，二位是外省人，一為江蘇省，一為湖北省，都是因避難而來此，前者本在南京鐵路部當職員，有幾十元的月薪，自首都淪陷時，偕妻與一女逃出，沿途遭遇波折困苦，到達成都後，已將所有的積蓄用盡，感安生活的艱難，迫於不得已而來此為看門的。後者是湖北人，但她丈夫是四川人，因他在湖北某

軍中工作，所以彼此認識而結婚，武漢陷落時，就隨着她的丈夫回原籍來。她丈夫因要出外謀生，就留她在家暫住，等事成以後再來相接。她丈夫去後，婆婆則百般的苦待她，家中一切的事都要她一人去做，如燒火，弄飯，洗衣等，不獨如此，還要熱臉冷嘲的說她不是良家的女子，她因受不了這些氣和痛苦，故逃走出來為女傭以謀生，等丈夫寄錢來再作計劃。

## 第二節 年齡與性別

現依性別計算，一百工友中男工七十四人，女工二十六人。以年齡計算，男女工人中最大歲數均為五八歲；男工最小者為十四，女工最小者為十八歲，男女工人中以二五—三十年齡組佔最多數，此組中男工十七人，佔百分之二四·三，女工八人佔女工總數中百分之三十·七，（見表一）此足證明農村中之壯年份子多被都市所吸引。

查北平燕京大學全體工友七十二人中，最低年齡為十五歲，最高為六十七歲，總起來看，以二五—二九歲之間的工友最多，佔百分之二二·二（註一）。這與本調查所得結果有點相似。

工友年齡與性別之比較

年 齡 組	人 數		合 計
	男	女	
15歲以下	1	—	1
15—20	5	2	7
20—25	14	6	20
25—30	17	8	25
30—35	13	4	17
35—40	6	1	7
40—45	6	3	9
45—50	5	1	6
50—55	5	—	5
65—60	2	1	3
總 數	74	26	100



第三節 教育

第一節 教育程度

我國今日正主下一心，努力掃除文盲，各地推行義務教育及農村教育，以提高人民知識水平，而達到復興民族最高目標。但是以這次調查的結果而言，一百工友中有二十七人未曾受過教育。男工七十四人中，有九人未曾讀過書。女工二十六人中，有二十二人未曾讀過書，（見表二）。男工讀過書之六九人中，以進學一年者為最多，共有十九人，十年為其受教育最高之年限，只二人。女工受過教育之四人中，有三人只進學一年，其他一人亦不過進學兩年而已。（見表三）。按燕大工友七十二人中有十六人未曾受過教育（註一）

表二 男女校工讀書及未讀書之比較

類別	人數		共計
	男	女	
未讀書者	5	22	27
曾讀書者	62	4	73
合計	74	26	100

表三 入學年數

年數	人數		共計
	男	女	
1	19	3	22
2	18	1	19
3	11	—	11
4	9	—	9
5	4	—	4
6	2	—	2
7	2	—	2
8	1	—	1
9	1	—	1
10	2	—	2
合計	69	4	73

男女工友受教育的七三人中，五一人入過私塾，八人入過縣立小學（見表四）。其他有家庭教師，民衆學校及天主堂小學之屬。所用之課本，以百家姓，四書，三字經等爲最普遍，讀過國語教科書的只四人（見表五），今將工友所入學校之種類等列表如下。

表四 工友所入之學校

校 別	人 數	百分比
私 塾	51	69.8
縣立小學	8	11.0
祠堂小學	5	6.9
家庭教師	6	1.4
天主堂小學	1	2.8
民衆學校	2	8.2
共 計	73	100

表五 工友所用之課本

類 別	人 數
百家姓	52
四 書	61
三字經	60
千字課	5
筆 算	9
珠 算	16
國語教科書	4

因爲他們所受教育時間之短促，其程度當然不能很高，最多也不過是能看書報，能寫信而已。依此次調查所得結果，六九個讀過書的男工人中有十八人能看書報，寫信，與記憶；有六人雖讀過書，但因長久與書本疎遠，所以至今還是一字不識，尤其是

讀過書的四個女工中沒有一個認識字（見表六）。

表六 工友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人數
能看書報寫信與記賬	18
能看書報並記賬	25
能看書報並寫字	11
能看書	6
不識字	37
共計	100

### 第二節 入學年齡

就入學年齡而論，女工最小四歲入學者有一人，最大二二歲也有一人。男工最小五歲入學者有一人，最大二五歲也只一人，普通入學年齡，為七到九歲，共有二十八人，（見表七）。

表七 男女校工入學年齡

年齡組	人數	百分比
5歲以下	1	1.4
5—7	5	6.8
7—9	28	38.4
9—11	9	12.1
11—13	20	27.4
13—15	2	2.8
15—17	3	4.1
17—19	1	1.4
19—21	2	2.8
21—23	1	1.4
23—25	1	1.4
共計	73	100

### 第三節 輟學的原因

所謂農民教育的提倡已有多多年，但農民真正能受教育固還是很少，因為他們爲着生活所迫，很少有機會去受他們所應受的教育。就是要入學校，也還是要錢。就是現在公立的農村小學，雖然收費有限或能免費，實際上所交的雜費已非農民所能擔負。所以，有錢的子弟才能請先生，進學校，沒有錢的農氏子女，只好去放牛，拾柴。即或有勉強入學，至終還是免不了要受經濟的壓迫而退學。因此農村經濟狀況不改進，即造成農村兒童輟學的最大原因。依這次調查所得，七三個校工中因無學費而輟學的共有六十三人（見表八）。

表八 七十三個校工因輟學原因

數	63	3	1	2	1	2	73
人	費	病	限	學	難	成	數
原	學	因	滿	逃	逃	母	總
輟	無	因	讀	逃	逃	父	
學	學	因	滿	逃	逃	母	
原	學	因	滿	逃	逃	不	
因	學	因	滿	逃	逃	費	
輟	學	因	滿	逃	逃	成	
學	學	因	滿	逃	逃	成	
原	學	因	滿	逃	逃	成	
因	學	因	滿	逃	逃	成	
輟	學	因	滿	逃	逃	成	
學	學	因	滿	逃	逃	成	
原	學	因	滿	逃	逃	成	
因	學	因	滿	逃	逃	成	
輟	學	因	滿	逃	逃	成	
學	學	因	滿	逃	逃	成	
原	學	因	滿	逃	逃	成	
因	學	因	滿	逃	逃	成	
輟	學	因	滿	逃	逃	成	
學	學	因	滿	逃	逃	成	
原	學	因	滿	逃	逃	成	
因	學	因	滿	逃	逃	成	
輟	學	因	滿	逃	逃	成	
學	學	因	滿	逃	逃	成	
原	學	因	滿	逃	逃	成	
因	學	因	滿	逃	逃	成	
輟	學	因	滿	逃	逃	成	
學	學	因	滿	逃	逃	成	
原	學	因	滿	逃	逃	成	
因	學	因	滿	逃	逃	成	
輟	學	因	滿	逃	逃	成	
學	學	因	滿	逃	逃	成	
原	學	因	滿	逃	逃	成	
因	學	因	滿	逃	逃	成	
輟	學	因	滿	逃	逃	成	
學	學	因	滿	逃	逃	成	
原	學	因	滿	逃	逃	成	
因	學	因	滿	逃	逃	成	
輟	學	因	滿	逃	逃	成	
學	學	因	滿	逃	逃	成	
原	學	因	滿	逃	逃	成	
因	學	因	滿	逃	逃	成	
輟	學	因	滿	逃	逃	成	
學	學	因	滿	逃	逃	成	
原	學	因	滿	逃	逃	成	
因	學	因	滿	逃	逃	成	
輟	學	因	滿	逃	逃	成	
學	學	因	滿	逃	逃	成	
原	學	因	滿	逃	逃	成	
因	學	因	滿	逃	逃	成	
輟	學	因	滿	逃	逃	成	
學	學	因	滿	逃	逃	成	
原	學	因	滿	逃	逃	成	
因	學	因	滿	逃	逃	成	
輟	學	因	滿	逃	逃	成	
學	學	因	滿	逃	逃	成	
原	學	因	滿	逃	逃	成	
因	學	因	滿	逃	逃	成	
輟	學	因	滿	逃	逃	成	
學	學	因	滿	逃	逃	成	
原	學	因	滿	逃	逃	成	
因	學	因	滿	逃	逃	成	
輟	學	因	滿	逃	逃	成	
學	學	因	滿	逃	逃	成	
原	學	因	滿	逃	逃	成	
因	學	因	滿	逃	逃	成	
輟	學	因	滿	逃	逃	成	
學	學	因	滿	逃	逃	成	
原	學	因	滿	逃	逃	成	
因	學	因	滿	逃	逃	成	
輟	學	因	滿	逃	逃	成	
學	學	因	滿	逃	逃	成	
原	學	因	滿	逃	逃	成	
因	學	因	滿	逃	逃	成	
輟	學	因	滿	逃	逃	成	
學	學	因	滿	逃	逃	成	
原	學	因	滿	逃	逃	成	
因	學	因	滿	逃	逃	成	
輟	學	因	滿	逃	逃	成	
學	學	因	滿	逃	逃	成	
原	學	因	滿	逃	逃	成	
因	學	因	滿	逃	逃	成	
輟	學	因	滿	逃	逃	成	
學	學	因	滿	逃	逃	成	
原	學	因	滿	逃	逃	成	
因	學	因	滿	逃	逃	成	
輟	學	因	滿	逃	逃	成	
學	學	因	滿	逃	逃	成	
原	學	因	滿	逃	逃	成	
因	學	因	滿	逃	逃	成	
輟	學	因	滿	逃	逃	成	
學	學	因	滿	逃	逃	成	
原	學	因	滿	逃	逃	成	
因	學	因	滿	逃	逃	成	
輟	學	因	滿	逃	逃	成	
學	學	因	滿	逃	逃	成	
原	學	因	滿	逃	逃	成	
因	學	因	滿	逃	逃	成	
輟	學	因	滿	逃	逃	成	
學	學	因	滿	逃	逃	成	
原	學	因	滿	逃	逃	成	
因	學	因	滿	逃	逃	成	
輟	學	因	滿	逃	逃	成	
學	學	因	滿	逃	逃	成	
原	學	因	滿	逃	逃	成	
因	學	因	滿	逃	逃	成	
輟	學	因	滿	逃	逃	成	
學	學	因	滿	逃	逃	成	
原	學	因	滿	逃	逃	成	
因	學	因	滿	逃	逃	成	
輟	學	因	滿	逃	逃	成	
學	學	因	滿	逃	逃	成	
原	學	因	滿	逃	逃	成	
因	學	因	滿	逃	逃	成	
輟	學	因	滿	逃	逃	成	
學	學	因	滿	逃	逃	成	
原	學	因	滿	逃	逃	成	
因	學	因	滿	逃	逃	成	
輟	學	因	滿	逃	逃	成	
學	學	因	滿	逃	逃	成	
原	學	因	滿	逃	逃	成	
因	學	因	滿	逃	逃	成	
輟	學	因	滿	逃	逃	成	
學	學	因	滿	逃	逃	成	
原	學	因	滿	逃	逃	成	
因	學	因	滿	逃	逃	成	
輟	學	因	滿	逃	逃	成	
學	學	因	滿	逃	逃	成	
原	學	因	滿	逃	逃	成	
因	學	因	滿	逃	逃	成	
輟	學	因	滿	逃	逃	成	
學	學	因	滿	逃	逃	成	
原	學	因	滿	逃	逃	成	
因	學	因	滿	逃	逃	成	
輟	學	因	滿	逃	逃	成	
學	學	因	滿	逃	逃	成	
原	學	因	滿	逃	逃	成	
因	學	因	滿	逃	逃	成	
輟	學	因	滿	逃	逃	成	
學	學	因	滿	逃	逃	成	
原	學	因	滿	逃	逃	成	
因	學	因	滿	逃	逃	成	
輟	學	因	滿	逃	逃	成	
學	學	因	滿	逃	逃	成	
原	學	因	滿	逃	逃	成	
因	學	因	滿	逃	逃	成	
輟	學	因	滿	逃	逃	成	
學	學	因	滿	逃	逃	成	
原	學	因	滿	逃	逃	成	
因	學	因	滿	逃	逃	成	
輟	學	因	滿	逃	逃	成	
學	學	因	滿	逃	逃	成	
原	學	因	滿	逃	逃	成	
因	學	因	滿	逃	逃	成	
輟	學	因	滿	逃	逃	成	
學	學	因	滿	逃	逃	成	
原	學	因	滿	逃	逃	成	
因	學	因	滿	逃	逃	成	
輟	學	因	滿	逃	逃	成	
學	學	因	滿	逃	逃	成	
原	學	因	滿	逃	逃	成	
因	學	因	滿	逃	逃	成	
輟	學	因	滿	逃	逃	成	
學	學	因	滿	逃	逃	成	
原	學	因	滿	逃	逃	成	
因	學	因	滿	逃	逃	成	
輟	學	因	滿	逃	逃	成	
學	學	因	滿	逃	逃	成	
原	學	因	滿	逃	逃	成	
因	學	因	滿	逃	逃	成	
輟	學	因	滿	逃	逃	成	
學	學	因	滿	逃	逃	成	
原	學	因	滿	逃	逃	成	
因	學	因	滿	逃	逃	成	
輟	學	因	滿	逃	逃	成	
學	學	因	滿	逃	逃	成	
原	學	因	滿	逃	逃	成	
因	學	因	滿	逃	逃	成	
輟	學	因	滿	逃	逃	成	
學	學	因	滿	逃	逃	成	
原	學	因	滿	逃	逃	成	
因	學	因	滿	逃	逃	成	
輟	學	因	滿	逃	逃	成	
學	學	因	滿	逃	逃	成	
原	學	因	滿	逃	逃	成	
因	學	因	滿	逃	逃	成	
輟	學	因	滿	逃	逃	成	
學	學	因	滿	逃	逃	成	
原	學	因	滿	逃	逃	成	
因	學	因	滿	逃	逃	成	
輟	學	因	滿	逃	逃	成	
學	學	因	滿	逃	逃	成	
原	學	因	滿	逃	逃	成	
因	學	因	滿	逃	逃	成	
輟	學	因	滿	逃	逃	成	
學	學	因	滿	逃	逃	成	
原	學	因					

許多的人離別自己的本鄉而移往他處，必是有一翻不得已之苦衷在。由這次調查的結果，知道一百工友中，其原有職業為種田者，佔百分之四八（見表九）。來此工作者，多半是因家庭的經濟困難，有七四人。此外有因家庭不和，怕抽壯丁或無家者（見表十）。

每日工作時間與職業性質有密切的關係，若該職業工人已有工會組織，則工作時間皆由工會及雇主雙方協定。比較有規定性。但今所調查之工友中，除少數在學校實驗室，辦公室，和圖書館有規定時間外，其他在各宿舍中工作者，皆無規定時間，所以工作時間較長，多半為十四，五小時（見表十一）。但實際上其中閒空之時亦有。這並非謂如此工作對工友們毫無損害。他們雖有空閒的時間，可是並未得到完全的自由，因他們必須仍舊耗費精力等待雇主之呼使。查清華大學一二九個校工中，以工作八小時者為最多，有四人。工作最長時間為十四小時半，有二人（註一）。今將本調查所得工作時間與清華大學工友之工作時間比較如下（見表十二）。

表九 工友原有職業

原有職業	人數	數	
		男	女
紡絲線	1	1	—
備工	21	12	9
軍隊	1	1	—
販賣山貨	2	2	—
種田	48	38	10
泥工	2	2	—
做小生易	7	4	3
織布	3	3	—
廚師	2	2	—
學果園	2	2	—
工廠做工	2	2	—
店舖學徒	5	5	—
居家	4	—	4
總計	100	74	26

第四章

表十一 工作時間

工作時間	人	男	女	共
十時以下	2	1	1	2
十時至十一時	1	1	0	1
十一時至十二時	2	2	0	2
十二時至十三時	2	2	0	2
十三時至十四時	28	25	3	28
十四時至十五時	24	22	2	24
十五時至十六時	6	6	0	6
共計	100	74	26	100

此表係根據各工廠之調查所得，其間之工人，亦正八人，是由其他工廠而來，其餘工人，均係由本工廠而來。其間之工人，亦正八人，是由其他工廠而來，其餘工人，均係由本工廠而來。

表十二 來此工作之原因

原因	人	男	女	共
經濟困難	6	5	1	6
抽班	3	3	0	3
死	1	1	0	1
征	2	2	0	2
和	1	1	0	1
和	1	1	0	1
母	2	2	0	2
死	3	3	0	3
難	1	1	0	1
計	100	74	26	100

表十二 清華與華西壩各大學工友工作時間之比較

學校	工作時間		總計
	人	數	
清華	56	25	17
本壩	21	1	7
華西壩	24	1	17
總計	129	28	157

無論做那一種工作，都必須經過合適的手續或介紹，方得成為正式的雇員，勞工階級亦不能例外。因此許多城市中，都設有僱工介紹所，專為一般勞工失業者找尋出路。但這次調查的結果，得知男工七四人中，有五八人是由其親友介紹而來此工作（見表十三）。正如言心哲先生所說的，我國農村人口移往都市的許多原因中的兩點：（一）社會的原因：因都市中親友們的介紹和引誘，而來都市尋職業；（二）心理學的原因：因好動的野心，及都市各種新奇便利，好適生活和娛樂的誘惑，而來城市。（註二）。

表十三 工作介紹之分析

介紹者	人數		合計
	男	女	
親友	58	20	78
學校先生	13	2	15
總計	74	26	100

## 第二節 工資收入

照北平清華大學工友調查，最低的工資為每月六元，最高的每月五十五元。（因其有特殊的技能，在發電室中為電機工人），多數為八元，有六六人，平均每月每人工資為九元三角七分（註三）。燕京大學工友調查，最低的工資為每月七元，最高的二十三元，多數為十元，有二六人，平均每人每月工資為十元七角（註四）。滬江大學工友調查，最低工資為每月十元，最高的每月十七元，多數的為十四元，有十六人，平均每人每月工資為十三元九角二分（註五）。至於本壩工友之工資最低的，除一童工每月五角外，最多的也不過十一元，多數為二元，有二十一人（見表十四），平均每人每月工資為六元一角一分。由此可知各地校工生活程度之差異。可是現在的工資，已較往昔增加了許多，因抗戰的原故，各省來此避難者不下萬人，僕役之需要也因此而增加，同時生活費用突漲，故工資也因此而提高。茲將原有職業之工資與現有者作一比較（見表十五）。

表十四 工友之分析

工資數目	人		合計
	男	女	
1元以下	1	0	1
1—2元	1	1	2
2—3元	1	21	22
3—4元	6	4	10
4—5元	20	0	20
5—6元	3	0	3
6—7元	12	0	12
7—8元	9	0	9
8—9元	19	0	19
9—10元	3	1	4
10—11元	1	0	1
11元以上	1	0	1
總計	54	26	100



表十五 原有及現有工資之比較

天時間之別 工費	數目	人			數目		
		原有工資	男	女	現在工資	男	女
元以下	4	3	1	1	1	1	
1元	4	3	1	1	1	1	
2元	9	3	6	21	1	21	
3元	10	9	1	10	6	4	
4元	7	7	—	20	20	—	
5元	1	1	—	3	3	—	
6元	2	2	—	12	12	—	
7元	3	3	—	9	9	—	
8元	1	1	—	19	19	—	
9元	1	1	—	3	3	1	
11元	1	1	—	1	1	—	
總數	43	34	9	100	74	26	

附註：

- 註一：「清華大學工人生活費之分析」，海華學報，一卷一期一四三頁，清華大學，民十二年冬。
- 註二：「言意哲」，農村社會學概論，第四章。
- 註三：清華學報，同上。
- 註四：「民意民下」，滬報，六六九頁。
- 註五：Lansou: Social Pathology in China, p.83

## 第五章 衛生情形

### 第一節 普通衛生狀況

人民衛生講求與否，對於國家的盛衰，民族的強弱，有直接的關係。可是，我國目前社會問題中，衛生問題是最重要者之一。尤其是一般智識較低的鄉民，他們對於衛生的智識毫無，又加之生活窘迫，更無精力和時間來講求什麼衛生。茲就本場工友們衛生狀況而論，在這樣優美的環境中，雖然沒有人對他們正式的宣講衛生教育，可是，他們所接觸的，與每日所見到的，也應當間接的了解最普遍的衛生習慣，如刷牙，洗澡等，但是，這一百工友中只有五九人是刷牙的，其餘的是不刷牙的。說到洗澡，有五六人在浴天每星期洗幾次，有四九人在熱天每天洗一次；（但他們所謂洗澡不一定是同有錢人洗的一樣），其他見表十六。

他們種痘的方法有兩種，有的為挑痘，有的叫吹痘。挑痘的種法，如普通西醫的方法無異。吹痘是將痘苗吹到鼻孔中。至於痘苗的製法，是將人所出的痘殼拿去，浸在某種液體中，過了相當的時期後，再種入人體中去。

衛生習慣	人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習 慣	共計	13	8	7	12
之 人	共計	8	20	32	10
工 格	隔三天	100	5	74	5
工 格	隔二天	5	8	8	2
工 格	隔一天	4	8	2	2
工 格	每星期一	8	56	38	8
工 格	每星期二	4	100	74	4
工 格	每星期三	59	41	36	38
工 格	每星期四	100	85	74	68
工 格	每星期五	15	100	88	11
工 格	每星期六	15	84	11	60
工 格	每星期日	100	19	74	14
工 格	每星期一	100	100	74	74
工 格	每星期二	100	100	74	74
工 格	每星期三	100	100	74	74
工 格	每星期四	100	100	74	74
工 格	每星期五	100	100	74	74
工 格	每星期六	100	100	74	74
工 格	每星期日	100	100	74	74
工 格	每星期一	100	100	74	74
工 格	每星期二	100	100	74	74
工 格	每星期三	100	100	74	74
工 格	每星期四	100	100	74	74
工 格	每星期五	100	100	74	74
工 格	每星期六	100	100	74	74
工 格	每星期日	100	100	74	74
工 格	每星期一	100	100	74	74
工 格	每星期二	100	100	74	74
工 格	每星期三	100	100	74	74
工 格	每星期四	100	100	74	74
工 格	每星期五	100	100	74	74
工 格	每星期六	100	100	74	74
工 格	每星期日	100	100	74	74
工 格	每星期一	100	100	74	74
工 格	每星期二	100	100	74	74
工 格	每星期三	100	100	74	74
工 格	每星期四	100	100	74	74
工 格	每星期五	100	100	74	74
工 格	每星期六	100	100	74	74
工 格	每星期日	100	100	74	74
工 格	每星期一	100	100	74	74
工 格	每星期二	100	100	74	74
工 格	每星期三	100	100	74	74
工 格	每星期四	100	100	74	74
工 格	每星期五	100	100	74	74
工 格	每星期六	100	100	74	74
工 格	每星期日	100	100	74	74
工 格	每星期一	100	100	74	74
工 格	每星期二	100	100	74	74
工 格	每星期三	100	100	74	74
工 格	每星期四	100	100	74	74
工 格	每星期五	100	100	74	74
工 格	每星期六	100	100	74	74
工 格	每星期日	100	100	74	74
工 格	每星期一	100	100	74	74
工 格	每星期二	100	100	74	74
工 格	每星期三	100	100	74	74
工 格	每星期四	100	100	74	74
工 格	每星期五	100	100	74	74
工 格	每星期六	100	100	74	74
工 格	每星期日	100	100	74	74
工 格	每星期一	100	100	74	74
工 格	每星期二	100	100	74	74
工 格	每星期三	100	100	74	74
工 格	每星期四	100	100	74	74
工 格	每星期五	100	100	74	74
工 格	每星期六	100	100	74	74
工 格	每星期日	100	100	74	74
工 格	每星期一	100	100	74	74
工 格	每星期二	100	100	74	74
工 格	每星期三	100	100	74	74
工 格	每星期四	100	100	74	74
工 格	每星期五	100	100	74	74
工 格	每星期六	100	100	74	74
工 格	每星期日	100	100	74	74
工 格	每星期一	100	100	74	74
工 格	每星期二	100	100	74	74
工 格	每星期三	100	100	74	74
工 格	每星期四	100	100	74	74
工 格	每星期五	100	100	74	74
工 格	每星期六	100	100	74	74
工 格	每星期日	100	100	74	74
工 格	每星期一	100	100	74	74
工 格	每星期二	100	100	74	74
工 格	每星期三	100	100	74	74
工 格	每星期四	100	100	74	74
工 格	每星期五	100	100	74	74
工 格	每星期六	100	100	74	74
工 格	每星期日	100	100	74	74
工 格	每星期一	100	100	74	74
工 格	每星期二	100	100	74	74
工 格	每星期三	100	100	74	74
工 格	每星期四	100	100	74	74
工 格	每星期五	100	100	74	74
工 格	每星期六	100	100	74	74
工 格	每星期日	100	100	74	74
工 格	每星期一	100	100	74	74
工 格	每星期二	100	100	74	74
工 格	每星期三	100	100	74	74
工 格	每星期四	100	100	74	74
工 格	每星期五	100	100	74	74
工 格	每星期六	100	100	74	74
工 格	每星期日	100	100	74	74
工 格	每星期一	100	100	74	74
工 格	每星期二	100	100	74	74
工 格	每星期三	100	100	74	74
工 格	每星期四	100	100	74	74
工 格	每星期五	100	100	74	74
工 格	每星期六	100	100	74	74
工 格	每星期日	100	100	74	74
工 格	每星期一	100	100	74	74
工 格	每星期二	100	100	74	74
工 格	每星期三	100	100	74	74
工 格	每星期四	100	100	74	74
工 格	每星期五	100	100	74	74
工 格	每星期六	100	100	74	74
工 格	每星期日	100	100	74	74
工 格	每星期一	100	100	74	74
工 格	每星期二	100	100	74	74
工 格	每星期三	100	100	74	74
工 格	每星期四	100	100	74	74
工 格	每星期五	100	100	74	74
工 格	每星期六	100	100	74	74
工 格	每星期日	100	100	74	74
工 格	每星期一	100	100	74	74
工 格	每星期二	100	100	74	74
工 格	每星期三	100	100	74	74
工 格	每星期四	100	100	74	74
工 格	每星期五	100	100	74	74
工 格	每星期六	100	100	74	74
工 格	每星期日	100	100	74	74
工 格	每星期一	100	100	74	74
工 格	每星期二	100	100	74	74
工 格	每星期三	100	100	74	74
工 格	每星期四	100	100	74	74
工 格	每星期五	100	100	74	74
工 格	每星期六	100	100	74	74
工 格	每星期日	100	100	74	74
工 格	每星期一	100	100	74	74
工 格	每星期二	100	100	74	74
工 格	每星期三	100	100	74	74
工 格	每星期四	100	100	74	74
工 格	每星期五	100	100	74	74
工 格	每星期六	100	100	74	74
工 格	每星期日	100	100	74	74
工 格	每星期一	100	100	74	74
工 格	每星期二	100	100	74	74
工 格	每星期三	100	100	74	74
工 格	每星期四	100	100	74	74
工 格	每星期五	100	100	74	74
工 格	每星期六	100	100	74	74
工 格	每星期日	100	100	74	74
工 格	每星期一	100	100	74	74
工 格	每星期二	100	100	74	74
工 格	每星期三	100	100	74	74
工 格	每星期四	100	100	74	74
工 格	每星期五	100	100	74	74
工 格	每星期六	100	100	74	74
工 格	每星期日	100	100	74	74
工 格	每星期一	100	100	74	74
工 格	每星期二	100	100	74	74
工 格	每星期三	100	100	74	74
工 格	每星期四	100	100	74	74
工 格	每星期五	100	100	74	74
工 格	每星期六	100	100	74	74
工 格	每星期日	100	100	74	74
工 格	每星期一	100	100	74	74
工 格	每星期二	100	100	74	74
工 格	每星期三	100	100	74	74
工 格	每星期四	100	100	74	74
工 格	每星期五	100	100	74	74
工 格	每星期六	100	100	74	74
工 格	每星期日	100	100	74	74
工 格	每星期一	100	100	74	74
工 格	每星期二	100	100	74	74
工 格	每星期三	100	100	74	74
工 格	每星期四	100	100	74	74
工 格	每星期五	100	100	74	74
工 格	每星期六	100	100	74	74
工 格	每星期日	100	100	74	74
工 格	每星期一	100	100	74	74
工 格	每星期二	100	100	74	74
工 格	每星期三	100	100	74	74
工 格	每星期四	100	100	74	74
工 格	每星期五	100	100	74	74
工 格	每星期六	100	100	74	74
工 格	每星期日	100	100	74	74
工 格	每星期一	100	100	74	74
工 格	每星期二	100	100	74	74
工 格	每星期三	100	100	74	74
工 格	每星期四	100	100	74	74
工 格	每星期五	100	100	74	74
工 格	每星期六	100	100	74	74
工 格	每星期日	100	100	74	74
工 格	每星期一	100	100	74	74
工 格	每星期二	100	100	74	74
工 格	每星期三	100	100	74	74
工 格	每星期四	100	100	74	74
工 格	每星期五	100	100	74	74
工 格	每星期六	100	100	74	74
工 格	每星期日	100	100	74	74
工 格	每星期一	100	100	74	74
工 格	每星期二	100	100	74	74
工 格	每星期三	100	100	74	74
工 格	每星期四	100			

### 第三節 住房情形

我國人對於住房的衛生，向來不講求，一般鄉村農民更甚，他們的住屋多半是繁殖病菌之場所。今引一段張愛棠先生所形容北方鄉民住宅的實況：「普通房屋，每間只有一個矮小的窗戶，冬日糊紙，夏日露天。陰森黑暗，幾若人間地獄，一家老幼，同睡一炕，甚有六畜和人同住在一室中者。」（註一）。再者宋調公先生所寫南方鄉民住屋情形：「從村外遠看到層疊的青腦大屋，倒不失整齊清潔的房舍，若進窺堂奧祇見密不通風，暗無天日，人與六畜共居。門前一座側所，屋後數處糞堆，熱隔冷飲，飢饉生食。」（註二）。由此可想見我國鄉民住宅之一般。致於本學校工住房情形，依調查所得，有八三人是在校住的，分居於各宿舍和實驗室等處。最大的八人一間，其房之大小最多不過十來見方，可以放四個或五個床位，所以是兩人一牀，最小的一人一間，這種房間，只有置一小床之地。多半的房間是六人一間。平均計算每間住三、四六人，房間大小普通的有五尺見方，每間房都有窗一，與房之大小成正比。

附註：

註一，薛鴻猷，鄉村衛生，五三頁

註二，同上，五四頁

## 第六章 娛樂及嗜好

### 第一節 娛樂

工人福利事業，在我國尚在萌芽的時代，有許多重要問題，都有待於解決。就以縮短工作時間來說，如果真將工作時間減少，就當先將工人教育計劃擬好，如閒暇時間的用途，更當注意，否則工作時間減少，閒暇的時間增多，若無相當教育及正當的娛樂，

樂，不但失却原來的意義，反令工人易流入不良的環境之中。今將調查所得工友娛樂情形報告如下。以愛拼龍門陣（即開鑼）為最多，有百分之三二。這大概是因宿舍中之工友不得無故出外的原故。他們只有每星期日午後是休息的時候，才可以自由的出外遊蕩。其他的娛樂方法見表十七。

表十七 娛樂情形

種類	人		數
	男	女	
談話	18	14	32
遊園	6	1	6
看書	16	1	16
讀種	1	4	5
坐茶館	1	1	1
做針線	23	1	23
看戲	1	5	5
運動	1	1	1
看型	1	1	1
聽書	1	5	6
睡覺	5	1	5
總數	74	26	100

## 第二節 嗜好及其費用

勞工階級極少無嗜好的，而嗜好中以菸酒為最盛。尤其是四川省，菸係本省重要出產之一。許多縣分種植菸草，為其主要的產物（註一），故吃煙的人也多。無論男女老少，幾視煙為日常必需之物，其消耗亦頗大。一百工友中吃煙的共三十八人，每人每月平均要用三角五分。吃酒的共二十八人，每人每月平均要用三角八分。茲將各項嗜好及其費用列表如下（見表十八，十九）。



此的做哩！」如此即可證明他們的愚昧，因此他們的人生態度及生活標準是值得我們注意和考慮的。

## 第二節 宗教費用

我國農民貧困現象，是誰都可以看得見的。他們終歲耕作不息，週年的收入有限，若支出適宜，或者，還可以使家庭經濟不致陷於十分困難的境地。但他們多數都因為頭腦簡單，缺乏分辨善惡是非的能力，對人生又毫無認識，因此迷信重重，將有用的金錢，耗費於無意識的迷信之中，使日常生活受影響，故不得不走人借貸之一途。這我國農所傳，七七家的宗教費用平均每月每家燒香要用去六角，燒紙要用一元八分。年節時每家平均用於燒香的一元一角一分，用於燒紙的為一元一角三分（見表二十）。

表 二十 宗 教 費 用

家數 種類 時節	家 香		紙	
	每月	年節	每月	年節
.10---.50	50	27	34	33
.50--1.00	6	14	7	5
1.00--1.50	8	11	11	14
1.50--2.00	3	8	9	5
2.00--2.50	5	13	8	12
2.50--3.00	5	4	8	8
總 數	77	77	77	77
平均用費(元)	.60	1.11	1.08	1.13

## 第八章 婚姻

### 第一節 婚姻狀況

#### 第八章 婚姻

我國素有早婚之習慣，這是因為受舊禮教的影響，覺得不孝有三，無後為大。因此早接一房媳婦回來，早添孫抱子，使兒孫滿堂，以表彰其福祿之榮，門第之光。可是在下層階級，雖有同樣的想法，但同時受經濟原因之影響亦大；因為在男子方面，娶妻之後，可以增加生產上的人工，又因為在農村婚姻還是採取買賣的形式，為父母者兒子早婚，一方面固在完成本身的責任，他方面還帶有買產的性質。在女子方面來說，遲早終須嫁人，再加以經濟困難，早日出嫁，不但於己有利，而且往往還可由之得到多少禮金。今調查工友結婚的年齡，男工在十三至十五歲之間結婚的有三人，女工在十三至十五歲之間結婚者有十二人，（見表二十一）結婚年齡最高的男子為四二歲，女子為二九歲。男女在十六至二十歲結婚者居多數。

年 齡	結 婚 人		年 齡	結 婚 人	
	男	百分比		女	百分比
13 歲	1		2		
14	2	3.84	5	15.8	
15			5		
16	7		9		
17			10		
18	9	60.3	8	64.4	
19	4		11		
20	27		12		
21	5		2		
22	4		4		
23	4	24.3		15.8	
24	6		5		
25			2		
26	4		1		
27					
28	3	11.52	1	4.0	
29			1		
30以上	2				
總 數	78	100	78	100	

我國農民因受經濟壓迫不獨採取早婚，有許多且歡喜給兒子娶年齡較大的女子為媳，為的是要使其生產能力增加。本調查所得的事實，七八個結婚者之中有九個是妻大於夫，佔其百分之二一、八，有百分之六六、六是夫大於妻，百分之二一、八是夫妻

相等的，（見表二十二）。年均計算夫妻妻前年齡爲一、九歲。

表二十二 夫妻年齡之關係

	年齡	人數	百分比
夫長於妻	10	1	10.3
	9	1	
	8	2	
	7	2	
	6	3	
	5	2	56.3
	4	6	
	3	3	
	2	13	
	1	20	
夫妻相等	—	17	21.8
夫幼於妻	1	3	11.5
	2	2	
	3	1	
	4	4	
合計或平均	1.9	78	100.0

## 第二節 生育及死亡

F 我國人因結婚早，故生育時期長，生產率也高，不過早婚女子以身體發育未全，或以產兒過多，生育易於疏忽，又加之衛生常識缺乏，經濟困難，以致引起高個嬰兒死亡率。這樣生產率與死亡率的高，不僅是一種生殖的浪費，且是一種社會的病態。據本調查所得已婚者七八人中，其子女之出生總數爲一七九人，平均每個結婚者生育子女二、三人（見表二十三）但在出生總數中死亡者爲八九人。佔百分之四九、七。如此驚人的數目，甚足以表示我國農民之貧困與衛生智識之淺陋（見表二十四）。按死亡數中死去男孩四七大，死去女孩四二人（見表二十四）。



表二十三 生育數目

生育數	家數
無	24
1	13
2	13
3	9
4	8
5	3
6	2
7	2
8	1
9	1
10	1
12	1
總數	73
平均	2.3

表二十四 子女之存亡數

年 齡	存		亡	
	男	女	男	女
1歲以下	1	1	18	22
1—4	14	18	23	11
5—9	18	11	3	5
10—14	5	8	1	2
15—20	4	5	1	1
20歲以上	3	3	1	1
總 數	44	46	47	42

說到死亡的原因，一方面由於不知講求衛生，但另一方面亦由於長壽中的良醫太少，更有許多不道德而奸滑的人，因著生活困難，就到鄉間大施其江湖騙術，冒充醫術，設藥治病，利用鄉民貪圖小便宜的心理，稍施小惠，騙取大家金錢；即或稍大的村莊有醫生，也不過是庸醫之屬，僅僅開了一篇藥性賦，或是知道一兩劑藥，居然就掛起世代儒醫的招牌，在那裏拿人命作兒戲。同時鄉下人又迷信鬼神，一經病痛就去請神拜佛，燒香磕頭，甚且吃符水求仙丹。雖然有的去請醫生治療，可是求得病愈的心太急，希望藥到病除，如不能滿足其心願，就不發生信仰，而另去請醫生。如此時常的改換醫生，百藥亂投，延誤時日，弄得一病不起。即或少數較富的農民想求良醫，可是因交通不便，購買藥品困難，亦常常誤人誤事。今以調查所得，死亡原因以抽風最多，有二十九人，不知病情而死的十一人，出痘症而死的十七人，（見表二十五）。以年齡計算，一歲以下死者最多，有四十

人，一歲死者三人。

表二十五 死亡原因及年齡

原 年 因 節	抽風		痘症		痢疾		腸瀉		急症		喉症		腦膜炎		發熱		未詳		總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歲以下	0	0	5	5					2						1	1	3	5	40
1	2	4	2	1	1		3	2		1					2	1	1	2	22
2	2	1	1				1		1										6
3			1		1								1				1		4
4								2											2
5					1	1								1					3
6			2		1														3
7						1													1
8																			—
9						1													1
10歲以上		2				1				2		1				1			7
總數	29	17	8	8	8	8	4	2	3	7	11								89

## 第九章 家庭狀況

### 第一節 家庭組織

大家庭制度在我國歷史悠久，而且現在還有殘留。但是一般的看來，因為西洋文化的影響與工商業的發達，大家制度已日就衰落。因工商業發達，農村經濟的破壞，大家庭的經濟基礎也因而破壞，於是農民各自為謀，小家庭的組織以之開始。今日各地雖仍有維持大家庭制度者，無疑的是少數地主階級。一般小農與佃農，因經濟的壓迫，以至流離失所，隻身逃亡，連五口之家的組織都難維持，怎能再有大家庭的存在？今調查所得七八家中，屬於大家庭者二四家，屬於折中家庭者二十家，屬於小家庭者三四家，平均每家人口是四、一五。按此結果看來，就可以證明我國農民工人的家庭並不特別大。

若將我國家庭人口與美國家庭的比較，也並不算很大，在一九一八與一九一九年時，美國勞工統計局調查一二〇九六個工人家庭，平均每家為四、九人（註一），又康南爾大學農事管理科在一九二一年調查了三九六家，平均每家為四、八人（註二），這與我國家庭的大小差不多。

### 第二節 家庭經濟

一個社會的形成，和一個國家的組織，決不能離開經濟的條件。一個民族的存亡，和一個國家的發展，也是要以經濟為先決條件。社會上的一切現象多半以經濟背景為轉移。故研究勞工問題，決不能忽視經濟的因素。可是關於這類的調查最不完善，一方面是一般勞工階級者沒有記賬的習慣，所以一切的用費和收入都無記算。同時他們最忌調查者問他們的經濟情形，既不肯說，又無準確的答覆。還有的以為可加工資，故意將家庭經濟情形說得壞些，也有以家中貧寒為恥辱，反將情形說得好些。雖然是一個不準確的調查，但還有報告的價值。以一般而論，他們家庭仍以種田為職業者居多，有四九家。他們每年的收穫，比較好些的

還能夠吃，貧苦些的連自己養活都不足（見表二十七）。

表二十六

工人家庭職業

職業種類	家數
田車	40
水匠	3
小生意	2
針線衣	2
洗幫	7
出門做生意	3
壯學	3
無未	5
總數	8
	7
	100

按工人家庭產業之多寡而分，有百分之四八是有田產的，其中最多的為三畝，有兩家；一畝至五畝的有十九家。（見表二十七）。以房屋計算，自有房屋者五七家，租居者四三家；租金最少的為每月二角，最多的每月一元五角（見表二十八）。

表二十七

工友家庭之田產

畝數	家數
1—5	19
5—10	14
10—15	6
15—20	2
20—25	5
25—30	1
30以上	2
總數	48

表二十八

房屋佔有情形

類別	家數
自有	57
租居	43
總數	100

我國農民借債以維持生活者，差不多是一種普遍的現象。不僅在遭過災害時要負債，就在平時亦有許多是負債的。四川因農村崩潰，加以政潮紛亂，苛捐雜稅名目繁多，使農民不易應付。借債更為普遍。以本場一百工友而論，負債者有三十四家。借債原因除為彌補日常家用之不足外，多半是為治病，婚嫁喪禮等用費。借債的來源，多半是由其親友處借來，故無規定之還期，多

半是說有錢就還，無錢就不還；可是仍得按每月或每年還所議定之利息。但是借貸之名目，各有不同，有以穀物計算，亦有以錢幣計算者。以三十四家負債者而論，其中借款以元為單位者有二十二家，平均每家負債七十三元七角三分。以串為單位者有十二家，平均每家負債一千三百九十二串。利息最高者為五分，最低者一分。（詳見表二十九及三十）

表二十九 工友家庭借貸情形(一)

借貸數目(元)	家數	年利	月利	貸利物品	借貸期限
2	1				1年
6	1				2
10	1	.01			1
15	2	.025			3
20	1		.03		1
30	1	.05			1
34	1		.02	一石穀	1
40	1				3
50	4	.03			1
60	1		.03		6
70	2	.02			10
100	3	.02			
200	2	.02			
350	1		.035		
總數	1,622	2.2			
平均每家負債	73.74				

附註

註1 • The United States Bureau of Labor Statistics: "Cost of Living in U.S." (Bulletin No. 357), p. 5,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Washington, D.C., 1924

註2 • Kinkpeyik, K.L.: "The Standard of Life in a Typical Section of Diversified Farming" (Bulletin No.

表三十 工友家庭借貸情形(二)

借貸數目(串)	家數	年利	貨利物品	借貸期限
350	1		每百串三斗	3年
400	2	.02		
500	2	.04		
550	1	.05		
900	1	.025		10年
1,000	1			
1,100	1			
3,000	2	.05	每百串三斗	
5,000	1	.02		8年
總數	16,700			
平均每家負債	1,392串			

## 第十章 抗戰常識

我國農民工人的智識，一般的說來，實在是太低，連自己的姓名都不認識時不知有多少。這樣怎能論到其他問題？對於這次抗戰的意識，更是很少知道。尤其是距離縣城較遠之村莊裏的農民，對於抗日戰爭的事，簡直完全不知道，那還配得上說什麼抗戰常識？這次調查的結果，男工中一人，女工中有二人對抗戰常識完全不知，若依此類推。可知一般民衆對抗戰意識之薄弱，及抗戰宣傳之重要。今僅按所得的分析如下：

(一)青天白日旗是那一個的國旗？

對於本問題的回答，知道的男六五人，女一六人，合計八一人；不知道的男九人，女十人合計一九人。

(二)日本是我們的仇人。

對於本問題的回答，答是的男六九人，女一六人，合計八五人；答不知道的男五人，女十人，合計一五人。

(三)我們最高領袖是 蔣委員長。

對於此問題的回答，答是的男五九人，女一三人，合計七二人；答不知道的男一五人，女一三人。合計二八人。

(四)中國現在對日抗戰。

對於此問題的回答，知道的男七一人，女二二人，合計九三人；不知道的男三人，女四人，合計七人。

(五)你覺得中國這次抗戰對嗎？

對於此問題的回答，答「對」的男六一人，女一六人，合計七七人；答「不對」的男一人，女二人，合計三人；答「無所謂」的男一二人，女八人，合計二〇人。

(六) 你希望最後勝利屬於我國嗎？

對於此問題的回答，答希望的男七〇人，女二〇人，合計九〇人；答不知道的男四人，女六人，合計一〇人。

(七) 空襲的原因是什麼？

對於本問題的回答，知道的男六六人，女二四人，合計九〇人；不知道的男八人，女二人，合計一〇人。

(八) 漢奸是什麼？

對於本問題的回答，知道的男五八人，女二二人，合計七〇人；不知道的男一六人，女一四人，合計三〇人。

(九) 對漢奸應當怎樣？

對於此問題的回答，答該殺的男五四人，女九人，合計六三；答該報官的男二〇人，女一七人，合計三七人。

(十) 練習壯下的原因是什麼？

對於本問題的回答，知道的男六三人，女一八人，合計八一；不知道的男一人，女八人，合計九人。

(十一) 抽壯打對嗎？

對於本問題的回答，答對的男七〇人，女一七人，合計八七人；答不對的男四人，女九人，合計一三人。

(十二) 你願意自己或兒子去打仗嗎？

對於本問題的回答，說願意的男四六人，女三八人，合計四九；說不願意的男二八人，女二三人，合計五一。

(十三) 要求得最後勝利當

對於此問題的回答，答靠前方將士的男一五人，女一人，合計一六人；答靠外國幫助的男三人，女二人，合計五人；答靠長

官領袖的，男二二人，女六人，合計二八；答要靠全國運動員的男三五人，女一四人，合計四七；答不知道的男一人，女三人，合計四人。



(十四)你會唱歌嗎？

對於本問題的回答，答會的男二三人，女六人，合計三四人；答不會的男四六人，女二〇人，合計六六人。

(十五)你打算做點什麼來救國？

對於此問題的回答，說「做生產的」男三〇人，女二人，合計三二人；說「讀書」的男三人，女二人，合計五人；說「操雜打仗」的男四人，女一人，合計五人；說「出力」的男一人，女無一人；說「做鹽衣」的男無一人，女一人；說「不知道的」男二六人，女二〇人，合計四六人。

## 第十一章 結論

本壩工友之一切普通生活狀況已如前面數章中所述，我們藉此可以明悉他們自身生活及其家庭情形。但根據調查的結果看來，他們的工資，以之自養大概可以勉強過去，若想養家，雖然他們家庭人口平均起來，並不算多，但恐怕難於敷用，因他們工資除一個十一元外，其他的都在二至九元之間，（但工資在七元以上者，必須自備伙食費）；因此，他們各人除開各項消費之外，所餘甚微。如果想教育子女，實難做到。茲特將工友中生活極應改善之事，列舉如下：

### (一)經濟問題：

我國農村崩潰，經濟破產，許多農民均棄其原有的職業，而羣趨於城市中，希求得到工作，如本壩諸工友然。一般雇主有鑒於斯，特將工資定得很低，因此工人們往往終歲勤勞，而尚不足以維持自己及家人之溫飽。最近生活費用日高，消費日增，而各項工資，尚為以往所規定者，即使稍有增加，亦與生活費的上漲相差甚遠，是以我國千千萬萬的勞苦同胞，完全在飢寒窮乏中過着非人的生活。尤其是女工們，他們的工資較男工為低，如本壩女工工資最多為每月三元，而且要拋棄家庭職務，置子女養育於

不願，這不但是他們個人痛苦的問題，乃是整個民族和國民經濟的問題。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國工人雖得着刻苦耐勞的頭銜，但對他們實際生活之困難，自身的痛苦，又有何補益？因此，望我國一般熱心社會人士，要想謀求經濟的出路，社會的平衡，必需先謀一般工人生活的解決。如其不然，一旦讓工人自身有了覺悟，一致的組織起來，為本身爭人格，求解放，謀生活之改良，及工作條件之改善，到那時再來提倡勞工福利工作，是未免太晚了。因此希望社會改造者，對於這重要的勞工問題，應加以特殊的注意，根本的辦法，必須提高工人的地位，改良其生活，增加其工資，減少其工作時間，使大多數勞動同胞能享受人類的幸福。如此不獨可以使勞資雙方互有利益，也足以增加雙方之情感，消弭雙方的糾紛。

### (一) 教育問題：

貧窮雖然是勞工們的首要問題，但是多半是因愚而貧，如本場一百工友中，有百分之二七是未曾受過教育的。就是曾受過教育者之中，多半還是知識很低的，爲了愚，他們便不會想到應如何改良和提高自己的生活，祇要謀求一飽，雖在貧窮線下活着，也祇好苟延殘息，委諸天命，同時也是因爲受着工作時間的限額，沒有求學或受教育的機會，因此，無怪乎他們常識的缺乏，和生活的不進展。今欲改良他們的生活，增進他們的知識，非厲行勞工教育不可，但我們當明瞭勞工教育，決不是普通的學校教育，也不是單純的教育，她不但要給工人以書本上的知識，和養成他們有高尚健全的人格，同時要給以適應生活之各種知識，如解決衣，食，住，行的正當方法，獲取關於公民衛生等常識，使他們能明瞭社會情形及本身的環境，使他們對於他們自身有相當的認識和覺悟，能夠一致的起來爲本身與社會謀利益，求解放。如此，勞工問題，或許可以得到適當的解決。

### (二) 衛生問題：

強國的政策，首在強民，強民的方法，必須注重民衆的健康，人民有了強壯的身體，方有健全的精神，雄厚的魄力，奮鬥的決心，那末捍衛國疆，抵抗侵凌，自然可以成功。現在我們縮小範圍來看，本場一百工友中，有百分之二八是有疾病的，如咳嗽

，眼痛，生火癩等，可是他們多不視此爲病。一方面故由於缺少衛生習慣和衛生常識，同時也是因爲他們受經濟的壓迫和生活的痛苦，所入的不收一家之消費，那裏還有醫藥費。因此，病者不醫，傳染更多，常易釀成大患。所以希望當局對工友衛生要特別注意，應由校醫處或公共衛生部，每學期派人檢查工友們的體格，並多爲他們宣講衛生習慣及其重要性，不要將目光專注射到先生活和學生們的衛生，而忽略了替我們服務的工友們的健康。

## 參考書目

- 上海市政府社會局：上海市工人生活程度，中華書局，民國二十三年
- 古樸，中國農村經濟問題，中華書局，民國二十五年
- 呂平登，四川農村經濟，社會經濟調查所，民國二十五年
- 李景漢，北平郊外之鄉村家庭，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社會調查部，民國十八年
- 余啓中，廣州工人家庭之研究，國立中山大學法學院經濟調查處，民國二十三年
- 李景漢：「農村家庭人口統計之分析」，社會科學，二卷一期：民國二十五年
- 宋思明：「燕大工人生活調查」，社會學界，三卷，民國十八年
- 李景漢，定縣社會概況調查，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民國二十二年
- 何德明，中國勞工問題，商務書館，民國二十六年
- 林玉文，南京東瓜市與其附近之棚戶調查，金陵女子文理學院社會學系，民國二十六年
- 陶孟和，北平生費之分析，社會調查所，民國十九年
- 陳達，中國勞工問題，商務書館，民國十八年
- 龔和法，農村社會學大綱，黎明書局，民國二十三年
- 馮和法，中國農村經濟資料，黎明書局，民國二十四年
- 「清華工友生活費調查」，清華學報，一卷一期，民國十三年
- 駱傳華，今日中國勞工問題，上海青年協會，民國二十二年

### 參考書目

薛鶴猷・鄉村衛生・正中書局・民國二十五年

Gamble, S.D.: *Peking: a Social Survey*, George H. Dyeran Company, N.Y. 1931

KirkPatrick, E.L.: "The Standard of Life in a Typical Section of Diversified Farming," *Agricultural Experiment Station, Cornell University, Bulletin 422*, 1928

Lanson, H.D.: *Social Pathology in China*, The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Shanghai, China, 1934

The United States Bureau of Labor Statistics: "Cost of Living in the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Washington, D.C. Bulletin 357, 1924

# 鄉村服務團之研究

## 勘誤表

頁數	行數	錯誤或句	更正
二	十三	面成	而成
三	四	話談	談話
四	三	均夠	均到
一四	四	五學	五大學
一四	五	三點之	(無之字)
一八	十二	每項項	(多一項字)
一九	十一	多為為	(多一為字)
二一	十	博	傳
二二	十五	性任	信任
二二	八	找不耐着心	找不着耐心
二七	一	受	受
二七	三	弱強	強弱
二九	三	逐漸	逐漸
三五	六	肺病	肺病
三七	二	聽家中	聽乘家中
三八	三	說	或
		適應	適應

# 成都五大學基督徒學生暑期鄉村服務團之研究

##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一
第一節 鄉村服務與抗戰	一
第二節 鄉村服務與青年	一
第三節 鄉村服務與基督徒	一
第四節 研究的目的	一
第五節 研究的方法	一
第六節 研究的困難	一
第二章 服務團的成立	三
第一節 起	三
第二節 目標	四
第三節 成立之經過	四
第三章 組織及工作範圍	五
第一節 組織系統	五
第二節 團員	七

第三節 章程	一九
第四節 工作範圍	二〇
第五節 經費	二一
第四章 抗戰宣傳組工作	二四
第一節 目標	二四
第二節 工作概況	二四
第三節 工作檢討	二五
第五章 平民教育組工作	二八
第一節 目標	二八
第二節 工作概況	二八
第三節 工作檢討	二〇
第六章 生計指導組工作	三二
第一節 目標	三二
第二節 工作概況	三三
第五節 工作檢討	三四
第七章 醫藥衛生組工作	二六
第一節 目標	二六



# 附 表

第二表 工作概況.....	二七
第三節 工作檢討.....	二八
第八章 宗教教育組工作.....	三三
第一節 目標.....	三三
第二節 工作概況.....	三三
第三節 工作檢討.....	三五
第九章 結論.....	三七
第一節 本團工作概論.....	三七
第二節 感想與建議.....	四〇
第一表 團員與學校之分配.....	七
第二表 團員工作分配.....	八
第三表 團員籍貫分佈.....	八
第四表 團員學院分配.....	九
第五表 團員信仰.....	九

表 次

第六表	工作日程	一一〇
第七表	鄉工作區距城里數	一一一
第八表	收入款項表	一一三
第九表	支出款項表	一一四
第十〇表	宣傳方式統計	一一六
第一一表	聽衆人數統計	一一六
第一二表	所到工作地次數	一一七
第一三表	八校學生人數	一一〇
第一四表	所到各工作地次數	一二五
第一五表	聽衆人數統計	一二五
第一六表	所到各工作地次數	一二八
第一七表	初診與復診人數統計	一二九
第一八表	病案分類統計	一三二
第一九表	早飯會之程序	一三四
第二十表	所到各工作地次數	一三五
第二一表	聽衆人數統計	一三六

# 成都五大學基督徒學生暑期鄉村服務團之研究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鄉村服務與抗戰

自從七七倭軍入寇蘆溝橋之後，我國政府即昭告國人以長期抗戰的決心，迄今已三年，寇焰日熾，而我政府之抗戰態度亦益形堅決，但如何才能持久？如何才能把握住最後勝利？是目前急應研究的問題。

我們是一個經濟落後的國家，重工業未建立，所以軍火無法自給，軍隊無法機械化，而與敵人相見在戰場，所靠者是金錢去買軍火，拿人去拚命，而錢之能源源的有，就要靠後方經濟之活動，而要後方經濟之能活動，就要靠農產品之增加與暢銷，以及農業與工商業之能協調的發展，久之能源源的到戰場，就要靠壯丁之訓練，而中國之壯丁十之九為農民，所以支持抗日一獲取民族解放之勝利基礎一在鄉村，鄉村在持久抗日戰上實具有最後勝利的決定性，故戰時鄉村服務工作之重要，可想而知了。

### 第二節 鄉村服務與青年

蔣委員長說：要使全國國民有這樣徹底的覺悟，來做復興民族的偉大工作，必須要有一般人以身作則來做一發憤振盪的領導工作。這種領導羣衆的事業，是一般青年人，尤其是一般青年學生的重大使命，這樣重大使命，青年們是義不容辭，無可推諉的工作，又說：做學生的時候就是在準備的時候，雖然還不能拿全力到社會去做事，但是我們大可以乘著暑假的時候，出來幫助人民和國家，大家須知這個工作才叫真正救國救民的基本工作，而且是救人救己的唯一途徑。（註一）

我們是時代的青年，國家未來的注入物，應該認識國家物物需要，我們有豐富森林和礦產，擴大狗頭嶺和山河，戒于戒。

萬的農民村落，但是我們的工業還很幼稚，農民的生活到處都表現着困苦和不景氣，青年們終下決心為這般勞苦的農民謀幸福吧！

### 第三節 鄉村服務與基督徒

鄉村服務是一件很重要，但是很不容易的工作。鄉村工作是要啓迪農民的自覺，發引其組織自救的意識，這啓迪發引的責任，完全由鄉村服務者來擔任，所以鄉村服務者應該有耐心，埋頭苦幹，任勞任怨的精神，這幾種精神恰與耶穌基督做人的原則相融合，聖經上說「我來不是要受人服事，乃是要服事人」，（註一）又說主的靈在我身上，因為他用膏膏我，叫我傳福音給貧窮的人，差遣我報告被擄的釋放，瞎眼的看見，叫那受感觸的得自由，報告上帝悅納人的禧年」。（註二）

鄉村服務需要有信心，有耐心，并肯埋頭苦幹的人來參加，否則賦賦的高唱人寰的運動，不過變成曇花一現而已，耶穌基督的訓示是犧牲「服務」，所以基督徒青年應該以法基督的精神來從事鄉村服務。

### 第四節 研究的目的

近年來鄉村運動頗有風起雲湧之勢，暑期鄉村服務團產生於成都五大學基督徒學生聯合會，在民族復興根據地的四川，有五大學基督徒同學集合在一處實地鄉下工作，這次要算首舉，四川土地肥美，農民衆多，鄉村服務的需要迫切；政府當局正在那裏提倡暑期服務的組織，無疑的暑期服務團的前途，必有大大開展和推行的一天，本人為該會會員之一，身歷工作之境，興趣十分濃厚，覺得這種工作很有認識的價值，故特別留意研究而成是篇，希望這一個小小的研究能夠作以後從事同樣工作的一種參考。

### 第五節 研究的方法

這關研究的範圍是包括整個服務團的活動，由籌備、成立、工作進行，直到工作完結，因工作是大天進行的，故是一種「動」的研究。所用的方法是觀察法與日記法，個人以客觀的態度去參加該團與觀察該團每日的工作，這就是社會研究法中所說的「參與觀察」(Participant-observer)的方法，本人精了各組工作負責人做工作日記，而自已又輪流每日到各組工作處與那組共同工作，以求得實地之經驗，工作完畢回團後即與其他參與工作的幾組負責人討論，或參看其工作日記，有時也與各組組員談話，得到他們的報告經過和見解。

## 第六節 研究的困難

無論那種調查，總免不了要有些困難，這種流動式工作的研究似乎困難更多，一、各組工作地點分爲數處，不能在一天之內到每個工作地點去觀察，最多只能到二處；到過的自己可作記錄，未到過的其工作情況多由詢問各組負責人而得，不易詳盡逼真，二、工作日程中已規定每晚皆有工作，如工作檢討會，團務會議等，故做記錄的時間太少；有時各組負責人因爲旁的事務，不便詢問，只好改時再記，難免有遺誤之處，三、本人是該團職員之一，有時被派留總務處辦公，不能出外實地觀察，有時因團務太忙，以致沒有時候做日記，四、因工作極是流動性的，常在變更，故觀察與記錄不容易；又五組中有二組無工作日記，記載缺乏，無法參考。五、材料來源多靠觀察，但觀察恐有主觀的缺陷。

附註：

註一、蔣中正：「暑假期間對於救國最有功的著作是針對學生與農民服務手冊，新運叢書第十六種，一至一頁，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編印，民國二十七年六月。」

## 第二章 服務團之成立

### 第二章 服務團之成立

## 第二節 緣起

自盧溝橋事變，中日戰爭爆發後，敵人佔領區內的各大學均不能開課，於是相繼西遷；中央大學醫學院，齊魯大學醫學院，金陵大學，滄陵女子文理學院，均移成都開學，民國廿七年春季，因中央，齊魯，華西，金大，金女大之基督徒學生感到有彼此認識，砥礪，互相了解與聯絡的必要於是乃有退修會的組織，三月廿四日在華美女中舉行；退修會完後，即組織五大學基督徒學生聯合會，該會在了戰時的需要，計劃到農村裏去做服務工作，向農民解釋抗戰建國的意義，給農民報告關於政治，戰事的消息，協助地方上的人士組織農民，創辦民衆學校，宣傳普通衛生常識，灌輸農事改進的知識，乃有五大學基督徒學生暑期鄉村服務團的組織。

## 第二節 目標

在本基督服務的精神，盡國民救亡的天職，深入農村，從事於農民生活之改造的工作；同時注意喚醒民衆，調組民衆，激發愛國情緒，以利抗戰之進行。（註一）

## 第三節 成立之經過

甲、籌備委員會 籌備委員會自奉令會後遂成立，由教授五人與同學五人組織之，此時重要之工作有下列幾種：

(一)工作計劃擬定 籌備委員會開始時，即由各人分頭計劃，收集工作材料；曾經數次會議商討，最後決定工作大綱，決定五項重要工作，即民衆教育，醫藥衛生，生計指導，抗戰宣傳，及宗教教育五項，工作人數，定爲四十，工作時間，因有集中訓練之關係，故定爲七月十七日至八月十七日，共一個月。

(二)經費募集 本團經費全由募集而來，在未開始募集時，先至各處傳送中英文募捐啓事，及工作計劃大綱，使社會上中西人士明瞭工作之意義及性質，後由籌備員親自帶髮捐冊至各私人家庭繳募，或具公函到各機關請求津貼，總預算原爲八百元，後經各方之努力，結果竟超過此數。

(三)其他 此外又有雕刻圖章，印定團片，編製團歌，印中英文信箋等等的手續與工作。

乙、地點選擇 工作計劃大綱確定後，即推舉對地方情形熟識的人，進行物色地點，經過相當時間觀察後，遂找到三個地方，即新都、新繁、與溫江。因溫江專署及其當地人士頗注意鄉村建設，在以往少有人去工作，對於本團極表歡迎，慨然贊助一切，於是乃定溫江爲工作地點。

丙、正式成立 計劃大綱和地點選定之後，遂召集開五大聯執行委員會，報告籌備之經過，經全體通過，服務團即正式成立，當天就選出各部工作負責人員，如團長，書記，各股股長，並爲促進工作，率起見，於各校教授中舉出一人爲總指導，指示一切工作。

附註：

註一、見成都五大學基督教徒學生暑期鄉村服務團工作計劃，廿七年六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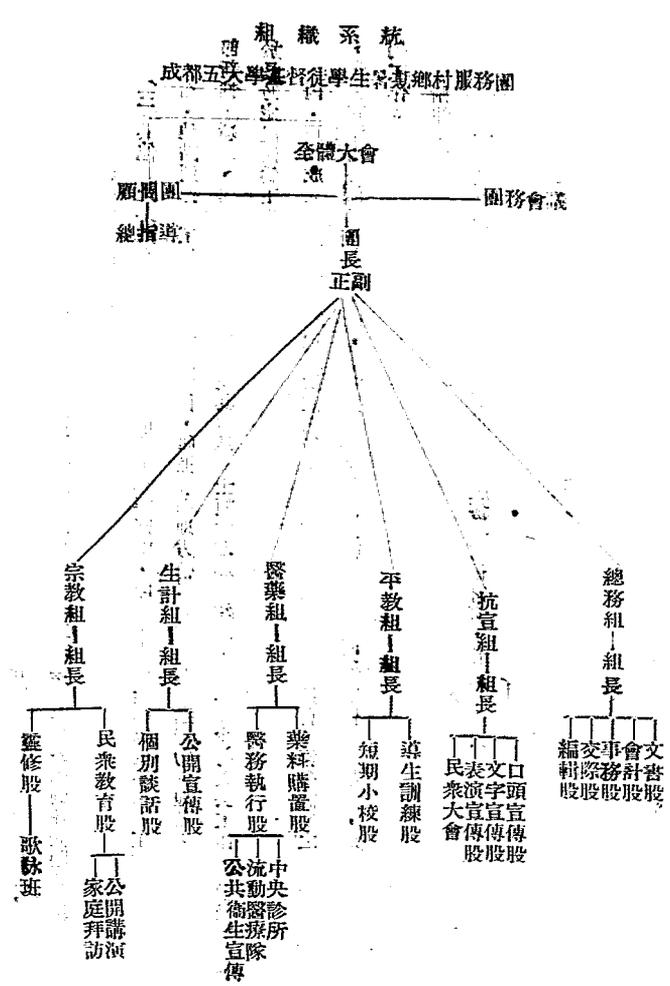
## 第三章 組織及工作範圍

### 第一節 組織系統

本團以全體大會爲最高執行機關，由團員及顧問組成，而由顧問及總指導負責一切工作之進行，下設正副團長各一人；團長下復組織團務會議，下又設有總務、抗宣、平教、醫藥、生計、及宗教六組，各組有正副組長各一人負責領導各組工作之推進。

### 第三章 組織及工作範圍

鄉村服務團之研究及工作法  
 各組又依其相態需要分爲數小股，各股自選出負責之專人。其詳細組織見下圖。





## 第二節 團員

甲、來源 本團團員多來自中央、華魯、華大、金大、金女大、五校、共五五人，男三三，女人二二人，五校中以由華大瀾參加的同學為最多數，共一八位，中大為最少，共六位，除五大學同學外，尚有光華大學的一位，華美女中二位，華大公共衛生系二位，及匯文中一位，合計六十八人，詳情見下表：

表一 團員與學校之分配

分配之數		共計
男	13	13
女	5	5
計	18	18
華大	13	13
金女大	1	1
金大	1	1
五校	2	2
其他	1	1
合計	18	18

乙、工作分配 本團工作分五組，每一團員得參加一組工作，五組中以醫藥組人數最多共三位，平教組次之，共三位，生計組最少，共七位，其分配詳情見表二：

表二 團員工作分配

組別	人		共計
	男	女	
醫藥組	15	8	23
平教組	7	6	13
抗宣組	7	3	10
宗教組	2	6	8
生計組	5	2	7
合計	36	25	61

丙、籍貫 這次工作的同學多數是由外省來的，本地同學較少，共只有二〇位，故在工作時，言語上發生很大的困難，茲將各團員籍貫分列於下表：

表三

團員	籍貫	分佈	人數
四川			20
湖北			10
江蘇			6
福建			5
浙江			3
湖南			2
河北			2
山東			3
安徽			3
江西			2
貴州			2
廣東			1
陝西			1
遼寧			1
共計			61

丁、學系 六一位團員中，以醫學院為最多，共二六位，文學院次之，共一九位，理學院與農學院又次之，各五位詳見下表。

數 19. 工 6. 對 1. 官 1. 制 1. 報 1. 人 1. 報 1. 3. 2. 1. 1. 3. 2. 5.

分配 26 79 5 5 0017

系	院	人
醫學	牙科	79
牙醫	護士	
文	社會	
文	歷史	
文	教育	
文	經濟	
文	文藝	
文	哲學	
理	學院	5
理	生物	
理	化學	
農	學院	5
農	農經	
農	系	
其	他	
其	合	
其	計	

成九信仰 本團雖係由基督徒同學組織，然實際參加工作者尙不及團員總數之一半（見下表）因信不致敢在工作時，顯而未免引起思想士之衝突。

團員	信仰	人數
基督徒	計	29
非基督徒	計	32
合計	計	61

### 第三節 章則

甲、公約與團規 爲慎重工作起見，凡參加工作者必須親自填寫志願書，自願接受本團公約，遵守團規，始得入團爲團員。但實際上說來，這些團章是官樣文章，參加者未必都將他當着重要的規約。例如第六項公約中以戒明不吸煙，但到溫江後數日，就發現團員中有人吸煙。

犧牲與過量工作範圍

乙、日程

表六 工作日程

時間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5:30	起床	同左	同左	同左	同左	同左	同左
6:00—6:15	升旗	同左	同左	同左	同左	同左	同左
6:15—6:30	早操	同左	同左	同左	同左	同左	同左
6:30—7:00	晨更	同左	同左	同左	同左	同左	同左
7:00—7:15	早餐	同左	同左	同左	同左	同左	同左
7:15—8:00	工作準備	同左	同左	同左	同左	同左	自由活動
8:00—12:00	紀念週	出發工作	同左	同左	同左	同左	大禮拜
12:00—12:30	午餐	同左	同左	同左	同左	同左	同左
12:30—2:00	休息	同左	同左	同左	同左	同左	自由活動
2:00—5:00	出發工作	同左	同左	同左	同左	同左	同上
5:00—5:30	休息	同左	同左	同左	同左	同左	同上
5:30—5:45	降旗	同左	同左	同左	同左	同左	同上
6:00—6:30	晚餐	同左	同左	同左	同左	同左	同上
6:30—7:00	休息	同左	同左	同左	同左	同左	同上
7:00—8:00	工作檢討	休息	同樂會	休息	同樂會	工作檢討	音樂禮拜
8:00—8:30	團務會議	同上	團務會議	同上	團務會議	休息	同上
8:30—9:00	自由活動	同左	同左	同左	同左	同左	自由活動
9:00	就寢	同左	同左	同左	同左	同左	同左

本團一切工作皆按照日程進行，每天的工作都很嚴整，團員因白天工作很疲倦，晚上不願參加集會，而願自由活動，所以開娛樂會時人數很少，工作檢討會時，則人數較多。

## 第四節 工作範圍

甲、工作範圍 本團工作分爲五大類，前已言之，至於詳細工作範圍當於各組工作計劃中再詳述之。現將其工作大綱，附錄於後以爲參考。

成都五學基督徒學生暑期鄉村服務團工作計劃大綱

(一) 民衆教育 一、訓練導生，二、兒童夜校，三、民衆夜校，四、家主訓練班，五、主婦訓練班，六、少女訓練班，七、少兒訓練班，八、團體遊戲，巡迴文庫，九、編製教材標語

(二) 醫藥衛生 一、臨時診療所，二、流動醫療隊，三、衛生宣傳隊，四、清潔運動，五、衛生教育展覽，六、家庭衛生運動，七、推廣醫藥應用。

(三) 生計指導 一、農事知識演講，二、農具改良指導，三、農產運銷指導，四、防止病蟲害指導，五、農民副業介紹，六、農村合作推廣，七、農產發展。

(四) 抗戰常識 一、軍事常識講演，二、救護訓練，三、協助壯丁訓練，四、抗日戰況報告，五、敵人暴行報告，六、難民生活報告，七、抗戰話劇，八、介紹民族英雄，九、救亡歌詠。

(五) 宗教修養 一、破除迷信，二、破除賭博，三、道德常識講演，四、宗教詩歌，五、德育故事，六、介紹基督人生，七、介紹基督博愛犧牲之教訓，八、介紹基督與惡邪惡邪之精神。

乙、工作地點 工作地點分爲二類，一爲縣城內各條街道及城區附近；一爲城區外之鄉鎮，但爲便於工作起見僅選距城較近數處作爲工作中心，卽永興場，公平鎮，清平鎮，黃家石橋，三聖塢，劉家濠，舒家渡，文鎮及隆興隆鎮，至於城外工作地與城之距離，最長者二〇里，最短者五里，見下表：

地名	距離	數
隆文	20	20
文府	20	20
劉三	20	20
黃清	10	9
公永	9	9
永平	8	5
里數		15.4

第五節 經費

甲、經費來源 本團經費係由募捐得來，分私人捐款，與機關津貼二種。已如前述，私人多為五大學之中西教職員，及少數同學；機關方面，有教育廳、教育部、新運總會，男女青年會，基督教協進會，平教會，及五大學等。

乙、收支概況 總共收入數為五五六元，以機關津貼大部分，其支出洋一三二一、九九元。以總務組支出為最巨，共七二一、八八，包括團員膳食、旅費，及工作報告等，次為醫務組，共二八一、四八元。工作完畢後，本團尚餘洋二五四、三三元，此款經全體團員通過，已捐送給政府，作為救濟難民之用，茲將其收支詳情列表如下，以資參考。（支出表附後）

表九 支出款項表

組別	支出款項	百分比
總務組	721.88	55.02
醫藥組	281.48	21.46
平教組	49.48	3.36
抗宣組	46.43	3.23
宗教組	11.12	.86
生計組	10.00	.77
特項	200.00	15.17
合計	1313.99	100.00

表八 收入款項表

來源	收入款數	百分比
機關捐款	1128.00	72.20
私人捐款	434.90	27.73
西人	254.00	
華人	180.90	
客飯收入	3.40	.07
共計	1566.30	100.00

## 第四章 抗戰宣傳組工作

### 第一節 目標

這次抗戰是全面的抗戰，是人人應負起救亡的責任，但發動全民的抗戰，必須叫後方的民衆一齊起來參戰，才有偉大的力量，才能取得最後的勝利。我們的信念是如此，我們認爲發動全民抗戰的初步工作，就是喚起民衆所以跑到鄉間作宣傳的工作是非常重要而且是必需的，故本組目標分爲三點之如下：

甲、提高一般民衆之民族觀念，激發其愛國情緒。

乙、深入農村作抗戰建國之宣傳，使農民了解抗戰之意義及其自身之責任。

丙、提高人民擁護政府及最高領袖之思想。

### 第二節 工作概況

甲、工作進行之程序 本組工作在起頭五六日中，因對當地情形不熟，故只做調查及普通宣傳工作；後以縣城近鄉爲中心，工作方式如表演和其他各種，皆獲得相當成功，組員工作情緒很高，再後工作遂漸推廣到距城較遠四鄉，如文鎮，舒家渡等處，每項工作皆曾兩次重複表演，工作人員工作情緒曾有一時降低。最後十餘日多以文字及歌詠爲宣傳中心，同時又參加兵役宣傳，第二區小學教師研習會，及八一三紀念大會，工作情緒又高。

乙、宣傳方式

(一)口頭宣傳



1. 演說 演說爲最便於進行的宣傳方式，每次演講之前，常用歌謠以引起民衆之興趣及注意力，演說的材料多關於報告戰況，及敵人暴行，以激發情緒，擁護政府及鼓勵兵役，每次宣傳時由三四位分擔輪流演講，頗能引起人之注意。

1. 個別談話 在宣傳時有一部分人做此工作，談話的內容多與抗戰有關的各種常識，但進行的方式皆先由農民的切身問題談起，以求得到民衆的同情和興趣，然後再漸漸引入正題，但每次進行時，多因時間不多，談話太短促，不能將預備之材料盡量發揮。

3. 說書 農民愛聽說書，所以採用說書的方式來灌輸宣傳的材料，最能引起民衆的注意而收效最大，可惜在組員中缺少能講四川話者，故只舉行過二次。

(二)文字宣傳 分標語、壁報、地圖、漫畫、刊物五種，內容力求通俗，除簡略新聞外，並雜有漫畫，鼓詞小曲等，此項宣傳於最後十天才進行，標語、壁報，宣傳難引起一般人之注意，鄉下人多爲不識字者，不知看讀，同時其他機關的標語佈告亦多，故大家不覺稀奇而加以注意，地圖與漫畫較能引起聽衆之興趣，刊物有抗敵三日刊，因時間短促，只出五三四次而已。

(三)表演宣傳 歌謠中以「殺敵歌」，「鋤頭歌」，「新風扇花鼓」，「鎌刀歌」，「當兵歌」等最引起民衆興趣。此外各種救亡歌曲民衆亦喜聽。民衆皆愛好音樂，故宣傳時一方面以各種方式教民衆唱歌，一方面給他們解釋歌曲意義，比較普通演說收效數倍。戲劇表演也爲宣傳最好的方式，一般民衆好奇心極強，來觀看者甚多，常用爲表演之話劇多爲「有力出力」，「流亡者之歌」，「放下你的鞭子」，「盲啞劇」，「淪亡以後」等。

(四)民衆大會 多與縣府或其他機關合作，如兵役宣傳，「八一三」紀念大會等，又第二區小學教師研究會，此組亦派人去參加宣傳。

## 第三節 工作檢討

### 第四節 抗戰宣傳工作

甲、工作結果

(一)宣傳方式之次數 以歌謠宣傳為最多，共二五次；說書為最少，只二次，其他見下表：

貳頁

表一〇 宣傳方式統計

宣 傳 方 式	次 數
歌 謠	25
說 話	22
個 別 談 話	12
報 畫 單 語	6
物 劇 書 計	5
	4
	4
	3
	11
	2
	101

表一〇 類 別  
 類 歌 演 個 壁 漫 傳 標 刊 戲 說 合

(二)聽衆人數 每逢場時，則聽衆較多；不逢場或天雨時，則人數較少。第一週內曾擴大宣傳二次，即反轟炸之宣傳，第四週八二三紀念日，又作一次擴大宣傳，二次聽衆皆超過千餘人，二十七天之聽衆共約有七、八二〇人。每日平均聽衆爲二八五人，茲將四週中之聽衆，表列如下：

表一一 聽衆人數統計

週 期	人 數
第一週	1800
第二週	1340
第三週	1970
第四週	2700

(三)所到工作地之次數 所到最多次數的是城區，共一二次，其餘的多只去過一二次，詳見下表：

表一	二	所到工作地點	次數
	地	點	12
	城	區	3
	公	鎮	3
	黃	橋	2
	劉	深	1
	永	鎮	1
	清	場	1
	三	渡	1
	舒	鎮	1
	隆	鎮	1
	文	計	1
	合		26

(四)民衆反應 據抗宣組工作之經驗及觀察，一般民衆最少限度可明瞭後列數端：

1. 日本是中國人的世仇。
  2. 本身是中國人，愛國及保國土，乃中國人之天職。
  3. 目前中國正與日本作戰。
  4. 日本殘暴兇惡，要吞併中國；亡國奴之苦較死猶殘。
  5. 保國即是保家。
  6. 中國最高的領袖是蔣委員長，是每個中國人應該尊敬的。
  7. 中國人應該尊敬中國國旗。
- (五)困難 關於工作進行時的困難甚多，最大的有以下幾種：
1. 組員多係外省人，不能講通俗四川話，每次公開演說，及表演時發生極大困難。
  2. 戲劇表演雖能引起人民興趣，但因一般農民知識及欣賞力太低，只能欣賞劇中之滑稽情節，對於劇中要義及沉痛說辭不能使農民深切了解。

#### 第四章 抗戰宣傳工作

「農民有時常談到許多徧重其生活方面之問題，如『你們叫我們有錢出錢，有力出力，你們自己為何不如此做？那殷實民田在成都住洋房的為何不如此做？』還有關於縣政腐敗問題，但我們皆不能予以圓滿之答覆。」

## 第五章 平民教育組工作

### 第一節 目標

人類社會及文化的進步，需賴教育，教育能使個人獲得生活技能，適應社會環境，改進社會事業，發揚文化，及負擔公民責任，今日民富國強的國家，莫不努力教育事業，視教育為民族生存的命脈，我國以農立國，農民佔全國人口百分之八十，所以若農村教育不發展，則一切建設事業難有長足的進步，吾人既認識今日我國的大病，根本由於大多數農民無知識的結果，而欲改造我國，不得不以鄉村教育，掃除文盲為第一要務，故本組目標在掃除文盲，給與一般民衆以最低限度求智之工具，並普及衛生生活計各種常識，激發民族意識，喚起愛國熱情，以推進組織民衆之工作。

### 第二節 工作概況

甲、工作進行之程序 可分為三個階段

(一)起頭十天，叫開始時期，人地生疏，工作無從下手，需得做觀察當地教育環境及一般社會情形之工作，為適應需要起見，設有小學八所，城區內四所，又將組員分為八組，每組二人，負責一所小學，後由各組分頭拜訪當地保長，並要求他們到各家去宣傳本組工作之目的，邀請大家參加。

(二)初步工作完結後，工作似已走上了軌道，各組人員皆熱心工作，可是各校學生，因疾病或家務，來校者日漸少，尤其是

午後成人黨；同時本組內部亦常起衝突，如工作地點之調換，組員反對組長等，以致工作大受影響。

(一) 星期三紊亂時期過去了，各校學生與老師相處日久，感情日增；組員工作情緒，自又高漲，於是籌備導生同樂，婦女同樂會等，鬧得興高采烈，可惜，時光如矢，轉瞬間就舉行休業大會，結束工作了。

(二) 兒童班 每天午前十至十二時為兒童工作時間，工作之方式是採取暑期學校的辦法，八校實施的情形一致。

(三) 科目 每天有固定的課程表，內分為國文，算術，抗戰常識，音樂，體操，遊戲等。

(四) 教材 國文班採用教廳所贈的短期小學課本，公民，常識，衛生，則多根據商務，世界，平教會所贈送的課本，掛圖，和自己編的教材，唱歌則多為「鑼頭歌」，「殺敵歌」，及其他抗戰歌曲等。

(五) 教學法 原有學校的教員全用舊式的教學法，重背誦和囑讀，不重視活動，故所教的甚不合學生的需要和興趣，本組則採用新教學法，如設計法，暗示法等，皆依照兒童之心理而施教並注重課外活動，團體遊戲，領袖訓練，每個學生感覺比以前學校生活有興趣。

(六) 導生訓練 因為要推廣工作而人員太少，不夠分配，遂用導生博習法，每日午前八至九時半，集中導師於本團辦公處訓練，共有導師一百二十六人，以十九人為一組，傳習方法是先由組員授以教材及教學法，經相當實習則後，則由導生自己去找學生傳習，本組曾舉行一次導生同樂會，到者人數很多。

(七) 教育掛圖陳列室 本團辦公處門口設有掛圖陳列室，凡本團所有抗戰，衛生，教育，各式掛圖，皆陳列室內；每日定時開放，任人觀閱，導生負責領導並隨時講解，遇有疑問之處則記下，俟詢問老師後再相告。

(八) 歌隊 此乃由城區導生組織的，每日降旗前後有歌隊二隊，高唱各種抗戰歌曲，意思在提高一般民衆抗戰情緒和國家意識。

(九) 轟炸隊 由孤兒院的學生組成因每晨六時由教員帶領遊行各街道，並在呼口號，問我們是那國人？答：我們是中國人。

籌備部工作

！這種工作可以使學生呼吸新鮮空氣，同時又可喚醒一般懶睡成性的民衆。

丙、成人班 每日午后在各校開設成人班，教材則多關於抗戰常識方面，婦女方面，則注重家政常識，家庭衛生，兒童教養等。城區成人班人數較多。各鄉鎮因忙於家務不能常到，本組改爲家庭拜訪和茶館談話，八月六日本組曾舉行一婦女同樂會，各工作區婦女皆來參加，共有七十餘位，當天預備有新鮮節目，如道生唱歌，女來賓講演等，又做各式團體遊戲，一般婦女因少有這種機會，故皆勉有趣。玩至六時降旗時始攝影散會，臨行時多數婦女皆依依不捨，而要求下週再舉行。

丁、參加小學教師研究會 第三區劉家濠舉行初等小學教師研究會，目的在改進師資，本組特請顧問及組員參加講演，講題爲「現代教育的趨勢」及「各科教學法之舉例」，各教員對此題皆發生很大興趣，並提出許多實際問題討論。

### 第三節 工作檢討

聽衆人數 成人班每日來校人數多少不定，故不能作精確的統計，大體說來，八校共有婦女七十餘人，男子一百人左右。導生四十人，鄉區一百十七人，共一百五十七人，義校學生，在城內有二百三十四人，鄉區有二百三十三人，共有學生四百六十七人。見下表：

校名	學生人數
永興小學	43
永清小學	42
永興小學	110
永興小學	38
永興小學	98
永興小學	58
永興小學	46
永興小學	30
永興小學	467

乙、聽衆反應

(一)兒童 小學生自領受這種新教育法以後，無不喜愛學校生活，每次按時到校，精神愉快，勤於讀書，到放學時小學生寫信請老師到他們家去玩，並挽留再教下去，在結束工作時曾舉辦一休業大會，在城內一娛樂場舉行，八校同學皆參加，並請有各校的教員、縣府教育科長及其他長官。各校學生演奏各種節目，如歌詠、體操、演講等，本團贈送每小學生紙筆及抄本，以資紀念，對成績優良者，另有獎勵，個個學生滿意而歸。導生方面，在起頭幾天，家長反對自己的小孩做先生，但學生自己皆願為導生，學校課程得導生幫助不少。家庭傳習效率不算好，多因組員過少，無時監督。

(二)成人 男子方面以個別談話反應較好，談話內容多關於國事及自身問題，一般民衆都喜歡這種閒談的方法，如在永興鎮某茶園內作個別談話時，一人問：「當兵和槍是人民應盡的責任，何以有錢人是例外？」數年來政府禁鴉片，何以各地鴉片館仍然很多？」組員甚覺這般農民能用思想，故無不高興解答。婦女起頭來參加工作的很少，恐怕是因爲當地的風氣之關係。後來的婦女對我們說：「先生，我們這裏高尙有家規的婦女是不出門讀書的，凡在街上行走和讀書的婦女都不是規矩人，是要受人笑罵的；但是現在我們的老人家看見你們這種好精神，所以才讓我們出來念書」。婦女都是很真誠的，若得到她們的信任之後，她們能將她們心中的種種痛苦說出來。她們的問題多半是夫妻不和，婆媳間衝突，妯娌間糾紛及經濟困難等等。工作結束時，許多婦女請教員到她們家去聚餐，並贈送紀念物；又希望在不久的將來能再去教她們。這種真摯的態度，足以安慰了各組員一月來的苦心。

#### (二)按工作材料看來

1.識字 溫江文盲很多，尤其是婦女。她們也常感到不識字的痛苦，因此她們說，「從前我們想讀書，只是找不耐着心的人；現在有與趣讀書，先生們又快走了」。

2.遊戲和歌詠 這一種是課程中，不可缺少的科目，有一位當地教育行政人員，一天參觀某校看見組員教遊戲和唱歌，每個小孩都玩得快樂高興，就向負責人說：現在我知道許多小朋友歡喜來的原因，乃是你們的方法和教材不同，所以非請貴組把這些

方法和教材賜給我們不可」，至於成年男女也是一樣發生趣味，每唱完歌之後，要求再唱，玩完一個遊戲後，要求再玩。

1. 普通社會的智識 溫江教育不普及，人民封建思想很深，重男輕女的觀念很大。本團初到溫江時，一般民衆對我們男女團員同行雜坐，表示非常不滿意。但後來他們的這種觀念漸改，而且感覺男女同行同工不是一回事，男女學生可在一塊兒做遊戲，女子也可請男醫生治病，對婦女教育的觀念，也改變了，有的還要求介紹進女子學校。

#### 丙、工作困難

- (一) 本組工作範圍太大，學校設立太多，組員難以應付工作，工作地點也太遠，往返時間不經濟。
- (二) 工作準備時間不充足，許多教材都是臨時倉卒編制的，未經詳細計劃。
- (三) 本組中有一半的組員來自外省，言語方面發生困難，工作進行受阻礙。
- (四) 學生程度不齊，分班教學亦不易。
- (五) 保長及當地教員不能切實合作工作推動不易。
- (六) 成人男女招集不易，因多忙於家務，少有餘暇出來唸書。
- (七) 當地思想閉塞，婦女受社會習慣支配，不能自由參加本組集會和婦女班。

## 第六章 生計指導組工作

### 第一節 目標

我國以農立國，農業爲一切事業的基礎，國家生存的命脈；可是我國農民知識淺薄，耕種技術幼稚，墨守成法，而不知採用近代優良的選種及科學的肥料，所以農民辛苦的程度較世界各國爲甚，「據國聯特派農業經濟專員意人特賴賓博士(Dr. C. D. Go.



（三）來華觀察的結果，認為中國農業目前最大的問題有三：（1）增加生產，（2）增加耕地面積，（3）改良農民生活。增加生產的方法，包括下數項：1. 改良種子，2. 驅除害蟲，3. 研究肥料，4. 改良農具及耕種方法。（註一）以上數端莫不需要科學的農業知識，所以本組工作目標定為下列三項：

甲、調查農民經濟狀況及生計情形，以為農民生活改進之依據。

乙、以農事為經，以組織為緯，完成農民之合作團結。

丙、利用農業組織，介紹農業改進之簡易科學方法，以增加農民生產，改進農民生活。

## 第二節 工作概況

### 甲、工作進行程序

（一）初步工作時期 第一週多為準備時期，因對當地情形不明瞭，故需拜訪當地農業機關，如鄉村建設協會，農村合作社等，後又隨同這些機關的職員，同往各鄉參觀，拜訪各地聯保主任，並將觀察所得回園作簡單之報告，如探知各鎮逢場日期，找尋宣傳中心地點等。

（二）以廣大羣衆為對象的時期 在這時期多在各茶園中作公開的宣傳，以三人為一組，分頭在不同的地點工作，在宣傳時先由當地機關職員為之介紹，或用歌謠以引起民衆之注意，再行講述，講述之內容，多為改良種子及防止害蟲。前者則採用金陵大學之二九〇五小麥之標本與當地小麥比較；後者則示以螟蟲為害之情形及除滅螟蟲之方法。聽衆多表示有興趣，每次爭先恐後的來看標本，也願試種，並有人問何處可買到二九〇五麥種及其價格為何。

（三）個別農人和農家宣傳時期 經過相當時間之宣傳後，覺得公開演說，不能給一般農人以深刻的印象，又不能教其實行出來，故特別注重個別宣傳與家庭拜訪，在個別宣傳時，見農人對我們所提出的問題有興趣者，即作更進一步之個人談話，尋問他

## 第六章 生計指導組工作

的困難，而指示他解決的方法。在個別農家拜訪時特別注意到整個農家問題。例如在公平鎮徐某家有豬八頭，豬舍架於糞坑上，糞潮灰塵，污穢不堪，住屋內極為黑暗，說話時滿嘴黃牙，於是遂教他洗刷牙齒，打掃屋子，洗淨豬圈食槽等。像這般情形的已經有了五家。

乙、工作材料 利用各處捐贈之標本及書籍為宣傳之材料，更以當時當地之實際事物為推行工作之實際材料，如田間之水稻，園內之牲畜等。而加以簡而易明之科學材料作補充，隨時隨地作種種可能之指導，工作材料可分為六大項如下：

- (一) 植物病蟲害 以實際標本示之，使明白幼蟲危害之情形，及指示以簡單之改良方法。
- (二) 改良種子 說明改良種子之優點，拿各種種子與本地種子比較，多以金大二九〇五小麥為改良種子之標本。
- (三) 家禽家畜及副業 溫江產豬很多，故就豬為談話之中心，述說豬舍之衛生，飼料之選擇及病瘟之預防等。
- (四) 農具 調查當地農具之使用情形，就可改良之點，加以說明之，並作各種副業之介紹，使其能利用農閒以增加生產。
- (五) 肥料 以元平式速成堆肥細菌，請數農家作堆肥試驗，視其成績如何而行推廣。
- (六) 農會及合作社 當地之農民組織太差，故本組在宣傳時，極力講述組織之要緊。可惜農民不明瞭，不願嘗試，經本組再三勸勉，始有人願加入農會及合作社。

### 第三節 工作檢討

甲、結果

(一) 所到各工作地之次數

表一四 所到各工作地次數

工作地點	次數
永興場	11
城區	9
公平鎮	7
清平鎮	7
三聖場	7
黃家石橋	5
蘇家渡	2
劉家渡	2
文鎮	1
合計	51

## (二)聽衆人數

表一五 聽衆人數統計

週期	人數
一	327
二	535
三	1000
四	550
合計	2412

乙、聽衆之反應 本組工作是關係農民切身的問題，莊稼的好壞，牲畜的肥瘦，能影響農民的經濟與農民的生活，所以一談到這方面莫不興高采烈地對答，對此工作有很速的反應，今將聽衆反應之實例，略舉數項如下：

(一)公平鎮有一位徐正興先生，聽過本團關於醫治稻蟲之演講之後，即幾次向本團組員詢問方法，並親來本團辦公處，找生計組組長，詳告他稻田的情形，希得到治稻之法，後在路上遇見本組組員，他便邀請到他家，虔心接待，並伴至田間觀看，並請他們有研究，可以治莊稼的病，現在趁暑假下鄉幫忙「鄉碼頭」實在可佩服。

(二) 在去三聖場的路上，爲二位農人一面走，一面說，有一位看見工作人員，就請把金大二九〇五小麥的標本給他們看。另一位却從未見過，所以那一位就代我們向那人宣傳。

(三) 公平鎮的張瑞卿先生爲一年輕之農人，在個別拜訪的時候，認識了他，告以對於家畜應講衛生，此後他很注意洗豬槽豬圈，並願接受其他種種的指導。

(四) 李玉堂先生，家住白塔寺附近，接受了本組贈送的「平元式速成推肥細菌」，他即照所指導的，把南瓜藤堆起了，約一人高，作爲試驗。

(五) 此外還有好幾個農人向本組人要了通信地址，以便日後來成都金陵大學來找，並要求與他們做朋友，希望能夠不時爲他們解決困難。

#### 丙、工作困難

(一) 言語不通，口音不同，減少工作效率，及聽衆之興趣。

(二) 工作人員太少；材料準備不足。

(三) 組員學識經驗太少，難以應付各項問題，學校所學的有限，要想爲別人解決困難，事實上是不可能的。

(四) 服務時間太短促，農民生計的工作不能在短期內完成，故難有具體效果表現。

註一、番啓明：中國農村社會經濟學，二二一頁，民國三十七年五月出版。

## 第七章 醫藥衛生組工作

### 第一節 目標

一個國家的盛衰和民族的興替，全看乎國民的強弱；而國民的強弱，又全看乎他們注意衛生與否，可知沒有健全的國民，便沒有健全的民族與國家。國家既不健全，就易受列強的侵凌欺侮，也易受自然的淘汰。故建國必要注意到衛生問題，我國衛生事業在各大城市，教育普及處，已逐漸發達，但在那廣大之農村却相差很遠了，故本組遂以推行衛生教育，實施醫藥治療，以減少鄉民之痛苦為目的。

## 第二節 工作概況

### 甲、工作進行之程序

(一) 第一週為工作準備時期。此期中規定以校內福音堂為中央診療所，鄉區平教組所設之小學則為流動醫藥工作之根據地。

(二) 治療工作時期。此時因治療病人過多，所預備之藥品已用完，本組要求增加藥品費用，以致引起全團對此組工作之注意。甲、視察。

(三) 提倡公共衛生教育時期。此時本組特請公共衛生的顧問和護士一人參加，指導一切宣傳方式，如候診教育，公共衛生講演等。

### 乙、中央診療所 設於福音堂內

(一) 設施及人員之分配。在進門處設有掛號部，一人掛號，三人寫病歷。禮堂內設開病處，內外科二人，婦嬰一人。禮堂後發藥部，及牙科部。發藥一人，牙科二人。樓上設有實驗室，由一人負責。

(二) 就診情形。逢場時則就診人數較多，來診者多為鄉下農民，中途階級與兒童皆少。病人來時先到掛號處掛號，後依次就坐，點號就診。掛號金二百文，(赤貧免收)藥費免收，診治時間為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半。病人以患砂眼者為最多，瞎病及花柳病亦不在少數。

亦不取海墘醫院。此部工作與中央診所者相同，不過每日在四鄉流動。治療處乃平教組所設立之小學校，每到一鎮工作時，則請保長通告民衆前來治療疾病，有時亦請他組代為宣傳，病人亦以逢場時人數為多，每次工作時有五人負責，一人掛號，一人寫病歷，一人治症，二人發藥。

丙、公共衛生宣傳 本組起初有一公共衛生系學生擔任公共衛生之工作，每星期一，四到鄉下宣傳，每日十至十二時到平教組小學授課；下午二至四時，則作家庭拜訪及宣傳；四至六時則參加平教組婦女及成人班，衛生，宣傳之內容多注重日常生活之衛生，如勸其勿隨地吐痰，勿共用面巾等。對小學生，則講說衛生習慣之養成，如指甲宜常剪，牙齒宜常洗刷等。

#### 第四節 工作檢討

甲、所到各地工作次數今列表如下：

各地	所到	次數
六點區	鎮	21
六點區	場	11
六點區	鎮	11
六點區	鎮	10
六點區	鎮	10
六點區	鎮	68
表一六	地	
表一六	城	
表一六	清	
表一六	三	
表一六	公	
表一六	永	
表一六	合	

乙、中央診所就診人數統計 本所門診於七月廿四日開始，八月十五日終止，星期日停診，由下表中得知復診人數還不少，可見初診之功效不差，已得民衆之好感矣！

表一七 初診與復診人數統計

時間	初診人數	百分比	復診人數	百分比
第一週	297	12.52	200	6.37
第二週	676	28.47	400	32.68
第三週	696	29.32	414	33.82
第四週	709	29.69	332	27.13
合計	2365	100.00	1224	100.00
每日平均	112.52		58.66	

丙、病案分類統計 本組於廿一天中曾共得病案三三〇四件，其中以眼病為最多，眼病中又有砂眼居首位，佔病案總數百分之二〇、三〇。次為肺病，佔百分之二八、七〇。再次為消化系統病，如慢性胃炎及慢性大便秘結，佔百分之二八、三一，今將各病案列於下表：





案 分 類

消化		急性傳染		循環		神經		營養		眼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68	251	23	25	39	40	20	6	9	17	58	62
19	13	3	0	3	3	0	1	0	1	7	2
46	23	5	1	6	0	7	0	0	0	16	7
26	8	2	1	2	0	1	0	5	0	6	5
19	17	0	3	1	0	3	0	0	1	5	5
18	12	12	3	1	1	1	1	0	0	0	2
297	315	35	33	52	41	32	8	14	19	92	83
612		68		196		40		33		175	
18.50%		2.92%		12.80%		1.71%		1.00%		5.24%	

病 一 八 表

科 別	外 科		內 科	
	男	女	男	女
中央診所	175	122	208	228
清平鎮	20	5	21	11
三聖塢	23	13	31	20
公平鎮	11	10	24	5
永興塢	10	7	34	13
黃家石橋	8	1	11	12
共 計	249	158	329	289
合 計	407		618	
百 分 比	12.31		18.70	

六組中以中央診所病人最多，共二、三九六人；次為三聖塢，共有二九六人，以黃家石橋病人最少，只有七五人。此外中央診所所有牙科病人五四六名，未列入表內。

丁、民衆之反應

(一) 醫藥治療方面 民衆對本組治療工作之反應很好，其原因，一為買藥不要錢，二為西藥醫治便結等能速見效，使一般人認為是靈丹妙藥，到處宣傳，來人則更多。

(二) 衛生教育方面 一般民衆的知識幼稚，衛生常識更少，在宣傳時難以引起他們的注意力；故每次宣傳皆由民衆之切身問題談起，收效較大。溫江衛生機關太少，平日少有衛生宣傳。本組這次的工作大概給了一般民衆許多好的印象。

戊、困難

一、本組醫藥設備不足，許多內科病，無法醫治。

- 二、衛生教育宣傳之人員太少，工作難以分配。
- 三、當地民衆迷信中醫太深，不易接受本組之宣傳。
- 四、人民教育知識太低，難以接受本組之指導，有時發給之藥品，也不知如何應用。

## 第八章 宗教教育組工作

### 第一節 目標

蔣委員長說：「我們要實行新生活，不僅要有新的精神，還要有新的生命，這個新生命必須要有耶穌博愛的精神和犧牲的決心，方能得到這新生命，總之耶穌的精神是積極的，是犧牲的，是聖潔的，是和平的，是向上的，……要以耶穌之精神為精神，以耶穌之生命為生命，共同一致向着十字架勇往邁進，以求人類永久的和平，與中華民國的復興。」（註一）本組之目的在此，對內，希望領導本團員之靈修生活，鞏固團員團結精神，對外，希望提倡高尚道德，促進心理建設，破除迷信，介紹基督服務人羣博愛犧牲之偉大人生。

### 第二節 工作概況

#### 甲、工作進行之程序

- (一) 初步工作期 與其他組同，起初多做拜訪當地教友教會之工作。本組因工作人數過少，遂定三處為中心工作地，即城區公平鎮及永興場。
- (二) 克服困難期 溫江縣府當局，信奉佛教，誤以本團工作為傳教，宿對本團不滿意。竊謂本團有被驅出境的危險。團內非

#### 第八章 宗教教育組工作

基督徒同輩，樹乘機收銷本社工作，開會時提出抗議，但基督徒同輩信心堅固，不聞不問，到底，終得勝利。此舉出於誠實，湖內其  
 (三) 感德慶應期 外部各工作區聽衆，對本組工作有極好之反應；團內許多團員亦感到此組工作的偉大，大家都願在基督的  
 旗下下團結起來，以基督的精神去改造社會。

乙：本團團員自身之修養 本組日程預先定好，每晨早禱會，邀請本團團員及顧問輪流主持，借以交換宗教經驗，互相勉勵  
 工作，每日早禱會之程序按下表進行：

期	星期	早禱會之程序
星期	星期六	基督與我 基督與學校 基督與社會 基督與世界
	星期五	基督與我 基督與學校 基督與社會 基督與世界
	星期四	聖經會 聖經會 聖經會 聖經會
	星期三	基督與我 基督與學校 基督與社會 基督與世界
	星期二	基督與我 基督與學校 基督與社會 基督與世界
	星期一	祈禱會 祈禱會 祈禱會 祈禱會
週	第一週	第一週
	第二週	第二週
	第三週	第三週
	第四週	第四週

來參加早會者多為基督徒同學，平均每日所到人數約有二〇人。在每個安靜的清晨有這樣一個機會讓大家靜默靈修，真幫助  
 了每個人思想向上並增加了無限的勇氣和毅力，去應付那天勞苦的工作。

每星期日上午有禮拜，在城內福音堂舉行。每星期日晚有音樂禮拜，和諧的歌聲，配合着那清雅的琴音；身歷其境，如在仙  
 地，一週來的疲乏早經恢復了，第三週舉行了燭光禮拜，由三位化裝的博士將光傳給每一個參加的人，以示基督徒當將此光——  
 基督的光，發揚之意。

### 丙、民衆宗教教育

(一) 公開佈道 每次皆在福音堂舉行，講題多爲耶穌的生活與破除迷信等，講前教聽衆唱各種歌詩；講後便作個人談話，詢明住址姓名，以便日後拜訪。

(二) 主日學 每星期日午二時至四時舉行男女成人及兒童主日學，方式是先教唱詩，後分班講授，兒童班則多注重德育故事及耶穌幼年故事；成人則多與之談家庭問題，道德問題。

(三) 家庭拜訪 在拜訪時多談到耶穌與個人日常生活之關係，如家人應該和睦，鄰舍應該彼此相愛等，聽家中若發現有興趣者，則介紹到禮拜堂去與該堂牧師認識，以便日後與其作進一步的談話。

### 第三節 工作檢討

#### 甲、結果

(一) 所到地點之次數 因人數不夠分配，工作範圍較小，每次皆全體出發，其所到地點與次數詳見下表。

地點	次數
區	12
鎮	6
鎮	6
合計	24

(二) 聽衆人數 除八月三紀念日與宣抗紐合作外，四週之聽衆共約二、八五〇人，如下表：

#### 第八章 宗教教育組工作

表二一 聽衆人數統計

週期	人			總數
	男	女	兒童	
一	390	150	310	850
二	420	300	520	1270
三	285	95	200	580
四	75	55	50	180
合計	1170	600	1080	2850

乙、聽衆反應

(一)團內團員之反應 基督徒團員能欣賞本組工作，非基督徒團員則不然，以爲這全屬迷信，因此參加集會及禮拜之人很少。

(二)團外民衆之反應

1. 兒童 兒童愛聽故事和唱歌，每次來參加的很多，他們在迷信深重的環境裏對這些新奇的道理，無不覺得新鮮，雖然他們不完全了解，却留下相當的印象，若再有機會聽道，當可以完全明瞭。

2. 成人 在工作開始時，一般人看見組員服裝態度與他們不同，遂對此組發生疑問和誤會。他們以爲此組所講的是「下江」的神，非「溫江」的神，等相處日久，疑惑始漸消。在公開佈道時因人數衆多，秩序不很好，故多做家庭拜訪的工作。

聽衆中有許多不專心聽講者，在本組講演時就忙於他事，或在講話中間問許多不相干的事，例如：『先生你的衣服很好看』、『說先生、你有老父老母沒有？』遇到這樣的情形時，組員就順便講許多關於家政、衣、食、住等日常生活問題。有許多專心聽者，遇到難題即發問。有一次一婦女問：『人做善事是有錢才行，而我們窮人那能有錢行善呢？』大家熟識了，婦女們就講出她們生活及信仰上的困難。例如溫江人民迷信很深，家家供有神位，如果某家沒有就要受鄰居的批評和譏笑。組員們常感覺一般民衆靈性上的飢渴和生命的苦惱。他們所謂享受無非是煙、賭、煙、酒根本不明白何謂人生的真正快樂。

### 丙、困難

- (一) 工作人員不夠分配，在集會時，不易維持秩序。
- (二) 言語不通，意思不能充分表達。
- (三) 與其他組工作時間衝突，如本組在福音堂宣傳，而醫藥組亦在該處治療，工作不便。
- (四) 民衆對於基督教，已有成見，因當地信天主教者的行爲，一般人認爲不滿意。

### 附註：

註一、蔣中正：『爲甚麼要信耶穌』，耶穌復活節廣播原詞，成都華英書局印行，二七年

## 第九章 結論

### 第一節 本團工作總論

甲、關於工作進行之程序今依時間分爲四週說明如下：

(一) 第一週——七月十八日至廿三日。

### 第九章 結論

一件新事業的起頭，或初到一個新環境，免不了有一些困難和紊亂的情形，本團工作亦如此，初到溫江時即感覺到人生疏，毫無頭緒，故多做觀察及拜訪工作，如參觀縣府，茶園等，並在縣府與專署開聯席會議，由本團報告工作計劃，又拜訪各區各保甲長及與工作進行有關之人物，如小學教員及牧師等，又因本團初到該地時不能適應這新環境，以致發生文化失調的現象，如團員有著短袖短襪者，以及男女同行，一般民衆皆認爲有傷風化，而對本團工作發生懷疑，同時各工作人員因來自不同的學校，彼此不認識，合作精神欠佳。

(二)第二週——七月廿四日至三十日

這時各組工作地點已寬妥，團員對於工作皆感覺極大之興趣，故每人每天工作自破曉迄午夜，或日行六七里從事宣傳，直至聲嘶力竭而後止。這時一切工作可說已上了軌道。

(三)第三週——七月三十一至八月六日

這期可說是本團一切工作進行的「高原期」，工作方面，因過去二週努力過度，團員皆感身體疲倦，又因各種工作方式已採用過數次，不如以前的新鮮，團內糾紛時起，如團員不滿意團內飲食，寢室內遺失物件，晚上娛樂會無人參加。同時生病者有之，回成都去調換生活者亦有之，凡這種種皆是表現團員精神趨於渙散，此外團中經費，因所餘現款不多，一時甚感恐慌。

第四週——八月七日至十三日

這是工作最後的一週，亦爲外部工作及內部人事調整達到最高效率的時期。相處時日既久，團員與當地民衆之間感情漸趨濃厚；各團員之間也在此時得到相當之了解與認識，留戀工作之心，油然而生，頗有時光不能倒流之遺憾。

乙、五組工作之比較：

依作者觀察所得，五組在各方面之比較，以宗教教育及生計導指二組之工作最爲成功，此二組之工作人數皆少，然團結精神却極佳；工作進行始終如一的努力，毫不懈怠或退後。二組皆採個別談話及家庭拜訪爲工作之方式，因之能深入民間，直接與農



民親近，發現其困難與解答其問題。在工作時，宗教組則不斷的介紹聽衆與當地牧師聯絡。生計組亦注意介紹反應較佳之農人進入鄉村建設協會，或其他農業機關。因此二組已看到由當地人繼續去推動本團工作之重要。抗宣組以廣大民衆爲對象，宣傳之方式很多，此組開辦小學太多，且分散到各處，缺少一工作之中心，因此常感工作人員不敷用之困難。且組內之工作人員亦未能切實合作。最後爲醫藥組。此組最大之錯誤點在以醫治疾病爲工作之最大目的，而忽略宣傳衛生之重要，一月工作時間有限，決不能治好多少人之疾病；且一般人所患之病，如肺病，沙眼，非能於短時間內可以治好的。故應該多多宣傳公共衛生的知識，灌輸一點關於日常生活之各種衛生的要點及習慣。這才是在短短一月中較爲有效的，可能的，治本的宣傳工作，但醫藥組却忽略了這點，所以醫藥費用了二八一、四八元，爲了組之虧，組員亦最多，而工作效率反不如其他四組，其原因即在此。

## 第二節 感想與建議

### 甲、感想

#### (一)優點

1. 在那熱氣逼人的夏天，煩重學校工作結束後，多半的學生要利用這個時候休息，納涼，或做自己的私事，五大學服務團的同學，却能利用這空閒時間，跑到鄉村去做服務工作，這種犧牲的精神，偉大的舉動，是值得稱讚和仿效的。

2. 短短一個月的時間，雖無具體的結果表現，然而却使那平淡，消沉，冷靜的溫江社會得到一個很大的震動，刺激，和奮興，使該地一般人認識了一點現今之時勢，我國之環境，提高他們愛國情緒，及抗戰，衛生，農業，信仰，及日常生活中各方面的知識，並給今後從事溫江工作者一個很好的基礎，這種工作是有意義和價值的。

3. 本團團員有些地方雖缺乏合作的精神，但在事工上則個個是勇往直前，鞠躬盡瘁的，不怕炎烈的太陽，遙遠的路途，與其他種種的困難；他們只知道「硬幹」「實幹」和「苦幹」終於給當地人士一個極好的印象和反應，這可以由臨別時民衆歡送的熱烈和真

舉中證明之。

4. 這次服務的工作，不但給了當地人士不少的貢獻，同時也訓練了每個參加的團員使大家在讀書的時候有這機會實地到社會中去實習，得到許多書本中找不出的經驗。和知識，由籌備、計劃、組織上訓練了思想的深刻及創造的能力，以及學習了規律的生活，合作的精神，耐勞的態度，甚至身體健康增加，這都是每個團員所公認的。

5. 由這深人民間的工作中，發現了社會中的種種病態，可為改良社會之路徑，如這次發現了溫江教育不發達，人民思想閉塞，迷信很深，國家觀念缺乏，抗戰意識薄弱，衛生實施不周，沙眼，肺病流行，農業技術不良，居民生活痛苦等。

#### (二) 劣點

1. 籌備工作是一種基礎工作，基礎不鞏固則以後工作必發生問題，本團雖經過二月的籌備，然往往注重在枝節與形式，如印信箋等不重要之事，而對於整個工作計劃及工作材料却忽略了，以致工作未能收到最高效果。

2. 本團內部最大的困難即團員意見分歧，不能完全合作，本團本淵源於基督徒學生團體，故凡事皆以宗教信仰為出發點；但一部分團員非但不是信徒，並且極力的反對，同床異夢。團結自不易。

3. 本團工作範圍太廣大，各組工作又少有聯絡，如平教組設有小學八所，醫藥組分四流動醫療隊，範圍太大，故感到工作人數不被分配之苦，因此只能做到一些表面上的工作，並不很澈底。

4. 團員多為外省人，會四川話的很少，因此在工作時各組皆感到這個困難，尤其是福建廣東籍的同學，常引出言語不通的笑話。

5. 經費方面，本團先因為沒有一定的預算，到工作時期便發生款項不足之恐慌，影響工作進行之程序不少，其實在許多用途上亦很浪費，如所印信箋，信紙，過於太精美，在一箇月中工作開支總共用去了一三一一、九九元，頗嫌耗費過巨。

#### 乙、建議

(一)工作籌備 在籌備時應用充分的時間，和精密的思想；應規定出整個工作計劃大綱，及編製各組工作所需用之材料，以免工作時抱佛脚，不知所從。

(二)工作範圍 工作範圍不宜太大，以致不能實行；工作中心地點亦不宜太遠，以致人力時間皆不經濟。最好只定一二處為工作中心，作為各組工作聚集之重心，等此處工作發展後，再推廣到他處，這種由近入遠由小而大之方式，收效當較大。

(三)工作人員 團內工作人員，應具有共同的工作目標，和共同的信念，才易於合作團結，尤其是這短時間的服務工作，更須求內部團結堅固，才能應付種種的困難和勞苦，而生出更大的力量來。

(四)工作經費 在籌備時應編製一詳細工作預算表，各組經費應根據工作情形而詳定，一切用途應以最小的費用而得最大的效果為原則。

(五)工作之繼續 一月工作時間有限，只是一個起頭而已，不能有顯著的結果。工作的繼續推動與進行還得靠當地人士負起這個責任來。因此，在工作時，應將各種工作方式，知識，傳授給當地領袖人士，如教員牧師老農人等，使一月工作結束後，有人繼續將牠推進，這種當地領袖的訓練，比一般工作更為重要而有效用。



## 參考書

- (一) 李振院：怎樣做鄉村工作，黎明書局，二七年三月。
- (二) 李士杰：怎樣到農村去服務，新運導報，第五十六期，四〇至四三頁，新運總會，二七年七月。
- (三) 言必智：社會調查大綱，中華書局二二年五月。
- (四) 邵英秋等合選：鄉村教育之理論與實際，教育編譯館印行，二四年四月。
- (五) 高顯鑒：當前四鄉村工作，新運導報第五六期，新運總會，二七年七月。
- (六) 徐寶謙：農村工作經驗談，青年協會書局，二五年五月。
- (七) 杏啓明：中國農村社會經濟學，金陵大學，二七年五月。
- (八) 湯茂如：定縣農民教育，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二一年一月。
- (九) 新運會：學生暑期農村服務手冊，新運會二七年。
- (十) 新運會：暑期學生農村服務報告，同前。
- (十一) 新運會：鄉村抗戰宣傳資料，同前。
- (十二) 楊光：革命青年與鄉村建設，鄉村運動周刊，第九期，鄉村書店，鄒平，二六年五月。
- (十三) 熊鴻薛：鄉村衛生，正中書局，二五年一月。
- (十四) 薛崇橋：戰時鄉村工作，漢口智新書店，二七年。
- (十五) 成都五大學基督徒學生暑期鄉村溫江服務團工作報告，成都五大學基督徒學生聯合會編，二八年一月出版。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出版

社會調查集刊

上下兩冊定價一元二角

(本集刊中之各種調查另印有  
單行本出售每本定價二角)

編者 金陵女子文理學院社會學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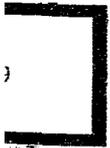
出版兼發行者 金陵女子文理學院社會學系

印刷者 西  
部  
印  
務  
公  
司

地址：成都書院南街三十四號

54  
8-1-74

( )



125  
1/26